



東山弦歌半世紀

新竹中學1922~1975



廿年磨一劍： 見證榮光校史 感念哲人風範

竹塹地區開發設治甚早，位居政經樞紐中心地位多年，人文薈萃，文風鼎盛，素有「北臺文學之冠」美譽。文風的培養來自教育，教育是新竹這座小而偉大城市最重要的基石。作育英才無數的新竹高中在其中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而創立該校「誠、慧、健、毅」四字校訓，對新竹中學乃至國家教育事業發展影響深遠的一代教育家辛志平校長可謂貢獻厥偉。

1922年4月，在日治新竹州官民熱烈期盼下，新竹州立新竹中學校創立，成為新竹州下第一所近代中學，之後因讓校地予稍後創校的新竹高等女子學校，1926年遷校到東山(十八尖山)山麓下。在創校首任校長大木俊九郎的領導下，施行「日臺共學」，力行智德體三育並進教育，樹立質實剛健校風，重視劍道與游泳，成為桃竹苗地區莘莘學子嚮往的學府。

戰後辛志平校長奉派來台接掌新竹中學校長一職，跳脫制式升學主義的窠臼，秉持全人教育均衡發展的教育理念，認真辦學，努力介聘優良師資來台教學，為新竹中學奠定紮實根基。在民國46年的全省高中畢業會考竹中表現拔得頭籌，令人矚目。辛校長重視科學教育，竹中成為全省四所高中科學教育實驗中心學校之一；實施諮商輔導制度，開啟台灣輔導工作風氣之先。合唱團十度奪得全省高中合唱比賽冠軍，定期舉辦越野賽跑及水陸運動會等活動競賽，提供充分言論自由的動員月會，除嚴禁打架、偷竊、考試作弊的三大戒律外，極少約束，讓學生自由發展天賦，型塑新竹中學自由開放的學風。

文理並重，各科均衡發展，不僅培育出多位中央研究院院士，榮獲1986年諾貝爾化學獎的李遠哲先生更為其中翹楚，其亦將諾貝爾獎章副本送存竹中，藉此感念母校的教育德澤。竹中校友同時為現任台北市長柯文哲亦曾提及辛校長對自己一生影響甚深，其無懼當時年代的威權統治，積極倡導民主自由，在

教育的道路上永不妥協的理念堅持，是自己不斷努力實踐的目標。

辛志平校長在新竹中學春風化雨三十年，培育學生逾萬，退休後依然兩袖清風，他居住了四十年的東門街32號校長宿舍，經由新竹市政府於2002年8月1日將前棟公告為市定古蹟。並連同後棟兩間教職員宿舍，經由文化局修復規劃完成後，正式於2008年10月25日開放參觀。如今的辛志平校長故居定位為學校以外的「學習場域」，除了展示辛校長的辦學風範及生前居所之外，期透過不同職業達人進駐，展現多樣化的文化體驗與課程，讓到訪的遊客及市民朋友沉浸在故居濃厚的人文氛圍中。

唐代詩人賈島名言：「十年磨一劍」，而作者張福春老師花費廿年的時間，盡心蒐集其母校自大木校長創校至辛校長主政三十年間學校教育發展的歷程點滴，濃縮菁華鑄成《東山弦歌半世紀：新竹中學1922-1975》一書，為這所百年名校的前五十年師生教學活動留下真實又珍貴的紀錄；且由於新竹中學與當時許多重要的教育發展息息相關，從竹中校史亦可窺見當時台灣社會的教育發展情景，相信能提供後進研究作為台灣早期教育史的參考資料。張老師這份堅持不懈的精神，除令人感佩之外，同時亦為「哲人日已遠，典型在夙昔」的辛校長風範作了最佳寫照。

如同辛校長對教育的堅持理念般，新竹市政府每年投入教育工作的資源與預算都佔市政總預算首位，甫上任以來，即積極推動新校園運動，期透過美感與閱讀教育的養成，與校長、老師們一同攜手幫助孩子在學習的道路上增添更多色彩與可能性，提供學生開心自在學習的校園環境，為孩子打造幸福快樂的知識遊樂地。

新竹高中自創校以來，群英輩出，遍佈海內外，更有許多回到家鄉貢獻所長，成為地方建設及經濟發展的中堅份子，從百工百業中貢獻己力，促進台灣社會的進步發展。適逢竹中將屆百年校慶盛事，新竹市政府有機會為地方百年名校資料集結出版，實屬難得榮幸，藉以本書出版，謹祝新竹高中校運昌隆，再創竹中榮光。

新竹市長  謹識

竹中校史之編撰歷程

新竹州立新竹中學校創立於1922年（日本大正11年），係臺灣總督府頒佈新「臺灣教育令」時所創立的五所州立中學校之一。創校校長大木俊九郎奉行「內臺共學」（日臺學生共學）方針，以智德體三育並進為學校信條，尤傾力關注訓導工作，以期培育學生成為「質實剛健」俱全之時代青年，由於其用心辦學，使得這所桃竹苗地區最早的近代中學，成為地方學子最嚮往的學府。

大木校長在任十年，其後又歷經五任校長直到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均實施日本制度教育。

戰後國民政府派任辛志平校長接收新竹中學校，易名臺灣省立新竹中學，改行中華民國的教育。辛校長注重三育並進均衡發展，以「誠慧健毅」為校訓薰陶學生。除嚴禁學生打架、偷竊、考試作弊的「三大鐵律」外，悉任學生自律，沒有圍牆的校園裡，「動員月會」學生可以對校園事務暢所欲言，自然形成了自由民主的學風。文理並重，各科均衡發展，在民國46年的臺灣省高中畢業會考，竹中成績最優；全省高中合唱比賽，竹中獲十年冠軍。親受辛校長薰陶的學生中，有十三位榮膺中央研究院院士，就中第八屆校友李遠哲於1986年榮獲諾貝爾化學獎，猶為殊榮。辛校長在竹中三十年，辦學績效有目共睹，備受稱許。

研究教育史的建國中學黃春木老師因此乃有意以「新竹中學校史」作為博士論文之研究主題，於1998、1999年間來到新竹，訪問竹中諸多資深老師，以其所得資料寫成《無私與大愛——辛志平校長的故事》一書，之後因故改以探討臺灣社會升學主義問題作為博士論文，中斷了新竹中學校史的撰述，頗以為憾。筆者曾參與黃老師的訪談活動，且身為竹中校友，乃竊自許願承接黃老師未竟的工作。但在校史寫作的陌生領域，筆者屢生困惑，乃寫寫停停、不免

一暴十寒。2003年寫了第一篇長文〈竹中人與十八尖山〉刊登在《竹塹文獻雜誌》第二十八期上；2009年寫了〈日治時期臺灣教育概述〉以及〈新竹州立新竹中學校〉二篇短文；2010年參與母校以「口述歷史」豐富校史館網頁內容之工作，爰寫成〈新竹中學沿革概要〉，簡述由日治創校起至當時為止竹中的校務發展概況，其間母校文書組張碧媛組長提供一份檔案室中珍藏的竹中早期文書檔案，是佐證校史的最有力第一手資料。

2012年，新竹高中歡慶建校九十周年，筆者向母校建議編印「學校大事紀要」，獲張瑞欽校長採納，乃邀集九位曾任校務行政工作的同仁分工編寫，經過體例統整後，於當年底校慶時出版《新竹高中建校九十年學校行事紀要》，為校史之編撰鋪好基礎。2013年4、5月間，筆者再度申請進入竹中檔案室，找出辛校長任內的學年度概況調查表等校務報表，得以補強校史資料。以上資料蒐集工作告一段落，究應如何鋪陳成為校史稿，却又感到千頭萬緒。雖經多處尋找校史寫作的範本而未果，動筆寫稿之事又延擱下來。

2016年春天，終於嚐試擬出「辛志平校長的竹中三十年」的書寫架構，將所蒐集資料依校務工作性質分類，並參考臺灣教育史料，爬梳學校教育在時空背景下的發展脈絡。一切準備就緒，乃於七月初開始動筆，至九月底寫好二百頁的《辛志平校長的竹中三十年》初稿，作為竹中百年校史稿的「第二篇」。接著又寫下其後史、黃、吳、沈、周五位校長任期（自1975至2004年）內之校史稿，也是二百餘頁，於2017年8月完成，作為百年校史稿的「第三篇」。

2018年回頭寫第一篇：「日治新竹州立新竹中學校」，手邊資料很少，僅有的一本《新竹州立新竹中學校創立二十周年紀念誌》成為重要資料，乃商請1951年畢業的陳鈺雄學長摘要翻譯其中重要內容，寫入校史稿中。另外，母校圖書館黃大展主任適時提供一份「《臺灣日日新報》以新竹中學（校）為關鍵字的查詢表」，一共蒐集到539則有關日治竹中的新聞報導，乃自資料庫摘取部份內容下載後，委請1953年畢業的張朝欽學長翻譯，充實了日治時期校史的內容，終於在2018年11月底完成了「第一篇」校史稿。

校史稿分三篇寫完，各影印五十本，分送師長與校友敦請惠賜指正，幸獲得不少寶貴意見，陳鈺雄學長更是字斟句酌指點錯漏；竹中張德南老師則認為校史稿內容應是公共文化財，不只是新竹中學一校之文史資料而已，因而建議擇取第一、二兩篇送請文化局出版。事經新竹市文化局文獻小組108年第二次會議審議，決議將此稿以年度專書出版，書名可訂為《東山弦歌半世紀：新竹中學（1922-1975）》。審查會議也針對此稿中諸多不完備之處，提供具體的改進建議，促使筆者有機會向師大臺灣史研究所許佩賢教授請教《臺灣史研究》撰稿體例，導正閉門造車的偏失；又如提醒要加上學校大事紀等，讓筆者受益良多，衷心感謝。

出版過程中，文化局相關業務人員的認真，美編設計、印刷工作人員的用心，令人印象深刻；校友許燦煌老師及黃鈞銘、何乃蕙伉儷細心校對，彌補罅漏，十分感謝，也對所有協助本書出版的熱心人士，敬致誠摯謝忱。

醞釀了二十年的新竹中學校史稿得以出版，讓筆者更體會到辛志平校長在〈竹中三十年〉文中的一句話：人生是「It is a long way to go」！期盼本書能為母校自創校以迄辛校長辦學三十年的過程作一註腳，讓我竹中人重溫過去在東山下師生們建立的優良學風，凜於創業維艱守成不易之古訓，淬礪奮發，將竹中優良傳統發揚光大。

張福春

目錄

市長序	2
作者序	4

第一篇 日治新竹州立新竹中學校

第一章 序說：日治臺灣新式中學教育之形成.....	10
壹、清領時期的臺灣文教發展	10
貳、日治臺灣初等教育設施	12
參、臺灣總督府中學校的創設	16
肆、第一所臺灣人的中學校	18
伍、臺灣教育令規範的臺灣教育	20
第二章 新竹州立新竹中學校之創校.....	26
壹、設中學校於新竹街之地理人文背景	26
貳、州立新竹中學校之設置申請	29
參、創校開學與遷校	34
第三章 殖民地的新竹中學校教育.....	44
壹、州立新竹中學校初創的十年	44
貳、邁向建校二十周年	65
參、烽火下的校園	94
肆、竹中改隸及改制	101
伍、回顧日臺共學	105

第二篇 辛志平校長的竹中三十年

第一章 三十年間的學校發展軌跡	130
壹、戰後的竹中校園重建	130
貳、順應社會變遷的教育改革	161
參、教育實驗與校園生態變化	167
肆、赴美考察進修與推展科學教育	180
伍、實施九年國民教育與竹中校園	195
第二章 竹中人的培育	206
壹、訓育綱要	206
貳、科學化的訓育制度	208
參、群性的培養	214
肆、苦其心志：游泳與越野賽跑	216
伍、勞其筋骨：勞動服務	224
陸、校園民主初步：動員月會	227
柒、三大鐵律	230
捌、獨樹一幟的藝術學科教學	232
玖、校訓與竹中精神	240
第三章 辦學與升學：正常教學的堅持	244
壹、維護純淨校園	244
貳、自由學風	248
參、升學主義的逆流	274
附錄 新竹中學行事紀要（1922-1975）	284





第一篇

日治新竹州立新竹中學校





第一章

序說：日治臺灣新式中學 教育之形成

壹、清領時期的臺灣文教發展

一、建省以前的教育設施

1684年（清康熙23年）臺灣納入清朝版圖，隸屬福建省，初設一府（臺灣府），三縣（諸羅、臺灣、鳳山），其後陸續增設彰化縣以及淡水廳、澎湖廳、噶瑪蘭廳等行政區，至1885年（清光緒11年）始改為行省。在這二百年之間，臺灣的學校型式甚多，有所謂府縣儒學、書院、義學、社學、民學（即書房）等等，略述如下。

府縣儒學

清廷在臺推動文教事業，在府設府儒學，在縣設縣儒學，設在各府縣的文廟裏，入學的生員（秀才）可繼續考取功名，進入仕途。1823年（道光3年）竹塹的鄭用錫成為第一位本籍臺灣的「開臺進士」。隨著取得功名人數的增加，士紳階層逐漸形成。

書院

臺灣的書院，自康熙以迄光緒共三十餘所，但其性質不同於宋元時代的書院，而是科舉的預備學校，書院的經費來源，大部份係由私人捐出房產或土地，地方政府亦偶爾予以補助。入學的資格為童生或秀才。學生入學後，又按

其成績優劣，分別編為內課生、外課生與附課生。每月月課由官師各試一次，分別給予賞銀，附課生則不給。書院內設有齋舍，有教師經常予以指導，確是一個適宜進修的環境。隨著十九世紀上半葉後文風漸長，書院成為地方上的文教中心。

義學

義學俗稱義塾，是專為貧寒子弟實施啟蒙教育的場所。學生的年齡多為六歲至十七歲。教學的內容為讀書寫字，並且以準備參加府縣學的考試為目的。義學或由政府舉辦，或由官民義捐創立，遍設於府縣街村。義學不收束脩；在歲考月課時亦發給膏火（賞銀）。

社學

社學有兩種，一種是為漢人而設的，實際上與義學無異；另一種是專為原住民設立的社學，是對原住民實施基本教育的場所。1695年（康熙34年）臺灣知府首創原住民社學，其後年有擴充，著有成效。嘉慶之後，平埔族漢化已深，也進入漢塾就讀，原住民的社學乃逐漸衰落。

民學

民學即民間的私學，俗稱為書館或私塾，臺灣民間則多稱之為書房。書房多半是由教書的人在自宅設立，而向學生徵收束脩的；也有由富家獨力延師授課或由街鄰集資延師開設的。學生多在七、八歲時入學，修業的年限則視個人的需要而定。準備就業的，則修業的時間較短；準備應試的，則至少十年以上。書房多於每年正月十五至二月初一日之間開學，十二月下旬散學。

書房的教學內容大致相同，且有一定的程序。先讀三字經、千字文、百家姓，再授以四子書（限用朱註）及詩、書、易三經及左傳。比較聰穎的則旁讀古文，橫覽史乘，以求淵博。除去讀書背誦之外，每日要習字；較大的學生每月尚須試帖（習作詩文）一、二次。如此的教學內容，仍是以準備參加科舉為最終目的。

二、建省之後的教育設施

1885年（光緒11年），臺灣建省，首任臺灣巡撫劉銘傳積極推行洋務建設，其中交通建設包括興建鐵路、架設電報線、創辦新式郵政等，教育方面隨之設立西學堂（為新式學堂）、電報學堂，以配合新興事業的發展；又在臺北開設「番學堂」以配合其剿撫兼施的撫番政策。但劉銘傳的新政未獲中樞支持，乃於1890年10月稱病請辭。繼任的邵友濂巡撫於1891年3月上任後，將西學堂、電報學堂、番學堂一概撤除，臺灣的現代化事業遂告中輟。

貳、日治臺灣初等教育設施

一、日本領臺初期的教育方針

日本自明治維新以後，國力日漸強盛，積極向外擴張。1894年，清廷因朝鮮問題與日本爆發甲午戰爭，1895年（明治28年，光緒21年，歲次乙未）日本獲勝，4月17日雙方簽訂馬關條約，清廷割讓遼東半島與臺灣、澎湖予日本。5月10日海軍中將樺山資紀奉命任臺灣總督，6月17日在臺北舉行始政式，正式建立殖民政權。

由於臺、日人語言不通，講求彼此思想溝通之方法乃燃眉之急事。民政局首任學務部長伊澤修二乃上陳意見書給樺山總督，謂：「新領地臺灣教育之方針，大體分二途。第一乃目前急需之教育關係事項，第二為永久之教育事業是也。」伊澤指出目前急需之教育事項為：設法讓新領地人民儘速學習日本語，同時讓自本土移住者學習日常所需之本地方言。伊澤規劃的永久教育事業包含：一、於總督府所在地廣設師範學校暨其附屬模範小學校。二、於各縣所在地漸次設師範分校暨其附屬模範小學校。三、上述模範小學校齊備後，漸次在各地設置小學校。四、俟師範學校之學科齊備時，並應設農業、工業等實業科。伊澤認為實業科乃臺灣將來殖產興業之關鍵所在，其教育方針亦應以實業為主。

另於《臺灣學事施設一覽》中，伊澤建議培訓短期講習員及設立國語（指日語）傳習所，以應急需；設立國語學校、師範學校，以奠定永久事業之基礎。

二、設立國語傳習所

1895年（明治28年）10月，學務部向總督府提出設立國語傳習所意見書。

1896年（明治29年）3月31日，「臺灣總督府直轄諸學校官制」公布，第一條明定：「臺灣總督府直轄諸學校為國語學校及國語傳習所，國語學校附設附屬學校」。

1896年5月，國語傳習所名稱、位置發布，在臺灣本島設置了十四所國語傳習所。國語傳習所以對本島人教授國語，俾有助其日常生活，並培養本國精神為主旨，依學生年齡分甲科（15至30歲者）及乙科（8至15歲以下者）二種。甲科學生專習現行國語，兼及讀書、作文初步，其期間概以半年為限；乙科學生除現行國語外，兼修讀書、作文、習字、算術，其期間概以四年為限。

甲科以培育通譯為目的，修業畢即可分發至各自治體的下層，在學時又有公費支給，故應徵入學者眾。乙科生則係本島人子弟初次就學接受教育，因其被視為將來公學校設置之際的準備作業，又無公費，故招募甚為困難。

三、公學校的設立

國語傳習所開設以來，各地競相爭取設立分教場，但以有限之預算，無法支應該經費，總督府乃試圖設立由地方費支應之公學校，即設立、維持費用由民眾支應，教員及最初配發之教科書由官方支應，其教學科目除以日本語授課之學科外，又加入臺灣本島昔時所用之四書五經、增訂三字經等，其課程為并設小學、中學二科。原預定自1897年（明治30年）起實施，但適逢總督府預算遭大幅刪減，遂無奈被迫延期，伊澤修二憤而辭去學務部長之職。

1898年（明治31年）2月陸軍中將兒玉源太郎接任第四任臺灣總督，延聘習醫出身的後藤新平出任民政長官，3月抵臺後，16個國語傳習所和36所分教場已正常運作，但為使本島學校制度盡可能地自給自足，兒玉當局不再擴展國

語傳習所，而是設立預期更為永久的國民學校，即「公學校」，但在方針和課程上，公學校幾乎是伊澤機構的翻版。1898年7月，臺灣公學校令及臺灣公學校官制公布，自10月1日施行之。1898年8月，公學校規則發布，其第一條明訂：「公學校對本島人子弟實施德教、傳授實學，以培養國民性格同時使其精通國語為主旨。」公學校招收8歲至14歲兒童，教學科目為修身、國語作文、讀書、習字、算術、唱歌、體操，其修業年限為六年。

兒玉總督上任第一年（1898年）時有76所公學校，8年後（1906年）卸職時，已有180所公學校約32,000名學生。公學校令公布後，國語傳習所大部分遭廢止，至1905年（明治38年）全遭廢止。

四、國語學校

1896年（明治29年）3月「臺灣總督府直轄諸學校官制」公布後，國語學校及附屬學校的名稱位置於5月21日發布：設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於臺北，並設第一、第二、第三附屬學校於八芝林、艋舺、大稻埕。同年9月25日，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規則發布，明訂國語學校分為師範部及語學部，且增設附屬學校。師範部為培養可成為國語傳習所及師範學校教員，及小學校校長或教員者，兼研究本島之普通教育方法的場所；語學部為教授國語及土語，兼對將來在本島從事公私業務者施行必要教育的場所。又明訂附屬學校對內地人學齡兒童及本島幼年者及青年施行必要教育，展示本島普通教育之模範，且供師範部學生做實地教學練習之用。

1897年（明治30年）10月20日國語學校舉行開校儀式，首任校長町田在報告中強調該校責任之重大，他說本校之目的在於培養將來可成為教員者，以及能成為官吏或從事商業等各行各業者。學生大致分為兩種，亦即師範部與語學部，語學部中再區分為內地人與本島人兩種。故可成為教員者將來皆為學務部及地方學務課所屬人員，語學部則為陸海軍、通信、法務、內務及其他各地方廳及各辦務署等所屬人員，與本校有關係者殆幾影響及於全島，本校之責任可謂重大。此外，本校亦為研究本島普通教育方法之場所，我國對外國人施以日本式教

育，二千五百年來以本島為嚆矢。此事能否成功，受到舉世教育家的矚目。

五、國語學校附屬學校、小學校

1896年（明治29年）起，日本官吏攜眷偕子女渡臺者日益增多，在大稻埕有一私立日臺語學校特別為渡臺兒童設立小學科，設在艋舺龍山寺的臺北國語學校也開始從事內地人子弟的教育，這些私立學校所招收的內地人兒童數達二百名以上，小學校的設立便成了急需之事。當政者著手進行設校準備，選定國語學校建築以及同時新建於其鄰接地的建物為校舍。1897年（明治30年）6月26日以府令發布：「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附屬學校追加下列一校，其名稱位置訂定如下：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第四附屬學校 臺北」。同時發布第四附屬學校規程，明訂本校為居住本島之內地人兒童的教育機構，設小學科及補習科，其修業年限為小學科六年，補習科二年。小學科之教學科目為修身、讀書、作文、習字、算術、日本地理、日本歷史、理科、畫圖、唱歌、體操、裁縫（女生）。補習科之教學科目為修身、讀書、作文、土語（男生）、習字、算術、家事及裁縫（女生）、體操（男生）。

1897年（明治30年）6月16日第四附屬學校舉行臨時開學典禮，自18日起開始授課，學生原本有五十一名，但其後每天陸續有人入學，至月底已有三十七名男生、二十五名女生。

1898年（明治31年）7月臺灣公學校令公布後，8月16日實施附屬學校之改廢，廢止國語學校第一及第三附屬學校，分別由八芝蘭公學校及大龍峒公學校接管；將第二附屬學校改為第一附屬學校，第四附屬學校改為第二附屬學校，另再增設一所第三附屬學校於士林街，以對本島女子教授普通學科及手藝為目的。

由於官吏、實業家等攜眷來臺定居者日增，在樞紐地區，小學校之設立亦成當務之急。1898年（明治31年）7月28日，臺灣總督府小學校官制公布，8月16日臺灣總督府小學校的名稱、位置訂定如下：臺北小學校 臺南小學校 新竹小學校 基隆小學校（位置略）。1899年（明治32年）起又陸續設立了

臺中、滬尾、宜蘭、嘉義、苗栗、媽宮、鳳山等小學校。首批小學校四所自1898年（明治31年）10月1日成立。

臺灣總督府小學校規則準據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規則；其教學相關諸事宜則準據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第四附屬學校規程。

參、臺灣總督府中學校的創設

一、國語學校設尋常中學科

國語學校開校隔年的1898年（明治31年）2月3日，國語學校校長提出報告：「近來內地人攜帶家眷來臺者日漸增多，超過學齡子弟亦隨之倍增，因並未設置可教育這些子弟之學校，恐有錯過教育子弟最重要時期之虞，……，加上在即將來到的三月還有本校附屬學校之畢業生，茲認為中學教育設施有急迫需要，在此對本校第四附屬學校規程略加修正，擬增設中學科，而雖有上開中學科之增設，但該科之教學擬由本校教官兼任，暫時並無另外增加教員之必要。」總督府據此報告，將第四附屬學校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在該校設小學科及尋常中學科，其修業年限為小學科六年，尋常中學科五年。中學科教學科目為倫理、國語及漢文、英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及化學、習字、圖畫、體操。編制為小學科以五十名為一班級，尋常中學科以三十名為一班級，尋常中學科以男子編成之。

1898年4月2日中學科開始授課，學生原本有十名，到月底變成九名。

二、改名中學科

1898年8月16日第四附屬學校改稱為第二附屬學校，中學科隨之移轉管轄於改名後之學校。

1899年（明治32年）3月19日第二附屬學校規程中「尋常中學科」修改為「中學科」，此係因配合2月7日中學校令的修正，自4月1日起既設之尋常中學校改稱為中學校，本島亦同步修改「尋常中學科」為「中學科」。

三、國語學校新設中學部

1902年（明治35年）3月30日國語學校第二附屬學校遭廢止，但在國語學校新設中學部，將第二附屬學校中學科的學生納編其中。

四、臺灣總督府中學校之設立

隨著移住臺灣島內的日本內地人逐年增加，其子弟接受中等教育者亦逐年增加，至1907年（明治40年）與1899年設中學科時相較，約達到增多八倍。原本國語學校主要作為本島人子弟之教育機關而設，本島人子弟之教育與內地人子弟之教育，各自在本旨上相異，原將中學部設於國語學校內一事，在管理上及訓練上不便之處甚多。1907年（明治40年）5月20日臺灣總督府中學校官制公布，讓中學部分離獨立，以求收到十足教育效果。同日發布國語學校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刪除中學部及第三附屬女學校相關規程，將學生移由新設之中學校接管。

1907年（明治40年）5月20日臺灣總督府中學校規則發布。重要條文摘錄於下：

- 第一條 中學校以對內地人男子施行必要之高等普通教育為目的。
- 第三條 中學校設第一部及第二部。第一部之修業年限為六年，分為前期三年及後期三年。第二部之修業年限為五年。
- 第六條 得入學第一部就讀者，為年齡滿十一歲以上，尋常小學校第五學年課程修畢者。
- 第七條 得入學第二部就讀者，為年齡滿十二歲，尋常小學校畢業者，或具有同等以上學力者。
- 第十條 第一部之教學科目為，國民科，國語、漢文、英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理學、畫圖、唱歌、實科（手工、戶外勞動）、體操（含運動遊戲）。
- 第十一條 第二部之教學科目為，修身、國語及漢文、英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及化學、法制及經濟、畫圖、唱歌、體操。

第十三條 第一部之學生全體住宿於學生宿舍。

七年後，因應臺南地區小學校畢業生之升學需求，總督府在臺南市增設中學校，1914年（大正三年）5月12日訂定中學校名稱、位置如下：

臺灣總督府臺北中學校 臺北大加蚋堡龍匣口庄

臺灣總督府臺南中學校 臺南廳臺南市

臺南中學校於5月23日舉行開校儀式及入學儀式，入學學生有一百零五名。

肆、第一所臺灣人的中學校

一、臺中中學校創立運動

日本領臺後，政府忙於「理番」及產業開發等重要事業，教育事業乃處於相對消極之位階。日治初期所施行的教育，主要在於普及日語，俾使臺日人民能互相溝通，並同化臺灣人民。對臺灣人民的教育，以職業（實業）教育為主，政府幾乎不提供為升學作準備的普通教育。迄1914年（大正3年）為止，設在臺北、臺南的二所臺灣總督府中學校，都是為內地人男子所設置的高等普通教育。臺灣人民的高等普通教育，明顯地不在總督府規劃之列，若公學校畢業之後想繼續深造，則必須千里迢迢至日本內地求學，十分不便，耗費甚鉅，因而想去日本的比能去的多。根據總督府的統計，1907年只有33名臺灣人留學日本，而四年後有320名。

臺灣人因為殖民地種族差別待遇而就學機會有限，激起士紳林獻堂等人自力興學的想法，共同發起臺中中學校創立運動。1913年（大正2年）9月，辜顯榮等臺中廳民眾以及十六名臺灣中北部各廳的士紳，向總督佐久間左馬太請願，期望於臺中廳設立中等教育機關，由地方捐獻校舍建地，並承諾其他費用的一部份也會募捐。當時佐久間左馬太總督在「理番討伐五年事業」的龐大財政壓力之下，以及出於拉攏臺人、培育臺灣人才之心，於1913年（大正2年）

11月應允臺中中學校設立。1914年（大正3年）3月，在得到佐久間左馬太總督的認可後，即開始中學校的建校計畫。建校資金則由全台有資產及名望者二〇四人合計捐獻二十四萬七千餘圓。

二、臺灣公立臺中中學校設立

1915年（大正4年）2月3日臺灣公立中學校官制公布，學校全名為「臺灣公立臺中中學校」，位置在「臺中廳藍興堡東勢仔庄」。同年4月4日起至11日止，於臺北、臺中、臺南、宜蘭四地舉行入學考試，從應考者三百零六名當中錄取一百名入學，於5月1日舉行入學儀式，於5月3日起以原先臺中小學校校舍充當臨時校舍開始授課。學生全部住在宿舍，完全不允許自宅通學，宿舍內的生活亦採取純內地式，如此在日常生活當中涵養國民性，使其學到日本國民必需之知識。惟實際上許多學生不適應宿舍生活，患了類似思鄉病。

1915年（大正4年）2月11日臺灣公立中學校規則發布，明定學校以對本島人男子實施必需之高等普通教育為目的；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入學就讀者為年齡十三歲以上修畢公學校第四學年課程者或修業年限四年之公學校畢業者；教學科目為修身、國語及漢文、歷史、地理、數學、理科、實業、法制及經濟、畫圖、手工、唱歌、體操，並增設英語為彈性科目，其中實業為農業、商業。

三、差異性的中學校制度

校別	總督府中學校	臺灣公立臺中中學校
招生對象	日人子弟	臺人子弟
修業年限	五年	四年
入學資格	尋常小學校畢業者，或就讀於日本內地之公立中學校以轉學方式入學者。	修畢公學校第四學年課程，或修業年限四年之公學校畢業者，或同等學力者。
教學科目	英語為必修 不須修習「實業」等科目	英語為彈性科目，英數之課程時數較少；須修習「實業」
升學資格	可報考日本內地的專門學校	無法報考日本內地的專門學校

伍、臺灣教育令規範的臺灣教育

一、1919年首次公布臺灣教育令

臺中中學校的設立，不但突破了殖民地政府將臺灣本島普通教育侷限於小學程度的限制，而且使統治者認識到具體規劃殖民地教育的迫切必要性，政府內部乃開始討論臺灣殖民地教育基本法。1916年（大正5年），臺灣總督府向日本政府內部提出「臺灣教育令案」，期望對臺灣的教育現狀有所規範。然此案卻被擱置二年後才獲得日本政府內部審理，結果是將其部分內容修改，仍表現出不贊成中學校的設立，欲將臺灣的普通教育限制在小學程度，其理由是：「教授抽象知識的高等普通教育，將製造高等遊民，甚且有提高土人（指臺灣人）自覺心之虞，因此中學校之類學校不予承認。」但當時臺中中學校已設立三年，若其存在，則臺灣的高等普通教育也同樣存在；若其不存在，則必須廢掉剛成立的臺中中學校。然而廢掉臺中中學校將衍生出更多問題，且會造成學生往外流失，不如讓學生留在臺灣島內，安心就讀，於是決議不廢止該校。待樞密院修改，審酌臺灣之教育現況以及臺中中學校的存廢問題，經日本政府修改的教育政策，於1919年（大正8年）1月4日以敕令第一號公布了「臺灣教育令」。臺灣教育令第一條明定：「於臺灣之臺灣人的教育依據本令。」第二條規定：「教育依據教育敕語之意旨，以育成忠良國民為本義。」第三條載明：「教育應期適合時勢及教化程度。」第四條：「教育分為普通教育、實業教育、專門教育及師範教育。」

二、臺灣人學校系統

1919年公布的臺灣教育令，首次將殖民地所有臺灣人的公立學校整合為一個單一的、相互配合的體系。其中規定臺灣人可以念六年制的「公學校」和四年制的「高等普通學校」，也開始設置臺灣女生可以念的「女子高等普通學校」。而已經設立的「臺中中學校」，也被改名為「臺中高等普通學校」。

「高等普通學校」和「女子高等普通學校」都設有一年的「師範科」，可以培養公學校教員。

在這次的教育令中，原來的「國語學校」改為「師範學校」，招收六年公學校的畢業生，先讀預科一年，再讀本科四年，畢業可以成為公學校教師。醫學校則升格為醫學專門學校，分為預科四年、本科四年。此外，也新設了幾個初中程度的職業學校，包括臺北工業學校、臺中商業學校、嘉義農林學校，又設了高等教育範疇的專門學校，包括臺灣人就讀的商業專門學校、農林專門學校，以及給日本人就讀的高等商業學校。略如下表：

表1：1919年臺灣人學校系統

14												
13	醫學專門 學校本科											
12												
11		農林 專校	商業 專校									
10												
9	醫學專門 學校預科			師範學校 本 科	高等普通 學 校	女子高等 普通學校	農林 學校	商業 學校	工業 學校	實業 學校		
8		農林 預科	商業 預科									
7					師範預科							
6	公 學 校											
5												
4												
3												
2												
1												

三、中等學校移管至州

1920年（大正9年）地方制度改正，將全島分為五州二廳，中等學校亦從1921年（大正10年）度起移管至州。臺北、臺南二所「總督府中學校」分別改名稱為臺北州立臺北中學校、臺南州立臺南中學校；臺灣公立高等普通學校改名稱為臺中州立臺中高等普通中學校。

四、1922年公布新的臺灣教育令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民族自決思潮傳遍世界，日本國內掀起民主改革運動，臺人受到鼓舞，以自由平等為訴求的民族運動也蓬勃發展，迫使日本當局不得不改變對臺的統治政策。除取消武官專任總督外，更以「內地延長主義」的同化方針，將日本本國的法律、制度延長施行到殖民地，作為殖民統治的基本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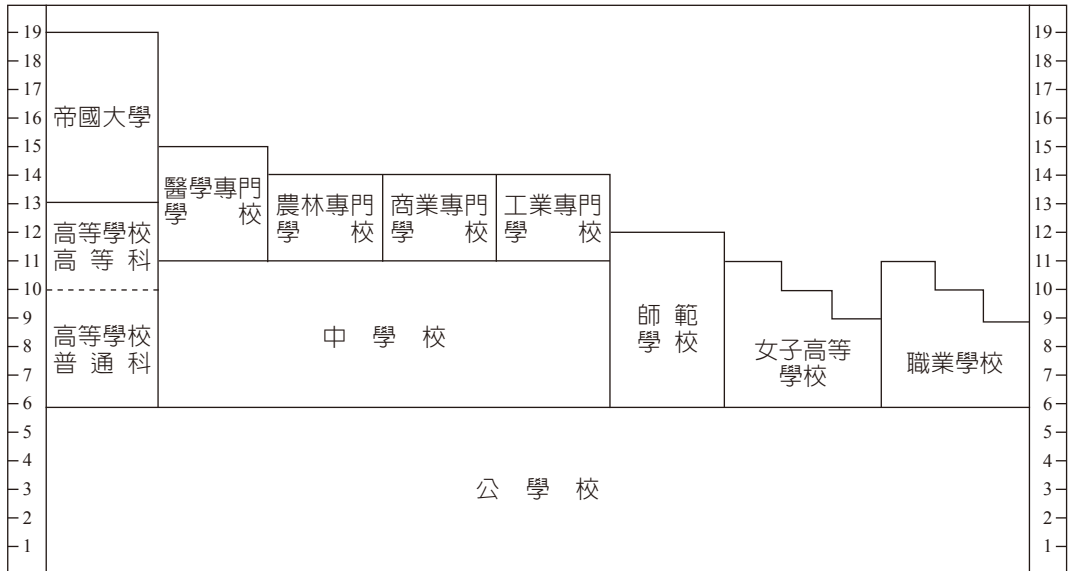
1919年（大正8年）十月首任文官總督田健治郎來臺後，即標榜「日臺融合，一視同仁」的治臺政策，以教化臺灣人使其完全與日本同化為統治方針。1922年（大正11年）2月6日，以敕令第二0號，公布新的「臺灣教育令」，揭示「日臺共學」的方針，臺灣中等以上的學校全都比照日本內地學制，撤廢臺日人之差別教育。除了在各地增設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實業學校之外，另外創設了七年制高等學校一所，原本各實業專門學校改制為三年制的高等農林、商業及工業學校，另有四年制的醫學專門學校。在初等教育，規定常用日語者入小學校，不常用日語者入公學校，則為僅存的內臺人之差別教育。

1922年（大正11年）4月1日，田健治郎總督對於新教育令之根本方針，發出諭告第一號，諭告文中提到：「爾來遵奉我朝廷一視同仁之聖旨，與撫育蒼生之精神，又深鑑世運之推進與臺灣民眾之實情，察知推行教育為急務，曩經試行一部共學制茲為修正教育令，撤廢臺日人之差別教育，使教育上完全得到均等之地步，實為本總督所欣慰者。」

五、實施內臺共學後的學制

為配合七年制高等學校畢業生升大學之需，日本政府於1928年（昭和3年）設立臺北帝國大學，開設文政學部與理農學部，後來再增設醫學部，以臺灣為中心對自然界及人文界進行綜合性研究，並積極致力於發展成為華南、南洋研究中心。至此臺灣建立了與日本本土相同的近代西方公立教育體制，詳如下列學制圖：

表2：1922年臺灣教育令學制圖



六、設置公立中學校及高等女學校

甲：1922年以前設立的公立中學校及高等女學校，計有男校三所，女校五所，名稱及創校時間如下：

1. 臺北州立臺北第一中學校（1898年）
2. 臺南州立臺南第一中學校（1914年）
3. 臺中州立臺中第一中學校（1915年）
4. 臺北州立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1897年）
5. 臺北州立臺北第一高等女學校（1904年）
6. 臺南州立臺南第一高等女學校（1917年）
7. 臺中州立臺中第一高等女學校（1919年）
8. 臺中州立彰化高等女學校（1919年）

乙：1922年4月6日以總督府告示第五一號新設中學校五所，名稱如下：

1. 臺北州立臺北第二中學校；
2. 新竹州立新竹中學校；
3. 臺中州立臺中第二中學校；
4. 臺南州立臺南第二中學校；
5. 高雄州立高雄（第一）中學校

又同日以總督府告示第五二號新設臺南州立嘉義高等女學校一所

七、臺灣公立中學校規則

1922年（大正11年）4月1日公立中學校規則發布，全文共六章六十二條，第一章總則，第二章設置及廢止，第三章教學科目、其程度及教科書，第四章學年、放假日及儀式日，第五章編制、職員及設備，第六章入學、休學、退學及懲戒，最後的附則，明定本令自發布之日施行。

第三章自第九條起至第三十條止，詳訂教學科目、其程度及教科書，摘要如下：

第九條 中學校之教學科目為修身、國語及漢文、外國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及化學、法制及經濟、實業、畫圖、唱歌、體操，彈性科目增設臺灣語。外國語為英語、德語或法語。實業為彈性科目，亦得暫時從缺。依當地之情況，得不設臺灣語科目。

第十條 中學校依中學校令第一條之意旨教育學生，國民道德培養相關事項無論在任何教學科目中，皆須時常留意教授之。

第十一條至二十四條依序提示上述十四個教學科目（含臺灣語）之教學要旨及綱領。第二十五條：各學年之各教學科目每週授課時數依據附表。

表3：（附表）中等學校各學科每週授課時數表

教學科目/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修身	—	—	—	—	—
國語及漢文	八	八	六	五	五
外國語	六	七	七	五	五
歷史	三	三	三	五	三
地理					
數學	四	四	五	四	四
博物	二	二	二	二	
物理及化學			二	四	四
法制及經濟					二
實業				二	二

教學科目/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圖畫	—	—	—	—	—
唱歌	—	—			
體操	三	三	三	三	三
合計	二九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第四章明訂學年、放假日及儀式日，其第三十一條明訂：學年從四月一日開始，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學年分為下列三學期：

第一學期：從四月一日起至八月二十日止。

第二學期：從八月二十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學期：從翌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章參考書目

1. 臺灣教育沿革誌「中譯本」。財團法人臺灣教育會著作兼發行，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印，許錫慶譯注，2010年12月出版。
2. 日治時期臺灣教育史。派翠西亞·鶴見（E.Patricia Tsurumi）著，林正芳譯，財團法人仰山文教基金會出版，1999年。
3. 臺灣教育史料新編。汪知亭著，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1978年4月初版。
4. 百年教育發展。林天祐主編，國家教育研究院出版，2012年2月出版。
5. 臺灣教育四百年。經典雜誌編著出版，王志宏總編輯，2006年5月初版。
6. 新竹300年文獻特輯。廖志堅總編輯，新竹市政府編印，2018年7月發行。
7. 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許佩賢著，遠流出版公司，2005年3月25日一版一刷。
8. 太陽旗下的魔法學校。許佩賢著，東村出版，2012年11月初版一刷。
9. 棟花盛開時的回憶第一冊。姚浙生撰稿，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出版，2005年12月出版。
10. 台籍菁英的搖籃台中一中。朱珮琪著，向日葵文化出版，2005年5月初版。



第二章

新竹州立新竹中學校之創校

壹、設中學校於新竹街之地理人文背景

一、從竹塹城到新竹城

新竹舊名竹塹，早在明鄭時期即已出現「竹塹」之地名，然其緣起並無確切史料可考。狹義的竹塹，以暗街仔和東門街一帶為中心，北到頭前溪南岸，南至客雅溪北側；廣義的竹塹，通常又稱竹塹埔，包括新竹平原，湖口台地和桃園台地群等地區。以新竹市、縣地區為生養棲息場所的道卡斯原住民族，在清康熙年間被立為竹塹社，漢人渡海來此入墾後，原住民逐漸讓出棲息地。

1723年（雍正元年），清政府劃大甲溪以北置淡水分防廳；1731年（雍正9年）淡水廳由分防廳改制為與縣同級的屬廳，其時轄區內漢人墾殖的重心有新竹平原和臺北盆地二處，而以新竹平原的開墾較為成熟，乃將廳治設於新竹平原。再因避水患環境和風水吉穴等因素之考量，擇定以現今城隍廟為中心的地點，先後建竹塹竹城（1733年）、土城（1806-1813年）和磚城（1827-1829年）。

1875年（光緒元年）沈葆楨欽差大臣以淡水廳已村社毘連、荒埔日關，乃奏請朝廷在臺灣北路創建臺北府，將淡水廳以頭重溪（今桃園市社子溪）為界，以北至遠望坑另設淡水縣，以南至大甲溪則改設新竹縣，淡水、新竹二縣

和噶瑪蘭廳同歸臺北府轄，此為「新竹」地名出現之始。1879年（光緒5年）淡、新正式分治，新竹縣以竹塹城為縣治，竹塹城漸有新竹城之稱。¹

二、從新竹街到新竹市

日本領臺後隔年，1896年（明治29年），新竹城及其附郭被合稱為新竹街（自然街）；1920年（大正9年）實施街庄制時，日治政府將新竹街（自然街）及其周邊地區合併，設立新竹街（街庄單位）；1930年（昭和5年），新竹街改制升格為新竹市。新竹街成立後，因地籍、戶籍登錄及各類公文書記載緣故，「竹塹」地名遂被「新竹」取代。

三、鐵、公路要站

1885年（清光緒11年）臺灣建省，首任巡撫劉銘傳擬興築基隆到臺南間的鐵路，至1891年（光緒17年）僅完成基隆至臺北段；1893年（光緒19年），繼任巡撫再延長至新竹段，新竹的第一代車站就坐落在枕頭山（現今新竹公園）下。

1895年（明治28年），日本甫領臺灣，隨即整修基隆、新竹間的鐵路，使其勉強可以通車；接著延建新竹、高雄間的鐵路，於1908年（明治41年）完成基隆、高雄間的縱貫鐵路。同時日本政府也積極修築公路，於1925年（大正14年）完成基隆至屏東的縱貫公路。新竹市同為縱貫鐵路和縱貫公路的要站，和西部各區域間的聯繫大幅改善。

四、都市化的新竹

日治以後，新竹市先後被設為新竹廳、新竹州的行政中心。透過交通建設，打破區域間的阻隔性，擴大新竹市的腹地，進而引進一些農、礦產品加工業，使本市由以消費為主的中地型市街，逐漸轉為生產與消費並重的都市。

¹ 陳國川，〈新竹市街的出現與發展〉，收於廖志堅總編輯，《新竹300年文獻特輯》（新竹市：新竹市文化局，民107年7月），頁367-390。

除了商業的發展外，新竹市也在臺灣總督府的糖業獎勵政策之下，引進現代製糖工業。另外也陸續引進多項製造業，較著名的有大和纖維株式會社、日本蓮草和金泉發蓮草株式會社、新竹高級硝子株式會社、理研電化工業株式會社和臺灣殖漆株式會社等。這些工業大多分散在市街外圍的郊區，但其營運所需的各項金融、運輸等服務，以及廠商、員工日常生活所需的醫療、教育等設施，仍多在街區設立。因此，新竹市街的機能設施也由清代比較單純的衙署、寺廟、軍營和街肆，轉變為醫院、學校、車站、郵局、市場以及各種公共設施錯落分布的現象。

製造業的引進和服務機能的增加，吸引不少鄉村人口移入新竹市，使得本市的規模不斷擴大。1905年（明治38年），新竹市轄區的人口數是26,513人；1939年（昭和14年），人口增為59,983人。34年之間，人口增加了1.26倍，平均每年增加3.17%。²

1905年新竹市區電話開始通話；1913年新竹電燈株式會社開始供電，同年第三代新竹火車站完工，為這個臺灣北部最早開發的城市，帶向現代化的進程。³

五、清代至日治時期的新竹地區文教設施

清代主要的教育設施有儒學、書院、義塾及私塾。1723年（雍正元年）設置淡水廳後，首設儒學於廳治的竹塹城內，先設了孔廟，學宮則直到1817年（嘉慶22年）才建造。

儒學屬於政府地方行政體系的一部分，隨地方設治而設，儒學的生員才能考上一層級的科舉考試。新竹地區在清代共培養出4位進士、9位舉人、3位武舉人、22位貢生、89名生員及12名武生員。日治以後，孔廟成為許多新式學校初設時的校舍，其位置在現今新竹市武昌街、大成街、復興路和林森路所包圍的街塊。

2 同上頁註1。

3 廖志堅總編輯，《新竹歷史散步》（新竹市：新竹市文化局，民107年6月），頁25-26、45。

明志書院為新竹地區唯一的書院，初於1763年（乾隆28年）設於今新北市泰山，1781年（乾隆46年）遷至新竹城西門內，成為新竹地區文教機構的象徵。日治以後，短期被軍隊占用，1896年（明治29年）旋即轉給新成立的新竹國語傳習所使用，1898年（明治31年）國語傳習所改制為新竹公學校以後，仍然使用明志書院房舍為校舍，直到1906年（明治39年）新竹公學校遷至整修好的孔廟為止。

新竹地區的私塾十分發達，清朝後期約有近50所，是地方最主要的啟蒙教育機關，日治以後，因甲午戰亂及臺灣總督府的書房對策，而逐漸沒落，由公學校取而代之。

日治以後，引進近代式的學校體系，終其統治的五十年間，在新竹共設了十一所初等教育機關及六所各式中等教育機關，培養了許多傑出的人才。其中新竹公學校與新竹小學校正是日治差別教育的寫照。

新竹公學校由國語傳習所改制，成立時有學生132名，至1903年（明治36年）有第一屆畢業生二名。因學生人數增加，校舍不敷使用，1906年（明治39年）10月孔廟修繕工程完成，便遷入孔廟。1921年（大正10年）地方制度改正，校名隨之改稱新竹第一公學校。新竹小學校前身為新竹國語傳習所附設的小學科，1898年（明治31）獨立為新竹小學校，專收日本人學童，現為東門國小。⁴

貳、州立新竹中學校之設置申請

1922年（大正11年）2月6日，臺灣總督府公布新的「臺灣教育令」，撤廢臺日人之差別教育，實施「日臺共學」，隨即在各地增設中學校、高等女學校以及實業學校，而甫於1920年（大正9年）地方制度改正後的五州，計畫各增設中學校一所。

4 許佩賢，〈新竹地區清代的文教設施與日治時期的學校教育〉，收於廖志堅總編輯，《新竹300年文獻特輯》，頁132-145。

依據1922年（大正11年）4月1日總督府發布的「臺灣公立中學校規則」第二章第四條規定，欲申請認可中學校設置，設立者須檢具下列事項向臺灣總督申請：一、學校名稱。二、位置。三、班級數。四、各科學生員額。五、教學科目、教學科目課程及每週授課時數相關事項。六、若須收取學費及入學測驗費與學生宿舍費時，其金額多寡。七、授課開始日期。八、校地、校舍、學生宿舍及職員宿舍相關事項。九、校地須檢附記載有地號、甲數之圖面、建物須檢附配置圖，但建物若係新建、增建或改建，須檢附剖面詳細圖及設計規格書。十、一年之收支概算。第五條規定：獲得中學校設置認可後，設立者須於三十日內制定學則陳報臺灣總督，變更該項認可時亦同。中學校之學則須規定下列事項：

一、教學科目、學科課程及授課時數相關事項。二、課程之修畢及畢業認定相關事項。三、入學、退學及賞罰相關事項。四、學費及入學測驗費相關事項。五、學生宿舍及宿舍費相關事項。⁵

新竹州為新設中學校，經長時間慎重研議，於1922年（大正11年）3月31日，由新竹州知事常吉德壽以新州教第三九五號向臺灣總督男爵田健治郎提出設置新竹州立新竹中學校之公文，申請於大正十一年度內依下列內容設置中學校：

- 一、學校名稱：新竹州立新竹中學校
- 二、位置：新竹州新竹郡新竹街新竹字東門外、東勢，詳細地號如另紙所載
- 三、學級數（即班級數）：二學級（即兩班），至完成時之班級數載明如另表
- 四、生徒定員（即學生名額）：本科第一學年一百名，至完成時之學生數載明如另表

5 許錫慶譯注，《臺灣教育沿革誌（中譯本）》（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民99年12月），頁354。

五、體操科中之擊劍暨柔術以及每週教授時數：體操科之每週教授時數為三小時，其中體操為二小時，擊劍及柔術為一小時

六、授業開始期日（即開始上課日期）：大正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七、關於校地、校舍、學生宿舍及教職員宿舍等事項：

(1) 校地：如另紙圖面

(2) 校舍：配置圖、設計圖及設計說明書，如附件

(3) 寄宿舍（學生宿舍）：目前暫以舊新竹廳舍之一部經修繕後權充之

(4) 職員宿舍（教職員宿舍）：以租賃方式解決之

八、一學年之收支概算：如附件

總督府內務局學務課審查新竹州立新竹中學校之設置申請公文後，於大正十一年四月初發出指令第三六五六號的新竹中學校設置認可案公文，核准新竹州立新竹中學校之設置，內容如下：

一、學級數（班級數）：各學年二學級（二班），但補習科不在此限

二、生徒定員（學生名額）：五百名

三、關於臺灣公立中學校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八款事項，俟再經詳議後認可之

四、上開同條同項第六款及第九款規定事項，應俟再申請後認可之⁶

6 摘自《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掃描號000034150080282.283.278.279等頁，原公文稿附於後頁。

原公文稿：

大正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新竹州知事常吉德書
 臺灣總督野副田健治郎殿
 新竹州立新竹中學校設置，件申請
 大正十一年度，於左記，通中學校設
 置致度，除御認可相成度，此後
 申請，取也
 記
 一、學校名稱
 新竹州立新竹中學校
 二、位置
 新竹州新街新街
 地番別紙，通
 三、學級數
 二學級
 完成，至，學級數別表，通
 四、生徒定員
 本科第一學年，百名
 完成，至，生徒數別表，通

五、體操科中，擊劍及柔術，並每週教授時數
 體操科，每週教授時數，三時間，內體操二時
 別紙，擊劍及柔術一時間，又
 六、授業開始期日
 大正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七、校地、校舍、寄宿舍及職員宿舍，圖、大事項
 一、校地 別紙、圖面，通
 二、校舍 配置圖、矩計圖及設計仕標書
 別紙，通
 三、寄宿舍 省分，內日新所廢舍，一部，修理，
 之，先，
 四、職員宿舍 借入
 本校完成，至，校舍、寄宿舍及職員宿
 舍，別紙、配置圖、說明書，通
 八、一、年，校地、概算
 別紙，通

大正 十 年 四 月 四 日
 大正拾年四月四日
 大正拾年四月五日
 內務部
 土 四
 學務課
 新竹中學校設置認可件
 核准第...
 大正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付新州教第...
 申請新州立新竹中學校設置件
 認可...
 十一年四月...
 總督
 一、學部...
 一、生徒定員八百名トス

一、臺灣公立中學校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五号及
 第八号ノ事項ニ付テハ...
 一、前同条同項第六号ノ事項ニ付テハ...
 總督府

參、創校開學與遷校

一、告示新設中學校與任命新校長

1922年（大正11年）4月6日，臺灣總督府以告示第五一號公告公立中學校名稱位置設立團體名，新設臺北二中、新竹中學、臺中二中、臺南二中、高雄中學等五所州立中學校，並隨即任命新學校校長。

臺灣公立實業學校教諭大木俊九郎被任命為新竹州立新竹中學校教諭兼校長，即於4月8日偕家眷來新竹履新。⁷

二、首次入學試驗

新竹州立新竹中學校的首次入學試驗於4月10、11日舉行，第一天考國語（指日語）、算術、習字、作文等學科，第二天由醫生做身體檢查，必須身心健全才可以入學。因試驗日期晚於其他學校，引來一些他校未錄取考生，致報考者共有572名，其中本島人418名，二者均為本年度全島中等學校報考人數之首位。4月15日依成績評定合格者有內地人64名，本島人36名，其學業成績最高89分，最低54分。^{8,9}

上述報考學生中，來自新竹州448名、臺北州56名、臺中州48名、臺南州15名，其他各地者若干；而經入學許可者來自新竹州60名、臺北州24名、臺中州10名、臺南州4名，其他2名，合計100名，編成二班，成為州立新竹中學校創校的首屆學生。¹⁰

7 《臺灣日日新報》大正11年4月5日、6日、10日、11日分別報導，其標題分別是：「新學校長任命」（4月5日2版）；「新竹／新竹中學校長」（4月6日4版）；「新竹近信」（4月10日2版）；「新竹中學校長來任」（4月11日6版）。

8 《臺灣日日新報》大正11年4月12日、27日分別報導，其標題分別是：「新竹中學志願者」（4月12日5版）；「新教育令と各校の狀況」（4月27日3版）。

9 《新竹州立新竹中學校創立二十周年記念誌》第62頁所載「生徒入學狀況」之資料，大正11年入學志願者有內地人153名，本島人416名；入學許可者有內地人68名，本島人32名。二種資料內容略有出入。

10 新竹街役場編，《新竹街要覽（一）》（台北市：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大正15年排印本），頁173-177，1951年畢業校友陳鈺雄摘譯。

三、祝賀創校之紀念講演會

新竹州為慶賀州立新竹中學校創設暨新教育令發布，特於4月13日下午2時半，假新竹俱樂部集會所開會。總督府末松總務長官代理、生駒學務課長等特別列席，定刻藏田街長為開會敘禮。生駒學務課長就臺灣教育令制定之草創期起至新教育令發布之過程，詳為說明。末松長官代理也說明教育令改正之傳統與概念，以及將來之施設與希望等。接著由常吉知事闡述關於新設新竹中學之共學趨勢。當天州管內的學校人員、政府官員及諸多內地或本島人士傍聽，頗見盛況。下午5時散會後，由新竹街發起，在塚乃家本店設宴招待長官代理及生駒課長，再送其搭夜車返北。¹¹

四、新竹中學校開校式及入學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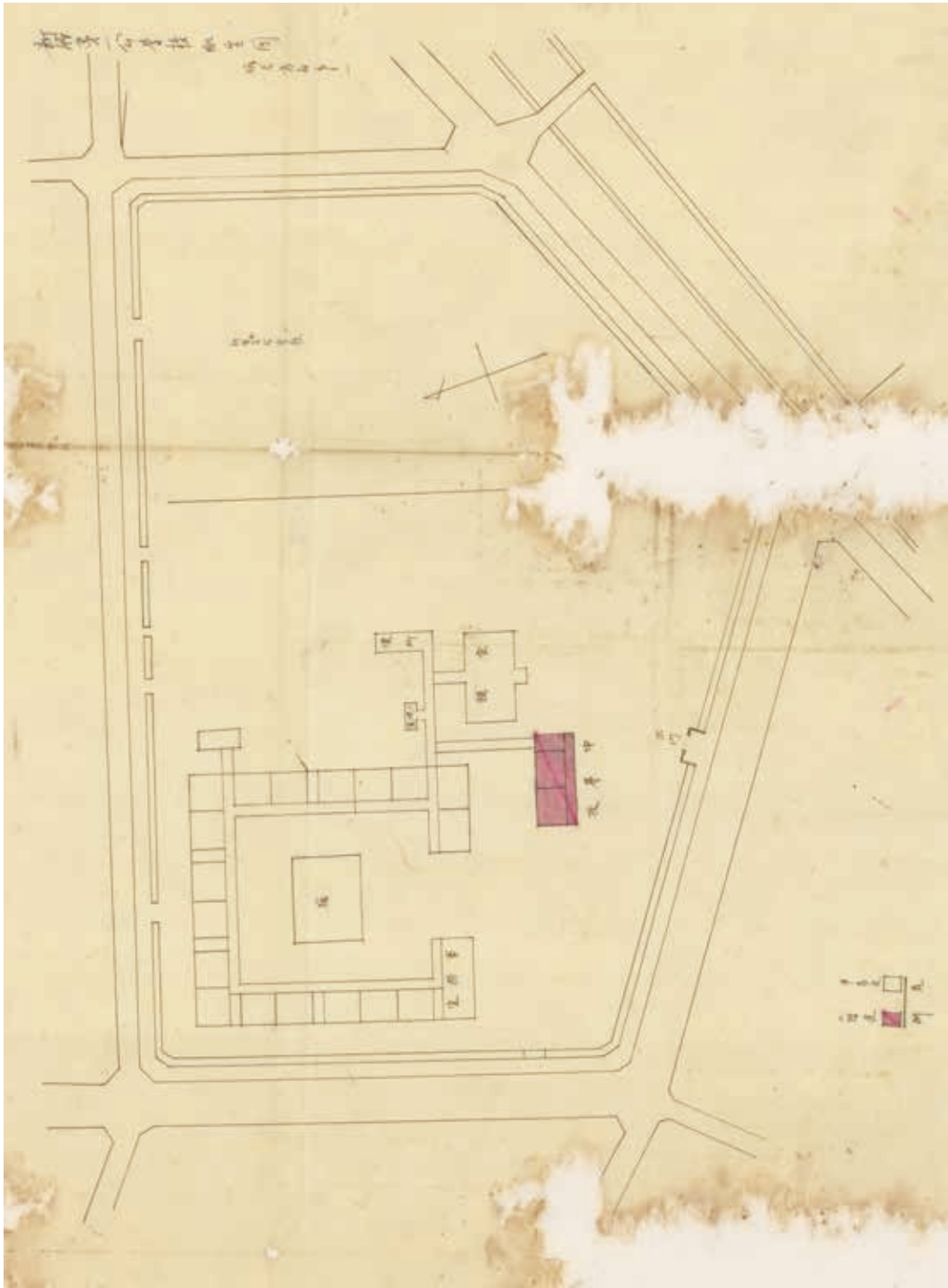
臺灣新教育令實施後，其新設之新竹中學校，於1922年（大正11時）4月25日上午9時，在新竹第一公學校講堂內舉行開校式及入學式。當天有總督府生駒總務長官代理列席。先有堀內州教育課長詳說設立經過，次由大木俊九郎校長說明對學校希望及將來之施設。繼朗讀式辭，然後對生徒（學生）訓辭。接著由長官代理訓示，之後分別由平山商工會長、西岡新竹郡守、藏田街長、瀧郵便局長、鄭拱辰、小松吉久等人祝辭。生徒總代古澤龍彌答辭。至11時結束儀式。而新竹街當天為了慶賀開校，招集來賓及父兄生徒等約三百名，在新竹公會堂舉行餐會。¹²

新竹中學校順利開校，大木校長特於4月29日晚上6時在新竹公會堂設宴，答謝襄助設校政府與民間人士，到有來賓四十餘人。¹³

11 《臺灣日日新報》大正11年4月16日第5頁報導，標題為「新竹紀念講演」。

12 《臺灣日日新報》大正11年4月27日第5頁報導，標題為「新竹中學入學式」。

13 《臺灣日日新報》大正11年4月30日第4頁報導，標題為「新竹短信 中學校長招宴」。



圖一：新竹中學校新設於新竹第一公學校內之配置圖

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掃描號 00003415 008 9001 002M

五、從新竹第一公學校遷入東門外新校舍

新校舍興建期間，新竹中學校一百名學生就在新竹第一公學校上課。當時第一公學校的學童已多達一千名之譜，加以公學校高等科的學生，其體格大多不輸給中學生，因而在頑皮的學生之間，時常發生投擲石頭或打架的情事。當時第一公學校的校長安山先生，也兼任竹中的歷史老師，為了增進兩校學生之間的親善關係，時常舉行交誼活動。有一次，在校園內召集全部學生，雙方面對面列隊，竹中學生拿著足球，一公學生拿著網球拍，相互贈送。

在第二學期中間，建造中的四間教室竣工，就遷到新竹街字東門外一番地的新校舍上課。一公贈送一棵大榕樹〔按：似為松樹〕和一顆中型岩石做為記念。一切傢具的搬運都假手於全校學生。當時學校的大門是一座木造的臨時便橋，設在政府官舍側邊的埤圳上，把樹、石搬到水圳旁邊，還算容易，但要越過便橋，就有崩塌的危險。幸好埤圳不很深，有幾位同學脫下制服只著汗衫，涉水搬運到對岸。記念樹種植在狹小庭園的一角，而岩石則擺飾於其下，這棵樹長的枝葉繁茂。校園原是一片稻田，一下雨就泥濘難行，學生們用雙手搬運煤渣，好不容易才造了一條小路。¹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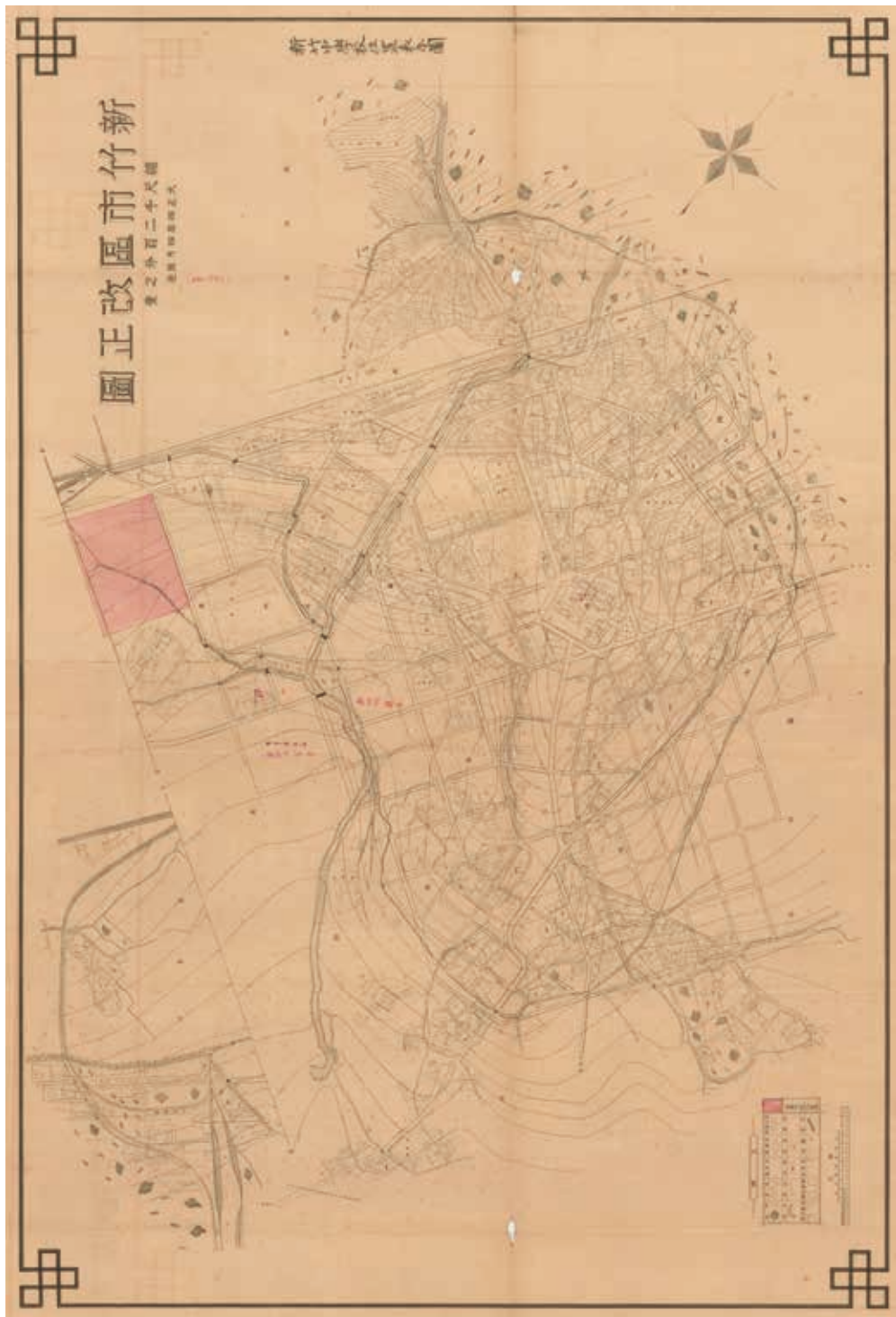
校史記載：1922年11月2日，新竹中學校遷校至新竹街字東門外一番地（其後成為新竹高等女學校校舍）。¹⁵

六、迎接裕仁皇太子蒞竹巡查

1923年（大正12年），日本裕仁皇太子應總督田健治郎邀請，代表日本天皇巡視臺灣，是為「臺灣行啟」。這年4月19日上午10時半，皇太子一行人順利抵達新竹火車站，受到數以萬計之民眾歡迎。梅谷知事前導，進入新竹州廳，進呈奉迎文，報告州內概況；接著行啟新竹尋常高等小學校（現今新竹市東門國小校址），受職員生徒整列歡迎，大木新竹中學校長、藏田新竹街長、

14 許振乾，〈回憶往事〉，收於平岡壽編輯，《新竹州立新竹中學校創立二十周年記念誌》（臺北市：松本商行印刷工場，昭和十八年6月30日），頁94-97，張朝欽摘譯。

15 〈本校的沿革概要〉，收於平岡壽編輯，《新竹州立新竹中學校創立二十周年記念誌》，頁47。



圖二：新竹中學校位置表示圖（新竹街字東門外一番地）

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圖三：在新竹街字東門外一番地的新竹中學校

新竹街小公學校校長六名以及新竹州下小公學校校長七十二名全部在列。梅谷知事呈上管內小公學校教育概況書及台覽授業次第書，次由大木新竹中學校長呈上中學校概況書。然後在各教室分別舉辦中學、小學教學觀摩，再到國語演習室參觀國語練習會員演習，並參觀小公學校學童執旗體操後，結束行程。¹⁶

當天新竹中學校的美間老師以「竹」為教材，上了一堂博物實驗課，供皇太子參觀；竹中一年級學生許振乾以「新竹的發展」為題，在皇太子面前演講，讓他感到榮幸。¹⁷



圖四：第一回生許振乾
(竹中五年級時照片)

16 《臺灣日日新報》大正12年4月21日第5頁報導，標題為「鶴駕南下續報 新竹奉迎之盛況」。

17 許振乾，〈回憶往事〉，收於平岡壽編輯，《新竹州立新竹中學校創立二十周年紀念誌》，頁97。張朝欽摘譯。

為紀念裕仁皇太子的「臺灣行啟」，大木俊九郎校長乃制定涵蓋新竹中學教育理念之校歌四章十六節，委請東京音樂學校音樂權威信時潔教授譜曲，於4月16日發表。¹⁸

七、臺灣總督蒞校巡視

1923年（大正12年）10月22日，第九任臺灣總督內田嘉吉巡視中南部，上午9時許抵新竹火車站，地方官民數十人出迎。由梅谷知事引導，赴新竹神社、枕頭山上、爽吟閣等處參觀。順路至新竹公園，聽取梅谷知事報告文化村等計畫。接著到新竹中學，聽取大木校長校務報告，並視察教室與寄宿舍。然後到新竹公會堂開茶話會，近中午時離竹。¹⁹

1924年（大正13年）10月19日，第十任臺灣總督伊澤多喜男也蒞校巡視。²⁰

八、從東門外校舍再遷校十八尖山山麓

1922年4月1日，總督府以府令第六七號發布臺灣公立高等女學校規則，其第四條明定：「高等女學校為州立。臺灣總督應命令州因應當地狀況設置必要之高等女學校。」

新竹州立新竹中學校於1922年設立後，新竹地方人士同樣殷切期望能設立女學校，獲州政府積極回應，於1924年（大正13年）4月1日設立新竹高等女學校，暫借新竹小學校教室上課。而在新竹街內赤土崎新建的州立新竹中學校校舍於1925年（大正14年）歲末竣工，隔年4月新竹中學遷至新校舍，乃將東門外的校舍讓予新竹高等女學校。²¹

1926年（大正15年）4月2日，新竹中學再次遷校到十八尖山山麓的新校舍。這一天，全校五個年級共十班的學生就每人扛著課桌椅、背著書包，沿

18 大木俊九郎，〈回顧〉，收於平岡壽編，《新竹州立新竹中學校創立二十周年記念誌》，頁70-71，陳如鶴譯。

19 《臺灣日日新報》大正12年10月24日第5頁報導，標題為「總督初次節巡記」。

20 〈本校的沿革概要〉，收於平岡壽編輯，《新竹州立新竹中學校創立二十周年記念誌》，頁48。

21 新竹街役場編，《新竹街要覽（一）》，頁174。

著約略現今的東山街，走了一公里多的路程，從原來上課的新竹女中校區走到現在的新竹高中校區，這是第五回畢業校友胡水旺醫師平生印象最深刻的回憶。²²

新竹中學校校歌

新竹中學校長大木俊九郎作歌
東京音樂學校教授信時潔作曲

♩ = 112

mf カ か ミ ト ス マ サ ン サ ヤ ケ キ チ 工 ヲ mf バ
ン セ イ フ キ ウ ノ シ ン リ ヲ オ ヒ ツ ャ ト
キ ハ ノ ミ ー ド リ シ タ タ ル タ ケ ノ mf カ
ハ ラ ヌ イ ロ ー ヲ フ コ コ ロ ニ ソ メ テ

一、鏡と澄さむ明けき智慧を
萬世不朽の真理を追ひつ
常盤の緑したたる竹の
變らぬ色を心に染めて

二、真玉と琢かむ氣高き徳を
最高至善の理想を指しつ
蒼天に伸行く真竹の幹の
直き姿を心に留めて

三、劍と鍛はむ雄々しき體
百折不撓の精氣を練りつ
大地に生立つ根竹の節の
強き力を心に籠めて

四、聴け聞け校旗に輝き亘る
三ひらの笹のさゝやく聲
明治の詔勅深くも彫れる
健兒の胸に高唱る誠

22 《自由時報》2016年4月2日A20頁報導，標題為「竹中學生扛桌椅 體驗遷校史」。



圖五：十八尖山山麓的新竹中學校。（《創立十周年紀念繪葉書》之封面）

已往用心在校園內栽植的樹木，沿著校舍種植的木麻黃和茄苳樹，都已經長大。樹苗栽種時的挖土、澆水等種種情景，還會經常像走馬燈似的浮現在第一回畢業校友許振乾的眼前。而許多人就帶著惜舊的心情，邁進新的校舍。

新的校舍腹地廣大，景色優美。學生們終於把離開舊校舍的孤寂無奈，轉換為淺嚐搬進新建築的歡欣喜悅。學生們整修校園，也在新公園和校舍之間所闢建筆直的通學道路上，沿途兩邊新植了木麻黃。²³

新校舍位於十八尖山山麓的新竹郡新竹街赤土崎，校地面積約8甲，校舍佔地697.915坪，雨天操場77坪，寄宿舍（學生宿舍）243.583坪，其他8坪，合計1026.498坪。²⁴

23 同註17。

24 同註21。

九、新竹地方殷切期望的中學校

新竹州立新竹中學校的創立，是地方一大盛事；遷校於十八尖山山麓，更被地方寄以照護環境的厚望。在遷校當年（1926年）新竹街役場所編的《新竹街要覽（一）》，即對新竹中學寫出下列的期許：

「現校地位在十八尖山山麓，新竹市街以及與平原僅一帶之隔的蜿蜒起伏之丘陵，一眼即可收覽無遺。在其東南，巍峨聳立著次高山（今稱雪山）；其西，則有澎湃洶湧的臺灣海峽。尤有甚者，做為學校背景的十八尖山，其山腹恰似特為本校而設之一大庭園。據聞，已有數千株櫻花樹和杜鵑花移植於此，並有陸續精選適當品種之樹木栽植在此的計畫云。爾後將有賴於數百學生健兒之賡續開拓與照護，絕不允許再有像往日棄之不顧，任其自然荒廢或任人亂砍濫伐之情事發生。嗣後當視為校園而加以維護。若與附近的新竹公園和自來水水源地形成一體，則所呈現之景象必至為壯觀，乃毋庸置疑。果如此，則不唯是可供觀賞之名勝而已，亦足以清淨青年學子勉學之心境，同時也可讓其氣宇軒昂，裨益教育實莫大焉。」²⁵

1928年（昭和3年），新竹街役場正式劃十八尖山為森林公園。十八尖山形同新竹中學的後山，與校園密切相連。²⁶



圖六：十八尖山俯瞰新竹中學校。（新竹中學校史館數位照片，原照片由第15屆校友郭俊彥提供）

25 新竹街役場編，《新竹街要覽（一）》，頁177。陳鈺雄譯。

26 張德南，〈十八尖山發展探尋〉，《竹塹文獻》第28期（民92年12月），頁36。



第三章 殖民地的新竹中學校教育

壹、州立新竹中學校初創的十年

一、初代（首任）校長大木俊九郎

新竹州立新竹中學校首任校長大木俊九郎，為日本佐賀縣人，1878年（明治11年）生。就讀佐賀中學、熊本高校，1900年（明治33年）畢業於東京帝大文科，先後在愛媛、山梨、福岡、沖繩等中學任教。1920年（大正9年）渡海來臺，擔任臺中商業學校首席教諭。1922年4月新竹中學校創立，大木被任命為首任校長，於4月8日就任，一直到1932年（昭和7年）4月8日離職，整整擔任新竹中學校（簡稱竹中）校長十年。²⁷

大木校長在任十年之間，不問世上毀譽，只顧本諸「吾心非石不可滾，吾意非席不可捲」之信念，承奉一視同仁之聖旨，努力從事學生本位、國家本位之教育。在4月25日創校開學典禮致辭中，大木一再言明本校承奉一視同仁之



圖七：大木俊九郎校長。
（新竹中學校史館數位照片）

27 〈我們的校長〉篇，《國立新竹高級中學九十周年校慶特刊（二）風華再現》（新竹市：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出版，民101年12月8日），頁7-8。



圖八：大木俊九郎校長與校舍。（《新竹州立新竹中學校創立十周年記念繪葉書》）

政策，期收臺日和睦相融之實，以智德體三育並進為吾校信條，無所偏廢，猶如校徽中三片竹葉大小一致。智育與體育由學有專長之各科教師傳授專精之學識與技能，校長本人乃傾力關注訓導工作為首要任務。每日舉行朝會聚精會神凝思構想；擔任所有修身課程，以訓導為職志。體育方面則注重劍道與游泳之重要性，訂定為各年級必修課程，校長也以身作則，做精神上之示範與鼓勵。

大木校長以臺日和睦相融實為德育上一大課題，一向特別細心注意，嚴密要求。創校當年11月，總督府假臺北師範學校舉行第一屆中等學校教授研究會時，頭項議題為「國民化之根本觀念」。大木校長發言時力陳「吾人承奉一視同仁聖旨為國辦教育，絕不可擅意製造任何特殊教育背景。臺灣與日本本土應無軒輊之分，其納稅徵兵義務既如憲法明文所定，即無所謂根本觀念顧慮之必要」。是所以終獲與會者一致通過，撤銷該項議題，爭得教育上臺日同步化之共識，誠屬其終生難忘之一大快事。²⁸

28 大木俊九郎，〈回顧〉，收於平岡壽編《新竹州立新竹中學校創立二十周年記念誌》，頁70，陳如鶴譯。

二、制定新竹中學校校歌

前章已述及：為紀念裕仁皇太子的「臺灣行啟」，大木校長乃制定涵蓋新竹中學教育理念之校歌四章十六節，委請東京音樂學校信時潔教授譜曲，供師生傳唱。

日治第五回校友（1931年畢業）鄭翼宗將歌詞翻譯如下：

一、把清晰的智慧 磨成明鏡啊

要追求那萬世 不朽的真理

從新竹欲滴的 永恆的翠綠

把不變的嬌翠 懷在心裡吧

二、把崇高的品德 琢成真玉啊

要指向那最高 至善的理想

向蒼天直上的 剛直的竹幹

把直截的姿勢 留在心頭吧

三、把雄偉的身體 鍛成利劍啊

要鍊磨那百折 不撓的精氣

在大地成長的 根竹的竹節

把強韌的力氣 藏在心中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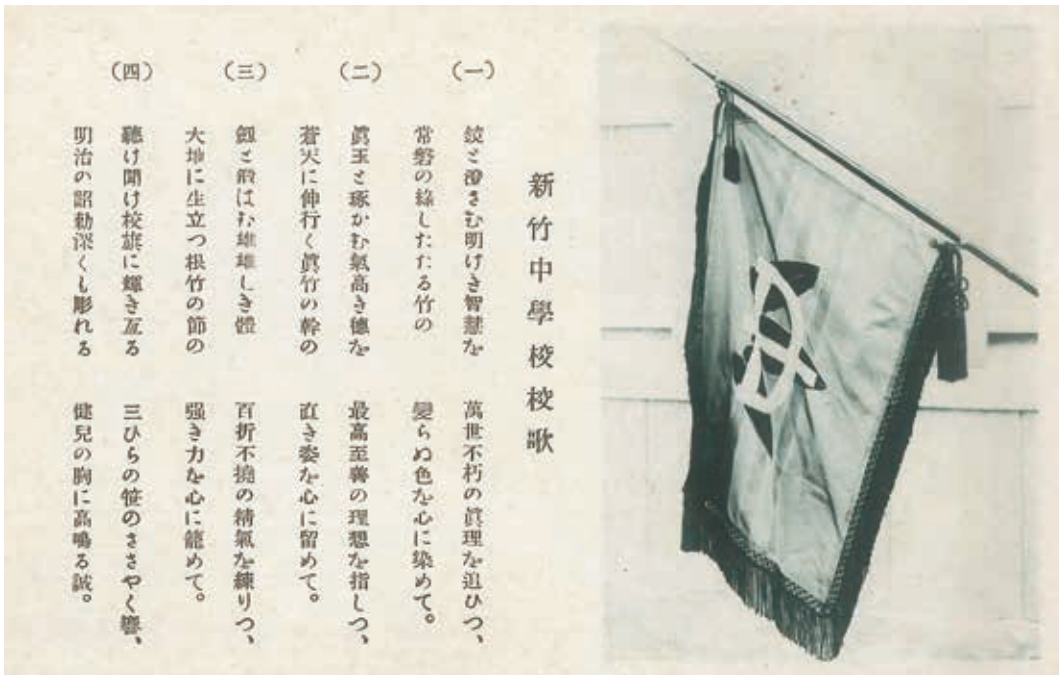
四、聽吧聽吧！校旗上光輝燦爛的三片竹葉在低聲歌唱。

明治的詔敕深深銘刻在心裡的健兒，真心誠意在胸懷高漲。²⁹

就早期校友鄭翼宗的理解，大木校長手訂竹中校章與校歌，根據新竹城的竹子，以三片竹葉做徽，乃是表現知、情、意；校歌也是歌唱知、情、意的三曲，再加上歌頌明治精神的最後一曲。³⁰

29 黃崑巖，〈竹中校歌緣起〉，《新竹中學校校友會刊》第36期（民98年2月），頁53。

30 鄭翼宗，〈歷劫歸來話半生——一個臺灣人醫學教授的自傳〉（台北市：前衛出版社，1992年5月15日台灣版第一刷），頁105。



圖九：新竹中學校校歌、校旗。（《新竹州立新竹中學校創立十周年記念繪葉書》）

1950年畢業生，升學臺灣師範學院（師大前身）後返母校任教的陳如鶴校友，則將這首日治時期的第一校歌意譯如下：

以明鏡般清澈的智慧 追求萬世不朽的真理
 勤琢細磨情操與品德 邁向崇高至善的理想
 修文練武養浩然之氣 百折不撓致剛毅之質
 綠竹長青寒冬猶蒼翠 心空節勁傲立疾風中

1951年畢業，台大、政大研究所畢業後從政並任教大專的陳鈺雄校友，則在近年將此校歌重新翻譯如下：

(一) 用清如明鏡之純真智慧 追求萬世不朽之真理
 永續綠油油之真竹 將其不變之顏色染在我心
 (二) 用灼亮如珠之高尚品德 邁向最高至善之理想
 直衝蒼天聳立之竹幹 將其正直之英姿留在我心

- | | |
|----------------|------------|
| (三) 用鍊成寶劍般雄壯體魄 | 培養百折不撓之精氣 |
| 磐結在大地之真竹根節 | 將其堅忍毅力存在我心 |
| (四) 聽哪，校旗光芒四射 | 其三片竹葉所發細語 |
| 明治敕語深刻於心 | 健兒胸中高歌至誠 |

三、教育敕語與修身課

州立新竹中學校建校當年（1922年）的12月26日即受頒「教育敕語」。

「教育敕語」是1890年（明治23年）10月30日，以明治天皇名義向日本全國人民所頒布的國家道德教育總綱領。此敕語發佈後，被編入教科書，成為各級學校道德教育的最高指導原則。敕語發佈的第二天，文部大臣發佈有關敕語奉承的訓示，其後將敕語謄本下賜各級學校，並在學校舉行奉讀式。

教育敕語的漢譯文為：「朕惟我皇祖皇宗，肇國宏遠，樹德深厚，我臣民克忠克孝，億兆一心，世濟其美。此我國體之精華，而教育之淵源，亦實存乎此。爾臣民孝於父母，友於兄弟，夫婦相和，朋友相信，恭儉持己，博愛及眾，修學習業，以啟發智能，成就德器，進廣公益，開世務，常重國憲，遵國法，一旦緩急，則義勇奉公，以扶翼天壤無窮之皇運。如是者，不獨為朕忠良臣民，又足以顯彰爾祖先之遺風矣。斯道也，實我皇祖皇宗之遺訓，而子孫臣民之所當遵守，通諸古今而不謬，施諸中外而不悖。朕與爾臣民。俱拳拳服膺。庶幾咸一其德。」³¹

為落實教育敕語的德育方針，1922年發布的「臺灣公立中學校規則」第十一條明定：「修身依據教育敕語之意旨，培養道德上之思想及情操，期能使其具備中等以上之社會男子必要的品格，並以獎勵實踐躬行為要旨。修身應教授道德要領，使其知曉對國家、社會及家族之責任及人格修養相關必要事項，尤應使其領悟我國道德之特質。」³²

31 林修澈註釋，《竹南國民小學沿革史（戰前篇）》（苗栗：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發行，2010年），頁788。

32 許錫慶譯注，《臺灣教育沿革誌（中譯本）》，頁355。

四、大木校長躬親訓育工作

大木俊九郎校長在竹中十年，擔任所有修身課程，以訓導為職志。他在竹中創立二十周年時，撰寫〈回顧〉一文，闡述他在校時的一些訓導作為，摘錄於下：『（大正12年）4月19日拜謁（裕仁皇太子）殿下呈上學校概況簡介御覽時，親睹殿下答禮時之舉止精準敏捷深受感動，爾後遂要求全校師生敬禮時應嚴格注意效法「誠正精準」。值得順便一提者乃是諸多畢業校友來訪時，必以「退後七尺，不踏師影」之禮儀尊師重道，實為難能可貴。諸多古訓皆曰「以禮待人是為美德」，吾人日常舉止談吐豈能不隨時謹慎。記憶中尤令人欣慰者，應以當時在校學子皆能善守訓誡，偶有犯過者，必自首認罪，誠心悔過。自昭和二年十二月至七年三月，共四年四個月之間，寫在每間教室右上角之每日一訓共計一千零五十二項，從未遭人塗污毀損。返鄉後常有昔日畢業校友來訪者，回憶中對當時訓詞朗朗上口，甚至奉為座右銘等，令人至感欣幸。』³³

大木校長的嚴格管教，讓學生印象深刻。

創校第一屆校友劉肇芳在接受訪問時說：『竹中在生活上採用軍事化的管理方式，看見師長必須立正敬禮，遇到學長也要在行進間敬禮，所謂學長制，就是學長可以管學弟，……』又說：『每天朝會，校長總是在升旗台上諄諄訓勉我們修身養性和為人處世的道理：教我們立身要「誠」、心智要「慧」、體魄要「健」、意志要「毅」；又教導我們「君父師恩不可忘」，要感謝天地之恩、父母養育之恩和師長教導之恩。』³⁴

也是第一屆校友的許振乾則在〈回憶往事〉一文中寫道：「大木校長很崇拜乃木希典將軍，以乃木將軍為典範，施行日本古代武士式的教育。」又寫道：「當時的制服是夏天白色、冬天黑色，綁腿是海軍式，服裝的檢查非常嚴格。」³⁵

33 大木俊九郎，〈回顧〉，收於平岡壽編輯，《新竹州立新竹中學校創立二十周年紀念誌》，頁71-72，陳如鶴譯。

34 竹中校友會幹事會，〈訪學長 話當年〉，《新竹中學校校友會刊》第3期（民81年2月），頁25、27。

35 許振乾，〈回憶往事〉，收於平岡壽編輯，《新竹州立新竹中學校創立二十周年紀念誌》，頁95，張朝欽摘譯。

日治第五屆校友鄭翼宗在其自傳中回憶中學時代，他寫道：『校長大木俊九郎先生是東京大學文科畢業生，品性高潔，名聲很好。但是他頌揚明治精神，校長室掛著乃木大將的照片的大鏡框。每當海軍紀念日，他就在明信片大的紙上印著「Z旗」，一張一張地親自以毛筆寫上「此一戰」，分給每個學生。字是很流麗的行書。』

他又寫道：『樸素剛健，就是大木校長的基本理念。而日常生活的管理也非常周到。帽子的上邊周圍必須用鐵絲緊緊地張開。褲子不許在兩旁做口袋，因為把手插進褲兜裡是難看的。上學時必須使用綁腿，背著皮背包。早晚必須刷牙，洗臉不許使用肥皂，肥皂是一種化妝品，不是男子漢該用的。每天早晨全校學生在校庭集合，做「朝禮」，還合唱一種「凝念語」：感謝天地之恩，君國之恩，父母師長之恩，至誠自強，誓把今天一天，做成有意義一天。』³⁶



圖十：朝會場景與凝念語。（《新竹州立新竹中學校創立十周年記念繪葉書》）

36 鄭翼宗，《歷劫歸來話半生一個臺灣人醫學教授的自傳》，頁104-105。

五、大木校長倡導劍道

1868年（明治元年）日本幕府政權將大政奉還明治天皇，日本武士治國時代正式結束。接著明治維新運動倡行全面西化之後，導致傳統武士階級和武道的衰微。其後因劍道受到日本警視廳的重視，將其納入地方警察的必修課程之中；再加上中日甲午戰爭的爆發，激起了日本民眾的愛國意識，因而於1895年（明治28年）在官民共同主導之下，於京都創設「大日本武德會」，其宗旨在保存日本傳統的武術和武德，以及倡導尚武精神、涵養武德、提振國人的士氣。透過警察系統的推廣，在日本各地及海外殖民地廣設武德殿相關的建築，作為武道-「柔道、劍道、弓道」三者之演武場，而有「武道場」之稱。³⁷

1907年（明治40年）臺灣總督府中學校本莊太一郎校長認為：中學校除需教授一般智育課程外，劍道與柔道皆是日本武士道精神的表現，因此，也要將此兩項納入課程中，以養成為未來日本大國民。該校乃依循日本內地體操活動納入劍道及柔道課程，於寒假期間實施劍、柔道練習（稱為「寒稽古」），並成立武道部，興建木造平房的武術道場。³⁸

1922年（大正11年）新的臺灣教育令公佈之後，臺灣公立中學校規則在第二十三條明定體操科目得增加擊劍及柔術，供學生選修。同年新竹州申請設置州立新竹中學校，其設置計畫第五項即明定：體操科之每週教授時數為三小時，其中體操為二小時，擊劍及柔術為一小時。此乃進一步將擊劍及柔術定為竹中學生的必修課。竹中創校初期，校舍近市區，就以公會堂的武德殿作為練習擊劍的道場。

1926年（大正15年）6月20日，竹中新校區的武道場（也稱武德場）竣工，重視劍道的大木校長，身體力行親自授課，和學生們一起，操練竹刀。上課時學生用四片竹子合成的竹刀對打，手腕和護面具的部分是攻擊對方時的目標，也是對打時勝負關鍵之所在。寒假練習（即「寒稽古」）期間，大木校長

37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市定古蹟新竹高中劍道館調查研究暨修復計劃》（新竹市：新竹市政府出版，民92年6月），頁2-25、2-26。

38 同上註37，頁2-24。

從不缺席，每天從東門外的宿舍走到學校武道場勤練。

第一回畢業校友許振乾說大木校長的劍道不算很好，只是要融入學生群中，以身作則，盡其所能罷了。把劍道列為必修課程一事，在臺灣全島並不多見。其所以如此，與其說是要提倡劍術，還不如說是要培養武士精神。易言之，是要全體學生均能力行體驗武士精神，同時也期待把體育向上提升，才是重點所在。³⁹

同樣第一回畢業的劉肇芳也說大木校長指導的劍道也是他喜歡的課程。練劍使人精神專注、反應敏捷，而且對於心性的涵養很有幫助。考上臺北醫專後，他仍繼續練習。練劍對以後踏入社會、開展事業有極深遠的影響。⁴⁰

大木校長離任十年後撰寫〈回顧〉一文，文中寫道：「猶記得每年寒冬練劍，天色未明時路經學校門前兩旁木麻黃黑影幢幢的石子路（指現今的東山街），偶遭寒風斜雨淋得褲襪盡濕，全員曲膝排坐在武道館兩邊窗口下，傾聽風聲雨聲，如今令人無限懷念。」⁴¹

大木提倡劍道不遺餘力，1926年7月11日起連續五天，選派竹中劍道選



圖十一：竹中獲劍道大會優勝。（新竹中學校史館數位照片）



圖十二：成績亮眼的竹中劍道隊。（新竹中學校史館數位照片）

39 同註35。

40 竹中校友會幹事會，〈訪學長 話當年〉，《新竹中學校友會刊》第3期，頁26-27。

41 大木俊九郎，〈回顧〉，收於平岡壽編輯，《新竹州立新竹中學校創立二十周年紀念誌》，頁70，陳如鶴譯。

手二十名到中南部進行「劍道修業」，團員中包含初級4名、一級7名、二級9名，由田中教諭及山崎囑託帶隊。第一天下午在臺中與臺中二中、武德會、臺中一中練習比賽；第二天下午在嘉義與武德會、嘉義中學練習比賽；第三天上午在臺南與武德會、第一二中學校軍隊練習比賽；第四天上午在高雄與武德會、高雄中學練習比賽；下午與屏東武德會練習比賽；第五天上午參觀陸軍飛行隊後，解散回家。⁴²



圖十三：第十三回全島劍道大會優勝。（新竹中學校史館數位照片）

新竹中學校的劍道選手參加校外比賽，屢獲佳績，大木校長任內，即奪得四次優勝。（一）1928年（昭和3年）9月23日，由武德會主辦的第八回全島中等學校武道大會，共有五校參加，新竹中學校首次奪得優勝。⁴³（二）1929年（昭和4年）9月23日，第九回全島中等學校武道大會，五校參加，新竹中學再次奪得優勝。（三）1929年（昭和4年）10月27日，由臺北醫專校友會主辦的第二回全島中等學校劍道大會，有三校參加（臺北一中、臺北商業、新竹中學三校），新竹中學獲優勝。（四）1930年（昭和5年）11月23日，第一回全國中等學校劍道大會臺灣地方豫選會，有臺北一中、臺北商業、新竹中學三校參加，新竹中學獲優勝。接續參加同年12月27、28日在東京日本青山會館舉行的全國大會，惜乎失利。⁴⁴（五）1932年（昭和7年）6月12日，第三回全國中等學校劍道大會臺灣地方豫選會，竹中二度獲得優勝。（六）1933年（昭和8年）9月23日，第十三回全島中等學校武道大會，七校參加，新竹中學再獲優勝。

42 1927年（昭和2年）7月10日《臺灣日日新報》夕刊第2頁報導，標題為「新中生劍道修業」。

43 高須俊行，《台北一中劍道部史》（2001年），頁141。

44 同註43，頁98、147-148。

新竹中學校的劍道隊聲名遠播，使得「武道場」的其他功能被劍道隊的成就所掩蓋，因而「劍道場」或「劍道館」的稱呼取代了「武道場」。竹中劍道館為臺灣中等學校中僅存的一座紅磚造武道場建築，另二座位於基隆中學及嘉義中學的紅磚造武道場今皆已拆除，碩果僅存的竹中武道場建築彌足珍貴。

六、大木校長 禁制野球（棒球）

野球（棒球）是當時流行的運動，但是大木校長將其置於一旁而不予一顧。這是因為棒球偏重於選手的養成，就全體學生來說，棒球只是一部分學生的運動，大有可能淪為以比賽為中心照顧少數人的危險。⁴⁵

1926年（大正15年）4月新生入學時，大木校長對學生及家長說：我不喜歡我的兒子做野球的選手，所以不許可本校的學生打野球。⁴⁶

大木校長曾說：「時勢的潮流怎麼能夠順的，天下之人都做賊子的時候，我們也要做賊子不成？野球的盛行，也是一種時代的潮流，去年底東京慶大的學生遠征到臺灣來，但本校我是絕對的不許練習野球。」⁴⁷

七、觀劇停學問題

1926年（昭和元年）新竹產業共進會在新竹舉辦各種活動，為增加熱鬧氣氛，特別聘請來自日本的天華一座於12月5日至9日，在新竹公會堂當演藝館，盛大演出。但大木校長調查天華的演藝中，有很多挑撥青年男女性慾之處，乃嚴禁學生去觀劇。學生中竟有不守校長的嚴訓，私自去觀劇的有七十餘名，被學校查明，全部命令停學，到了悔悟知過向校長認錯，才可再上學。政所地方課長的兒子也是其中之一。新竹州當局接到報告，知道此事牽連到共進會發生的問題，恐怕惹了世人的指斥，馬上召喚大木校長和美間教頭（教務主任）到州廳，迫他立刻取消停學處分的命令，這問題才得無事解決了。地方議論大木校長的處置確有些過火，但也都體諒他是出於要防備學生品性墮落的誠

45 同上註35。

46 《臺灣民報》第137號，昭和元年12月26日，頁9報導，標題為「新竹中學生停學問題」。

47 《臺灣民報》第297號，昭和5年1月25日，頁2報導，標題為「新竹中學生的不平 由辯論大會爆發起來」。

意，不敢議論他的好壞。⁴⁸

八、辯論大會的「言論不穩」爭議

新竹中學校自昭和年初起開辦學生辯論大會，每年舉行兩次。講演題材雖然任由學生自己選擇，但是大木校長的脾氣是學生們所週知的，為顧及成績或恐怕不容於校長，講演者大多是選擇如二宮尊德、乃木大將、東鄉元帥……等古今偉人的軼事，以投校長的嗜好，誰也不敢發表自己的意見，為恐觸怒校長。數年來的辯論大會，都是死板板地過了，卻也醞釀了許多學生間的不平不滿。1930年（昭和5年）1月18日的定期大會上，有兩名率直的學生，將不平爆發出來。三年級的鍾萬選以太陽為比喻，說地面上的不論清水污水，太陽沒有差別地照牠，給牠蒸發淨化。教師之對於學生也要如此，能夠把全體學生善導，才算是個有人情味的教師。倘若動不動就把學生退學，這斷不是教育的主旨，也不是學校的名譽。接著五年級的陳蘭芳更露骨地吐出不平，多是借例譬喻，切中學校的時弊。最後他說：凡處在社會的人們，都要順應時代的潮流，才能苟完苟美。倘若逆著時勢而行，終是要破滅的。待學生講演完畢，大木校長氣忿忿地上了講臺，不做講評，立即向鍾陳二生下了嚴酷的說諭，說二人的言論不穩，對學校抱有不滿的學生，當然要提出退學的願書。雖然當天未有立即處分，但停學處分恐難避免。⁴⁹

九、教學實施

1922年（大正11年）4月，新竹州立新竹中學校創立，美間正道、前藤信雄被任命為新竹中學校教諭（教師），參與創校工作。美間正道自1912年（明治45年）4月起，在臺北第一中學校前身的總督府中學校任教滿十年，轉任新竹中學校，教授博物數學課程。1923年（大正12年）4月19日，裕仁皇太子蒞臨新竹巡查，美間老師即以竹為教材上了一堂博物實驗課，供皇太子參觀。

48 同註46。

49 同註47。

美間正道任教竹中十四年，致力於教學、訓育及充實各種設備，還擔任其他州郡講習會講師，無不竭心盡力以赴。1932年（昭和7年）10月30日教育敕語頒布記念日，美間教諭以臺灣教育有功人員接受臺灣教育會表揚。⁵⁰

1935年（昭和10年）10月16日，美間正道教諭榮升新竹州立新竹高等女學校校長，實至名歸，眾人慶賀。

新竹中學校每年招生兩班，入學新生近百名，並同步增加教職員，至大正15年時，全校五個年級共計十班，校長以下教職員計有二十四名。⁵¹

1926年（大正15年）4月，遷校至赤土崎新校舍後，6月20日第一棟、第二棟校舍及武道場同時竣工了，9月18日寄宿舍也竣工。在地方父老的殷殷期許及政府官員的重視關切下，氣宇軒昂的青年學子就在十八尖山山麓開闊的校園，接受智德體三育並進的中學教育，開展日本殖民地近代式學校教育的新頁。

1922年（大正11年）臺灣教育令公布，在中等學校實施共學，學校教學皆依據「臺灣公立中學校規則」實施，此規則的第十一條至二十四條明定中學校各教學科目之教學要旨及教學綱領。各學科之教學綱領摘錄於下。

第十一條 修身應教授道德要領，使其知曉對國家、社會及家族之責任及人格修養相關必要事項，尤應使其領悟我國道德之特質。

第十二條 國語及漢文應以現代國文為主使其講讀，進及近代國文，又應使其講讀簡易漢文，書寫簡易且合實用之國文，並教授國語文法概要及習字。

第十三條 外國語從發音、拼字開始，教授簡易文章之讀法、譯解、說話法、作文、聽寫，進及普通之文章，又應教授文法概要及習字。

第十四條 歷史為日本歷史及外國歷史，於日本歷史應教授從建國之初至現今之重要事蹟，於外國史以世界大勢之變遷相關事蹟為主，

50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7年10月30日第6頁報導，標題為「臺灣教育功勞者表彰」。

51 新竹街役場編，《新竹街要覽（一）》，頁174。

使其知曉著名諸國之興亡、人文發展及與我國文化相關之事項概要。

第十五條 地理應使其知曉日本地理及與我國有重要關係之諸外國的地理概要，並應教授地文之一斑。

第十六條 數學應教授算術、代數、幾何、三角法。

第十七條 博物應教授重要植物、動物、礦物相關一般知識，及人體構造、生理與衛生概要，又應權宜開設實驗課程。

第十八條 物理及化學應教授重要物理上及化學上之現象及定律、器械之構造及作用，以及元素及其化合物相關知識，並應開設實驗課。

第十九條 法制及經濟應教授帝國憲法概要，及符合日常生活之法制上及經濟上、財政上之事項。

第二十條 實業應就農業、工業、商業等各業中，因應當地情況選擇適切事項教授之，又應盡量開設實習課。

第二十一條 畫圖為自由畫及器械畫，自由畫以寫生畫為主，應增授臨摹畫，又應時時使其依自己的思考做畫，器械畫應教授幾何畫。

第二十二條 唱歌應教授單音唱歌，又應權宜教授複音唱歌。

第二十三條 體操應教授教練及體操，又應權宜使其知曉運動生理概要，並得增加擊劍及柔術。

第二十四條 臺灣語應教授簡易且符合實用之會話，又應教授文章之講讀及作文。⁵²

創校首屆入學的劉肇芳校友在接受訪問時，談到創校初期的上課情形。他說每天的課程是上午四節、下午二節，每節下課後休息二十分鐘。課程方面有英文、國文、漢文、數學、物理、化學、博物、歷史、地理、修身、劍道、體

52 許錫慶譯注，《臺灣教育沿革誌（中譯本）》，頁355-356。

育、軍訓等等。數學在一、二年級是上代數，三年級以上才上幾何；物理、化學、博物等科都很重視實驗；地理科是一年級上日本地理，二年級上世界地理；歷史科在一、二年級上日本史，三、四年級上中國史，五年級上世界史。學校非常重視各方面均衡的發展，因此要求德智體三育並進，修身、劍道和體育、軍訓，都是必修的課程，尤其修身和劍道由校長大木先生親自教導，而且要求非常嚴格。

劉肇芳校友也提到臨海訓練和長程跑步的難忘往事。他說每年暑假過後新學期開始的時候，早上四節課上完了，下午就四個人坐一部台車，總共幾十部台車浩浩蕩蕩向南寮進發，去接受臨海游泳訓練。本來像他在鄉下長大的小孩子，到河邊只會手腳亂划，而自從那年



圖十四：新竹中學校第一屆畢業紀念照。（新竹中學校史館數位照片）

接受訓練以後，才真正學會游泳。長距離馬拉松賽跑從學校跑到新竹神社也是每年都要跑的。一年級時從公學校起跑，二年級以後學校遷到新竹女中現址，就從東門城起跑，五年級時學校又遷到十八尖山下，就從東山街校門口起跑，前十名的同學，學校都會頒發獎品，他還跑過十名內領過獎的呢！⁵³

十、中學校的軍事教練

1930年代初期，臺灣的同化受到日本內政外交政策的強力支持，此時日本國力日益壯大，文武政治家的興趣轉向華南和東南亞，臺灣被許多人視為南進的跳板，因而在東京得到新的政治地位。當極端愛國主義流行時，徹底教化

⁵³ 竹中校友會幹事會，〈訪學長 話當年〉，《新竹中學校校友會刊》第3期，頁25。

「國民精神」的呼聲愈來愈高，極端國家主義和軍國主義思想大量地進入日本的國民學校課程中。臺灣的學校像日本一樣，開始反映日本人生活和社會中非常明顯的軍國主義和極端國家主義。1925年敕令要求日本中等以上各級學校任命駐校軍官，臺灣的中學校也適用。軍訓教官負責教授男學生軍事理論和軍事訓練，同時向軍事首長及文部省負責，軍方經由軍訓教官進入學校，取得實質的影響力。⁵⁴

1925年（大正14年）4月1日，臺灣總督府諸學校實施軍事教練。⁵⁵

軍事教練乃在「體操」學科中開設。1922年公布的《臺灣公立中學校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明定：「各學年之各教學科目每週授課時數依據附表。」又於第六項明定：「體操得將第一項之授課時數增加不超過三小時。」

為配合軍事教練的實施，1926年（大正15）3月28日將第二十五條第六項修改為「體操得將第一項之授課時間適當增加」、「因體操中之教練而施行之野外演習屬於第一項之每週授課時間以外」，附表中的體操及合計項目亦做了修正。另在5月1日制定教練教學要目（訓令第三五號），配置有現役軍士官之學校據此施行。⁵⁶

軍事教練納入中學校課程，各校均依照總督府1926年制定的教練教學要目認真執行，之後每年舉行軍事教練檢閱，以考核教學績效。

新竹中學校自1927年（昭和2年）2月12日舉行第一次軍事教練檢閱起，至1932年（昭和7年）3月止，在大木校長任期內共舉行了六次軍事教練檢閱，其日期依序是：1927年2月12日，1928年2月13日，1929年1月24日，1930年1月20日，1931年1月24日，1932年1月20日。

創校首屆的劉肇芳校友在接受訪談時，談到在校時的軍事訓練，他說：「除了學校裡的軍事化管理以外，四年級以上要行軍到新豐大窩口，從學校出發經北門、頭前溪到湖口長安（當時叫做陸軍大路，也就是現在的一號省

54 E. Patricia Tsurumi著、林正芳譯，《日治時期臺灣教育史》（宜蘭：財團法人仰山文教基金會，1999年），頁90-91。

55 許錫慶譯注，《臺灣教育沿革誌（中譯本）》，頁544。

56 同上註55，頁356、360。

道)，晚上就住在那兒接受一星期的軍事訓練。此外，四年級以上每年有一週要到臺北第一聯隊實際體驗軍營生活，出操上基本教練之外，還到三張犁打靶哩！」⁵⁷

依據《新竹州立新竹中學校創立二十周年記念誌》第48頁記載：大正15年（1926年）10月24日至27日，五年級學生在臺北第一聯隊營舍體驗軍中生活。

第五回畢業校友鄭翼宗在回憶中學時代的文中寫道：

『十一月初學校按慣例舉行「野營」。四天三夜，住在離市區坐火車二十分鐘的湖口的陸軍野外訓練兵營。主要是要體驗軍隊的生活。最後一夜在野外「飯盒炊爨」吃晚飯後，搭帳篷睡一會兒，就在半夜起來行軍，第二天清早開始「拂曉戰」，分成兩隊，一隊在前面跑，另一隊在後面追，展開所謂追擊戰，一直回到學校，是夠累的。』⁵⁸

十一、校外見學 修學旅行

1886年（明治19年）2月15日東京師範學校舉行一次長途遠足，之後許多學校仿效實施，一般都視為「修學旅行」的起源。新竹中學設校後，也將「校外見學」、「修學旅行」列為課外指導活動的項目之一，受到矚目；報紙亦有報導，摘錄如下。

（一）《臺灣日日新報》在1924年（大正13年）10月24日的夕刊第一頁，以「新竹中學生 見學旅行」為標題作了以下的報導：

「新竹中學三年級學生四十九名，由大木校長和三好、南條兩位老師率領，搭乘23日上午5時55分從新竹火車站出發的列車，前往宜蘭、羅東、蘇澳修學旅行，旅程為三天。又，二年級學生八十名，由森、崎山、猿渡、田中四位老師率領，搭乘同一班火車，前往角板山見學旅行，旅程為兩天。又，一年級學生九十名，也是搭乘同一班火車，由美間、真玉橋、本多、猿渡（登一）

57 同註53，頁26。

58 鄭翼宗，《歷劫歸來話半生——一個臺灣人醫學教授的自傳》，頁119。

四位老師率領，前往臺北圓山見學，旅程為一天。」

(二) 1925年(大正14年)11月18日，《臺灣日日新報》在第6頁，以「新竹中學生的修學旅行日程」為標題作了以下的報導：

「新竹州立新竹中學校舉行修學旅行，其各自行程如下。第三學年 學生八十名，由森、星野、崎山三位老師率領，18日晚上11時32分從新竹出發，經二水、外車埕、五城，在埔里住宿兩夜，參觀日月潭、化蕃社、埔里街、霧社等地，預定於21日下午5時16分回到新竹。

第二學年學生九十名，由真玉橋、平岡、猿渡三位老師率領，20日上午6時40分從新竹出發，前往角板山，住宿貴賓館，參觀蕃童教育所、鐵線橋，預定於21日下午6時37分回到新竹。

第一學年學生一百名，由吉本、田中兩位老師率領，21日上午6時4分從新竹出發，參觀圓山動物園、北投琉黃山、公共浴場等地，預定於晚上8時18分回到新竹。」⁵⁹

(三) 第一回畢業校友劉肇芳在四年級時參加學校舉辦的中國南部旅行，自1925年(大正14年)12月20日起十一天，共四十餘名同學參加，讓他記憶深刻難以忘懷。他說：『我們

坐船到廈門、汕頭、香港等地，原來的行程本來也要到廣州的，但是，那時正逢排英大罷工，所以就沒有去廣州了。還記得凌晨經過金門，七、八點鐘就到



圖十五：竹中第一回四年級生南支旅行紀念照。(新竹中學校史館數位照片)

59 以上《臺灣日日新報》的兩則報導，由1953年畢業校友張朝欽翻譯。

廈門。而到汕頭的時候，我們在日本領事館前面第一次看見青天白日滿地紅的旗幟。根據館員說明才知道那是新中國的國旗。那時正是蔣中正率師北伐的時候，親自踏上祖國的土地，見識了祖國壯麗的河山，眼看祖國的動亂和展現的新機運，那種心情是十分複雜而微妙的。」⁶⁰

（四）1926年（大正15年）11月20日《臺灣日日新報》夕刊第4頁以「竹中學生南部修學旅行」為標題作了以下的報導：「新竹中學五年級學生三十名，於16日夜出發至南部修學旅行，由吉本老師領隊，預定參觀屏東公園、飛行場鹽田、開山神社、孔子廟等處，於20日返校。又該校四年級學生五十名，定於12月中旬由教官率領，前往中國南部各地修學旅行。」

（五）1927年（昭和2年）11月19日《臺灣日日新報》夕刊第4頁以「竹中修學旅行 十八日出發」為標題作出以下報導：「新竹中學於8日有一年級學生約百名，由北村、南條、久保三教官帶領，前赴造橋、錦水兩地。二年級學生百名，由竹林、津田、梅谷三教官帶領前赴臺北、士林、草山、北投各地。三年級學生八十名，由美間、角田、平岡三教官，帶領往臺北、士林、草山、北投。五年級五十名由神林、星、佐藤三教官帶領往臺北、瑞芳、金瓜石諸地修學旅行。又四年級學生則預定赴香港。」

（六）1927年（昭和2年）12月5日《臺灣日日新報》夕刊第4頁以「南支見學」為題報導：「新竹中學四年級學生五十五名，將於19日起十天，由真玉橋及森、吉本三教官帶領，前往廈門、福州一帶修學旅行。」

（七）1929年（昭和4年）7月30日《臺灣日日新報》第5頁以「新竹中學修學旅行」為題報導：「新竹中學校高年級學生四十二名，於29日上午自新竹火車站出發，由美間教務主任暨另外二名教師帶領，將於本島沿岸一週旅行。」

（八）1931年（昭和6年）11月21日《臺灣日日新報》第8頁以「學生修學旅行」為題報導：「新竹中學一年學生，訂21日上午7時半前往錦水苗栗修

60 同註57。

學旅行，下午5時半返校。二年級學生同日7時半出發，往苗栗出鑛坑視察油井，與一年級同時返校，三年級同日前往北投草山，至夜間7時45分返竹。四年級學生上午5時50分出發，至金山瑞芳地方，至夜間9時8分返校。」

十二、新竹州下的領頭學校與校長

大木俊九郎校長自1922年4月8日就任新竹中學校首任校長，至1932年（昭和7年）4月8日離職，掌理校政十年，力倡質實剛健的校風。學校每年增班兩班，經過五年，達到全校十班、學生約四百名之規模，詳如下表：

表4：新竹中學校建校最初十年學生人數概況表⁶¹

西元	日本紀元	學生人數			畢業生人數		
		臺	日	合計	臺	日	合計
1922	大正11年	32	65	97			
1923	大正12年	80	93	173			
1924	大正13年	129	112	241			
1925	大正14年	175	158	333			
1926	大正15年、昭和元年	210	173	383			
1927	昭和2年	230	173	403	17	23	40
1928	昭和3年	223	179	402	33	22	55
1929	昭和4年	237	163	400	31	26	57
1930	昭和5年	226	170	396	43	18	61
1931	昭和6年	224	178	402	37	20	57

新竹中學校規模雖不大，卻與新竹高等女學校為當時新竹州下唯二的中等學校（註：新竹商業學校創立於1940年，新竹工業學校創立於1944年，新竹師範學校成立於1940年），菁英薈萃，為地方學子所嚮往的學校，備受地方官民重視。創校翌年的1923年，即有裕仁皇太子、內田嘉吉總督先後蒞校巡視，1924年又有伊澤多喜男總督來校巡視，已如前述。之後又有總督府石黑文教局長於1927年（昭和2年）蒞校巡視，杉本文教局長於1931年（昭和6

61 黃旺成監修，《臺灣省新竹縣志卷七教育志》，（新竹縣：新竹縣文獻委員會出版，民46年修），頁186-187。

年)來校巡視。⁶²

新竹中學校與新竹高等女學校是當時新竹州的「最高」學府，大木俊九郎校長除肩負竹中辦學重任外，也積極參與新竹州下各項文教活動。

(一) 1922年(大正11年)12月20日，新竹州竹南郡各庄聯合國語演習會於竹南公學校舉行，有練習生76組及郡下各公學校學生選手60組參加。國語演習結束，由大木校長及桃園街長兩位來賓演述祝詞。當日聽講的國語練習生及青年會員約五百名。⁶³

(二) 1923年(大正12年)2月5日，新竹州下小公學校長校務研究會於公會堂舉行，研究學校經營相關事宜，有多位小學校、公學校校長發表研究結論，之後由梅谷知事、三浦內務部長訓示，大木校長講演。⁶⁴

(三) 新竹高等小學校兒童學藝演習會於1923年(大正12年)2月10日下午舉行，有來賓父兄母姊等約五百名到校參觀，大木新竹中學校長也應邀出席。⁶⁵

(四) 新竹夜學會於1923年(大正12年)3月4日晚上在新竹公會堂舉行第一回修業證書授與式，計有甲科40名、乙科40名修業完成，大木新竹中學校校長應邀作通俗演講。⁶⁶

(五) 新竹州開設之第三回教員養成講習會之修業證書授與式，於1923年(大正12年)3月24日上午假新竹第一公學校講堂舉行。梅谷知事、三浦內務部長、太田警務部長及大木新竹中學校長及其他來賓等列席。梅谷知事對修業者授與證書，並予以訓示；講師代表訓勉後，大木中學校長祝辭。此回講習者三十名，講習時間七個月，乃為養成公學校教員。⁶⁷

62 〈本校的沿革概要〉，收於平岡壽編輯，《新竹州立新竹中學校創立二十周年記念誌》，頁49-50。

63 《臺灣日日新報》1922年(大正11年)12月25日第4頁報導，標題為「竹南國語演習會況」。

64 《臺灣日日新報》1923年(大正12年)2月10日第6頁報導，標題為「新竹教務磋商」。

65 《臺灣日日新報》1923年(大正12年)2月13日第4頁報導，標題為「新竹高等小學校 學藝會」。

66 《臺灣日日新報》1923年(大正12年)3月7日第4頁報導，標題為「新竹 夜學會修了式」。

67 《臺灣日日新報》1923年(大正12年)3月27日第6頁報導，標題為「新竹教員授證式」。

(六) 新竹夜學會於1923年(大正12年)5月7日晚上在新竹第一公學校講堂舉行開會式，甲、乙兩科會員117名列席開會，大木中學校長以來賓身分祝辭。⁶⁸

(七) 新竹郡教務研討會於1925年(大正14年)5月16日上午在舊港公學校舉行，秋田郡視學及郡下諸學校教員九十餘名出席，至12時許實地授業，下午開批評會，並發表該校研究事項，既而大木新竹中學校長演講之後散會。⁶⁹

大木校長之積極參與新竹州各項文教活動，固與新竹中學校之聲望有關，亦與大木本人之聲望有關。在《新竹市志卷七人物志》的第十章流寓一章內，撰述者張德南對大木俊九郎有如下一段描述：『大木博學達識，有雄辯之才，廣讀詩書，善吟和歌，書畫、音樂、弓道、劍道尤為酷愛，造詣亦深，地方每有藝文活動，常被聘為評審、指導，頗受時人推重。』⁷⁰

大木校長訓導甚嚴，卻也不免有遭受批評之處，例如前述之觀劇停學問題，地方議論大木校長的處置確有些過火，但也都體諒他是出於要防備學生品性墮落的誠意，也就不議論他的好壞。而大木律己甚嚴，他認為任職醫生的兒子和護士戀愛，難免有濫用職務之嫌，足證自己家庭教育失敗，既不能治家就沒有能力治校，也難為師生表率，於是辭職回日本。⁷¹

大木校長於1932年(昭和7年)辭職，校內師生於4月2日舉行歡送會；新竹市各界友好於4月5日晚上假新竹公會堂為他餞行。

4月8日上午9時34分，大木俊九郎攜眷搭新竹站發火車，在新竹官民多人送行下，離開新竹，返回日本內地佐賀市老家定居。⁷²

貳、邁向建校二十周年

大木俊九郎校長卸任之後的十年間，竹中歷經荻阪進治、志波俊夫、深井米次郎、松井實四任校長，他們大都蕭規曹隨，在大木校長建立的學校基

68 《臺灣日日新報》1923年(大正12年)5月10日第7頁報導，標題為「新竹夜學會」。

69 《臺灣日日新報》1925年(大正14年)5月20日夕刊第4頁報導，標題為「新竹教務磋商會」。

70 張德南，〈大木俊九郎〉，收於《新竹市志卷七人物志》(新竹：新竹市政府，民86年12月)，頁287-288。

71 張德南，〈大木俊九郎與武道場〉，《竹塹文獻雜誌》第五期(1997年10月)，頁43。

72 《臺灣日日新報》1932年(昭和7年)4月10日夕刊第4頁報導，標題為「元新竹中學校長大木俊九郎氏」。

礎上，繼續推行日治教育政策。這段時間，教學環境略有變化，主要是1933年（昭和8年）臺灣公立中學校規則修正以及1936年（昭和11年）首度獲准增班。

一、臺灣公立中學校規則修正

1933年（昭和8年）3月24日臺灣公立中學校規則修正發布。修正原因在於先前之規則自1922年（大正11年）4月制定以來歷經十二年，在此期間雖經過數次部分條文修正，但對照高等普通教育之本義，仍屬缺憾之處不在少數。亦即，先前中學校存在著當做接受高等教育者之預備教育這一弊病，動輒流於為進入上級學校做準備，對人格修養等閑視之，且有不符合實際生活之嫌。然而，觀諸臺灣本島中學校學生畢業後之狀況，其畢業後繼續進入上級學校者僅不過約三分之一，大部分人一畢業後便從事社會事務，故而以昭和6年1月文部省修正中學校令施行規則為契機，對此次臺灣公立中學校規則做了修正。修正要點如下：

（一）明示學生教養之要旨

特設「學生教養之要旨」一章，相較於從前更進一步具體規範之，對本島特殊情況相關事項給予特別注意，俾期教育之貫徹能了無缺失。

（二）修改教學科目課程

將先前在齊一的課程下施行教育事宜，區分為基本科目與增設科目兩種，於基本科目方面教授高等普通教育共通且必需之知識、技能，於增設科目方面則根據學生的志向、機能、當地的情況等，使其選擇修習適合的教學科目，俾期更進一步提升教學效果。又本島一律於第四學年以上開設增設科目，且規定學生必須修習實業課。

（三）修改教學科目及其內容

1. 於修身科增設禮儀

因風俗習慣有異且與共學亦有關聯，故特別教授禮儀。

2. 廢止法制與經濟，另開設公民科

鑑於先前之法制與經濟教學大致偏重專門知識之傳授，有不符實際生活之嫌，故廢止之並新開設公民科，俾涵養成就國民之公民生活所必需的知識道德，尤其是使其體會守法精神與共存共榮之本義，以培養為公眾服務、合作任事之風氣，並育成善良公民之本質。

3. 新開設作業科

課以園藝、工作及其他作業，培養愛好勤勞之習慣，並給與日常生活上有用之知識。乃因重視勞動一事，對照最近之世態與回顧學生之風氣，被認為有特別之必要。

4. 開設理科

將先前的博物、物理及化學統合成為理科。於此一理科，並不拘泥於專門學術的體系，而是講究傳授實際生活上有用之理科知識、技能。

5. 規定實業科為必修

實業科先前可從缺，或得設為彈性科目，此次加以修改之，列入增設科目設為必修。在中學校開設實業課程，是為了在普通教育中涵養實業相關常識，使其適應實際生活、瞭解須尊重職業之理，同時培養勤勉力行之風氣。

6. 將唱歌科改為音樂科

將唱歌科改為音樂科，於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規定為必修，於第四學年以上則設為增設科目，讓學生選擇修習，且在其課程中增加樂典概要。此乃因認為必須注重音樂所孕育之情操教育之故。

7. 於體操科中規定劍道或柔道為必修

劍道及柔道為日本固有武道，咸認為適合涵養堅實剛健之國民精神、鍛練身心之故。

(四) 設課外指導時間

獎勵學生的自主性研究並對其加以指導，乃教育之要務。為配合學生之本

能、環境、志向等使其自由研究，並對之加以適當指導，因而在預定之授課時數以外，得以每週不超過二小時充當課外指導時間。⁷³

1933年修正後之「中學校各教學科目每週授課時數表」如以下附表：

教學科目/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修身	—	—	—	—	—
公民科				二	二
國語、漢文	八	八	六	四	四
歷史	三	三	三	三	三
地理					
外國語	五	五	六		
數學	三	三	五		
理科	二	三	三	四	四
畫圖	—	—	—		二
音樂	—	—	—		
作業科	二	二	—	—	—
體操	五	五	五	五	五
基本科目總時數	三一	三二	三二	二〇	二〇
國語、漢文				一~三	一~三
歷史				一~二	一~二
外國語				二~四	二~四
數學				二~四	二~四
理科				一~三	一~三
實業				三~五	三~五
畫圖				一~二	一~二
音樂				一~二	一~二
應充當增設科目 總時數				一一~一五	一一~一五
合計	三一	三二	三二	三一~三五	三一~三五

臺灣公立中學校規則修正以總督府令第四七號發布，附則明定自昭和八年四月一日起施行。新竹中學乃配合於次年五月六日修正新竹中學校學則。

二、新竹州地方人士爭取竹中竹女增班

1922年（大正11年）3月，新竹州知事向臺灣總督提出申請設置新竹州立

73 許錫慶譯注，《臺灣教育沿革誌（中譯本）》，頁360-361、368。

新竹中學校之公文，計畫設校第一年及第二年各招生兩班一百名，第三年起招生三班一百五十名，但囿於政府財政，第三年起仍只招生兩班，讓地方家長學生大嘆入學難，因而發起增班陳情運動。1935年（昭和10年）新竹州內海知事對陳情案有所回應，他說：「在入學試驗期，誠為苦痛之呼號，于父母心固屬當然之要望。州亦擬務副所望善處。然凡事首要金項。現在總督府施行土地等則調查，由是地租收入，不久應見增加。而州財政，亦當多少增加。故對中等學校學級（班級）之增加等，務擬從速使之實現之也。」⁷⁴

為竹中及高女增班問題，新竹州下內臺人士奮進不懈，向總督府及州知事提出請願書，內中寫道：「最近文化進展，向學心促進，竹中及新竹高女入學志願者激增。雖島內各學校莫不皆然，然莫如我州下之競爭更甚者。我州下中學高女，各定員百名，自創立以來，學級並未增加。每年屆入學期，兒童及父兄等，皆愁眉不展，忘寢廢食，日夜祈神禱佛。終以收容數過少，落榜者之悲慘，殆不可名狀。是誠人道上及教育上不能忽視之大問題也。又更就州下文運之進展，及國家上，亦要考慮。茲請自十一年度希對中學高女，各增加一學級，以緩和州民之教育難。總乞總督、知事閣下俯察同情，不勝懇切願望之至云爾。」⁷⁵

新竹州當局順應民情，自昭和11年（1936年）度起，增加新竹中學一個學級（班級），即一個年級招收三班並隨之增加學生名額，於同年6月1日核准定案。⁷⁶

三、第二任校長荻阪進治 任期：1932年4月至1937年3月

1932年（昭和7年）4月6日，臺灣總督府師範學校教諭荻阪進治奉派接任新竹中學校第二任校長。

74 《臺灣日日新報》1935年（昭和10年）3月30日第12頁報導，標題為「學級增加 務副所望」。

75 《臺灣日日新報》1935年（昭和10年）5月16日第8頁報導，標題為「竹中高女增級問題 竹州下內臺人士奮起」。

76 〈本校的沿革概要〉，收於平岡壽編輯，《新竹州立新竹中學校創立二十周年記念誌》，頁52。

荻阪進治原籍日本兵庫縣多紀郡八上村之內八上村，明治16年2月5日出生。幼年聰穎，及長懷抱教育界志向，明治40年3月以優等成績畢業於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同年4月任新潟縣師範學校教師。此後歷任滋賀縣立彥根高等女學校教師、廣島縣三原女子師範學校教師等。大正12年5月任三原高等女學校校長代理兼三原女子師範學校校長代理。大正14年來臺轉任臺灣總督府師範學校教師，對本島教育界貢獻不菲；昭和7年4月任臺灣公立中學校校長派任新竹州立新竹中學校校長。⁷⁷



圖十六：荻阪進治校長。（新竹中學校史館數位照片）

荻阪進治校長上任後第一件事就是舉行創校十周年紀念典禮，1932年4月25日在剛於一個月前落成的講堂（今之校史館）舉行，當天到有全校師生家長



圖十七：荻阪進治校長與講堂。（《新竹州立新竹中學校創立十周年紀念繪葉書》）

77 〈我們的校長〉篇，《國立新竹高級中學九十周年校慶特刊（二）風華再現》，頁9。

及畢業校友共一千三百餘人。合唱國歌、奉讀敕語後，荻阪校長致辭，州知事訓辭，來賓祝辭，宣讀大木前校長祝電，畢業生代表許振乾致賀辭，最後合唱校歌，於上午11時禮成。接著開祝宴並比試武術。⁷⁸

學校發行「創立十周年記念繪葉書」，內含四張明信片，分別是：（1）大木前校長與校舍（2）荻阪校長與講堂（3）新竹中學校校歌（4）朝會場景與凝念語。資料十分珍貴。⁷⁹

臺灣公立中學校規則修正，自1933年（昭和8年）4月1日開始施行；本校於1936年（昭和11年）6月1日奉准一個學年招生三班，都是荻阪校長任內的重要變革，已如前述。為紀念「日本來臺施政四十周年」，1935年（昭和10年）6月17日擴建運動場；興建軍械庫並於1937年（昭和12年）4月10日竣工，則是荻阪校長任內的兩項重要建設。

荻阪校長維持大木校長嚴格的武道訓練，於1932年（昭和7年）6月12日的第三回全國中等學校劍道大會臺灣地方豫選會，竹中二度獲得優勝；1933年（昭和8年）9月23日，第十三回全島中等學校武道大會，七校參加，竹中再獲優勝，已記述於前。1935年（昭和10年）8月4日，竹中參加全島男子中等學校網球大會獲優勝，難能可貴。

新竹中學的辦學持續受到總督府的重視，在荻阪校長任內就有三位總督府文教局長蒞校巡視，分別是：（一）1932年（昭和7年）5月5日安武文教



圖十八：創立十周年記念繪葉書。
（第九回校友黃增鑑珍藏）

78 《臺灣日日新報》1932年（昭和7年）4月26日第8頁報導，標題為「新竹中學校 開校記念式」。

79 第九回校友黃增鑑珍藏並轉贈給小學弟。

局長來校巡視，（二）1936年（昭和11年）2月20日深川文教局長來校巡視，（三）1936年（昭和11年）11月28日島田文教局長來校巡視。

四年級的內地修學旅行年年舉行，每次長達二十天左右，其各年舉行日期如下：

1932年（昭和7年）7月7日至7月26日；1934年（昭和9年）3月23日至4月12日；1935年（昭和10年）3月27日至4月15日；1936年（昭和11年）3月30日至4月20日；1937年（昭和12年）3月29日至4月19日。旅行地點均在日本。

軍事教練檢閱依例實施，荻阪校長任內共舉行四次，日期如下：1933年（昭和8年）1月28日，1934年（昭和9年）12月18日，1935年（昭和10年）4月11日，1936年（昭和11年）12月21日。

由於地方人士對新竹中學的關注，學校舉辦的活動也常被媒體報導，在荻阪校長任內，《臺灣日日新報》就曾作了以下六則報導。

（一）1933年（昭和8年）1月29日第3頁，以「新竹中學の軍事教練查閱」為標題，內文寫道：「新竹中學的軍事教練檢閱，於28日上午8時舉行，由仁禮第一聯隊長擔任檢閱官，依序進行，最後做詳細的講評。當日並由清水參謀長、大浦視學官、郡內務部長、西村教育課長等，視察其他各種狀況。其順序如下：閱兵分列、狀況報告及文件檢查、兵器及教育資料的清點、各個教練、敬禮、分隊密集教練、旗語通信、小型密集教練、小隊疏散教練、持槍各個教練、站哨及斥候、中隊密集教練、關於時局國防問題的學科口試、步哨警戒及戰鬥、尖兵戰鬥。

（二）1936年（昭和11年）12月22日第5頁，以「新竹中學の教練查閱於昨日舉行」為標題，報導如下：「新竹中學校的教練檢閱，由第一聯隊長桑名擔任檢閱官，於21日上午8時在該校校園舉行。赤堀知事、樂滿警務部長也蒞臨；定期配屬軍官田中中校向檢閱官作情況報告後，立即做學生的教練檢閱。中午休息。下午一時開始全校學生的防衛演習，後由桑名檢閱官講評，於下午二時結束。」

(三) 1932年(昭和7年)12月1日第7頁，以「新竹中學高年級學生在湖口野外教練」為標題，作以下報導：「新竹中學校高年級學生二百五十多名由土持上尉教官和老師率領，於30日前往湖口演習場，實施野外教練，3日回到學校。」

(四) 1935年(昭和10年)12月3日第9頁，以「新竹中學學生軍營生活」為標題，作以下報導：「新竹中學四、五年級學生約一百五十多名，由田川中校、藤山少尉兩位教官率領，從3日開始共四天的時間，在步兵第一聯隊實施軍營生活。」

(五) 1933年(昭和8年)11月6日第8頁，以「竹中運動會」為標題，報導如下：「新竹中學校第八回秋季陸上運動會，於4日上午9時在該校運動場舉行。學生準時一起整隊進場，國旗飄揚。唱國歌後，優勝旗及優勝盃返還，由荻阪校長致開幕辭，合唱體育運動歌，接著展開競賽。當日恰逢風和日麗，學生各個精神旺盛，至下午三時半許結束賽程。又當日中學校優勝旗爭奪、小公學校八百米繼走，參加學校有新竹小學校、新竹一公、新竹二公、中壠公、頭份公、香山公、鹿寮坑公，比賽結果，中壠公獲得優勝。當日創新紀錄如下：……(下略)」

(六) 1936年(昭和11年)2月6日第5頁，以「新竹中學校の兔狩」為標題，報導如下：「新竹中學校全校師生由荻阪校長率領，5日上午8時出發，前往新竹郡香山庄山地，分組從事狩獵野兔及其他工作，於下午2時結束。計捕獲野兔六隻、山貓二隻、野鴿數隻，收獲頗多。大家扛起獵物，繞行市區，在商工



圖十九：狩獵野兔。(新竹中學校史館數位照片)

獎勵館前攝影留念，於下午3時解散。獵物全數於6日午餐時，由全體師生分享。」

此外，1936年（昭和11年）8月1日至8月7日止在南寮舉辦臨海訓練一週，則未經《臺灣日日新報》報導。

新竹中學自大木校長任內於1927年（昭和2年）3月8日舉行第一屆畢業典禮後，每年均於三月初舉行畢業典禮，大木校長在1932年（昭和7年）3月1日主持第六屆畢業典禮後，於4月1日離職。接任的荻阪校長自1933年（昭和8年）3月1日主持第七屆畢業典禮至1937年（昭和12年）第十一屆畢業典禮，前後共主持畢業典禮五次，每次都在3月1日舉行，僅1936年（昭和11年）是在3月2日舉行。

荻阪進治校長在任五年，於1937年（昭和12年）4月卸任，校內師生於4月7日舉行歡送會，新竹地方官民於4月10日中午在公會堂舉行送別會。荻阪校長於4月14日搭朝日丸離臺，回到日本內地兵庫縣日紀郡。⁸⁰

作為一名教育工作者，荻阪校長資性溫厚篤實，行高潔，夙以教育界之人格者著稱。荻阪校長以其溫厚的性格和圓融的處事風格，全心全意獻身教育。

荻阪校長精神教育方針極為優秀，即使在貫徹日本精神、品行陶冶等方面屢獲嚴酷的評價，仍作為嚴格的校訓而斷然施行。如禁騎自行車通學、激烈的武道訓練、禁止棒球等客觀上是否得當尚可討論，但當可視為嚴肅認真以達目的的佐證之一。⁸¹

四、第三任校長志波俊夫 任期：1937年4月至1940年2月

1937年（昭和12年）4月2日臺灣公立中學校教諭志波俊夫奉派接任新竹中學校第三任校長。

志波俊夫出身於佐賀市東田代町，岡山高等學校畢業後進入京都帝大，大正10年英法科畢業。先後擔任大分縣大野中學校、熊本縣宇土中學校、佐賀縣

80 《臺灣日日新報》1937年（昭和12年）4月10日第5頁報導，標題為「荻阪前新竹中學校長」。

81 〈我們的校長〉篇，《國立新竹高級中學九十周年校慶特刊（二）風華再現》，頁9。

鹿島中學校教師，昭和8年5月，晉升為臺中一中教務主任，昭和12年調任竹中校長。志波校長亦近乎荻阪校長同樣的嚴格，遵奉徹底的個性教育方針。即使因有利於涵養團體精神而重視棒球，其根本方針與荻阪校長並無大異。雖具有如敏銳、纖細、化學家的特質，然卻有著身為剛毅、果斷、有信念之士貫徹主義的魄力。在其堅定的辦學信念下致力於學科和運動的發展。運動尤好騎馬⁸²。



圖二十：志波俊夫校長。
(新竹中學校史館數位照片)

由於竹中剛自1936年（昭和11年）6月奉准招收新生三個班級，增建教室成為志波校長上任後的一項要務，而志波校長在任三年，完成了下列各項校園建設：

- (1) 1937年（昭和12年）8月23日，擴大運動場西側三角地帶。
- (2) 1937年（昭和12年）11月15日，武道場前之教室二間竣工。
- (3) 1938年（昭和13年）3月18日，擴大實習園達3626坪之大。
- (4) 1938年（昭和13年）11月10日，第三棟新建教室一間竣工。
- (5) 1939年（昭和14年）3月26日，第三棟新建教室之第二間竣工。⁸³

志波校長重視運動，上任第一年的學校運動會，曾經《臺灣日日新報》於1937年（昭和12年）11月9日第8頁報導如下：「新竹中學第十二回陸上運動會在秋高氣爽之中，於7日上午9時開始。運動會激起非常時期青年的意氣昂揚，新的項目又博得眾人喝采，在高昂的氣氛中，於下午4時結束。其重要記錄如下：二百公尺H組清野進（四年級）25秒5、二百公尺B組范榮光（四年級）25秒5、跳高H組傅佳祥（五年級）1公尺65、長距離賽跑本吉主計（五年級）16分45秒」

內地修學旅行依例每年舉行一次，但參加年級略有變更。1938年（昭和13年）3月12日，四、三年級學生內地修學旅行隊出發，4月5日返抵新竹。1939

82 〈我們的校長〉篇，〈國立新竹高級中學九十周年校慶特刊（二）風華再現〉，頁10。

83 同註15，頁53-54。

年（昭和14年）3月18日，三年級學生內地修學旅行隊出發，4月7日返抵新竹。

1930年代，日本國內瀰漫軍國主義氣氛，軍方主導內閣，以武力向外擴張。1931年（昭和6年）九一八事變，日軍占領中國東北，扶持清遜帝建立滿洲國。1937年（昭和12年）7月7日，日本藉口士兵失蹤，堅持進入北平宛平縣城搜查並強迫守軍撤退；守軍抗拒不從，中日戰爭全面爆發。臺灣被視為日本南進的跳板，也受到時局影響。

軍事教練檢閱照例舉行，在志波校長任內共舉行三次，依序是：1938年（昭和13年）1月17日，1938年（昭和13年）11月19日，1940年（昭和15年）1月29日。

為適應戰時生活，在1938年（昭和13年），學校新規定自7月27日起至8月18日止之此一段期間內由各學年各自選定四天舉辦合宿訓練。同年8月26日起至8月29日止全體教職員在陸軍第一聯隊體驗軍中生活。1939年（昭和14年）7月23日起至8月30日之期間內，各學年各自擇定四天舉辦合宿訓練。⁸⁴

基於身心鍛鍊之需要，學校於1938年（昭和13年）11月26日舉行全校約六百名學生的強行軍。當日上午9時20分從校門口出發，經過香山、頭份，再由海岸線的淡文湖、白沙屯、通霄到達苑裡。在「走，走，向前走！」的口號下，由志波校長帶領全校師生攜帶兩餐的食物，踏上征途。回到新竹已是午夜11時左右了。⁸⁵

1939年（昭和14年）5月22日，志波校長率同學生代表草野正登前往東京，在日本皇宮前廣場恭聆昭和天皇之訓話，要學生修文習武，養成剛健的風氣。7月10日舉行覲見天皇紀念章之拜領儀式。9月15日學校承頒昭和天皇之「頒給青少年學生之勅語」謄本。這是志波校長任內的一件大事。⁸⁶

⁸⁴ 同註83。

⁸⁵ 《臺灣日日新報》1938年（昭和13年）11月27日夕刊第2頁報導，標題為「六百の健兒強行軍 新竹中學生徒」。

⁸⁶ 同註83。

1940年（昭和15年）2月5日，志波俊夫校長因病請辭校長獲准。2月9日，本校教諭角田桃太郎奉令代行校長職務，並於3月1日代理主持第十四回畢業典禮。志波校長任內只主持了1938年（昭和13年）3月1日第十二回畢業典禮，以及1939年（昭和14年）3月2日第十三回畢業典禮。⁸⁷

五、第四任校長深井米次郎 任期：1940年4月至1942年3月

1940年（昭和15年）4月6日臺灣公立高等女學校校長深井米次郎奉派接任新竹中學校第四任校長。

深井米次郎於明治26年9月26日生於香川縣高松市，大正7年東京高師本科博物學部畢業，同年轉任愛知縣一宮高女教師。大正8年5月任福島縣立盤城中學教師、大正9年5月任廣島縣尾道高女教師、大正11年4月任臺南師範教師、昭和2年任臺南二中教師、昭和10年3月任臺北二中教師、昭和13年任新竹高女校長，於昭和15年4月轉任新竹中學校長。深井校長一心致力於皇民的養成，全體教職員學生也都同心努力。⁸⁸



圖二十一：深井米次郎校長。
（新竹中學校史館數位照片）

深井米次郎上任當年的1940年（昭和15年）12月24日，總督府梁井文教局長蒞校巡視。

學校繼續增建教室，1941年（昭和16年）3月25日，第三棟新建教室第三間竣工，1942年（昭和17年）3月20日，第三棟新建教室之第四間竣工。

深井校長任內舉行兩次軍事教練檢閱，分別在1940年12月23日、1941年12月6日。

深井校長主持了兩次畢業典禮，分別在1941年（昭和16年）3月1日舉行第十五回畢業典禮、1942年（昭和17年）3月7日舉行第十六回畢業典禮。

⁸⁷ 同註83。

⁸⁸ 〈我們的校長〉篇，《國立新竹高級中學九十周年校慶特刊（二）風華再現》，頁11。



圖二十二：第三棟教室。（新竹中學校史館數位照片）

1940年（昭和15年）4月8日三年級學生內地修學旅行隊返校後，學校未再續辦內地旅行。

1942年（昭和17年）4月，深井米次郎校長轉任新成立之臺北第四高等女學校校長，結束其在新竹中學校兩年的校長任期。⁸⁹



圖二十三：昭和15年體育祭。（新竹中學校史館數位照片）

六、新高山登山

日本領臺次年的1896年，測得臺灣的玉山海拔高3950公尺，高於日本富士山，乃於隔年由明治天皇將之改名為「新高山」。

1927年（昭和2年），臺北第三高女女子登山隊以首批「穿裙子女生」登上玉山頂，回臺北舉辦電影放映，掀起青年學生登新高山的風潮。

⁸⁹ 同註88。

1930年（昭和5年）6月26日《臺灣日日新報》在夕刊第2頁，首度以「新竹中學舉行新高登山和臺灣一周」為標題，作了以下報導：「新竹中學校學生十二名，預定從7月19日起，以一星期的時間，由美間教頭和高橋、久保兩位老師率領，嘗試攻頂新高山。又，四年級學生七十名，由森、角田兩位老師率領，預定從7月30日起，利用十一天的時間，作臺灣一周之旅。」

1930年7月24日《臺灣日日新報》夕刊第4頁以「新竹中學生登新高山」為標頭，作以下報導：「新竹中學二年級以上學生十五名，於7月19日由教師二名率領，由新竹啟程，赴阿里山、新高山採集植物，作為研究。」

1931年7月16日《臺灣日日新報》夕刊第2頁以「新竹中學的新高登山隊出發」為標題，作簡單報導如下：「新竹中學新高登山隊一行十二人，15日上午9時37分在大木校長等人的歡送下出發了。」

1940年（昭和15年）7月4日《臺灣日日新報》第7頁以「新竹中學與高女新高登山行」為標題，報導如下：「為了瀏覽夏日山景，新竹中學和新高女籌劃新高山登山之行。新竹中學於9日出發，前往阿里山，經過新高山，14日攻頂；回程在日月潭、水社過夜，經過水裡坑，預定於15日回到新竹。這一隊由藤原教諭和另三人率領，由四、五年級學生十二名參加。又新高女的登山隊預定於26日左右出發，共六宿七天，行程與新竹中學相同，第四天攻頂，巡遊東埔、日月潭後回到新竹。這一隊由江頭教諭和另三人率領，由四年級及補習科學生十七名參加。」

七、戰火蔓延下的校園

日本統治臺灣以後，雖然積極推動日本語的教育，但同時也尊重本地既有的風俗習慣，並不要求臺灣人的生活、信仰全面日本化。1937年（昭和12年）中日全面戰爭爆發後，總督府對於臺灣人與中國人系出同文同種，能否真正效忠日本，深感疑懼不安。如何將臺灣人徹底改造成天皇赤子的「皇國民」，遂成為總督府的施政重點，於是一連串企圖改造臺灣人變成真正日本人

的「皇民化運動」，如火如荼的在全島展開。

皇民化運動的內容極為廣泛。首先是強制普及日語，其辦法是廢除報紙漢文版，學校停止教授漢文，同時在各地設置日語講習所，推行常用日語運動，並以物資配給、就學、就業等優惠辦法，獎勵「國語家庭」、「常用國語者」。其次是鼓勵臺灣人養成日式生活習慣，廢棄臺灣傳統的舊曆民俗及宗教信仰；改從日本姓氏、供奉日本神祇、參拜日本神社等。⁹⁰

1941年4月19日，臺灣總督長谷川清與臺灣軍司令本間雅晴共同主持，成立「皇民奉公會」，宣稱基於「臺灣一家」，在後方推動激發戰意、實踐決戰生活、強化勤勞態度、建立民間防衛等運動。成員網羅民間各階層人士，組織與行政機關相同，由長谷川清總督兼任總裁，總務長官為中央本部長，各州、廳、市、街、郡、庄均設支部及區分會，由各級地方官兼職，此外還有產業奉公會等外圍團體。這麼多林林總總的單位，將全臺灣的民眾都包含在內，可以說全臺灣的人民都是奉公會會員，大部分的戰時活動也都由奉公會安排，奉公會乃成為推動皇民化運動的機關。⁹¹

1941年（昭和16年）12月8日，日軍偷襲美軍太平洋海軍基地的珍珠港，引發太平洋戰爭，全球捲入戰火之中，臺灣成為日本在南方作戰最重要的據點，不僅是海、空軍直接出擊的前進基地，也是日軍訓練、集結的中心，戰略地位益行重要。總督府積極展開各項軍事動員，由於戰事的發展對日本漸趨不利，而日本內地兵源已漸枯竭，總督府乃於1942年（昭和17年）實施陸軍特別志願兵制度，招募臺籍壯丁從軍。1942年1月3日仿倣日本國內的動員基準，制頒學生奉公隊章程做為學生修鍊組織的準則，聚集學生力量，從事各種服務工作並接受國防軍事訓練。⁹²

新竹中學校在第四任校長深井米次郎任內，已出現數起響應軍事動員的活動。

90 陳豐祥，《普通高級中學 歷史（一）》（臺北縣：泰宇出版公司，民95年7月）「皇民化運動」段，頁115。

91 林修澈註釋，《竹南國民小學沿革史（戰前篇）》，「皇民奉公會」詞條，頁774。

92 姚浙生，《棟花盛開時的回憶（第一冊）》（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民94年12月），頁26。

1941年（昭和16年）6月27日，學校參加「實施臺灣特別志願兵制度」紀念大會。

1941年7月21日起至7月26日止，從事新竹機場之勞動服務。

1942年（昭和17年）1月15日，參加「新竹州學生奉公隊」成立大會。

從以上這些活動，可以感受到戰爭的氣氛已蔓延到校園了。⁹³

1941年（昭和16年）2月15日，《臺灣日日新報》在夕刊第2頁，以「光榮的軍國家庭 隈本一家三兄弟皆為將校 全部出身新竹中學」為標題，作如下的一則報導：「光榮的軍國家庭，三兄弟皆為將校（軍人），在臺灣本島此例不多，這樣光榮的家庭，就在新竹市內。去年7月23日，故陸軍上尉隈本幸男舉行市葬之事尚未從市民的腦海裡消失，而在滿洲國奉獻二十多歲性命的這位青年將校，正是新竹市內赤土崎隈本家的長男。次男隈本又男，當時就讀陸軍士官學校，現在已經晉升陸軍少尉。就在全家沉浸在欣喜之際，新竹中學五年級生的三男隈本徹男參加陸軍士官學校考試，於本月11日接獲錄取通知，一家雙喜臨門。父親宗善先生（新竹郡舊港庄長）受訪時，神情欣然，他從事初等教育工作，著有名望。他教養後代三兄弟，皆位列將校，而且都出身新竹中學，真是難得。新竹中學深井校長深深引以為榮。」

更往前看，《臺灣日日新報》在1933年（昭和8年）11月14日第3頁，以「新竹中學捐送國防費獻金」為標題，作以下報導：「新竹中學校全校師生同心協力，以『愛校儲蓄金』的名義，不斷累積過去幾年之間每月極少的零用金，共計有二百元。將在振興國民精神的號召下，捐送軍事司令部，做為國防獻金。」

1936年（昭和11年）2月27日，《臺灣日日新報》的第11頁以「新竹中學畢業生加入國防義會」為標題，報導如下：「新竹中學畢業生為感念師恩，一向都是捐贈紀念品。今年的畢業生七十二名，有鑒於國際情勢的緊張和時間的急迫，取消紀念品，也不做國防獻金。在荻阪校長指示下，全體畢業同學各捐

93 同註15，頁55。

出一圓，加入國防義會新竹支會為會員。」

從以上事例，可見1930年代起，臺灣的校園已逐漸籠罩在戰時的氛圍中了。

八、第五任校長 松井實 任期：1942年4月至1943年3月

1942年（昭和17年）4月1日，臺灣公立高等女學校長松井實奉派接任新竹中學校第五任校長。

松井實於明治23年7月出生於山形縣西田川郡。大正元年10月山形縣師範學校第一部畢業，大正3年3月擔任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教師，之後再度入廣島高等師範就讀，大正6年3月國語漢文科畢業。大正9年6月任總督府視學官被委任內務局勤務，大正12年3月兼任總督府醫學校教授。大正15年10月轉任臺南州立第一高等女學校教師，昭和10年榮陞該校校長。昭和12年4月轉任臺北州立第一高等女學校校長，昭和17年4月1日被派任新竹州立新竹中學校長。⁹⁴



圖二十四：松井實校長。
（新竹中學校史館數位照片）

松井實校長在臺北州立第一高等女學校校長任內處理「一視同仁」事件，展現開明作風，此事刊載於《典藏北一女》百年特刊，由中國時報於2003年12月1日A3版報導如下：『1938年臺籍學生藍敏發生「一視同仁」事件。該年春季某天上修身課，老師請假，崎山教頭代課。崎山說「日本天皇對臺灣島民均一視同仁」。藍敏以日語回答「不是」，崎山問「什麼不是」。藍敏說，「天皇陛下對臺灣人可能一視同仁，但臺灣的行政人員卻不如此。比方配給的肉，日人六兩，臺灣人只有四兩，其他布、米配額，日本人都比臺灣人多，哪裡一視同仁？」崎山氣得拿起課本，掉頭就走。

94 同註88。

藍敏心想，自己一定會被憲兵抓去打屁股。沒想到事發後幾天，出奇的平靜。事後得知，那天教頭氣得不得了，跑去找校長松井實，要求召開教務會議。松井實要崎山把學生的話複述一次，想了解學生如何「藐視」天皇陛下。

崎山說明完畢，並建議應將藍敏退學，當場所有老師沉默不語。最後松井實說，「首先，這個學生即將畢業。其次，她所說的是事實，學校校風為誠實、勇敢、文雅。今若將其退學，此後一高女將無法立足，而且也害了學生前途」。最後並未處罰學生，事情自然解決，藍敏也順利畢業，這就是轟動一時的「一視同仁」事件，也顯示了校長治校的開明作風。」

松井校長上任日，正逢新竹中學校創立二十周年的特殊紀念意義之日，乃領導全校師生，規劃一系列的紀念活動，分成記念行事與記念事業兩大部分。記念行事部分，預定於1942年（昭和17年）10月25日舉行記念式，服務十年以上教職員表彰式及同窗會總會，10月26日舉行新竹神社參拜與慰靈祭，還舉行三天的記念國策宣導廣告展覽會及五天的記念體鍊會。記念事業方面則要舉辦下列各項活動：歷任校長照片展、第二校歌及寮歌徵稿、東山記念文庫、記念誌、記念庭園、記念講演會、記念映畫會、銃後奉仕（廢品回收、新竹火車站交通整理、軍人遺屬慰問清掃）等。以上這些記念活動的實施情形，將另闢篇幅詳述。

松井校長上任同時，戰雲密布，校園日趨緊張，1942年（昭和17年）10月7日，臺灣軍司令官安藤利吉蒞校巡視；10月9日，臺灣總督府西村文教局長蒞校巡視。10月18日從事機場勞動服務。

「10月下旬11月初到新竹機場割草，雜草有半人高、筷子般粗，割了兩天手掌便起水泡。每日回家後必須磨鐮刀，否則第二天便跟不上進度。本項勞動服務市區各中等學校學生均須參加。」這是1942年就讀竹中一年級的范秉肇的親身體驗。

范秉肇校友也寫他參加軍事演習的實況：『一年級第二學期（當時學制一學年分三學期），11月30日、12月1日參加新竹州各中等學校聯合演習。從營

本部（設於校內）出發向氣象臺（現孔子廟）方向進攻，過了汀甫圳後一字排開。一年級以五、六公分粗竹竿為鎗向目標進攻，距離約有七、八百公尺，邊跑邊喊衝鋒！若跑不動，一停下來，指揮學長便大聲喊叫「衝！」「再衝！」第二日向市區出發，過了鐵路平交道沿中華路、東大路、中央路佈陣向東門城進攻。我的小隊前進到公賣局前，高年級學生便上刺刀準備衝鋒，開了幾發空包彈後，帶我們衝上東門城，與守軍（新竹師範學生）雙方學生鎗技交鋒後軍事演習便圓滿結束。」

同年底的12月26日舉行全校師生六十公里行軍，范秉肇也寫其實況：「同年12月26日全校師生參加行軍，自學校出發沿縱貫道路（現省一號公路）經過竹北、犁頭山、新埔，於新埔大橋前休息。再沿產業道路（115縣道）前往芎林，在芎林公學校教室休息。是晚各班舉行同樂會，會後在教室打地舖睡覺。第二日向竹東出發經石壁潭到竹東，再經過二重埔、關東橋，中午回到學校。一路上唱軍歌或假設狀況測驗應變能力。因太疲勞一回到家便睡，睡到第二天早晨才醒，共睡了十六、七小時。」⁹⁵

九、第二校歌及學生宿舍歌

以制定本校第二校歌做為創校二十周年慶祝活動項目之一，是在1942年（昭和17年）6月初旬所決定。經策劃小組人員商議結果，決請本校教職員與三年級以上學生共襄盛舉，由應徵作品中選一最優者定為本校第二校歌。爰於6月10日將招募要點張貼於三年級以上各班教室以及公告板上。徵募要點如下：

1. 第二校歌歌詞：內容須清楚、易懂，表明本校特色及本校學生生活活潑、志氣煥發，而討人喜愛歌唱者。
2. 學生宿舍歌歌詞：以表示在「東山」懷抱裏，朝夕快樂幸福、勵學修身之學生生活為內容，而為人樂於歌唱之輕快歌詞。

⁹⁵ 范秉肇，〈竹中生活的回憶—祝21期生畢業甲周年〉，《新竹中學校友會刊》第34期（2007年3月1日），頁28。

3. 形式：歌詞以三節或四節為限。
4. 截稿日期及發表日期：昭和17年7月底截稿，同年9月上旬發表。
5. 獎勵：優秀作品將頒贈獎品暨獎狀。

7月截稿止，計收到三年級生三篇，四年級生四十六篇，五年級生四篇，共收五十三篇之多，誠為可喜之事。隨後評選出五年級乾宗次郎、四年級渡口時男、楊金陵三篇優秀作品，惜乎以全校七百學生愛唱之標準而論，則畧嫌



圖二十五：第二校歌發表會。（新竹中學校史館數位照片）

有所不足之感。最後乃決定以該三篇為佳作入選，各贈獎品，而另行敦請校長松井實先生創作絕佳歌詞，再央請山縣寧老師譜曲，本校第二校歌於焉問世。發表會是在10月25日舉行慶祝典禮當天下午，於本校講堂，由全體教職員與學生，並邀請同窗會員多人共同盛大舉行。

學生宿舍歌部分，應徵者有五篇，很可惜未有人入選，最後乃煩請高野彌夫老師撰作。

（附）新竹中學校第二校歌（中譯歌詞）

- 一、飄逸的浮雲 變色紫泛江，此地「東山」已破曉，竹中健兒恪遵校訓，實踐「質實真摯剛健」，君不見其英姿多清純。
- 二、南寮 白浪淘淘，黃昏的大海 無邊無際，健兒們晝夜練武修文，有朝一日奔衝社會，有誰能阻其鵬程？
- 三、日本在創歷史新頁，所負使命何其重又崇高。啊，竹中健兒們，起來共奮鬥，報效國家時機已到。

新竹中學校第二校歌

松井 實 作詞
山縣 寧 作曲

Tempo di marcia
♩ = 112-120

The musical score is written in G major (one sharp) and 2/4 time. It consists of six staves. The first two staves are instrumental, with dynamics ranging from *ff* to *mf*. The third staff is the vocal line, with lyrics written below it. The lyrics are:
 タナビククモハムラサキニ アサハアケタリヒカシヤマ
 シツジーツ シン シ ゴウケンノ
 オシヘーヲチーカフ ツカーウドノ
 シジュンノ スカタ ミツメキミ

- 一、たなびく雲は紫に
朝はあけたり東山
質實真摯剛健の
校訓を誓ふ若人の
至純の姿見ずや君
- 二、白波よせて南窓の
夕の海や涯もなし
武を練り文を磨きては
今はばたかん大鵬の
行手をはばむものやある
- 三、歴史をひらく國本の
使命は重くいや高し
あゝ竹中の健男兒
負荷の任命とこそぞりたぢ
應へまつらん日ぞ来る

新竹中學校學生宿舍歌

- 一、校鐘在響 響徹朝靄，雲已翻紫 此地名叫「東山」。每日毋怠毋荒
邁進為學之道，同心同德 一起努力再努力。
- 二、校鐘在響 在報下課，大海風平浪靜 白帆在閃亮。大家交友聯誼
圍繞恩師，互道希望 樂在其中。
- 三、校鐘在響 響遍山腹，星光閃爍 思路幽遠。故里現況如何 細聽
蟲鳴，明日活力驟湧 頓覺振作興奮。⁹⁶

十、記念庭園

7月11日是夏日錘鍊活動的第一天，也是記念庭園動土之日。只要不下雨，各學年必須每週三次從事於造園的工作。在炎炎夏日之下，赤裸上身，汗流浹背，挖削斜坡、整平土地、搬運泥土，此情此景，實非筆墨所能形容。學生們奮力工作，在微笑中露出白白的牙齒，與一日比一日更顯黝黑的肌膚，形成鮮明的對比。在學生們的信念中，認為記念庭園是自己親手建造的，只要歡歡喜喜、辛勤工作，一定可以整平斜坡，出現如山一般活生生的園地。

8月10日，庭園的骨架出來了。9月，進行細部的整形作業，各學年兩次前往客雅溪搬運玉石。這些玉石排放在庭園道路兩側，又砍伐旁生枝節的樹枝，不知不覺之中來到10月。10月所有的作業時間，幾乎都花費在上述的工作。

10月15日，開始種植芝草，即將芝草種植在整平的地面上，構成筆直線條，約二週時間完成。接著，構築排水溝，埋設土管、



圖二十六：創立二十周年記念碑。
(新竹中學校史館數位照片)

96 〈第二校歌並寮歌〉，收於平岡壽編輯，《新竹州立新竹中學校創立二十周年記念誌》，頁36-38，陳鈺雄摘譯。

建造階梯，又從竹東軟橋運來八尺高、三尺厚、四尺寬、重量九六〇貫的巨大石材，在這天然的岩石上鐫刻「創立二十周年記念」大大的字，又刻上創校大木校長所撰校歌的一節「綠竹的顏色，常年不變，充滿我心」優美的字句，終於完成了記念庭園，並舉行記念儀式。因為不是植樹的季節，所以延至隔年3月，才完成植樹工作，完完整整的庭園面目，呈現在大家眼前。庭園面積約六百五十坪，在庭園與後門之間，又闢建水池，蒐集各種花草，做為教材資料，頗有取代植物園的架式。

高聳的記念碑俯瞰東山山麓乃至本校校舍全部一覽無遺，護佑吾校，永遠光輝燦爛。

（附記）關於記念碑的籌建，臺北市原先生及市內花園町高野穗一先生出力甚多，學校謹此深致謝意。⁹⁷

十一、創立二十周年記念典禮

1942年（昭和17年）10月25日舉行新竹中學校創立二十周年記念典禮。這一天，晴空白雲，陽光映照在這二十年歷史的學府，東山山腹竹風飄飄，七百位學生喜氣洋洋，一同在上午九時進入典禮會場，鈴木州知事、千葉州視學官、水崎市長、深井前校長、善方新竹高等女學校長、猿渡桃園農學校長、小川父兄會長、林田元新竹州知事，以及其他眾多來賓親臨會場。講堂內散逸白菊香氣，氣氛靜肅。九時十五分典禮開始，行禮如儀，國歌奉唱、敕語奉讀，松井實校長致辭，感念創校以來地方官民的支持協助與歷任校長、全體師生的同心協力，建立了美好的校園，期盼在這風光絕佳的東山山麓，眾多學子勤勉修學，秉持至誠奉公以教育報國。鈴木州知事致辭訓示，盛讚初代校長大木俊九郎以其高潔的人格與深奧的學識，為新竹中學樹立了優良的校風，他期勉竹中學子緬懷先賢，奮勵努力，擔負起大東亞建設的重責大任。

97 〈記念庭園〉，《新竹州立新竹中學校創立二十周年記念誌》，頁43-44，張朝欽翻譯。

水崎新竹市長祝辭中提到，二十年前新竹中學校在地方教育熱潮中創立，迄今有十六回畢業生一千多名，都是社會中堅份子，尤其是戰爭發生以來，竹中學生多人從軍，成為鄉閭之模範，他期勉竹中人錘鍊自我資質，成為興亞國策的忠良有為人材。

第一回畢業生許振乾以同窗會代表致祝辭，他先回溯創校時的情景：「母校於大正11年（1922年）4月25日，在八十萬州民熱切期待中創立，成為新竹州轄下唯一中等學校。我們百餘名第一回新生，在當時之新竹第一公學校，亦即現在之家政女學校的講堂，舉行光榮的入學典禮。當時之恩師，除大木首任校長之外，專任老師僅有兩位，而教室則暫借第一公學校之部分教室，以如此克難方式開始上課。」

新竹中學校父兄會長小川亨、在校生代表佐伯親謙也一一致上祝辭，然後全體齊唱校歌，一同敬禮後，知事閣下退場，接著與會人員一同退場，儀式結束，一同到記念庭園、東山記念文庫巡禮。上午十一時，在秋光燦爛中，同祝校運昌隆。

記念儀式結束後，接續表揚服務十年以上教職員九位，由松井實校長致贈感謝狀與記念品，平岡教諭代表接受，津田教諭代表致答謝辭。接受表揚的九位名單是：現職員有津田定次郎、平岡壽、押川忠、張棟蘭、關武治、永田久等六位，舊職員有角田桃太郎、小松和男、副島熊太郎等三位。

同日下午一時，舉行同窗會總會。

次日舉行新竹神社參拜及慰靈祭。10月26日上午9時，教職員學生在運動場集合後往新竹神社出發，四、五年級學生全副武裝走在前頭，一、二、三年級緊隨其後，嘹亮的喇叭聲，震撼四鄰。9時40分抵松嶺參拜神社，並攝影記念。



圖二十七：同窗會總會。
（新竹中學校史館數位照片）

26日下午1時半舉行慰靈祭，追悼本校在職中物故的藤山才二先生等七位、同窗會員五十三位、校友會員五位，遺族有十八名出席。遺族入場後，修祓、迎神、獻饌、祭詞、會長祭文、行玉串拜禮、撤饌、送神、遺族代表答禮、全體一同敬禮後退場，禮成。⁹⁸

十二、創立二十周年記念誌

1943年（昭和18年）6月30日，學校發行了《新竹州立新竹中學校創立二十周年記念誌》，由平岡壽教諭編輯兼發行者，臺北市的松本商行印刷工場印刷，印刷人為松本信政。

《新竹州立新竹中學校創立二十周年記念誌》全書內文一百九十八頁，另在卷首處刊印「目次」、校旗、松井校長照片、學校本館全景照、校歌二首之歌詞及譜曲、歷任校長照片、本校現職員合照、服務十年以上教職員照片、學寮全景，以及二十周年記念



圖二十八：大木俊九郎校長祝歌

行事暨記念事業之活動照片，最後附上大木初代校長親筆祝歌，分別寫成「回顧長」「竹壽久」、「祝禱遙」三幅，對創立二十周年的新竹中學校致上深切的祝福。

記念誌內文一百九十八頁，以四十六頁篇幅報導記念行事與記念事業，另收錄校長、師長及校友回憶在校生活的文章共二十二篇成為「回顧」專欄，其中大木初代校長撰寫的〈在任滿十年回顧〉更是一份珍貴的文獻；松井實校長也寫了〈回顧一年〉的詩文；在校生投稿三十篇收錄於「文苑」專欄。「追悼記」收錄十四篇追悼故世教職員與學生的短文；「報國校友會記事」專欄則報

98 〈創立二十周年記念式典〉，《新竹州立新竹中學校創立二十周年記念誌》，頁1-28。

導報國校友會之組織與活動。書末附上「舊職員一覽表」、「創立二十周年記念事業卒業生寄附者」徵信錄，最後以「編輯後記」結尾。

《創立二十周年記念誌》紀錄了新竹中學校創立二十年來的學校點滴，是一本珍貴的校史資料。書中第四十七至五十五頁的〈本校的沿革概要（自創立至昭和十七年十二月）〉一文，經1951年畢業校友陳鈺雄翻譯後，已按年份順序寫入本校史稿之相關章節中；第六十四至六十七頁的〈學校經營一般〉也經陳鈺雄校友翻譯成〈辦理校務總覽〉一文，列為附錄。

十三、竹中二十一期（回）生一年級時的學校生活

新竹中學校創立時為五年制，一直到太平洋戰爭爆發後，為因應戰時體制，中學校修業年限縮短為四年。1942年4月1日入學的二十一期（回）生，於1946年3月畢業，成為新竹中學校四年制最後一期（回）的畢業生。2006年3月，該期畢業生三十多名返校慶祝畢業六十周年，並由臺灣同學召集人范秉肇校長寫了一篇長文〈竹中生活的回憶 祝21期生畢業甲周年〉，刊登在《新竹中學校友會會刊》第34期上，文中述及一年級時的學校生活，翔實反映竹中建校二十年時的教育概況，文中重要內容摘錄於下。

竹中21期生，新生於昭和17年（民國31年）4月1日入學。新生入學考試除筆試外有體能測驗即體操、跑二百公尺、單槓（引體向上），口試時審視五官是否端正、手指是否靈活。一年級新生151名，其中內地人（日本人）100名、本島人（臺灣人）51名。學生來自新竹州日本人小學校、本島人公學校畢業生。新生分佈情形：市徒步（步行）81名、北部生（竹北至桃園間火車通學生）22名、南部生（香山至苑裡間火車通學生）18名、汽車通學（竹東線、新埔關西線汽車通學生）16名、寮生14名。全校班級數，一至四年級各三班、五年級兩班共十四班，學生數691名。學校教育文武並重，一般學科外，特設「修身科」，由教務主任親自授課。

上課五分鐘前默念五分鐘，上課氣氛嚴肅，教做人處事之態度，注重榮



圖二十九：竹中二十一期（回）生入學記念照片。（二十一期生范秉肇提供）

譽，陶冶高尚品德，凡盜竊、考試舞弊者一律退學不分內地人、本島人。

文史科：除國文、史地、英語外有漢文二至三節，以日語讀中國的四書。

自然科：物理、化學、博物均在專科教室上課，注重實驗。

術科：工作（木工工具）、勞作（鋤頭、鐮刀）以上工具自備，一年級時每人分配約一坪菜圃種菜，如種茼蒿等。

體能科：除了一般體育課程外，每一、兩週全校師生跑十八尖山，打綁腿，以四列縱隊整齊隊伍跑。另有越野賽跑自新竹州廳（現新竹市政府）前起跑，沿中正路轉竹光路轉向東大路至中央路口發名次牌。

游泳訓練：借用新竹游泳池實施數日。分三組，第一組：會游者於水池內自行練習自由游。第二組：稍會游，但須通過25公尺測試始能參加。五、六人一小組由老師示範教蛙式。因小組教學很快就學會，一試便輕鬆游完25公

尺，再試就一口氣游完50公尺。第三組，不會游者最慘。集中在三公尺深水池邊，一次令一、二人跳入水中讓其喝水、載浮、載沈、掙扎，若沈下去不再浮上，老師才放下竹竿將其救起，如此訓練鮮有不會游泳者。

武道：劍道面具、護胸、竹劍、衣裙均自備，於武德殿練武外，偶而在操場操練一野試合（野戰），可一人對付多人或三、四人對付一人，如電影上日本古代武士野戰般，在操場上邊跑邊戰是同學們最喜歡的訓練。寒假期間參加寒訓，早晨五點著一件劍道衣裙（當時尚無外套），因寒氣襲人只好邊走帶跑驅寒。

教練（軍訓）：由尉官軍人擔任。班、排操練外，步鎗操作、瞄準，鎗枝為三八式步鎗。一年級借用三年級學長步鎗，每日放學前學生們自由進出銃器庫（軍械室）拿出步鎗擦拭後回家。銃器庫整日開放，無人管理，可知當時守法情形。

其他活動：春、秋兩季上山打獵（獵兔），乃軍訓課的延伸，帶著木棍、水壺，打綁腿前往客雅山、軍人



圖三十：獵兔。（二十一期生范秉肇提供）

公墓附近。全校學生圍一個大圓圈留一處缺口佈網，高年級學生若干名在圈內追趕野兔，設法向低處追趕，因兔子前脚短，往低處跑便失去平衡自然滾進網內。

軍事訓練：時值太平洋戰爭，除了原有軍訓課外，增加通訊訓練。升旗前先背誦無線電通信明碼及比劃旗語，由高年級值星學生指揮練習。

至於1942年10月下旬11月初到新竹機場割草、11月30日及12月1日參加新竹州各中等學校聯合演習、12月26日舉行全校師生六十公里行軍等項活動，已在前面「八、第五任校長松井實」段落內述及，不再重述。

此外，1943年（昭和18年）2月間到湖口練兵場住宿軍營十天，在平坦的營地上以鋤頭剷除草皮，修建一公里多長的飛機跑道，作為萬一新竹機場遭受空襲不堪使用時備用。時值隆冬連日陰雨，土質屬硬性赤土層，對十四歲一年級學生而言實為重勞動。以上所述就是1942年竹中一年級學生的學校生活，可說是文武雙全的教育。

表5：新竹中學校建校第十一至二十一年學生人數概況⁹⁹

西元	日本紀元	學生人數			畢業人數		
		臺	日	合計	臺	日	合計
1932	昭和7年	224	193	417	33	27	60
1933	昭和8年	228	215	443	33	20	53
1934	昭和9年	222	217	439	40	34	74
1935	昭和10年	217	228	445	41	32	73
1936	昭和11年	224	271	495	35	34	69
1937	昭和12年	237	329	566	33	38	71
1938	昭和13年	245	371	616	40	31	71
1939	昭和14年	251	410	661	35	25	60
1940	昭和15年	270	411	681	38	46	84
1941	昭和16年	279	413	692	52	60	112
1942	昭和17年	277	413	690	47	65	112

參、烽火下的校園

第五任校長松井實於1942年（昭和17年）4月上任，即在戰雲籠罩下，辦理新竹中學校創立二十周年的記念活動，校慶活動順利結束，松井校長也功成身退，於1943年（昭和18年）3月結束他在竹中的一年任期，成為校史上任期最短的一位校長，校政由第六任校長三屋秋策接棒。

一、第六任校長三屋秋策 任期：1943年4月至1945年11月

三屋秋策於明治25年10月19日出生於東京市小石川區，為東京府三屋大五郎之四男。大正7年東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後任職山梨縣甲府中學校。大正9年

⁹⁹ 黃旺成監修，《臺灣省新竹縣志卷七教育志》，頁187-188。

渡臺，歷任臺南師範學校、基隆高等女學校、彰化高等女學校、新竹中學校教師，昭和13年擔任蘭陽高等女學校校長，1943年（昭和18年）4月起擔任新竹中學校校長，迄於1945年二戰結束。

三屋秋策育有一男三女，興趣為釣魚、運動、讀書。¹⁰⁰

三屋秋策接任竹中校長時，太平洋戰爭正酣。隨著日軍戰事失利，美軍空襲臺灣，學生被徵召為學徒兵，徵調構築防禦工事，最後軍隊進駐校園，學校無法正常作息，校園荒蕪，直到1945年戰爭結束，國民政府接收臺灣為止，三屋秋策乃成為日治新竹中學校的末代校長。



圖三十一：三屋秋策校長。
（新竹中學校史館數位照片）

二、戰火蔓延臺灣

1941年（昭和16年）12月8日日軍偷襲珍珠港，爆發太平洋戰爭（日人稱為「大東亞戰爭」），美軍於1943年展開反攻，戰火威脅也逼近臺灣。從這一年年底起美軍開始空襲臺灣，轟炸機場、港口、鐵路及工業設施。

新竹市擁有大型軍用機場，並有不少工廠，乃成為美國軍機轟炸的目標。美國軍機第一次空襲臺灣在1943年（昭和18年）11月25日。當時駐紮昆明的飛虎隊員獲悉，日軍在新竹空軍機場停有準備轉進南太平洋的四十架轟炸機及六十架戰鬥機，於是在25日清晨調度數架P-38及B-25低空飛越臺灣海峽突襲新竹，據說日機來不及升空應戰，泰半被炸毀，而盟機則全數安返。新竹受損最嚴重的一次，為1945年（昭和20年）5月15日，盟機自上午至下午二時的大轟炸。這次轟炸使新竹市多處焚毀，東南區幾乎全毀，大火三日始熄，傷亡慘重。¹⁰¹至1944年年底美軍逐漸將轟炸範圍擴及臺灣各主要城鎮及其他公共設

100 〈我們的校長〉篇，《國立新竹高級中學九十周年校慶特刊（二）風華再現》，頁12。

101 王郭章，《圖說竹塹》（新竹市：國立清華大學出版社，民93年3月），頁157。

施，因而造成無數平民生命、財產的重大損失。¹⁰²

1944年開始，太平洋戰爭的局勢已經對日本不利，這年2月25日日本內閣會議通過「決戰非常措施綱要」，規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必須在「今後一年，全時參加勞動及其他非常勤務工作，以因應戰時體制之需要」。1944年8月臺灣總督府同時發布「學生勤勞令」及「女子挺身隊勤勞令」，徵集男、女學生分別從事糧食生產、陣地構築、軍事勞動、戰技訓練、病患照顧等工作。1945年3月日本內閣會議通過「決戰教育措施綱要」，除國民學校初等科以外，其他學校自1945年4月起至翌年3月底止停止上課，臺灣亦比照辦理，國民學校高等科及中學低年級學生被徵調到陣地、軍需工廠服務，其他中學高年級以上學生全部都接受警備召集，從事陣地、基地、海岸地等的第二線防衛工作。¹⁰³

三、決戰下軍事教練與志願轉學軍事學校

在濃烈的決戰氣氛下，新竹中學除了加強軍事訓練，亦有不少學生志願轉學軍事學校，其經《臺灣日日新報》報導者有以下三則。

(一) 1943年（昭和18年）9月14日夕刊第2頁以「新竹中學校學生集體住宿軍事訓練」為標題，內容報導：「新竹中學校將決戰時期之軍事教練做為重點，實施訓練。預定從12日開始，在湖口舉行四天的軍事訓練。12日5時，四、五年級學生三百多名，身著武裝，由桃原少尉和數位老師率領，前往湖口野外，實施○○公里的強行軍。他們在15日以前在原地實施正規的軍事訓練及密集訓練。期待有豐碩的成果。」

(二) 1943年（昭和18年）6月24日夕刊第2頁以「新竹中學的盛況六十七名志願轉學陸海軍學校」為標題，內容報導：「繼山本元帥之後，受到硫磺島勇士突擊精神的感召，全國青年學生熱血

¹⁰²姚浙生，《棟花盛開時的回憶（第一冊）》，頁28。

¹⁰³同上註102，頁26。

沸騰，效法多數前輩，往陸地、海洋發展。新竹中學校學生紛紛投遞志願書，轉學陸海軍學校，計有：四、五年級學生申請海軍士兵學校五名、陸軍士官學校二十三名、其他學校一名；二、三年級學生申請陸軍幼年學校一名、其他學校一名，合計六十七名。」

- (三) 1943年（昭和18年）11月5日夕刊第2頁以「錄取通知終於收到了突擊參與決戰戰場 新竹中學十名學生申請轉學陸海軍各校」為標題，內文報導這十名盡忠報國的學生姓名及其轉學的陸海軍學校名稱。

四、竹中二十一期生的戰時勞動服務

在竹中二十一期生唸二年級時（即1943年4月起），日軍節節敗退，美軍開始有計畫性派飛機轟炸臺灣，而臺灣本島也加強構築防禦工事。通知一到，學生便前往參加勞動服務，學校也不能正常上課。二十一期生范秉肇校友將他們在二、三年級參加當時勞動服務乃至學徒動員至戰爭結束前後之情形詳述如下。

- (一) 十八尖山挖坑道。當時陸軍工兵已進駐竹中從事後山坑道建設，學生協助搬運廢土。學生們和工兵在教室內打地舖共同生活，進一步體驗軍隊生活。那些坑道現在成為內政部國家重力基準站。
- (二) 香山、崎頂間挖戰壕。香山至崎頂間縱貫鐵、公路靠近海岸一帶，為防美軍登陸切斷鐵、公路交通，在制高點之丘陵上挖散兵壕，壕坑間挖坑道連結。
- (三) 新庄子防戰車壕溝之建設。本項勞動服務由三、四、五年級參加。新庄子（現新豐鄉）臨海丘陵上（現設有軍事基地）挖防戰車壕溝以防美軍戰車登陸，攻佔該丘陵而控制新竹機場及湖口練兵場並切斷鳳山崎（現明新科技大學前山坡地）前之鐵、公路。

壕溝寬六公尺、深五公尺，沒有機器只有鋤頭、畚箕以人工挖掘。本項勞動倍於過去所做各種挖坑道之辛苦！住在新庄子公學校，早出晚歸，膳食又差，又在炎熱的夏天從事重勞動而耗盡學生體力，以致20期生林生因中暑而犧牲生命。學校派教務主任津田主任、劍道指導永田老師、學生代表三人參加告別式。

再者，19期張生亦因中暑深夜以車子送新竹醫院掛急診，幸賴醫師全力搶救而撿回一命，另有多人罹患登革熱、瘧疾而送回療養。

在新庄子參加勞動服務期間發生驚動新竹憲兵隊及臺灣總督府之不祥事件。事件始末容於下一節詳述之。

五、學徒動員—應召入伍為陸軍二等兵

1945年初美軍開始對臺灣有規模的轟炸，日本軍方為防衛臺灣調第九師前來協防，其所屬「武第一五一五部隊」進駐新竹地區而司令部設在本校，全校疏散到新竹住吉公學校（現新竹師院附小）上課，但每日上午十一時許發出空襲警報，學校只好放學無法照常上課。

三年級第三學期結束前十日—三月二十日，三年級學生收到紅紙徵集令狀如期報到應召入伍，在學校整隊後搭火車前往通霄，進駐通霄國民學校。隊名是：新竹州新竹學徒特設警備第六大隊。竹中生為第一中隊，新竹高商、新竹師範為第二、三中隊，階級二等兵。中、小學教師數人應召入伍同為二等兵，為尊師於營本部辦文書工作。關口大隊長為現役軍官、中隊長為我校中原教官，小隊長、班長由司令部派現役士兵來支援訓練。每人分到兩套軍服及二等兵階級章。（全島三年級以上中等學校學生均應召入伍）。第一、二、



圖三十二：學徒兵重機槍小隊全員合影，摘自相思樹34號28頁。

三小隊每人發新三八式騎兵鎗，第四小隊為重機關鎗小隊，配兩挺重機關鎗（Hotchkiss Machine，法國製，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日本陸軍購買的重火器。美國 Kansas 市第一次世界大戰紀念博物館內有該重機關鎗）。

在通霄駐防期間接受對戰車特攻訓練：武器為圓錐炸彈，竹竿前端裝有圓錐形炸藥，發現戰車時，從散兵坑躍出肉搏戰車，炸其兩側鋼板較薄部份或履帶使其失去動力，因有錐形彈殼，炸藥向前爆炸不會傷及肉搏者。除了戰鬥訓練外，也在靠近海邊之鐵、公路制高點丘陵上挖散兵坑，重機關鎗小隊構築重機關鎗陣地以防美軍登陸破壞。每人挖三至五個散兵坑並以坑道連結，由自己負責的防禦陣地，再和左右鄰兵以坑道連結，在丘陵上形成防禦網。

警備教育召集原定至四月十五日解除，是日陸軍第九師團師團長（第九師司令）田坂中將前來校閱，講評非常滿意所構築之陣地及操練，予以嘉勉後宣佈：本日雖解除特設警備第六大隊之召集，但戰爭情勢緊迫（四月一日美軍登陸沖繩本島），即日徵召為陸軍第九師團特設警備第五零九大隊，至戰爭結束為止！命本隊為-若楠隊，像楠木般盡忠報國，為國捐軀。（按日本古代武將楠木正行父子為一代忠臣，部分學校有其銅像。）

我隊所構築之陣地在通霄虎頭山山峰，能睥睨山下鐵、公路及臨接之海岸線（日俄戰爭時在此山上設有監視哨，監視俄國艦隊是否通過臺灣海峽），視線開闊，相對地目標也明顯，駐防數日，某日早晨有一列運輸軍用物資列車於山下通過時被美軍偵察機發見，軍用列車以對空機關炮交戰。中原昇隊長立即下令著裝緊急撤離營房，疏散到附近竹林裡的散兵坑避難，果然不多久，美軍B25機群飛來以機鎗掃射，幸無人受傷。中原中隊長原為萬年曹長（老士官長），戰場上之經驗豐富，某次戰役右眼受傷而裝義眼，因作戰有功升為少尉派任我校為教練（軍事教官）。通霄從未受到空襲，二個月駐防期間遭受三次機鎗掃射均無人受傷，天佑學徒兵。

通霄虎頭山陣地如期建設完後便轉防銅鑼圈（位於關西、牛欄河、龍潭間之丘陵地帶），有開闊之茶園可眺望龍潭簡易機場（該機場訓練少年航空兵，

星期假日於龍潭街上會遇見彼等，年齡與我們相若），軍部恐美軍傘兵降落銅鑼圈平原控制機場，亟待建設陣地。我隊奉命進駐，第一小隊住宿銅鑼圈國小；第二、三小隊及重機關鎗小隊住在附近山谷裡以策安全，但須搭建臨時房舍，司令部便派高砂義勇軍（原住民士兵）一小隊（一排）前來支援。彼等人人一把蕃刀（開山刀），一、二十公分粗油加利樹不費力就砍下；六、七公分粗竹子一揮刀就砍斷，房舍搭建全賴他們。

在銅鑼圈丘陵駐防期間，上午班、排作戰訓練，下午挖散兵坑並以壕溝連結形成防禦網陣地。說也奇怪龍潭曾受空襲、機鎗掃射有多名少年航空兵傷亡，但在銅鑼圈的我們並未受到空襲。戰時物資異常缺乏，粗米飯、空心菜、味噌湯（味噌很少故加醬油），但日夜操練並無病號。

同年七月一日，抽出兩班約二十多名轉屬第九司令部擔任通信兵，借住三洽水（位於新埔前往龍潭中途站）茶工場接受無線電通信訓練，因在校時已受無線電明碼訓練，很快進入情況，頗受教官嘉許。

八月十五日中午飯後，於井邊洗飯盒時，驚聽日本天皇廣播-所謂玉音放送-始知戰爭結束，但人人無法相信日本敗戰。是夜現役軍人痛哭失聲，喝燒酒（悶酒），應召入伍之成人二等兵，雖同為喝酒但心情不同，難掩心中之喜悅。竹中學徒兵無酒可喝，於寢室內難眠，范秉肇想本島人高興能退伍返鄉但不知將來歸屬何方；內地人更不知將面臨何種危機，有一內地學生高聲說：於通霄，司令官田坂中將宣稱徵召至戰爭結束，未想到打敗仗而解除召集，怨聲嘆氣。

六、解召復學

戰爭既然結束，軍隊只在營地休息待命，唯范秉肇所屬第一小隊小隊長原為陸軍航空隊特攻隊員，因飛機不足由前線後送臺灣時遭美軍潛水艇擊沈，漂流數日獲救，其軍刀因而生鏽，是位頑固的少尉。第二日早晨如往日般出操，並訓示小隊謂戰爭雖結束，但我們有責任將其戰術留傳給後代人，繼續在茶園間操練。二、三日後中原中隊長出面說項才結束這鬧劇。

因日本戰敗，手上零用錢雖不多，認為日幣將不能用，便往商店買零食充飢。八月廿八日解除召集就地解散，全體師生自銅鑼圈走產業道路到關西。往日所有卡車只要軍人一揮手便停車讓人搭車，如今戰敗，日本軍人失勢無人理你，只好於客運站購買車票，但軍人亦無半票優待故車資不足，同學數人擬走路回新竹，幸好杉原老師見學生困境便解囊代為購票（杉原老師係二年級時導師，後轉任新竹女中服務，因應召為二等兵於營本部服役）。

九月初回學校上課，雖有朝會但無升旗儀式，教師只簡單訓話或報告注意事項。臺、日學生間覺得生疏而見外，總覺得氣氛不對；以前內地生欺侮臺灣人，或對打；現河東、河西轉移，臺籍學生開始打不順眼之日籍學生，而被打者只有忍受，老師也束手無策，以致學校不得安寧。某日朝會臺籍學生曾根在老師未上講臺前先上去大聲呼籲：恩怨今日做個總結，好好打，明日之後不要再打人！結果只有一位較囂張者被拉出予以痛毆，在場眾多日籍老師亦熱烈鼓掌，次日起未再發生打人情事（曾根為日姓，本名為曾現聖，來自湖口，原為二十期生因故於戰後復學）。¹⁰⁴

肆、竹中改隸及改制

一、新竹州接管委員會接管各級學校

1945年（昭和20年，民國34年）8月15日，日本天皇透過廣播，發佈終止戰爭的詔書，宣佈無條件投降，疏散各地的臺灣民眾紛紛回歸居住地，8月29日起，前此被徵召之州下各校學徒兵均由關西等地解散回家，入九月後，州下各級學校均先行上課。

1945年9月20日，國民政府發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10月25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正式開始運作，陳儀為第一任行政長官。11月7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佈「臺灣省州廳接管委員會組織通則」，同時派任郭紹宗為新竹州接管委員會主任委員。9日，郭紹宗率接管委員，在原新竹州廳舉

¹⁰⁴ 范秉肇，〈竹中生活的回憶〉，《新竹中學校友會刊》第34期，頁29、31-33。

行新竹州接管典禮，並開始接收日治時期新竹州各機構。¹⁰⁵

郭紹宗組成新竹州接管委員會，有幹部二百餘人，其中有新竹中學校臺籍教師張棟蘭被派為接管教育課課長，以接管原新竹州教育課所管一切事務，是時市、縣之制未立，原新竹州內所有教育施設，均由張課長籌劃接管事宜。11月15日國軍107師3202團抵新，翌16日舉行新任市街庄長及暫代各校校長（各校本省人首席教員暫代）宣誓就職典禮。17日新竹市（省轄）政府舉行正式成立典禮。23日各校暫代校長聚集於市府接管委員會，聽候指揮。根據行政長官公署方針：（一）行政不中斷，（二）工場不停工，（三）學校不停課之三原則，所有各教育機關一面進行接管，一面繼續授課，大部份於11月中辦理接管手續竣事。同時對各校宣示中國教育宗旨為：「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務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俾各校遵循施教，並令特別注意清除過去日本所施「皇民化」教育遺毒。政府對於推行國語特別注重，由省國語推行委員會派來國語推行員三名駐竹，創設國語推行所，協助市政府教育科進行社會各界國語推行工作。一面駐竹國軍107師及民間國語先進人士，亦紛紛開設國語夜班，或利用公餘時間開辦國語講習會（有公務員班、民眾班、婦女班等），各學校則由教育處通令開設國語講習班，到處熱烈傳習，極一時之盛況；五十一年來日本所造成之日語教育環境，一扭轉而步入中國標準國語教育之新時代。¹⁰⁶

二、日治臺籍教師 張棟蘭

戰後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各級學校，其中被派任為新竹州接管教育課課長的張棟蘭，原為州立新竹中學校的英文教師，他在日、中交接的過程中籌劃新竹州內所有教育施設の接管事宜，擔任政權更迭時期的吃重角色。

張棟蘭為臺灣公立臺中中學校第一期畢業生，赴日深造，先就讀神戶商

¹⁰⁵王郭章，《圖說竹塹》，頁164。

¹⁰⁶黃旺成，《臺灣省新竹縣志卷七教育志》，頁171-172。

科大學，因罹肺蛭返鄉養病，病體好轉後又回日本去，放棄商科，改念英國文學，在早稻田第二高等學院畢業後，又在早稻田大學文學部英文學科以優異成績畢業，以其「本島人」身份，殊為難能可貴。學成返臺，由臺灣總督府分發新竹州立新竹中學校任英語教師，於1928年（昭和3年）9月上任。翌年經由新竹州河野教育課長作媒，與臺北市協議會員陳其春之女陳氏尾聯婚，喜訊還經當時《臺灣日日新報》分別於1929年（昭和4年）8月28日夕刊第4頁及12月3日夕刊第4頁報導，可見其受矚目之一斑。



圖三十三：新竹州立新竹中學校唯一臺籍教師—張棟蘭先生。

1941年12月太平洋戰爭發生的前一個月，日本軍部以國際形勢惡劣，下令臺灣總督府文教局從全臺灣島上的二十七個中學校，每校選派一位英語教師到軍隊去充任翻譯官，以備與說英語的國家接觸時擔任翻譯。張棟蘭被選派為翻譯官，是二十七位中學英語教師中唯一的臺籍教師。11月中旬在臺灣總督府集訓三天，連同日本本土徵召的另一百多位英語教師陸續在高雄集合，分發了軍官制服、長統皮靴、手槍與武士刀，在高雄中學的禮堂又集訓了三天，便搭了軍艦分別駛向各自隸屬的部隊去了。

張棟蘭在南洋服役兩年，閱歷甚豐，事後寫就了相當詳細的英文自傳，一度想提供這些資料給臺灣文學大老鍾肇政，作為寫作長篇小說的素材，鍾老以自己英文能力有限婉謝。其後張棟蘭旅居加拿大，與本名林文德的作家東方白相稔，於是將畢生心血的資料悉數交付東方白，乃成為長河小說《浪淘沙》的重要素材來源之一，而書中四大主角之一的「江東蘭」即是張棟蘭的化身。此書除了描寫「江東蘭」的家世與求學生涯之外，也多所著墨於他在新竹中學的教學與師生相處情形，包括對「鬼木校長」（大木校長的化身）的批判以及

日、臺學生的紛爭情形，反映了新竹中學鮮為人知的另一面向。唯因係小說，其中若干情節，與事實有所出入，本文未予引用。¹⁰⁷

三、辛志平校長接收新竹中學

張棟蘭任新竹州接管教育課課長，並以新竹中學校臺籍資深教師身分暫時代理竹中校長，直到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派令辛志平校長接收為止。在這段交接過渡時期的上課情形，范秉肇在〈竹中生活的回憶〉一文中有如下之記述。

「辛校長未到校接收前，暫由張棟蘭老師負責。因無中文書籍只好暫用舊書，但學生認為已回祖國，渴望學習北京話。幸好總務處有一位職員鄭雲仲先生為福建籍臺灣人講福州話，我們也不知北京話與福州話有何差異，自動請鄭先生為師教我們北京話，先學發音再學拼音，不知鄭老師有無福州腔，覺得能早日學習國語非常高興。

辛校長奉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令於34年11月間單槍匹馬來校準備接收事宜，復於12月12日正式接收新竹中學（全省統一）。因學生只學習二個多月北京話之發音，還無法聽懂國語，何況辛校長之（廣東腔）國語，故聘請羅富生老學長教務主任兼翻譯（羅主任竹中7期生，留日攻讀北京話，苗栗人），朝會時辛校長訓話，羅主任以日語翻譯。

民國34年底，在學制上為四年級第三學期至35年3月才能畢業，軍方還未完全歸還校舍，故暫借用新竹商校上課。沒有中國文課本就沿用舊課本，辛校長敦請之大陸教師未到任，故邀請留日之大學畢業學長、日籍教師教英、數、自然科，至於國文、史地由辛校長及羅主任負責。還好過渡時期只有不到二百位學生，勉強讓學生開始接觸中國文化。21期生為四年制最後一屆畢業生，只剩三個多月就要畢業離校，校長對四年級學生特別重視，只要有空便帶羅主任來教文史、三民主義等，也開民主之風指導我們開班會。

107 《浪淘沙》分上、中、下三冊，第一部「浪」於1980年3月落筆，5月完成；第二部「淘」於1984年完成，第三部「沙」於1989年完成，全書2097頁，由前衛出版社於1990年出版第一刷。

在校日籍學生回日本之船期未定，辛校長恐彼等失學，仍借用商校教室並敦請日籍國、英、數三科老師留校教日籍學生，至35年3月間回日本為止。回日之日本師生非常感恩辛校長對他們教育之熱忱。」¹⁰⁸

表6：二戰末期至戰後新竹中學校及新竹中學學生人數概況¹⁰⁹

西元	日本紀元	民國紀元	學生人數			畢業生人數			臺籍畢業生人數	
			臺	日	合計	臺	日	合計	五年制	四年制
1943	昭和18年	民國32年	308	454	762	48	48	96	48	
1944	昭和19年	民國33年	398	408	806	43	84	127	43	
1945	昭和20年	民國34年			433	119	109	228	54	65
1946	昭和21年	民國35年			512	73	84	157		73

伍、回顧日臺共學

1922年（大正11年）2月6日，臺灣總督府以敕令第二〇號，公佈新的「臺灣教育令」，揭示「日臺共學（內臺共學）」的方針，臺灣中等以上的學校全部比照日本內地學制，撤廢臺日人之差別教育，同時在各地增設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實業學校，另外創設了七年制高等學校一所。在初等教育，規定常用日語者入小學校，不常用日語者入公學校，則為僅存的內臺人之差別教育。

依據新的「臺灣教育令」，新竹州於1922年4月在新竹街創設州立新竹中學校，地方父老無不歡欣鼓舞，迎接新竹州下第一所中學校的誕生。只是每年只招收兩班共一百名生徒（學生），對於眾多向學心強的志願入學者而言，真是僧多粥少，令人大嘆入學難，從下列「竹中生徒入學狀況表」可見一斑。

一、入學難

《新竹州立新竹中學校創立二十周年記念誌》第62頁登載「生徒入學狀況」，轉錄於下：¹¹⁰

108 范秉肇，〈竹中生活的回憶—祝21期生畢業甲周年〉，《新竹中學校友會刊》第34期，頁34。

109 黃旺成，《臺灣省新竹縣志卷七教育志》，頁188。

110 此表由筆者忠實抄錄自《新竹州立新竹中學校創立二十周年記念誌》第62頁，抄錄時已察覺多筆數字加總兜不攏，但無其他資料可資比對校正，只能保留原貌，請讀者諒察。

表7：1922至1942年新竹中學校學生入學狀況一覽表

西元	日本紀元	內地人		本島人		合計	
		志願者	許可者	志願者	許可者	志願者	許可者
1922	大正11年	153	68	416	32	572	100
1923	大正12年	53	30	242	50	295	80
1924	大正13年	64	39	308	50	372	89
1925	大正14年	64	45	352	48	416	93
1926	大正15年	85	30	485	61	570	91
1927	昭和2年	81	47	450	47	531	94
1928	昭和3年	102	50	368	42	470	92
1929	昭和4年	91	33	352	60	443	92
1930	昭和5年	91	44	361	49	452	92
1931	昭和6年	92	42	342	48	434	93
1932	昭和7年	89	49	272	41	361	90
1933	昭和8年	105	53	271	45	376	98
1934	昭和9年	110	52	249	45	359	97
1935	昭和10年	154	59	353	41	507	100
1936	昭和11年	140	90	406	58	546	148
1937	昭和12年	153	99	489	49	642	148
1938	昭和13年	166	98	474	55	640	153
1939	昭和14年	132	102	384	49	516	151
1940	昭和15年	159	87	456	61	615	151
1941	昭和16年	92	84	355	68	447	152
1942	昭和17年	110	99	462	52	572	151

入學難，而臺籍學生入學更難，不只新竹中學校如此，其他中學校也是如此。在〈日治時期臺灣中學校之形成—教育目的。制度。背後支柱—〉這篇碩士論文中，臺大歷史學研究所研究生藤井康子提出下列二項統計表，可作為入學難之註腳。

論文表2-1 一九二三年中學校入學志願者和實際入學者之比例¹¹¹

學校名稱	入學志願者(名)			實際入學者(名)			錄取率(%)		
	日籍	台籍	計	日籍	台籍	計	日籍	台籍	計
臺北第一中學校	357	40	397	168	11	179	47.0	27.5	45.0
臺北第二中學校	98	321	419	36	54	90	36.7	16.8	21.4
新竹中學校	55	243	298	37	51	88	67.2	20.9	29.5
台中第一中學校	22	481	503	7	90	97	31.8	18.7	17.8
台中第二中學校	108	5	113	43	5	48	39.8	100	42.4
台南第一中學校	185	60	245	110	31	141	59.4	51.6	57.5
台南第二中學校	12	409	421	0	100	100	0	24.4	23.7
高雄中學校	142	229	371	58	33	91	40.8	14.4	24.5
總計	979	1788	2767	459	375	834	46.8	20.9	30.1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編《臺灣總督府學事年報》1928年，頁159

論文表5 各州公立中學校學生入學情況(自1922年至1937年)¹¹²

	入學志願者					實際入學者					比例(%)				
	日	台	原	外	計	日	台	原	外	計	日	台	原	外	計
1922	1124	1611	-	-	2735	539	331	-	-	870	47.95	20.54	-	-	31.80
1923	979	1788	-	-	2767	459	375	-	1	835	46.88	20.97	-	-	30.17
1924	1135	2933	1	-	4069	492	427	-	-	919	43.34	14.55	-	-	22.58
1925	1084	2741	1	-	3826	497	410	-	1	908	45.84	15.12	-	-	23.73
1926	1182	3128	1	2	4313	566	411	-	1	978	47.88	13.13	-	50.00	22.67
1927	1359	3188	1	6	4554	677	416	-	1	1094	49.81	13.04	-	16.66	24.02
1928	1287	3103	4	4	4398	656	414	2	1	1073	50.97	13.34	50.00	25.00	24.39
1929	1355	2804	1	4	4164	615	444	-	2	1061	45.38	15.83	-	50.00	25.48
1930	1387	2542	-	5	3934	706	434	-	2	1142	50.90	17.07	-	40.00	29.02
1931	1353	2377	1	12	3743	704	434	1	2	1141	52.03	18.25	100.00	16.66	30.48
1932	1324	2283	3	5	3615	706	445	1	1	1153	53.32	19.49	33.33	20.00	31.89
1933	1395	2562	2	7	3966	685	471	1	-	1157	49.10	18.38	50.00	-	29.17
1934	1659	2879	2	7	4547	777	501	1	-	1279	46.83	17.40	50.00	-	28.12
1935	1799	3329	1	13	5142	877	618	-	-	1495	48.74	18.56	-	-	29.07
1936	1865	3696	6	9	5576	962	679	-	-	1641	51.58	18.37	-	-	29.42
1937	2216	4949	7	18	7190	1136	635	2	2	1775	51.26	12.83	28.57	11.11	24.68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學事年報》1928、1931、1935及1940年

111 藤井康子，碩士論文〈日治時期臺灣中學校之形成〉(2000年6月)，頁95。

論文表2-1中所載新竹中學校之統計人數與《新竹州立新竹中學校創立二十周年記念誌》第62頁所載人數不相符，原因尚無從查證。

112 同上註，頁219-220。

從以上統計數字可見中學校入學之難，而臺籍學生之入學率不多於百分之二十，日籍學生之入學率可達百分之五十，二者相差懸殊。在共學制度下，臺灣學生必須面對不平等的錄取標準與日本學生競爭，在差別的教育基礎上，反而產生就學機會被日人剝奪的現象，形成日人占據了絕大部份臺灣中等以上教育資源的局面。¹¹³

《臺灣民報》在1926年（大正15年）2月28日就曾以「好個共學的恩典」為題，評論共學制度，內容摘錄如下：

「內臺人共學的制度，說是為臺人學子而設的。想拿這個來哄騙臺人的當局，固然是可笑，……（中略），現在只談中等以上的學校，從前專為內地人設的學校，如一中、高商、一高女等，現在對於臺人雖微開一隙，放入幾個臺人子弟，而專為臺人設的學校，如師範、二中、三高女、醫專、高農等，卻大開門戶，明白說一句，內地人的學校，依然是內地人專用（臺人雖然也參加了，但幾乎不成數），而臺人的學校，則參入不少的內地人。……（中略）。這明白地是在表現臺灣的中等以上的學校，依著共學制的恩典，漸漸地被內地人學生侵奪去著。所以內地人子弟的入學，雖然漸漸覺著不困難了，而臺人子弟卻跟著新學校的增設，漸覺困難，……（中略）。唉，好個共學的恩典，經費讓臺人去負擔，念書讓內地人子弟來念。」¹¹⁴

二、升學競爭下的「準備教育」

由於入學難，當時臺灣社會出現了一種說法：「中學錄取名單放榜，以清朝時代科舉制度來比喻的話，乃獲得相當於秀才的榮譽。」¹¹⁵

學校數量無法呼應考生需求之情況，呈現緩慢持續嚴重化之狀態中，小公學校中優秀的學童們，經常被迫以接受過於苛酷的考試準備。過度的考試準備所引起的種種弊害，一九二〇年代初就被視為社會問題而在當時的報章雜誌中

113 姚浙生，《棟花盛開時的回憶（第一冊）》，頁19。

114 〈好個共學的恩典〉，《臺灣民報》第94號，大正15年2月28日，頁3。

115 藤井康子，〈日治時期臺灣中學校之形成〉，頁118。

大肆報導。¹¹⁶

臺灣和日本本土同樣，因為此入學難而發生種種弊害。其中問題最深刻者，乃從一九二〇年代後半起，被媒體所經常提出的「準備教育」問題。「準備教育」乃各小公學校為了因應學童及家長的升學要求，聚集了有升學意願的小公學高年級學童所實施的補習教育。

新竹中學校第五期校友鄭翼宗在小學時聽從父親認為從公學校轉學到小學校較為有利的判斷，在上公學校四年級之前轉學至小學校，他回想當年接受「準備教育」時的情況說：「升五年級（注：一九二四年）以後，德田先生（級任老師）就開始做考中學的準備，每天晚上，回家吃完晚飯後，又上學校補習，從六點半開始到九點鐘左右。同時以學習成績分為甲、乙、丙、丁四組」。

由上可知，鄭氏所就讀的小學校，當初乃依據學業成績之高低將有升學意願的學童分成四個班，在每天晚餐後分別對其實施補習課程。

「準備教育」完全是針對考試而為，但因老師和學生過於熱心，不知不覺中都只將重點置於考試科目上，進而導致非考試科目不被重視之結果。不在考試科目裏的畫圖及歌唱首先被忽略，女學童方面的裁縫和家事則被犧牲，其次是手工，接下來是體操。於是從早到晚都完全鑽研在國語、算術、地理、歷史及理科上。如此只反覆著進行考試準備的結果，導致學童由於運動不足所引起的體能低下。

過度的準備教育所引起的弊害被視為重大問題，總督府乃於1930年（昭和5年）9月以文教局長名義發布禁止正課以外的「準備教育」的命令，繼之在1932年（昭和7年）8月更提出嚴正的呼籲，但如此的命令並沒有形成任何效果。在文教局著手規制「準備教育」的1935年（昭和10年）前後起，關心教育的有識之士，紛紛在教育雜誌及報紙上提出了各種意見，大略有以下三種：
①中學校入學考試制度之改善②初等教育之意義的再檢討及③中學校之增設或

¹¹⁶同上註，頁120。

既存之中學校班級之增設。《臺灣日日新報》綜合這些意見，提出應致力於①學校之增設②入學考試之合理化③充實不以準備教育為必要的正規課程等言論。¹¹⁷

日治時期的「準備教育」與戰後臺灣的升學補習何其相似？！只是戰後的補習從不收費轉成要收費，並興起專為升學而辦的補習班，則是青出於藍而勝於藍了。

三、內臺融和與民族意識

內臺共學緣起於內地延長主義，日本統治者將日臺人民一視同仁，實施共學，原有日臺融和的一番美意，但因民族意識的糾葛，使得共學制度在實施過程出現了一些問題。

臺北二中第一任校長河瀨半四郎曾指出「收納多數內地生之學校並無特別辛勞之處，但收納一半或更多本島生之學校，於集結了風俗習慣不同者、使用非同一母語者之狀況下，要依循中學校令之要旨，使之熟習國語並將之造就出日本人的性格，則非一般辛勞即可為之。」河瀨進而描寫共學所引起的學生間之摩擦說「由於母語、風俗習慣、傳統之差異，而產生感情連繫或意思溝通之欠缺，在內、台之融和及學科之進步上帶來不少的不便和困難。又，縱使明其道理也不知不覺地在情感上無法遵循。稍為不加注意，其中任何一方就會認為受委屈而鬧彘扭。處理得不好的話，還會被雙方認為處理有偏頗」。又1928（昭和3）年《大眾時報》的報導中亦有如下之記事：「在臺南二中，日本人學生對臺灣人學長口出粗言且以兇器毆打，但並未見校長有解決之誠意，故同年5月30日多名臺灣人校友為要求令加害人的日本人學生退學及廢除差別待遇而舉行抗議行動。」可見當時在臺灣人學生較多的中學校，想要實現臺、日人融和之理想時，也存在著無法跨越的學生雙方間感情上之壁壘，學校當局也經常為了其間之調和而傷腦筋。¹¹⁸

117 同註115，頁97-98、105-106。

118 同註115，頁90-91。

為臺灣人子弟設立的臺中一中，在共學之後開始有日籍學生就讀。隨著日籍學生入學，臺日學生之間的衝突隨之浮現。謝東閔回憶：「記得學校由高等普通學校升格為中學不久，逐漸也有日本同學進來。他們多具民族優越感，很看不起臺籍同學，我們也由於民族意識增強，便常打起架來，不過他們人數較少，總是落敗，於是跑向老師告狀，老師一時也分不出曲直，也就不了了之。」

臺日籍學生之間衝突肇因，所謂的「民族意識」實為主要原因。不但同學之間容易因「民族意識」而起衝突，甚至是學校老師，也會因「民族意識」而對臺籍學生有不佳的態度。終日治時期，類似此類衝突始終存在。在臺中一中校史上，有二次學生罷課的衝突事件，第一次是在1926年左右，確切日期未見紀錄。事件起因是畢業旅行時，不巧旅館正進行整修，服務人員告知領隊老師說客房不足，必須請大家擠一擠，領隊老師回答說沒關係，反正他們都是臺灣學生「清國奴」。此話激怒了學生，將旅館所有榻榻米都割壞，歸途中又刻意找日籍學生打架滋事，返校後刻意把事端鬧大成罷課。待學校查清緣由，小豆澤校長勸學生息怒，並責罵了領隊老師，使學生大快。第二次是1927年（昭和2年）的中村廚夫事件，造成學生的大罷課。此事件非但轟動全台，報章媒體大肆報導，畢業校友專為此事開會商討對策，家長也出面協調，但最後以六十多名學生直接或間接退學落幕。¹¹⁹

四、內臺學生在竹中

相對於前述臺中一中、臺南二中以招收臺籍學生為主，新竹中學從第一期入學生開始，都是日籍學生多於臺籍學生，臺日學生間的衝突似較為緩和。首任校長大木俊九郎奉行一視同仁旨意為國辦教育，力主臺灣與日本本土應無軒輊之分，絕不可擅意製造任何特殊教育背景。在第一期校友劉肇芳眼中，大木校長對學生要求非常嚴格，卻又非常照顧學生。他為人剛正忠直、不偏不倚，

¹¹⁹朱珮琪，《台籍菁英的搖籃 台中一中》（台北縣：向日葵文化出版，2005年5月），頁113、125-126。

因此，學生雖然有臺籍、日籍的不同，但是校長從來不曾對臺籍學生有所歧視，所以師生之間和同學彼此之間也就相處得十分融洽了。¹²⁰

新竹中學在日治時期的日臺學生衝突在所難免，見諸文書檔案者不多，倒是小說《浪淘沙》中冊的938頁中，出現一位日本巡查對東蘭〔按：張棟蘭老師的化身〕講的一段話：「這類日本學生和臺灣學生之間的衝突每個學校都有，但是我看啊，你們『新竹中學』恐怕是全島最厲害的一個了。他們打架的事件數都數不清，根據我們這裡的記錄，他們在公園裡打過、在火車站的倉庫後面打過、在城隍廟邊打過、在南寮海水浴場打過、在青草湖〔按：應是「青草湖」之筆誤〕旁打過……所有這些打鬥如果不是我們事先獲得通報，而事後又妥善處理，後果就不堪設想了。」如此出現在小說中的描述難免與實際情形有落差，但也應該不是空穴來風，而是有所本的話。

新竹中學較受社會矚目的日臺學生衝突事件，似乎只有1944年竹中學生在新庄子勞動服務期間發生的所謂竹中事件一樁，親歷此案的21期生范秉肇在〈竹中生活的回憶〉一文中說明此事件之始末如下。

參加勞動之全體師生住宿新庄子公學校（現新豐國民小學），設有營本部，依慣例派當番兵（勤務兵）若干名，負責營本部之工作外，附帶做一些老師交辦事項，而這些當番兵是由老師自品學兼優之學生中選派的。軍事教練中原昇少尉選派劉生為其當番兵，負責營本部之工作。有一位教師（簡稱中師）因不滿中原少尉之作風而遷怒其選派之勤務兵-劉生而無故毆打之，以致臉腫數日，由彭同學向附近住家要了一些老薑熱敷始消退。

1944年7月7日塞班島玉碎（全軍覆滅），島上日軍因戰敗自殺鮮有存活者。中師得知消息後當晚於司令臺上喝悶酒而失態，是晚中師因勤務兵未替其洗丁字布而動怒。學生認為洗丁字布已逾越勤務工作而拒絕之！中師酒後亂性，毆打學生而引起學生公憤。另有本島人鄭錦洲、朱欽浚與內地生打架，內地生便向中師哭訴。因喝悶酒大醉之中師不問是非毆打鄭、朱二生，二生不便

120 〈訪學長 話當年〉，《新竹中學校友會刊》第3期，頁27。

反擊而強忍之。范、何、吳、劉、黃姓等學生前往教師寢室興師問罪，中師不敢出來，由中原少尉出面應付，同一時間本島人英語教師張棟蘭老師已質問中師而發生衝突。五位學生均為畢業班學生，張老師恐影響其前途，力勸學生勿動粗由老師來處理，但學生悲憤難平擅自離營回家。回校後校務會議認為中師行為雖有可議之處，但學生亦不該集體對抗老師，因而有主張讓該五位學生退學。張師力陳因中師酒後亂性毆打學生，非學生無故滋事，最後就沒有人再提處分學生。其間不知何故有人向新竹憲兵隊報告此事，憲兵隊派人來校調查，正好向桃原喜光中尉（軍事教官，沖繩人）查問事件之經過，桃原中尉便客觀地說明經過，憲兵隊結案未再追究。學生家長有律師、醫師，也有管道直通臺灣總督府，將事故始末向上峰陳報而震撼總督府。高層了解實情後責令學校改善內、臺生關係。¹²¹

對於日臺學生間的衝突摩擦，有的臺籍學生會採取自力救濟的手段解決。第五回畢業校友鄭翼宗在回憶中學時代的文中就寫了下面一段親身經歷。

『十一月初學校按慣例舉行「野營」。四天三夜，……（中略）。但是當夜在黑暗中起來排隊行軍時，有人從後面在我的後頭打了一拳。多麼卑鄙的人啊！但是我不理他，默默地繼續行軍。這個傢伙，我知道肯定是走在我後面的林一郎。對他這一拳，我在日後以不同的形式回他一手。也就是在第二學期末的劍道課時，班的選手和非選手做了比賽。選手是以林一郎為首的五名，全都是日本人。碰巧我和林一郎在最後對戰。劍道是日本武士道的精華，學校的正課。我因認為這對鍛鍊我的懦弱的性格有所幫助，每天在家裏大庭反覆練習竹刀的「空搶」。因此我對「小手」（打對方的腕部）、「面」（打對方的護面具）的連續打法很有信心。一戴上護面具，我就能消除雜念，集中精力，變得完全像另一個人了。比賽是爭三分勝負，我首先擊中「小手」得一分，接著擊中「面」又得一分，贏了林一郎，這樣雪了一拳之恨。』¹²²

121 范秉肇，〈竹中生活的回憶〉《新竹中學校友會刊》第34期，頁30。

122 鄭翼宗，〈歷劫歸來話半生——一個臺灣人醫學教授的自傳〉，頁120。

另外一種應對日臺學生衝突的方法，就像藤井康子在其碩士論文〈日治時期臺灣中學校之形成〉第169頁所寫的：『筆者從臺灣人中學生感受到其成熟而老于人情世故、……（中略），大部分的臺灣人中學生還在中學校就讀時，總將「Ressentiment（怨恨）」深埋於心中深處並以之作為朝向將來的原動力。』第十二期畢業校友方壬癸在其〈灰色的回憶〉一文中寫道：『我們趕在昭和年代一位數近末了時〔按：指昭和8年，1933年〕入學。年紀輕輕，心態卻早比同齡的更成熟。……（中略）。一年級時，常在樓梯口看到五年級的學長們做「內臺人之爭」（即日本內地人與臺灣人之間的打架）。到了我們的時，早已無此銳氣，間或有阿諛迎合之輩，大多數本地生只有默默做無言的抵抗。只有堅強忍耐、專心學業，期能有朝一日學有所成，令人刮目相待。這正是當年無可奈何的時代背景下，我們所持的心態，因為並非人人能夠超越當時的怒濤狂瀾，只好逆來順受，忍氣吞聲。』¹²³

與方壬癸同期的日籍校友中屋主計對於臺籍同學的處境抱持著同情的態度，他在〈薪火相傳話竹中〉一文中寫道：「當年在日治教育下的本島同學，堪稱為出類拔萃的優秀青年。在差別待遇下受著身心雙重的煎熬，猶能堅忍不移，專心學業冀期有成，確實值得我們由衷感佩。」¹²⁴

五、竹葉會 相思樹會

戰後日籍學生遣送回國，在日本生活一段時間之後，仍然懷念在十八尖山（東山）下求學的日子，乃由竹中聯合竹女、竹商、竹工、竹師等校校友成立「竹葉會」，並訂於每年四月間召開懇親會，也都發函邀請母校校長、竹中校友前往參加，共襄盛舉。

1968年8月18日，竹葉會第一次組團回臺訪問母校，開啟臺、日校友交流之門。

1985年12月8日，新竹中學校史館揭幕，日本校友組團返校慶賀。

¹²³方壬癸作、陳如鶴譯，〈灰色的回憶〉，《竹嶺校刊》十七期（民74年12月），頁13。

¹²⁴中屋主計作、陳如鶴譯，〈薪火相傳話竹中〉，《竹嶺校刊》十七期，頁15。

1992年12月12日，竹葉會校友一行十人組成「母校七十大壽慶賀團」返校拜會母校及校友會。

此外，以分期別日籍校友組團返校訪問的也有第十、十四、十八、二十、二十一、二十二等期，其中以第二十一期校友最為熱烈，而且是臺、日籍校友輪流互訪。



圖三十四：竹葉會總會會員合照

日治第二十一期校友是新竹州立新竹中學校四年制最後一期畢業生，於1946年（民國35年）3月畢業，日籍學生被遣送回日本，先是被安排到新竹商校，再隨家人到基隆搭船回國，到這年5月全部遣送完畢，因此都沒有機會參加畢業典禮。回日本後，他們要重新就學、考試，面對不一樣的環境，他們很懷念在十八尖山下的學校生活，和在戰爭期間與同學所建立的感情，促使他們於1967年在日本九州成立「相思樹會」。1972年內由臺、日雙方同學因商務或其他機緣開始接觸，臺籍同學資助日籍同學出版〈相思樹通信〉，1976年臺籍同學正式加入相思樹會。

1992年欣逢竹中創校七十周年，相思樹會日籍校友十五人組團來臺，7月18日下午4時抵母校，在臺同窗二十五位熱情迎接。團長柿原憲二代表致贈紀念品代金日幣二十萬圓給母校；曾任農藝高等學校主任的中島英男代表致贈日本高中理科教科書、參考書數十本，供母校充實數理資優教育資源教室參考資料。竹中校長則回贈「功績卓越」及「光耀母校」紀念牌給中島英男與相思樹會。隨後校友致詞抒懷，再全體合照。下午五時，在夏日斜陽餘暉下，全體校友到圖書館前植樹紀念，先種植龍柏六株，另贈送植樹代金，預約後校園新教室大樓落成後擴大植樹。接著參觀校史館，校園巡禮一週，重溫舊夢，並相

約此後在臺、日兩地交互訪問召開同學會。如是經過十年，2002年12月竹中八十週年校慶，廿一期「相思樹會」一行校友再度返校，贈送母校紀念碑一座設於操場西側，上刻「誠慧健毅」校訓，作為竹中精神堡壘，永世傳承。¹²⁵

相思樹會原有日籍會員六十位，臺籍三十三位，在飛馳時光中，會員逐漸凋零，在2006年辦完畢業六十周年的聚會後，正式宣佈解散，但他們融洽的同窗情誼，留下難能可貴的回憶。

六、大木校長回訪竹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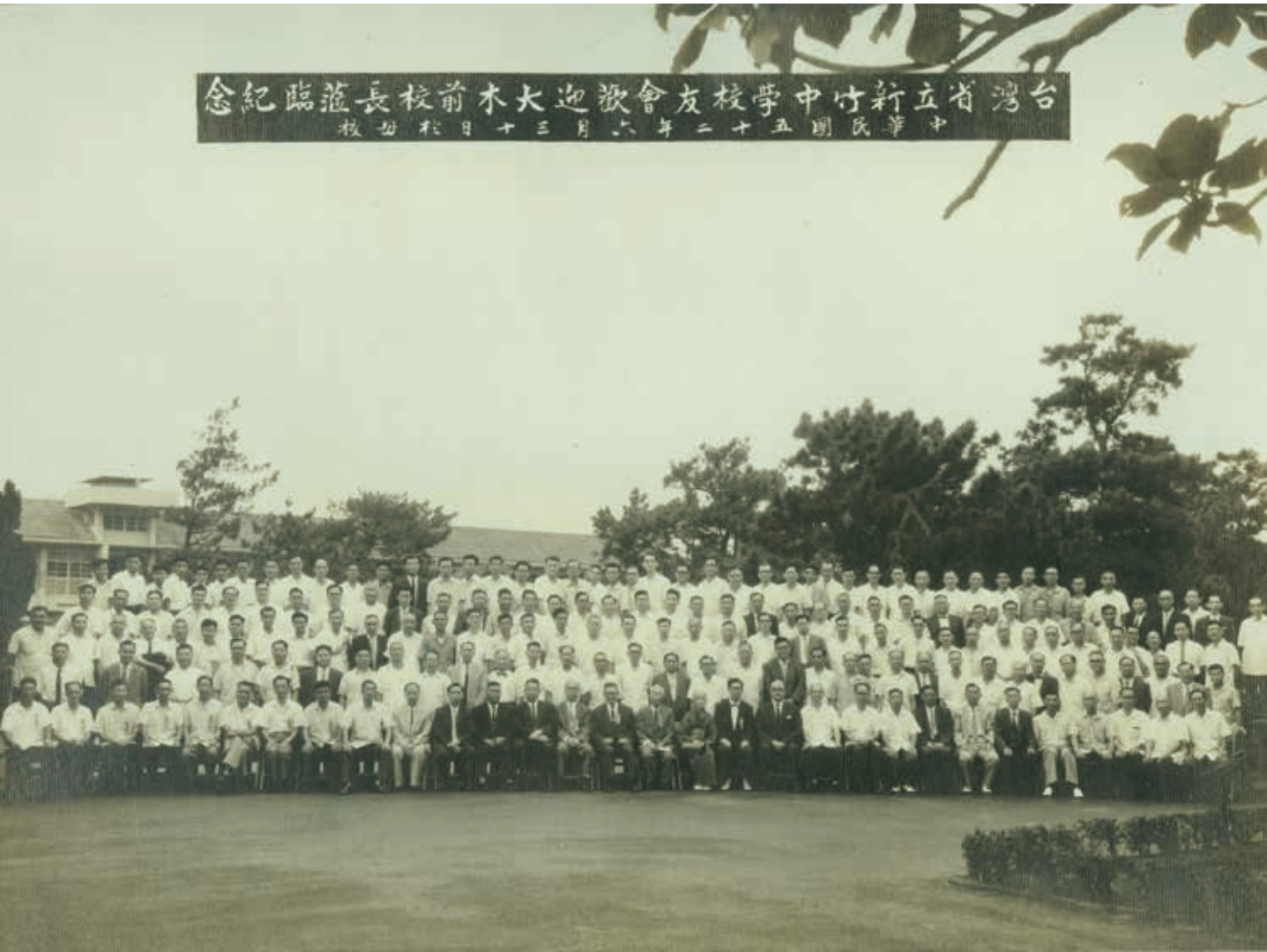
新竹中學校在創立二十周年的記念活動中，原有一項設立「大木園」的計畫。《臺灣日日新報》在1942年（昭和17年）9月17日第4頁以「新竹中學記念活動」為標題，作了以下的報導：『新竹中學校為記念創校二十周年，從今年夏天起舉行各種活動。更準備以六千元預算，建置記念圖書館，並於後山開闢校園。校園為感念首任校長大木先生的人格和功績，命名為「大木園」，在全校學生的努力之下，完成整地工作。畢業校友預定在此寄贈大木前校長的銅像，並招待現任日本佐賀圖書館館長的大木先生，舉辦記念懇親會，交流溫馨的師兄弟之情。』

大木校長謙辭校友的這番美意，他寫了〈回顧〉一文以表心跡。大木校長在文中強調臺日和睦相融實為德育上一大課題，一向特別細心注意，嚴密要求。他力主臺灣與日本本土應無軒輊之分，爭得教育上臺日同步化之共識，乃其終生難忘之一大快事。

1942年10月25日的竹中創立二十周年記念活動，大木校長並沒有回臺參加。多年後，經過一些熱心校友的誠懇邀請，大木校長終於在1963年6月30日回到睽違三十年的新竹中學，接受校友們的熱烈歡迎，贈予重金，與戰後接收新竹中學的辛志平校長見面，全體與會者171人在校園合照留念，這也是高齡八十六歲的大木校長終生難忘的一件大事。

¹²⁵張福春，〈竹中人與十八尖山〉，《竹塹文獻雜誌》第二十八期，頁75。

大木校長在新竹中學倡導質實剛健的校風，力行臺日和睦相融的作為，留給臺日學子無限的感念與懷思。



圖三十五：竹中校友會歡迎大木前校長 回校訪問紀念合影（新竹中學校史館珍藏照片）

附錄一：《創立二十周年記念誌》中〈學校經營一般〉譯文 / 陳鈺雄譯

辦理校務總覽

教育方針

遵奉聖訓，以期能為皇運之永世昌隆竭盡棉力

依據「臺灣教育令」、「臺灣公立中學校規則」，及遵奉「皇室天長地久永世傳承之神旨」，¹「關於教育之勅語」、²「戊申詔書」、³「關於振興國民精神之詔書」⁴暨「致青少年學生之敕語」，⁵並秉承各該敕語詔書之旨意，努力教導學生瞭解日本以天皇為中心之國家體制之真諦，體認國民道德之特質，貫徹敬神尊皇之大義，使其具有質實剛健、至誠勤勉之皇民教養及愛護日語之思想；又遵循日臺一家親、一視同仁之聖旨施教，以期教育學生成為富於相親相愛之精神，且具實踐能力之有為忠良國民，凡此乃本校辦理校務之最根本大方針

特別是，遵循「致青少年學生之敕語」中指示，教學生對當前時局確立正確認識，在國家總動員體制下注重國民應有之鍛鍊，藉以啟發與培養其做為邁進振興東亞大業之新日本國民必備之涵養與能力。另又須參照在學學生之日臺籍比率、通學狀況、家長之職業、家庭環境等，據以辦理教學、訓練、導護等校務

1 譯註1：日本歷史神話謂：天照大神派遣其孫下凡，至九州宮崎縣高千穗山峰，開始治理日本時，頒一簡短神旨，大意为：其子孫當為日本國王，永世傳承，皇運昌隆，與天地共長久。

2 譯註2：明治天皇在明治二十三年（一八九〇）所頒，是確定日本教育基本內涵之指示。

3 譯註3：明治天皇在明治四十一年（一九〇八）所頒，是年歲次為戊申，乃以戊申詔書名之。其要旨略謂：因此時距日俄戰後不久，首促敦睦邦交，繼籲日本國民必須萬眾一心，各盡其職，勵行節約，信守信義，遵循祖先遺訓，以期跟進世界文明之進步。

4 譯註4：大正十二年十一月十日，攝政皇太子代大正天皇所頒。是年九月一日，日本東京為中心之關東地區發生大震災，損害空前慘重。此時又有民主主義與社會主義（包括共產主義）東漸，日本亦受其滲透，自為君主至尊、軍事第一之日本所不容，遂導致社會動盪不穩。為期渡過此一難關，乃籲全體國民振興剛健之精神，恪遵明治天皇所頒關於教育之遺訓，矯正浮華放縱激進之作為，行事務求醇厚中庸，嚴守社會秩序，發揚忠厚之美德，不偏一己之私，藉以謀求國家之興盛與社會之福祉。

5 譯註5：昭和十四年（一九三九）五月二十二日，昭和天皇召集全日本學生代表於皇宮前大廣場（新竹中學由志波俊夫校長偕同學生代表參加）所講之訓話。其大意乃要求學生要重氣節、作為須中庸，恪遵各自本分，修文練武，以期盡責完成其所肩負使國家永世興隆之大任。

學生須知大綱

- 一、應徹底瞭解以天皇為中心之國家體制之真諦，修文練武，培養盡忠報國之信念
- 二、應注重禮儀，崇尚氣節，重視廉恥，振興質實剛健之風氣
- 三、應強健身體，旺盛氣力，鍛鍊堅強意志，進而努力為實現建國初衷理想而邁進

本校辦理校務概要

一、訓練

(一) 朝會

每日早晨，全校教職員暨學生全體集合在運動場，經點名後，遙拜皇宮，再向校長行禮，而後各自在心中對陣亡將士致感念之意，祈禱傷病軍人早日痊癒，與出征官兵之武運長久宏通，並發誓「遵奉聖旨，當竭盡所能，期以有所貢獻於皇運之永世昌隆」，其後旋即做體操

(二) 班級指導

各班導師每日應與學生一起用午餐，經常予以指導，並連同正副班長與值星生共同努力維護班上良好風紀。又，另亦須做學生之個別指導、品行調查、家庭訪問等，以期對學生之指導不致有所疏漏

(三) 國家體制觀之培養

1. 向天皇皇后玉照行禮 每日上學放學時，在校門口行禮
2. 遙拜皇宮 每日朝會時遙拜
3. 安奉伊勢神宮神符⁶ 在武道館及學生宿舍餐廳安奉並予行禮
4. 紀念日儀式 在各紀念日舉行之

6 譯註6：伊勢神宮奉祀日本歷史神話上之皇室始祖-天照大神，故以該神宮所發之神符，視同天照大神之神體而拜之。

5. 參拜新竹神社 在每月八日，⁷暨紀念日為之
6. 升國旗 各紀念日均予升旗
7. 紀念天皇親閱之檢閱 每月二十二日上課前實施之⁸
8. 敕語詔書之恭敬謄寫 每學期一次

(四) 關於時局之指導

1. 關於時局之訓話，每月由校長或地理、歷史老師擔任教官
2. 參加出征將士武運長久宏通之祈禱儀式
3. 迎送出征官兵、傷病軍人、陣亡者骨灰
4. 訪問即將出征軍人以資激勵，及訪問解甲返鄉軍人致謝
5. 慰問出征軍人之遺族或家族，並為其代執清掃之勞
6. 致送出征軍人以慰問信及慰問禮品袋
7. 擲節各項經費，每月八日捐獻一毛錢以上，供充飛機獻金
8. 感謝貯蓄：全校學生每月貯蓄五毛錢，在每月月末存入郵局，直至應屆畢業期止
9. 關於時局之演講：隨時舉辦之
10. 集體住宿訓練：在暑假中，各學年分別實施之
11. 指導節約使用文具用品、廢物利用及物資回收
12. 展覽有關時局之照片、畫報與報紙剪片

(五) 勞動服務

1. 集體勞動服務 清掃神社、忠烈碑與公共場所等
2. 美化校園 每日放學後，各班清掃整理各該分擔區域
3. 大掃除 每月二次

7 譯註7：第二次大戰係於昭和十六年（一九四一）十二月八日，因珍珠港突擊及隨後昭和天皇頒布「對英美宣戰詔書」而正式開戰。嗣後即定每月八日為「大詔奉戴日」，國民遂有於是日前赴神社參拜祈求勝利之慣例。

8 譯註8：昭和天皇於昭和十四年（一九三九）五月二十二日，召集全日本學生代表訓話，新竹中學亦派有代表參加。此處之檢閱係為紀念此次親閱，故定於每月二十二日舉辦之。參見（註5）。

(六) 管理與導護

1. 校內管理 教師輪流擔任值星官，致力於學生之教導與保護
2. 校外之教導與保護 巡視市內，監督火車通學生、監督有無學生出入電影院
3. 風紀糾察員 由五年級生遴選二十名擔任風紀糾察員，使其襄助校內校外風紀之向上提升
4. 學友區制 劃分為八地區，在各地區構成學生連絡網，並由五年級生擔任值星生負監督之責

(七) 與學生家庭之連繫

1. 家長會 每年召開一次
2. 家庭訪問 在第一學年與第三學年時辦理
3. 與家長之懇談 必要時，教師或訪問學生家庭，或邀請學生家長到校，與之懇談

二、教學

以尊貴又嚴肅之國家體制為依歸，努力培養學生之實力

(一) 指導大綱

1. 各科均應符合國家體制，再發揮各科主要內容
2. 留意本島之特殊情形，培養學生純真愛護日語之理念
3. 重視符合現實

(二) 各科教學

1. 教學細目與教學進度表 學年開學時就應編成，嗣後亦應隨時視需要予以修正，於每週六記明實施情況後向教務處提出
2. 教學研究與檢討會 每月舉辦二次
3. 教學前之協商會 隨時為之

(三) 課外指導

1. 對四、五年級生之有意者，每周利用三日，在暑假期間則利

用其中四星期，給予日語、漢文、英語、數學之特別指導；
此外亦得予以物理、化學之特別指導

2. 展覽教育 關於藝文、趣味性、時事問題，將新聞剪片、相片、畫報等張貼在公佈欄，以供閱覽學習
3. 校外參觀教學 參觀政府機關或工場
4. 畢業旅行 舉辦島內或赴日本之畢業旅行

三、體育

鍛鍊學生使其具有勻稱之體格及強韌之體力，以期培育成健全之青少年

- (一) 朝會之體操
- (二) 體能測驗 每年秋季舉辦一次
- (三) 各分項體能測驗 每學期舉辦一次
- (四) 武道大會 春秋各舉辦一次
- (五) 游泳訓練 實施縮短授課時間之期間及暑假中為之
- (六) 課外活動 每週一次，有劍道、棒球、網球、團體跑步（夏季時，上半身赤裸）等項
- (七) 長距離馬拉松 年辦一次（在二月十一日之前一天舉辦，當做紀念建國之活動）⁹
- (八) 獎勵徒步通學 居所距學校在四公里以內者，必須徒步通學
- (九) 登山及原住民鄉之旅行 暑假中舉辦
- (十) 身體檢查 春秋各辦一次
- (十一) 體力檢查 每年一次
- (十二) 量體重 每月一次

9 譯註9：日本歷史謂：第一任天皇—神武天皇，於公元前六六〇年二月十一日，在奈良縣橿原市畝傍山麓即位，開始建國，故日本以二月十一日為建國之日，戰前稱為「紀元節」，列為四大節日之一，戰後改稱「建國之日」迄今。

(十三) 治療眼疾 委請護士負責為有眼疾者每日洗眼

(十四) 健康諮詢 每月一次，由校醫為教職員暨學生提供健康諮詢之服務

附錄二：《新竹州立新竹中學校創立二十周年記念誌》中

現任職員一覽（昭和十七年，一九四二年）

受持學科目	校務分掌	職名	氏名	出身地方別	就職年月
		校長	松井 實	山形	昭和十七年四月
修身、國語、漢文	教務主任	教諭	津田定次郎	福井	大正十五年三月
修身、國語、漢文	學級主任、訓育部長	同	平岡 壽	廣島	同 十四年四月
地理、歷史	同、舍務主任、舍監	同	押川 忠	宮崎	昭和五年九月
物理、化學	學級主任、教授部長	同	惠美壽三郎	廣島	同 十五年三月
英語	學級主任、養護部長	同	富山 繁彦	鹿兒島	同 十五年九月
	出張中	同	張棟蘭	新竹	同 三年九月
歷史	學級主任、訓育係	同	山村 光敏	愛知	同 十一年七月
	休職中	同	加藤 義平	新潟	同 十二年八月
英語	學級主任、教授係	同	關 武治	新潟	同 六年九月
數學	教授係	同	山内 正一	香川	同 九年九月
數學	學級主任、舍監	同	梶原 堯雄	宮城	同 十五年四月
公民、英語	學級主任	同	中園 桃吉	福岡	同 十七年四月
	公用中	同	前田精一郎	大分	同 十三年四月
英語	學級主任	同	山縣 寧	福井	同 十五年四月
	公用中	同	櫻谷 正雄	和歌山	同 十四年二月
國語、漢文	學級主任、舍監、教授係	同	高野 彌夫	山梨	同 十六年三月
	公用中	同	佐藤 榮一	岩手	同 十三年四月
一理、博物、實業	學級主任	同	匹田 謙	大分	同 十一年三月
	公用中	同	師井 憲治	熊本	同 十二年五月
國語、漢文	學級主任	同	谷口 忠夫	宮崎	同 十七年三月
圖畫、工作	學級主任	囑託	池田卯之助	香川	同 十六年二月
數學		同	益永 次男	熊本	同 十六年九月
武道	學級主任	同	永田 久	長崎	同 五年九月
教練	訓育係	同	中原 昇	熊本	同 十五年二月
	庶務、會計主任	書記	松浦八千代	宮崎	同 十七年四月
	會計係	同	中西 直康	熊本	同 十七年一月
	庶務係	囑託	豐秀 氏正	宮崎	同 十七年九月
	會計係	雇	時松スマ子	大分	同 十七年六月

附錄三：《新竹州立新竹中學校創立二十周年記念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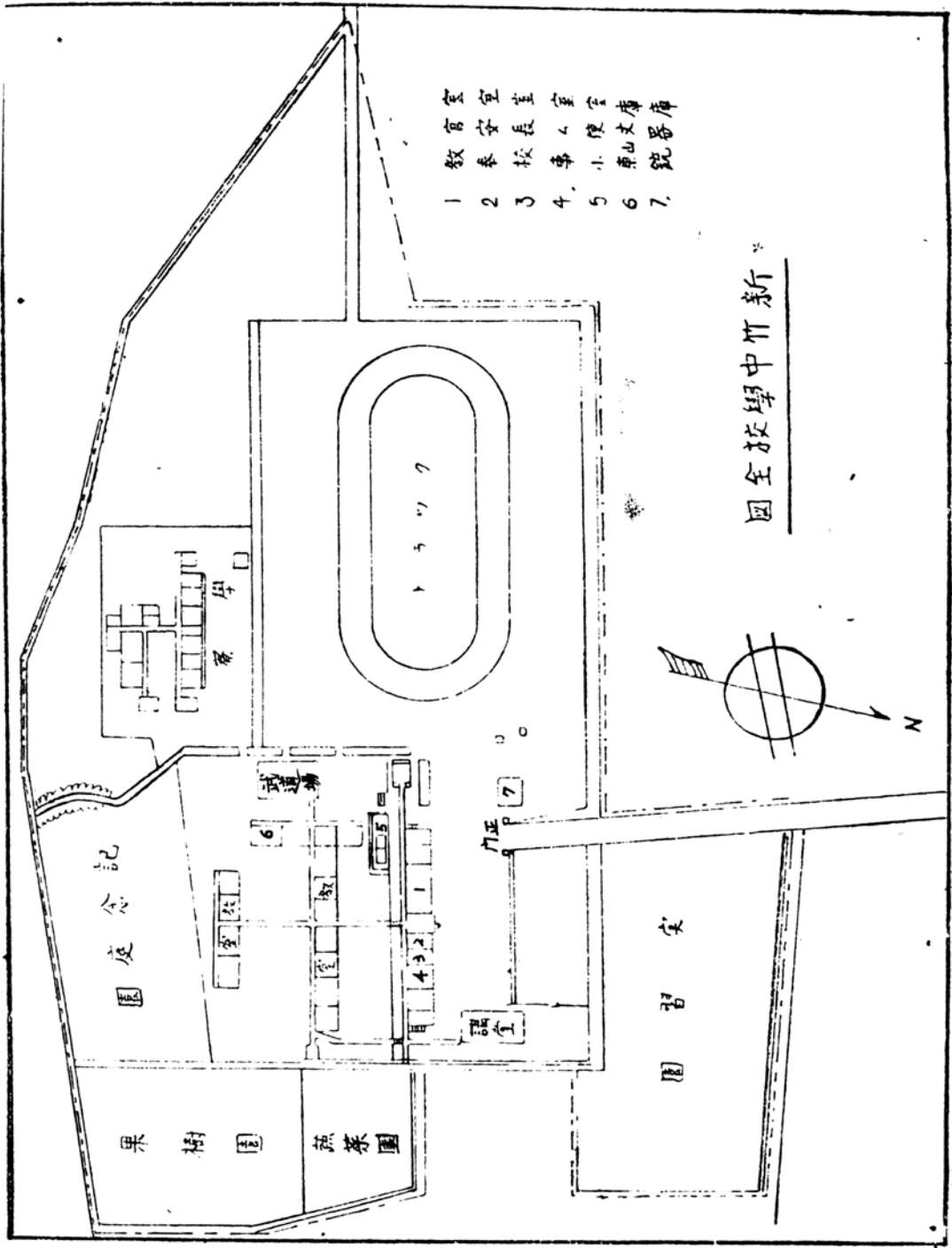
舊職員一覽


氏名	官職	就職年月日	轉職年月日	本籍
大木俊九郎	學校長	大正一一年四月一日	昭和七年三月三〇日	佐賀
美間 正道	教諭	同 一一年四月一日	同 十年十月一五日	山口
前藤 信雄	同	同 一一年四月一日	大正一四年四月一日	新潟
安山 圭三	教務囑託	同 一一年四月二〇日	同 一二年九月二七日	宮崎
原田 龜善	同	同 一一年四月二〇日		同
坂本 萬吉	同	同 一一年四月二〇日	大正一二年四月三〇日	熊本
後藤 清人	雇	同 一一年四月二四日	同 一二年三月一日	同
近藤 喜一	醫務囑託	同 一一年五月四日	同 一二年一月二六日	岡山
嵩原 繁	雇	同 一一年六月九日	同 一三年一月二一日	沖繩
田中 留治	書記	同 一一年七月二五日	昭和八年九月一一日	佐賀
三好 清記	教諭	同 一一年九月一六日	大正一五年四月三一日	滋賀
上原 真松	雇	同 一二年二月二七日	同 一五年一〇月二日	沖繩
田中 慶治	教諭	同 一二年三月二三日	昭和二年一月二二日	熊本
崎山 用喬	教諭	大正一二年四月一八日	昭和二年五月一三日	廣島
森貞作	同	同 一二年八月二〇日	同 一〇年三月二七日	千葉
猿渡 甚喜	教務囑託	同 一二年九月三〇日	大正一五年三月三一日	熊本
神田 莞爾	醫務同	同 一三年一月二八日	同 一四年四月二二日	埼玉
猿渡 登一	教務同	同 一三年三月二五日	昭和二年三月二日	熊本
南條 博明	同	同 一三年三月三一日	同 七年一〇月一一日	山形
本田 教雄	教諭	同 一三年三月三一日	同 二年三月三一日	福井
曾根 留吉	醫務囑託	同 一三年九月一五日	大正一四年四月四日	宮城
樺山 正胤	教務同	同 一三年一〇月二三日	昭和五年九月三〇日	宮崎
長谷川因治	雇	同 一三年一月二一日	大正一四年八月三日	愛知
星野 終	教諭	同 一四年一月七日	昭和六年八月六日	福岡
利光 倫	教務囑託	同 一四年四月二日	大正一四年八月一日	大分
榎本 茂	醫務同	同 一四年五月七日	昭和四年一月一六日	山形
吉本 泰喜	教諭	同 一四年五月一八日	同 六年三月三一日	高知
真玉橋朝英	同	同 一四年九月二〇日	同 七年六月一八日	沖繩
佐藤猪太郎	同	同 一四年一〇月三〇日	昭和六年九月一六日	福岡
富名腰健一	雇	同 一四年一月二五日	同 三年九月一日	沖繩
野田 英男	教務囑託	同 一五年一月六日	大正一五年三月九日	山口
本村 清人	同	大正一五年三月二〇日	昭和二年一月六日	鹿兒島
竹林 漸	教諭	同 一五年三月二〇日	同 三年五月八日	岡山
神林 嘉	配屬將校	同 一五年四月一日	同 三年八月一〇日	福島

氏名	官職	就職年月日	轉職年月日	本籍
太田雄次郎	教務囑託	大正 一五年四月八日	昭和 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堀尾 揆一	同	同 一五年四月一〇日	同 五年四月一一日	東京
石橋 秀雄	同	同 一五年五月一二日	同 二年九月一五日	鹿兒島
乙咩 嘉門	醫務囑託	同 一五年七月一日	同 三年三月二六日	大分
梅谷 郁夫	教諭	同 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同 一七年九月二日	福岡
石高 梧郎	教務囑託	同 一五年一〇月一五日	同 二年四月二日	新潟
久保 元助	同	昭和二年二月一四日	同 八年三月六日	長崎
角田桃太郎	教諭	同 二年三月八日	同 一七年三月二〇日	熊本
戴榮輝	雇	同 二年三月二八日	同 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新竹
山崎作太郎	教諭	同 二年四月二二日	同 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佐賀
北村 實	同	同 二年五月二〇日	同 九年五月一五日	神奈川
官有 評	雇	同 二年九月八日	同 三年五月九日	新竹
太田 慶一	教務囑託	同 二年九月一九日	同 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岐阜
北澤 正一	教諭	同 三年二月二二日	同 一一年六月一日	長野
高橋 直信	教務囑託	同 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同 九年八月八日	山形
林李灶	雇	昭和三年五月一〇日	昭和八年九月二八日	新竹
須川 恒雄	配屬將校	同 三年八月一〇日	同 六年八月一日	三重
村上 時懋	雇	同 三年九月五日	同 四年四月一一日	熊本
林金塗	同	同 三年九月三〇日	同 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新竹
天野 一男	醫務囑託	同 四年二月八日	同 四年四月一七日	愛知
大曲源一郎	雇	同 四年四月一二日	同 五年三月一八日	佐賀
長澤 守吉	教諭	同 四年七月一〇日	同 五年三月二五日	富山
副島熊太郎	書記	同 五年四月一一日	同 一七年三月二〇日	佐賀
久志 助賢	教諭	同 五年五月二〇日	同 一五年四月一日	東京
田代博	醫務囑託	同 五年六月一九日	同 九年一〇月一八日	熊本
鈴木篤太郎	教諭	同 六年六月二〇日	同 一五年一二月三〇日	福井
土持 城	配屬將校	同 六年八月一日	同 一〇年三月二五日	宮島
石丸 新之	教諭	同 六年一〇月一〇日	同 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佐賀
網屋 吉朗	同	同 六年一一月一五日	同 八年一二月二八日	山口
荻阪 進治	學校長	同 七年四月四日	同 一二年四月二日	兵庫
小松 和男	教諭	同 七年七月一五日	同 一七年七月四日	長野
有川 武夫	同	同 八年一月二一日	同 一五年四月一日	廣島
藤山 才二	教務囑託	同 八年四月二九日	同 一二年九月二一日	鹿兒島
鶴田 國衛	雇	昭和八年一〇月一九日	昭和一一年五月二五日	同
石垣 用佳	教諭	同 九年四月六日	同 一一年八月二五日	福岡
田川潤一郎	配屬將校	同 一〇年三月一五日	同 一二年一一月一日	東京
上山 泰二	教諭	同 一〇年四月一六日	同 一一年四月二日	兵庫

氏名	官職	就職年月日	轉職年月日	本籍
佐藤免四郎	雇	昭和一〇年四月三〇日	昭和一一年六月六日	佐賀
村上 昂	醫務囑託	同 一〇年十一月四日	同 一二年六月三〇日	高知
山中 正夫	教諭	同 一〇年一二月一五日	同 一五年五月二九日	東京
緒方助太郎	雇	同 一一年六月六日	同 一二年七月五日	佐賀
三屋 秋策	教諭	同 一一年六月三〇日	同 一三年三月三一日	東京
涉谷 辰	同	同 一一年一〇月三一日	同 一二年六月四日	山口
志波 俊夫	學校長	同 一二年四月二日	同 一五年二月五日	佐賀
赤尾孝太郎	教諭	同 一二年六月四日	同 一四年五月二八日	愛知
宮脇 豐徳	雇	同 一二年七月七日	同 一四年十一月二八日	鹿兒島
福田 巖	教諭	同 一二年八月三日	同 一五年五月一三日	廣島
鈴木 一三	配屬將校	同 一二年十一月一〇日	同 一三年九月一日	
清藤 善吾	雇	同 一三年二月二二日	同 一三年九月二八日	熊本
福田 雅光	教務囑託	同 一三年三月三一日	同 一三年一二月二七日	東京
佐伯 太郎	同	同 一三年三月三一日	同 一六年三月三一日	愛媛
丸山 茂樹	教諭	昭和一三年五月二五日	昭和五年四月一日	長野
五藤 貞猪	配屬將校	同 一三年九月一日	同 一三年九月一〇日	
知敷 兼三	雇	同 一三年十一月九日	同 一七年九月七日	鹿兒島
大沼 總次	教諭	同 一四年四月一日	同 一七年四月二〇日	秋田
小池 賢漳	教務囑託	同 一四年五月二日	同 一五年二月一二日	佐賀
黃騰芳	雇	同 一五年一月三一日	同 一六年一月一三日	新竹
能見武	教諭	同 一五年二月一五日	同 一六年九月十五日	兵庫
曾敬炎	雇	同 一五年三月六日	同 一五年六月一二日	新竹
深井米次郎	學校長	同 一五年四月六日	同 一七年四月一日	香川
長畑 善顯	教諭	同 一五年五月八日	同 一六年一月二二日	愛知
今泉 巽	同	同 一五年五月一二日	同 一五年十一月三〇日	佐賀
外山 正夫	書記	同 一五年一二月五日	同 一六年二月一三日	鹿兒島
鄭鐵石	雇	同 一六年一月一三日	同 一六年一二月二八日	新竹
田中 正綱	書記	同 一六年二月一四日	同 一七年一月二一日	宮崎
岡本 靖雄	同	同 一六年三月一日	同 一七年三月三一日	新竹
真子 一郎	教諭	同 一六年四月一日	同 一七年八月三一日	佐賀
石川 正夫	教務囑託	同 一六年一〇月一五日	同 一六年一二月二九日	静岡
吳如林	雇	同 一七年一月四日	同 一七年五月一五日	新竹

附錄四：《創立二十周年紀念誌》中 新竹中學校全圖（一九四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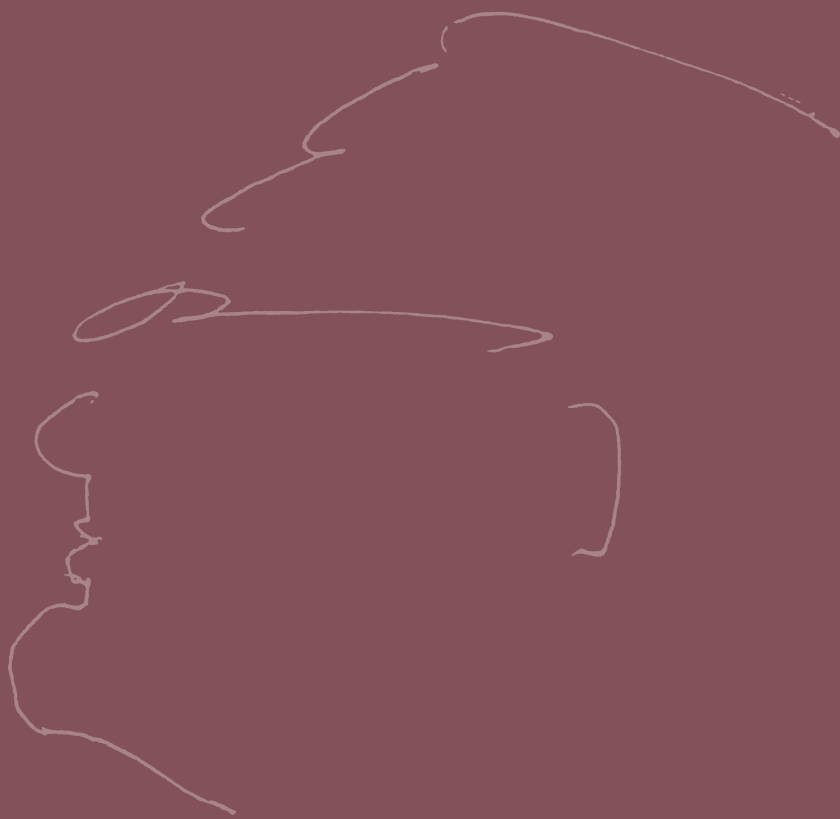




第二篇

辛志平校長的竹中三十年

辛志平校長 民國34年12月至64年1月（1945-1975）





第一章

三十年間的學校發展軌跡

壹、戰後的竹中校園重建

一、辛志平校長到任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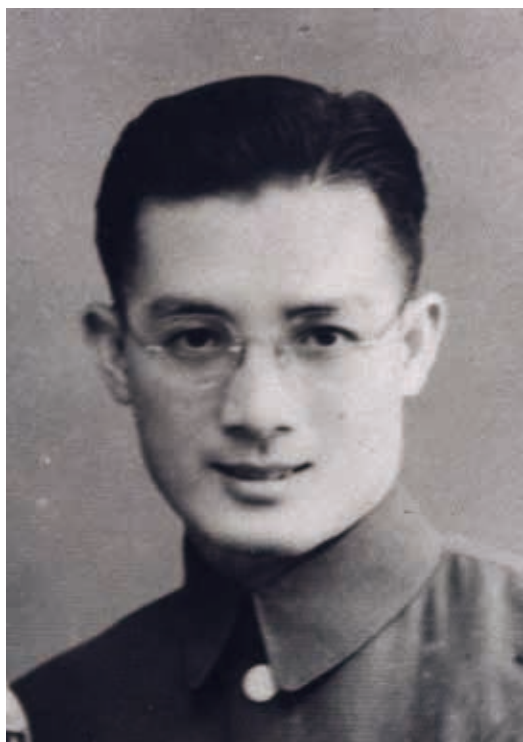
第二次世界大戰日本戰敗，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中日雙方在臺北市公會堂舉行中國戰區臺灣省受降典禮，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同日開始運作，陳儀為第一任長官，教育處也同時成立，自十一月一日起開始接收。根據行政不中斷、工廠不停工、學校不停課三原則，行政長官公署在十一月初公布「臺灣省各級學校及教育機關接收處理暫行辦法」，各州廳立之中等學校概由州廳接管委員會先行接收。

當時新竹州立新竹中學校的資深臺籍教師張棟蘭被委派代理校務，負責保管所有設備及財產，再由長官公署正式派令辛志平接收。

辛志平世居廣東省羅定縣，祖父華芳公曾任遜清羅定州中軍；父衡之，為清末秀才，喜讀新民叢報，有新思想。辛志平出生於民國元年，六歲入塾，十一歲入羅定縣立第一高等小學，十三歲入省立羅定中學，以鄉間學校簡陋，翌年赴廣州，入知用中學。年十七入中山大學預科；十九歲，讀同校教育學系，於二十三年卒業，留母校任助教。及抗日戰起，中山大學初遷羅定，因交通不便，復遷雲南澂江，乃隨校赴滇。民二十九年，中大還粵，辛乃入陪都，

任職中國文化服務社總社人事科長一年，再應聘黔江中學訓導主任一年、重慶市私立載英中學教務主任一年。三十二年夏，應湯恩伯將軍之邀赴豫，任隨從機要祕書，從中原戰敗至黔桂反攻，均參與戎機。三十四年八月，日本投降，辛隨軍赴滬，分擔受降工作，十一月退伍。其時臺灣光復，人手奇缺，乃決意來臺服務，目的在將日人在臺所施的殖民地教育，改變為我中華民國的教育。預計三年至五年，再行束裝還鄉，服務桑梓。豈意三十八年大陸變色，有家還不得，因此在竹中一待，便待了三十年。¹

辛志平投筆從戎期間，任湯恩伯總司令部侍從室機要祕書，駐紮於貴州貴陽，假日常遊近郊風景勝地花溪，結識在私立清華中學任教的彭商育老師。彭商育於抗日戰爭期間就讀湖南藍田國立師範學院數學系，因日軍東侵，告別學院，落腳貴陽，應聘清華中學任數學教席，兼事務主任。



圖一：投筆從戎的辛志平



圖二：初任教職的彭商育

1 辛志平，〈自傳〉，民國59年；辛志平，〈竹中三十年〉，民國6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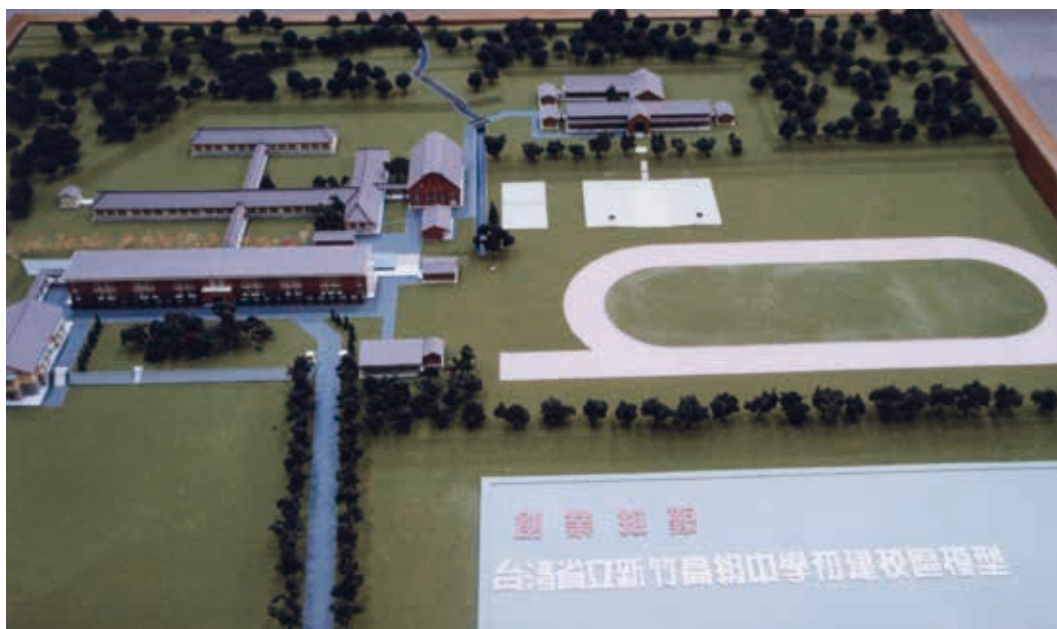
清華中學為國立清華大學首任校長周詒春領導一批逃難校友所辦，設校於貴陽風景區大將山麓，花溪河畔。學校規模不大，校舍不多，由初中到高中各一班，小班制，每班二十五人，全校學生一百五十人左右，每年五千人報考，學校重質不重量。校訓為「厚德載物，自強不息」，與清華大學相同，學校一切設施與教學，完全照理想辦理。學校職工極少，由學生自治。學生生活管理，由學生自我分配工作，分工負責。學校規劃的事項，規定後交給高三軍訓團團勤務處理，所有任務，由各年級同學輪流擔任。平時特別注重學生自動、自發、敏思、篤行、勤耕、苦讀等精神，抗戰末期貴陽軍情緊急，有一次蔣中正主席到清華中學開緊急會議，離校時正好下課，負責勤務的高三學生哨子一吹，三秒鐘集合，敬送蔣主席離去，蔣稱讚這所學校實在了不起！辛志平曾應邀到清華中學演講，講題為「時代青年的責任」，引起學生的共鳴；他對清華中學學生高昂的求知慾、民主、自由、自治的精神，稱道不已。

湯恩伯總司令部侍從室有幕僚五人，其中三人與彭商育為舊識，而清華中學梁姓訓導主任為辛志平之中山大學同學，一經介紹，過從甚密，成為莫逆。每當風和日麗，在那黔靈山谷、花溪河畔，常見他們踪影。有一次，在晚宴桌上，大家正酒酣耳熱，暢言歡談，對於未來，大家均願獻身於教育工作，於是有人說：「抗戰勝利後，找一個像樣的學校教教書，過著愜意而悠閒的生活，多好呀！」大家一起鼓掌，切望美夢成真！

其後黔桂日軍敗退，辛志平隨軍前進，行止不定，與彭商育等人失去聯繫近二年。迨戰後辛志平奉令來臺接辦新竹中學，他發了九封邀請信給過去在黔江中學與清華中學認識的老師及一些投筆從戎的部隊中朋友，都是學有專長、熱心負責的名師。此時彭商育回湖南湘潭老家省親，不久，接岳麓山清華中學聘書，正準備赴任，又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邀請至新竹中學任教的信函，並匯來臺幣三十萬元，作為安家費與川旅費之用，頗為踟躕，惟念及君子一諾千金，乃於三十五年九月初浮海來臺，逕赴省立新竹中學報到，與辛志平校長再度相逢，開展他在竹中四十年的教學生涯。²

2 彭商育，《雲泥鴻爪》（新竹：彭商育自費出版，2009年2月），頁12、24、82、158、160。

辛志平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獲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派令接長原新竹州立新竹中學校，於十二月十二日到任，改校名為臺灣省立新竹中學，展開校園重建工作。



圖三：日治新竹中學校校區模型

中日戰爭末期，中學生均調戰地服務，構築防禦工事，學校停課。三十四年四月至十月，新竹中學校校舍被日軍徵用；同年十一月改駐國軍，學生暫假新竹商業學校上課，經與國軍往返磋商後，學生始得於三十五年二月至四月分批返校上課。三十五年五月，日籍學生遣送回日完畢，七月新竹駐軍移防，學校始漸上軌道。

戰後臺灣省中學教育改行中華民國學制，分初、高兩級，修業年限各為三年，習稱「三三制」，然日治中學校修業年限五年，戰時改為四年。為調整學制及新舊制班級，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於民國三十五年訂定「臺灣省公私立中學新舊制各年級調整辦法」，規定日治舊制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依次改編為新制初中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以三十五年七月為修滿期間），

三十五年七月新制初中畢業生得免試升入原校高級中學，又舊制四年級畢業生，留校補習語文成績合格者，得免試升入原校新制高中二年級。依此規定，辛校長接收的十班日治舊制學生中，最高年級的四年級（日治21期）於民國三十五年三月畢業；三年級（22期）編為初三，二年級（23期）編為初二，一年級（24期）編為初一。

日治學制將每學年分為三個學期，與中國學制不符。省教育處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依照教育部規定，訂頒「臺灣省各級學校學年學期劃一辦法」，將每學年三學期制改為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且規定自三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三十五年二月一日始）起施行。

為貫徹中華民國三民主義教育政策，省教育處通飭各校，廢止原有之日語、修身、歷史、地理、武道等課程，改授三民主義、國語、國文、本國歷史、本國地理等課程，同時加強國語文訓練；至於算學、自然科及技能學科，則仍繼續講授，但應注意其教材內容，務使教學設施符合中華民國中學教育目標。

省教育處在三十五年一月七日訂定「省立各中學及職業學校三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招生辦法」，規定各校招生班次、名額，新竹中學乃於二月間招收初、高中一年級新生各兩班，及高中二年級生一班，省教育行政當局鑒於日治時期「日化教育」過久，臺胞對於祖國文化難免隔閡，為便利各科教學並實施「祖國化教育」起見，特規定所招收之新生，須特別注重語文、史地二科之學習，在三十五年七月以前，為補習教育時期，不列入規定修習年限之內，並訂定「三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新生課程時數表」，規定新生每週課程時數如下：公民四小時、本國歷史三小時、本國地理二小時、音樂二小時、國語及國文十四小時、算術三小時、英文二小時、體育二小時。因新生與接收之舊生在同一所省立中學內並存，省教育處也另訂定「三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各中學舊生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其中國語國文每週教學時數也達

十二小時之多。³

辛校長初接掌新竹中學時，校務問題重重。第一是師資問題：他個人是單槍匹馬來到臺灣，當時靠臺省朋友的介紹，勉強請了幾位省籍的教師；他從大陸約請的九位教師，來的只有兩位，不得已乃徵用日籍教師數十人，以免弦歌中斷，自然他們所教的，祇限於數理、英文、體育等科目，史地公民還是要自己教的。其次是教材問題：抗戰軍興，上海淪陷，各大書局均遷移後方，光復之初，各書局正在復員，要買課本，也就不易；而日籍教師不懂中文，即使是省籍學生，中文程度甚差，將教材簡化油印，或自編講義應用，效果也很差，當時所用的歷史教材，是辛校長所寫的「臺灣的淪陷與光復」，約數千字，居然有許多學校要去複印應用。其他各科的教材，可想而知。第三是設備：大戰之後，散失破壞，自屬意料中事，殘存的圖書，全是日文的，約二千餘本，可用者甚少。至於儀器，破舊殘缺，自然不足以供教學之需。⁴所幸辛校長年富力強，積極面對困難。一到任即聘日本中央大學法學科畢業的羅富生為教務主任，三十五年三月聘臺北第二師範畢業的陳勝昆為事務主任，八月聘上海中學教師檢定及格的鄭啟中為訓導主任，並按省教育處頒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辦法，慎選教職員工，推動校務。教師按處定課程之科目及時數授課，但對於各科內容則注意調整，務使新舊



圖四：初掌校政。（彭商育-左、辛校長-中、羅富生-右）

3 教育部，《第三次中國教育年鑑》（臺北：正中書局，民46年），頁246-247。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高中教育篇》（臺中：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民74年6月），頁7、8、11、12。

何清欽，《光復初期之臺灣教育》（高雄：高雄復文，民69年4月），頁89-91。

4 辛志平，〈竹中三十年〉。

課程銜接無間。圖書方面，先後由滬臺兩地購買一部分教學參考書、工具書及雜誌，復由中國書報社代辦，向上海購得萬有文庫簡編（商務印書館版）一部，闢閱覽室，以供學生閱讀。整理理化儀器，規劃理化實驗所需儀器藥品；利用學生暑期作業，補充一部分動植物標本。體育用具，也列單請教育處代購，並希望能由教育處津貼一部分價款。至於省教育處所要求各項表冊，也積極尋覓熟諳業務的內地幹事趕辦之。

二、三十五學年度校務概況

民國卅五年九月，辛志平校長向上呈報「臺灣省立新竹中學半年來校務概況」，除前段已述及之一般行政與教務概況外，有關訓導及事務部分摘述如下：

訓導採用班主任制，班主任對各該班負責一切。本校訓導作風，向來嚴格，所有無理要求，必斷然拒絕，一切不良行為必立予糾正。至訓導目標，則為(a)增進對祖國的瞭解，提高民族意識，使確認國家第一、民族第一，以破除地方觀念；(b)使確認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原則；(c)思想與行為須合理化；(d)肅清日本教育在思想上與生活習慣上的遺毒。此四項目標，未能完全達到，但已確有進步。在訓導的方法上，(a)經常嚴格考核勤惰，對於怠惰的學生隨時提出警告，或通知其家長；(b)各班主任經常注意其本班學生的行為，苟有乖謬，即立予糾正；(c)獎勵優良學生，使起模範作用；(d)實行家庭訪問；(e)提倡勞動服務；(f)注意整潔、有禮；(g)試行「風紀生」辦法，成績良好；(h)利用各種集會及某些課程，實施祖國化教育；(i)鼓勵學生參加各項公開比賽；(j)酌量實行個別指導。

事務工作，辛校長關心以下各項：（一）遷回原校，已如前述。（二）校舍的修理：由於學校兩度駐軍，損壞甚鉅，校內門窗，大抵破壞無餘，後以一部分房屋改作兵舍，另一部分改作軍火倉庫，更已大非本來面目。至水管之破壞、電線之拆毀，猶其餘事。卅五年一月，國軍答應遷讓一部分房舍，學校

即簽請核發修理費台幣十萬元，而因物價飛漲，再獲增撥五萬元，始能修理完成。七月又奉核發學生宿舍修理費八萬餘元，隨後修理完畢。（三）家具之蒐集、修理及添置：於駐軍期中，家具之破壞散失，自所難免。學校為減輕此項損失計，即運用各種手段，到處蒐集原有家具，計共得課桌椅七百餘張，禮堂用長凳百餘張，其餘辦公桌椅，尚可勉強敷用。至於宿舍及住宅家具，則須重新添置，所編家具費恐不足使用，須另籌財源。（四）擴充教職員宿舍及住宅：本校原來只有所謂「官舍」者三間，分由校長、教務主任及訓導主任居住，其他教職員之需要宿舍或住宅者，大不乏人。前學期曾向新竹市政府租得住宅兩間，除就學生宿舍內闢一單身教職員宿舍外，並再就東山住宅區內租用宿舍四間，以供有家眷之教員居住。惟此等住宅本已四大皆空，修理費用不少，乃自經費節餘項下動支。⁵

接收初期，學校的師資、設備、教材青黃不接，師生間語言的磨合更是一大問題，朝會時辛校長訓話，羅富生主任在一旁以日語翻譯，令人印象深刻。三十五年二月考入竹中初中一年級的陳傳耀（竹中第五屆），在〈光復初期的竹中與辛校長〉一文中有如下一段寫實的敘述：⁶

『這是青黃不接的慌亂時期。學校裡，有還未被遣送回國的日本老師，也有已經來臺的大陸老師，有從軍隊聘請來的軍人老師，可見老師的組成非常複雜。日本老師當然操日語授課。台籍老師還沒學會國語，所以，大部分還是使用日語，中間夾雜一些已經學會的國語講課。大陸籍（包含軍人）的老師則各操各的方言。我們學生，實在聽的很辛苦。老師之間，老師與學生之間的溝通，絕不是現在可以想像的那麼簡單。』

作者接著提出他的觀察：

『我們學生則不然。無論上級生或下級生，受過的都是日本教育，都會使用日語交談。學生的思想、觀念全是日本模式。用日本模式行動，用日本模式

5 辛志平，「臺灣省立新竹中學半年來校務概況」，民三十五年九月。

6 陳傳耀，〈光復初期的竹中與辛校長〉，《竹塹文獻雜誌》第四十期（2007年12月），頁90-95。

作是非的判斷。因此，對日本老師和台籍老師的講課，都會給予肯定。但對大陸籍的老師，包括辛校長，不免有疑惑，或不信任感。而在這樣惡劣、複雜的大環境下，辛校長仍能贏取學生們的尊敬，實在是無比的難能可貴，只有偉大兩字可言。辛校長如何建立他的威信？把竹中建成如此優秀的學校？』

作者隨後自行提出答案：

『想不到第一次月考就領教辛校長的厲害了。

「考試作弊，就要退學！」這是鐵的規定。任何人敢犯這規定，就得退學。開始以身試法的不乏其人，但都統統退學了。……辛校長充分展示了他的正直、堅強的魄力與不屈的決心。

老師們這才看出了這位年輕校長，並非泛泛之輩，乃真正說到做到的硬漢。在這樣的校長之下，不能混水摸魚，教學不能和稀泥。於是前面所舉的不像老師的老師，紛紛求去了。學生們也不能再耍狠貪玩，除認真讀書外，沒有第二條路。平時不讀書，考試靠作弊，在竹中是絕對行不通的了。』

日治時期學長可以管學弟的所謂「學長制」，為戰後的竹中留下一些波瀾。第四屆校友陳鈺雄在《新竹中學校友會刊第二期》上寫了一篇〈竹中生活拾穗〉，其中一段寫到他們在初三時發生的罷課事件，就與「學長制」有關：

『三十六年一月間，在一個天晴但冷風令人會打顫的日子，我們這一屆-初中三年級學生發生了竹中僅有的一次罷課。起因是：校方要求高三的學長們把頭髮剪掉，要剃光頭，以恢復日治時代竹中的「質實剛健」（質樸強健）校風，受過四年的日本軍國主義教育的他們，便向校方提出相對要求，要學校允許他們有權利管低年班的學弟。教務的羅主任是他們這一班的班導師，他非常醉心於日治時代那種軍隊式的生活與管理方式，於是同意了此項要求。高三的老大哥一獲許可，馬上迫不及待的耍威風。在中午休息時間，召集初三學生到操場訓話，並且把一些遲到的同學叫出列，命令排成兩行，面對著面，互

相用力打耳光，如果發現到有人用力不夠的，他們就親自動手「示範」「教誨」。初三同學在此高年班淫威之下，人人自危，為免再被「修理」，同時也為表示抗議，於是相約罷課，逃到頭前溪「避難」。我們「自動放假」兩三天之後，學校請出家長會長許振乾先生規勸我們馬上停止罷課，辛校長也保證不處分任何人。許會長是我們同學許英憲兄的尊翁，也是我們所尊敬的長者，我們聽了他老人家的規勸，結束了這一場空前的「鬧劇」。這與政治本無絲毫瓜葛，無奈當年有不幸的二二八事件，大陸時局也漸動亂，……於是有人就說這是左傾的老師在背後唆使，以訛傳訛，遂使事情真相越被歪曲，說得好複雜，……』

辛校長到任近一年，他呈報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的學校概況如下：

- (一) 班級、學生數：高中學生3班，133人；初中8班，381人；共11班，514人。
- (二) 教職員人數：編制應有56人，實際有32人。
- (三) 設備概況
 1. 圖書：原接收2082冊，新購1649冊，合計3731冊，日本圖書尚待整理，然後才恢復流通，新購圖書除一般雜誌及參考書外特致意於添購工具書籍，現有中文字典及詞典二十餘本，中英文字典十餘本，並購有《萬有文庫簡編》一套。
 2. 理化儀器：接收來的516件，新購3件，合計519件，其中損壞的112件，完好的407件。
 3. 博物標本：其中生物標本共有256件，都是接收來的，此外尚有礦物標本數十種。
 4. 體育器械：包括器械操，棒球，排籃網球，小皮球，田徑器械等，共63件。
 5. 校具：(1)課桌椅728張；(2)辦公桌椅30張；(3)禮堂用長椅110張；(4)其他2302件。

6. 房舍：(1)教室十五間 (2)辦公室四間 (3)實驗室兩間 (4)圖書室三間 (5)標本室一間 (6)禮堂一座 (7)健身房（擬就原武道場改建現暫用作合班教室）(8)學生宿舍一座（約可容六十人）(9)職員住室兩間 (10)工役住室三間 (11)倉庫四間 (12)體育衛生室一座 (13)廁所五間。⁷

三、三十六學年度 校務概況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省督學蒞校視察，辛校長提出校務報告，分就本校沿革、特點及困難問題、今後改進計劃、學生自治組織、學生課外活動、各科教學研究會以及本校在「二二八」事變中情形，提出詳細的書面報告，重點摘錄如下：

（一）本校特點：

1. 作文教學：採用寫週記、讀後心得及出壁報三者，以輔助作文教學，彌補學生認識漢字有限之實際困難。週記內分時事、學校生活、家庭生活、讀書心得、感想或意見五項，由導師、國文教師批改與指導。
2. 加強英數兩科教學：酌增練習時間二、三小時，彌補學生在戰時荒廢的課業。
3. 作風：本校學校行政，概養成一種注重實際，不事浮華之作風，對於學生的學業及操行，亦一本此作風，又如學生犯過，不用消極的處罰，而用積極的自新。
4. 關於校醫：本校特聘一位省立新竹醫院醫生為校醫，酌送車馬費。學生之有疾病者由級任導師或訓導處通知就診，診金免，藥費及手術費五折。如有為非該校醫所專攻之疾病，則由渠轉介紹院內各該專科醫生治之，其對本校學生優待同。

7 辛志平，「臺灣省立新竹中學半年來校務概況」，民35年9月。

(二) 困難問題：本校之困難問題，厥為教職員宿舍之不敷。本校原來只有教職宿舍三間，前學期向新竹市府在東山宿舍租用八間，亦祇足供現有教職員之用。下年度照編制增加學生四班，應增加教員八人，職員二人，至少須增加宿舍八間。又本省多雨，擬改建原有武道場為健身房，以應雨天體育之需。所需經費不少，懇求督學代為申述，俾早日發給以便興工。

(三) 今後改進計劃

1. 提高師資素質：(a)安定原有優良教師，使其樂於在校服務；(b)淘汰不良教師，凡學行不良或教學不負責者，不續聘；(c)吸收優良新教師，以學有專長及熱心服務者為準。
2. 充實設備：(a)各科儀器之能修理應用者盡可能修復應用；(b)各科教學上所必需之儀器標本或教具，如能自製或能在本省購得者，盡量設法購置之；(c)現有體育用具不足以供應練習，擬逐漸增加，直至能供給全體學生課外運動全部需要而後止；(d)大量增購中英文圖書。
3. 分期修建附屬建築：(a)在下學期開始之前修理教職員宿舍八間及將原有武道場改健身房；(b)在三五年內單獨建立一可容三四百人閱覽之圖書館。
4. 提高教學效率：(a)除提高教師素質及充實設備外，注意各科教學進度，務求能逐漸趕上部定標準；(b)健全活用各科教學研究會，輔導教學，鼓勵進修。
5. 訓導工作重心：(a)掃清日化教育遺毒；(b)建立「祖國至上，民族至上」之共信。

(四) 學生自治組織：本校學生自治會於前學期即按部頒組織規程組織成立，自治會下分設各班級會。級會受級導師之指導監督，自治會受訓導處之指導監督，年來尚能循規蹈矩，學習民主政治。又寄宿生

合組一膳食委員會，在舍監指導之下，管理彼等膳食事宜。

(五) 學生課外活動：由學生自治會及各級級會組織之，現有各科研究會及各種體育會或隊，每一會或隊皆聘一專長教師為指導，並受訓導處之指導及監督。

(六) 各科教學研究會：本校各科教學研究會因尚未臻健全，每月乃由校長或教務處分別召集國語文、史地、英語、數理化各科教師開會一次，研討各科教材、教法及進度諸問題。以往因教師素質偏低，成效殊鮮，甚至有各科教學研究會所決定的方案，教師卻視同具文，置之不理，或陽奉陰違，不予實施者。今後擬就人事、組織、設備、工作諸方面，力圖改進。

報告末尾提到本校在「二二八」事變情形：「二二八」事變於三月二日波及新竹，是日前，校長宿舍曾被暴徒包圍，幸得高中部學生出而保護，得免於難。是日下午，所有本校外省籍教職員均避居於校內學生宿舍，因地處軍事區域之內，得以安全。事變中，教務主任羅富生、事務主任陳勝昆及學生工友若干人，盡力護校，致未受損失。惟教員黃崑耀則言行乖謬，聞渠當時曾擔任臺北與新竹間暴徒之聯絡，並曾企圖干與校政。事後本校曾將上述情形報告前教育處，並奉指覆對羅富生等分別予以獎勵，而黃崑耀則立予解聘，本校業經遵令辦理。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除向來校視察的省督學提出「校務報告」外，也向省教育廳⁹呈報「臺灣省立新竹中學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工作報告」，詳述該學期學校工作概況與困難及改進意見，除在「校務報告」已述及內容外，還提到以下諸問題：

(一) 課本問題：現行廳定採用中學各科課本，多不適合，如陳建功氏之高中代數，遠不如范氏大代數；現代英語編輯草率，可議之處

8 辛志平，「臺灣省立新竹中學卅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報告」。

9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臺灣省政府成立，省教育處改為教育廳。

甚多；初中國定本國文及高中所用開明國文講義，皆文言文太多。初中公民仍保有抗戰期中教材，如國民公約等，相反地，倒無新憲法，應予修正；高中本國史用文言本，增加學生學習困難，且該書係按舊課程標準編訂，與新標準不合；高中公民原備五學期之用，今高一授地方自治，將來必不能將此書教完。改進意見：自下學期起，新班改用新書，由廳諮詢師院及各校有關教師意見，審慎決定。

- (二) 學風問題：本省各校學風，邇來確有江河日下之勢，推其原因，一、為學生誤解自由民主；二、為教師不能以身作則，管教不嚴；三、為傳染了社會不良習氣。改進辦法，最基本的還是從提高師資素質著手，而後加以嚴格的訓導。一切非教育的作風和力量，絕不可伸入校內。
- (三) 增設春季班：中學裡有春季班是比較合理的，因為升留級比較短，程度比較整齊。
- (四) 提高行政效率：本學期因教員人數不足，校長及三處主任均任課過多，致無充分時間推動行政工作。下學期擬設法聘足教員名額，使各行政人員課務減輕，以便分別推進各部行政工作，提高效率。

這份工作報告的附錄，含學校組織系統圖、現任教職員一覽表、分班學生統計表、學期全校行事曆、儀器書籍統計表、校舍分配圖，一併轉錄於下。¹⁰

¹⁰ 辛志平，「臺灣省立新竹中學卅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報告」。

表1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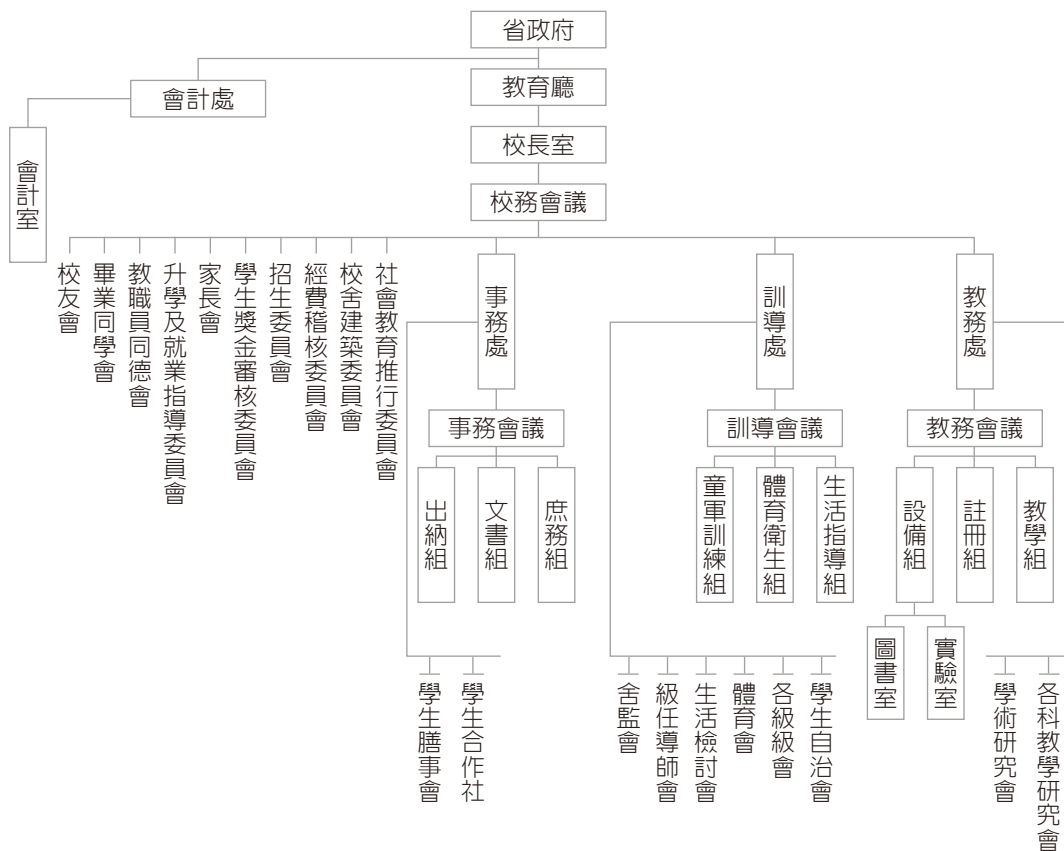


表2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現任教職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學歷	擔任學科	到職		備註
						年	月	
校長	辛志平	36	廣東羅定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學系畢業	英文	34	12	
教務主任	羅富生	35	新竹縣	日本中央大學法學科畢業	地理	34	12	
訓導主任	鄭啓中	45	廣東寶安	上海中學教師檢委會檢定及格	英文	35	8	
事務主任	陳勝昆	30	新竹縣	臺北第二師範畢業 研數專一年肄業	數學	35	3	
教員	李應奎	43	廣東平遠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士	數學	36	8	
教員	彭商育	31	湖南湘潭	國立師範學院數學系畢業	數學	35	9	
教員	陳彬然	31	山東荷澤	國立東北大學國文學系畢業	國文歷史	36	8	女
教員	蘇森墉	33	福建永定	福建省立音樂專科學校 音師班中學組畢業	音樂	35	9	
教員	張劍華	36	福建同安	上海藝術大學文科畢業	歷史國文	36	2	
教員	王雲萍	35	福建同安	上海藝術專門學校國畫系畢業	國語國文	36	3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學歷	擔任學科	到職		備註
						年	月	
教員	陳源來	35	江蘇南通	上海私立復旦大學畢業	國文	36	8	
教員	何維敬	29	江蘇淮安	北平市立體育專科學校畢業	體育	36	8	
教員	何生昴	27	廣西上思	國立桂林師範學院理化系畢業	物理化學	36	8	
教員	鄭鑫	29	福建龍溪	福建省體育童軍幹部訓練班畢業	體育	36	8	
教員	郭征舛	36	福建惠安	私立廣東國民大學文學院畢業	國文地理	35	9	
教員	李書	26	河北阜平	國立中央大學師範學院教育系畢業	英文	36	8	
教員	張錦瓊	27	新竹縣	日本東京高等工學院建築科畢業	數學	35	8	
教員	溫金華	26	福建龍岩	福建中等體育師資班畢業	體育童軍	36	8	
教員	羅耀軫	25	山西安邑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歷史系畢業	文史公民	36	8	
教員	夏起晉	25	湖北黃陂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系畢業	國文公民	36	8	
教員	齊灝	24	江蘇江都	國立中正大學文學士	英文	36	8	
教員	楊道生	28	湖北武昌	國立同濟大學工學院機械科畢業	數理	36	10	
教員	陳正龍	29	浙江餘姚	上海法學院大學部法律系肄業三年	文史	36	8	
教員	李賢錄	24	新竹市	日本福岡縣立醫學齒學專門學校畢業	博物生理	36	9	
教員	黃清柏	24	福建漳平	國立福建音樂專科畢業	音樂	36	9	
代用教員	王正宇	23	河北北平	教育部大學先修班理組畢業	數理	36	8	
代用教員	鄭雲仲	25	福建林森	福州南嶼山鼎堂肄業	國語	35	5	
校醫	林崧	28	新竹縣	臺北醫學專門學校畢業		35	1	兼任
文書組組長	詹蔭庭	40	福建林森	福建省立華僑中學畢業		35	9	
會計主任	李生利	27	福建林森	福州私立國光商業職業學校畢業		35	8	
人事管理員	張添貴	56	新竹市	新竹公學校畢業，慎餘堂漢學肄業		34	11	
會計助理員	陳順昌	20	浙江黃岩	黃岩縣立中學高中部畢業		36	4	
會計助理員	劉振奇	35	福建林森	福建省立第一職業學校高級商科畢業		36	9	
幹事	湯添喜	28	新竹縣	苗栗中學園畢業		36	2	
幹事	戴添丁	49	新竹市	新竹第一公學校畢業		34	11	
幹事	李維釗	22	福建林森	福建省立林森師範學校畢業		36	9	
幹事	彭發勝	27	新竹縣	臺灣省警察訓練所初幹講習班		36	11	
幹事	楊金海	19	新竹縣	省立新竹中學初中畢業		36	8	
幹事	陳承熹	18	新竹市	省立新竹商業學校高二肄業		36	11	
幹事	陳國基	24	新竹縣	花蓮港工業學校應用化學科畢業		36	12	
幹事	朱廣恩	26	浙江樂清	浙江杭州安定高中畢業		36	12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學歷	擔任學科	到職		備註
						年	月	
書記	樓福三	30	浙江諸暨	諸暨初級農業職業學校畢業		36	9	
書記	曾進才	18	新竹縣	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		36	8	
雇員	林賊	32	新竹市	新竹市國語講習所肄業		36	10	

表3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分班學生統計表

部別	班級別	學生數
高中部	三年級	43
	二年甲	32
	二年乙	32
	一年甲	46
	一年乙	44
	合計	197
初中部	三年甲	41
	三年乙	42
	三年丙	41
	二年甲	48
	二年乙	50
	二年丙	46
	一年甲	53
	一年乙	54
	一年丙	52
	合計	427
總計		624

儀器：總計：七四七

博物標本 / 一九三、化學儀器 / 一九六、物理儀器 / 一八三、體育器具 / 六三、數學儀器 / 一一二

書籍：總計：四三六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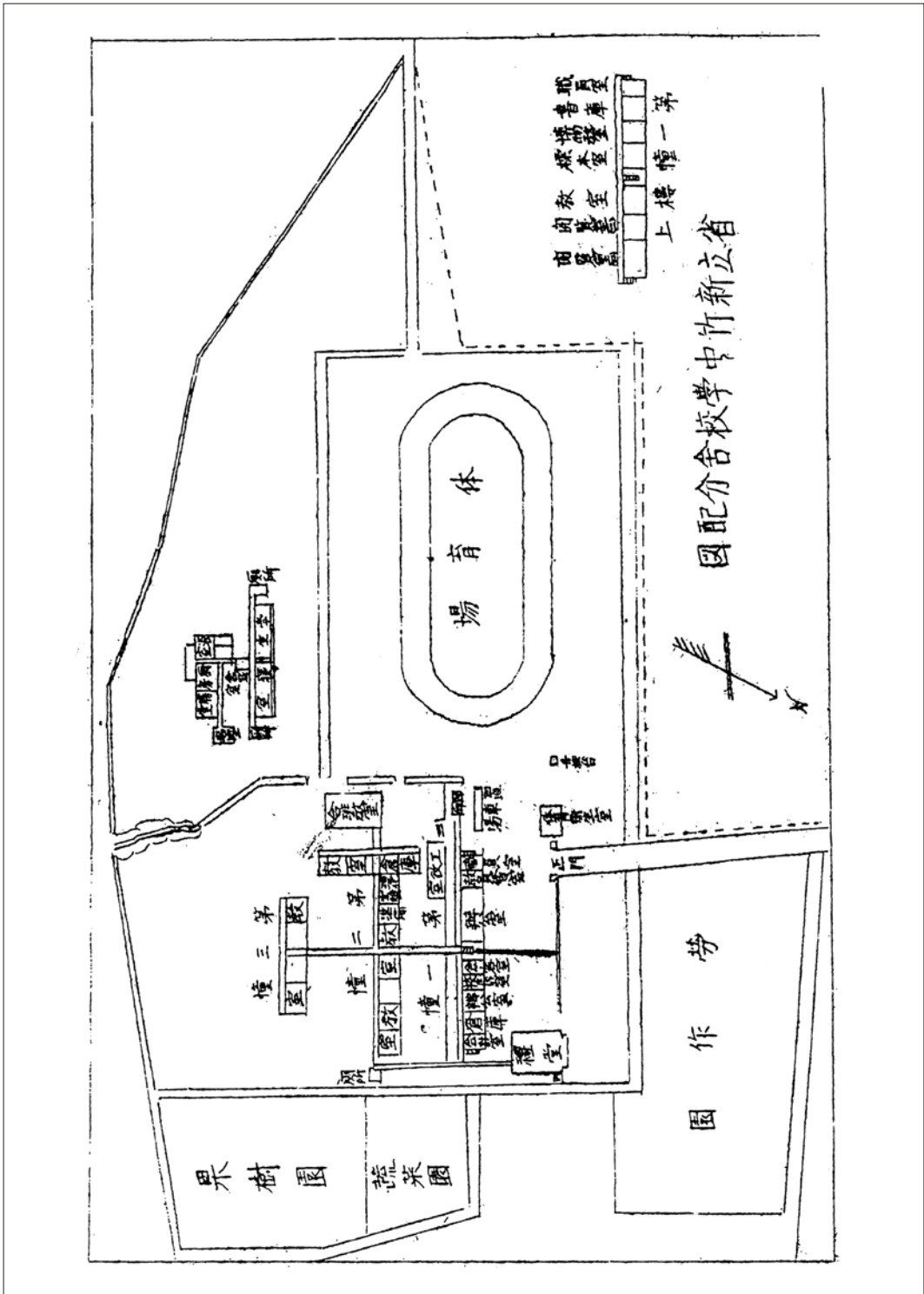
新購 / 萬有文庫：一一二六、新中學文庫：四六三、初中學生文庫：二四七、

少年史地叢書：六三、新兒童基本文庫：二〇〇、普通書籍其他：五三九。小計：二六三三

舊存 / 自然科學類：一七四、社會科學類：八七九、應用科學類：九一、辭典類：二七五、

雜類：三〇七。小計：一七二六

三十七年六月，辛校長呈報「臺灣省立新竹中學視導報告簡表」，說明三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的學校概況，全校教職員五十一名，班級數十四班，學生六一九人。每週教學三十二小時，週會一小時；上午三堂、下午三堂，每堂四十五分鐘，由上午八點二十分至下午三點十五分。上午早會時舉行早操，在



圖五：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 省立新竹中學校舍分配圖

課外活動鼓勵學生參加，每人每日有一小時之活動如游泳、田徑、球類及器械操等。¹¹

四、校歌票選

竹中師生在戰後匱乏的環境中，勤奮教、學，弦歌不輟，校園生氣蓬勃。民國三十九年，在清幽寧靜、英才薈萃的東山山麓，辛校長親擬了新竹中學校歌歌詞「美哉吾校，矗立塹上，巍巍鬢舍，潏潏廣場，莘莘學子，來自四方，鍛鍊體魄，氣宇軒昂，砥礪德智，蔚為國光，三育並進，毋怠毋荒。」並分別邀請蕭而化、黃友棣及蘇森墉三位音樂教授、教師為校歌譜曲，交由黃崑巖（第五屆）所組織的竹中合唱團練唱約三週，於週一的週會時在禮堂公開演唱，再由全校師生舉手投票選出竹中校歌，結果蘇森墉老師所譜曲子莊嚴活潑，獲得最高票，成為第一校歌，於週會時使用；黃友棣教授所作輕快進行曲風，被選為第二校歌，多於室外活動（如運動會）時使用，至今傳唱不輟。而校歌票選更是開校園民主之先河。¹²

五、辦學績優獲獎



圖六：陳雪屏廳長親筆題贈辛校長，時為民國三十九年

11 辛志平，「臺灣省立新竹中學視導報告簡表」，民37年6月呈報。

12 張福春，〈蹣跚行腳東山道〉，《新竹中學校友會刊》第32期（2006年2月），頁37、38。

台灣省立新竹中學第一校歌

校 歌

辛志平詞
薛森曲

美哉吾校，矗立塹上，巍巍賢舍，泮泮廣場，
莘莘學子，來自四方，鍛鍊體魄，氣宇軒昂，
砥礪德智，蔚為國光，三育並進，毋怠毋荒。

台灣省立新竹中學第二校歌

校長 辛志平 作詞
黃友棣 教授 作曲

美哉吾校，矗立塹上，巍巍賢舍，泮泮廣場，
莘莘學子，來自四方，鍛鍊體魄，氣宇軒昂，
砥礪德智，蔚為國光，(五)育並進，毋怠毋荒。
(三)

三十八年五月，陳雪屏任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選調優秀校長舉辦暑期講習會，為期二週，辛志平校長成績列優等，獲函獎。¹³陳廳長與辛校長原本素昧平生，但知悉辛校長辦學認真的情形後，派人送了一張橫幅，一面摘錄宋人詩句共勉：「倚闌發長嘯 援筆記舊游 想見同來者 俱非第二流」，時為三十九年春。¹⁴

六、三十九學年度校務概況

三十九年十月中旬，監察委員蒞校視察，辛校長呈送一份「臺灣省立新竹中學校務概況」，詳述三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之校務情形，要點如下：

1.課程教學與設備

本校所開課程，向以部頒課程標準為依據，但每參酌現實，略加變通，數年來對於國語文及史地公民等科教學，甚為注重，除遵照廳令調整教學科目及授課時數外，本校對於教材之選擇及課外閱讀之指導，特加注意，以期增加學生對祖國之認識，以培養其愛國心。

設備方面，各種體育器械，可敷應用；理化儀器，化學方面，亦敷應用，惟物理方面，則完好者每類祇有一組，以之作初中示範教學則可，以之作高中分組實驗，則須添置至十二組始敷應用，現距應有設備標準尚遠；博物教學計現有標本一三一〇件，顯微鏡三台，解剖儀器全副，雖未足以語完備，然於基本教學之應用，尚可勉強維持。至於圖書，本校現有六三四一冊，其中中文書四六二四冊，日文書一一七四冊，英文書五四三冊。

2.訓導工作

以級任導師為中堅，除普遍的注重增加學生對祖國的認識和熱愛外，初中方面注重養成良好習慣，高中方面注重養成正確的人生觀，至學生之自治活動，現遵部令只有級會活動，全校學生自治會，暫不組織，至全校性學生活

13 辛志平，「教職員詳歷表」，民42年7月1日填寫。

14 黃春木，《無私與大愛—辛志平校長的故事》重印本（新竹：財團法人辛志平校長獎學基金會，民104年11月），頁27。

動，則由訓導處領導。

3.戰時教育與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

本校對於戰時教育及三民主義教育的實施，均滲透於日常生活訓練及各科教學之中，例如：空防的知識及技能，即於日常生活中訓練之。本校組有一防護團，內設警報、警衛、消防、救護各班，皆由校選派學生擔任之。此外，如掘防空壕即用日常勞動服務時間。緊急集合及緊急疏散，即利用日常早會集隊訓練練習之。至戰時教育中之精神動員各項，則於紀念集會、週會、早會、晚會，及國文、史地、公民等科之教學中實施之。三民主義教育，通常亦納於公民、史地、國文等科之教學及各種集會中實施之。近復奉部令在高中一年級各班，設三民主義一學程，每週教學二小時，此外，於課外閱讀指導中，亦每著重於此。

4.人事管理工作配合情形

本校人事管理工作之施行，悉依省令辦理，教員每日在校辦公七小時，職員八小時，均無問題。至請假規則之執行，亦無問題。同人們工作情趣甚佳，效率亦不低。吾人認為學校之人事管理，其基本原則有三：一、為保障工作職位。本校向有一用人標準，即各同人之去留，一視其學問與努力而定，各同人只須反躬自問其本身是否合乎此標準，即可自決其去留，此舉可免除同人中失業的恐怖，並可鼓勵其努力。二為厲行專任制度。在目下待遇菲薄的情形之下，欲嚴格執行專任制度，須注意同人之福利，學校寧願在同人福利上多費些錢，實較讓同人在外兼職為佳，本校各同人宿舍所用之傢具乃至鑿具，皆由校供給，以減輕其負擔即其一例。三為佈置一優良的工作環境。諸如參考書及實驗儀器藥品之充實，工作器具，如音樂體育用具之購備等，均於提高工作情緒上有甚大作用。一般學校的人事管理，祇注意消極的限制，日惟簽到簽退是事，似未必能提高工作效率也。

5.廳定徵收各費情形

表4 臺灣省立新竹中學三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期代收學生各費一覽表

費別	高中部份			初中部份			第一期每生繳費數		金額	
	總人數	免費數	繳費數	總人數	免費數	繳費數				
講義及教材補充費	382	13	369	594	15	579	1	00	948	00
體育衛生費	382	13	369	594	15	579	2	50	2370	00
圖書費	382	13	369	594	15	579	2	50	2370	00
雜費	382	13	369	594	15	579	1	50	1422	00
實驗費	382	13	369	594	15	579	1	50	1422	00
家長會費	382	13	369	594	15	579	1	00	948	00
童子軍費				594	15	579	1	50	868	50
寄宿生雜費			21			11	5	00	160	00

合計：新台幣10508.50元

6.校務設施上的困難問題

- (1) 房舍不敷，過於擁擠。按本校現有房舍，祇可辦十五班，而現已增至二十班，致所有特別教室，均不得不改作普通教室，此於教學之影響甚大，曾多次要求教廳撥款增建教室未准。現擬在明年初中春季班畢業後，不再招收春季班，如此可減至十八班，即可闢作理化與博物兩特別教室。至教職員宿舍，本校亦大感不敷，目下不得不將學生宿舍之一半，暫作教職員宿舍，致於管理上諸多不便。又本校現有山地學生五十二人，亦無宿舍，暫以健身房代之，致雨天體育課不能舉行。本校今年春間曾要求教廳撥款五萬元修建教職員宿舍，俾將現住學生宿舍之教職員遷出，同時，即可將現住健身房之山地學生遷入現有學生宿舍，而恢復健身房之應用，能如此，則在管理及教學上均將有大進步；惜亦未蒙批准，故今日本校所首感困難者，厥為房舍之不敷應用。
- (2) 設備尚欠充實。本校現有化學儀器及體育用具已可勉強敷用，惟物理儀器及生物實驗用之顯微鏡則仍甚感缺乏。查本校在太平洋戰事期間，曾改作兵營，學校儀器再三搬遷，幾至盡行損壞，光復後，以缺乏日製

表5 三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概況報告表

臺灣省 省立 新竹 中學概況報告表																							
普通中學用																							
(期報表) 民國卅九年 學年度第一學期 教業統查報表式(中1中)																							
校長姓名		辛志平																					
學校地址		新竹市東山街二號																					
部季	班級別	高				中				初				中									
		計	春	季	秋	計	春	季	秋	計	春	季	秋	計	春	季	秋						
班級數	計	8			8	12	2		10														
	一年級	3			3	4		4															
	二年級	3			3	5	2		3														
學生數	計	男	382				382				594				96				498				
		女																					
	一年級	男	140				140				203								203				
		女																					
	二年級	男	155				155				256				96				160				
		女																					
三年級	男	87				87				135								135					
	女																						
畢業生數	計																						
	男																						
	女																						
教職員數	共						教						職										
	計		本省人		外省人		計		本省人		外省人		計		本省人		外省人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56	8	20	1	36	7	38	7	9		29	7	18	1	11	1	7							
場所數	名稱	辦公室	教室	宿舍	禮堂	圖書館	實驗室	校園	博物室	勞作室	游藝室	運動場	游泳池										
	單位	間	"	"	"	"	"	公頃	間	"	"	公頃	"										
	數量	5	20	6	1	1	1	2,890	1	0	0	1,567	0										
歲出經費數	合計		32,490 00				其他重要設備						名稱		課桌		圖書			儀器		標本	
	計		32,490 00				單位		張		本		本		本		件		件				
	常門		21,564 00				計		980		4624		1174		543		19,20		1,310				
	特別門		8,091 00				上期原有		902		3955		1138		474		1,524		1310				
	特別門		2,835 00				本期新增		78		669		36		69		396		0				
校長		主辦業務人員 羅富生				主辦統計人員				填表人 湯添壽		填表日期 39年10月15日											

零件，未能修復。除化學儀器較為價廉已全部購備外，其餘物理儀器，則祇於三十六年間由本校家長會捐贈高中物理儀器乙套，教廳於去年補充了三十九件，以應分組實驗之需，尚相差十倍。至生物實驗用之顯微鏡，本校現祇有三部，尚缺七部。至於圖書，現有六千餘冊，此後當可逐漸增加。至於本校衛生設備房舍雖簡陋，藥品尚相當充足，除嚴重疾病須赴醫院診治外，一般小毛病及救急治療，尚可自理。故本校所急需增加之設備，厥為物理實驗儀器及生物實驗之顯微鏡。

七、第一份 新竹中學校史

民國卅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辛校長編寫「臺灣省立新竹中學 校史」，全文如下：

臺灣省立新竹中學校史

本校創辦於民十一年四月，原名新竹州立新竹中學校，光復後改為省立，始改今名。校址原在今省立新竹女中現址，至十五年四月，乃遷今址。今址位新竹市東郊，離市區約一公里，其地土名赤土崎，改名東山街。枕山面海，風景幽美。右鄰為省立新竹商業學校，左鄰為東山小學。遠市塵之煩囂，挹山川之瑰麗，信佳境也。

歷任校長凡七人，前六人均為日人。其首任為大木俊九郎，自民十一年四月至廿一年三月，在職十年；次任為荻阪進治，自民廿一年四月至廿六年三月，計在職五年；三任為志波俊夫，自民廿六年四月至廿九年一月，在職二年又十月；是年二月至三月，校務由教導主任角田桃太郎代理；同年四月，第四任校長深井米次郎到校，至三十一年三月去職，計在職兩年；第五任為松井實，自民三十一年四月至三十二年三月，在職一年；第六任為三屋秋策，自民國三十二年四月至三十四年十一月，在職二年又七月。第七任，即光復後第一任，為現任校長辛志平，自民三十四年十二月接收至今，已五年於茲。

日制中學修業年限原為五年，至民三十三年，縮短為四年。本校於創辦之始，僅有學生十班；至民廿五年增一班，為十一班；民三十，又增四班，為十五班。在日治時代，最高班數即為十五班。光復之初，以日籍學生多遣送回國，縮為十班，翌年增一班，三十六學年增三班，三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增四班，第二學期又增一班，為十九班；三十八學年增夜間班一班，為二十班，本學期改夜間班為日間班，仍為二十班。現有學生九百七十六人。（附本校歷屆畢業生人數統計表）

教職員人數，就日治時代歷年統計分析，約為每班教員兩人，例如民廿九年十五班，有教員廿四人；民三十一年，十五班，有教員廿九人。其時，職員為數甚少，全校僅書記一、二人，雇員一、二人而已。光復後，每班教員仍為二人，惟職員則大增，計民三十五年為三十四人，三十六年為二十五人，三十七年為三十七人，三十八、九年各為二十六人。考其原因，約有三端：一為日本學制及行政制度均與我國異，二為日制教員兼任學校事務工作甚多，三為其時社會安定。有此三端，故所用人少，而效率高。（附本校歷屆教職員人數統計表）。

本校畢業人數，計日治時代畢業二十一屆，內五年制二十屆，四年制一屆，都一千六百六十二人。光復後，高中畢業三屆，都一百八十三人；初中五屆，都五百一十六人。光復後各屆畢業生大都升學，計高中第一屆升學者百分之六十四，第二屆百分之七十三，第三屆百分之八十五；初中第一屆升學者百分之九十五，第二屆百分之九十八，第三屆百分之九十七，第四屆百分之九十六，第五屆百分之九十七。（附本校歷屆畢業生人數統計表及本校光復後歷屆畢業生升學人數統計表）

本校校舍，自民十一至十五年間，所用者為今省立新竹女中校舍。十五年四月，現校舍落成，始行遷入。然其時僅有第一棟及第二棟，其中計有校長室

一、教員室一、奉安室一、武道場一、木造學生宿舍一、教室十三、理科準備室一、圖書室一、標本室一、事務室一、物品倉庫二、宿值及校役室各一、廁所及堆肥舍四。另在市內東區有教職員宿舍兩幢。民二十一年三月，禮堂落成；二十六年四月，銃器庫落成，民卅六年十一月，增建第二棟左後側教室兩間，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三十一此四年各增建第三棟教室一間。在民卅四年六月及卅六年八月，本校運動場曾兩度擴張。民卅七年三月，開闢校前右側荒地為實習園，其面積計一、一七四七公頃。民三十三年盟機襲台，炸毀本校倉庫、堆肥舍各一間。光復以還，改奉安室為會客室，教員室為教務處及訓導處；事務室為事務處及主計室，銃器庫為體育衛生室，理科準備室為理化儀器室及實驗室，實習園為勞作園，其餘殆仍其舊。至原有之武道場，本擬改作健身房，會以廳派山地學生五十人來校就讀，因無宿舍可資收容，乃不得不以之權充山地學生宿舍。刻本校所最感缺乏者，厥為教職員宿舍，雖近年來先後向新竹市政府租得東山宿舍十四間，並盡量利用校內可用之房舍以作寢室，甚至撥用學生宿舍一半，惟仍感不敷應用。三十七年秋，本校增建木造教室一間，亦以迫於需要，暫作教職宿舍用。本年秋，又以改夜間班為日間班之故，於第三棟之右，添建教室一間。計本校現有房舍三棟，其中有教室二十間，圖書室、標本室、理化儀器室、實驗室各一，辦公室三、儲藏室、保管室、會客室各一，另有禮堂一、操場一、體育衛生室一、學生宿舍二、教職員宿舍三。至向新竹市府所租用教職員宿舍，則在其外。（附本校現在校舍分配圖）

本校日治時代之設備，以在戰爭期間曾兩度駐軍（三十四年四月駐日軍，同年十一月改駐國軍，至翌年四月駐軍始全部退出）一再遷移（民三十二、三年間盟機襲台，本校曾分別疏散至苗栗、新埔、關西等地；三十四年八月，日寇投降，暫假新竹商校上課；至翌年二月至四月，始分批返校）損失甚鉅。光復後，逐年修理、添置，計現有理化儀器二〇三七件、博物標本及生理模型一二九五件、體育器械六八件、衛生器械五八件、勞作工具一二八件、圖

書六七一二冊（內中文書四、九四七冊、日文書一、二〇五冊、西文書五六〇冊），其他校具二七四〇件。按本校設備方面目下所最感缺乏者為物理儀器，本校現祇有高中物理儀器一套，每類祇得一組，若按每四人一組計，應有十二組，始足供一班學生實驗之用。又本校顯微鏡現祇有三部（接收時僅得一部），以每五人一部計，至少應有十部，始敷一班學生作生物實驗之用。他如化學實驗儀器及體育衛生等器械，已可勉強敷用。即圖書一項，現正逐期添置，將不難漸次充實。

然本校猶有待於改進者：一為須單獨設置一小型自然科學館與圖書館。按現有理化儀器，同置一室，化學實驗所產生之某一些氣體，每使精密之物理儀器，易於損壞，應分別設置物理儀器室與化學儀器室，其實驗室亦應分別設置。至現有標本室，尤感狹隘，以現有標本，已不能展開。加以光線不足，位置不宜，彌覺有待於改進。本校希望能在操場之南端建立一小型自然科學館，其中包括有理化儀器室各一，理化實驗室各二，動、植、礦物標本室各一，生物實驗室一，生理衛生模型及實驗室各一。復按本校現有圖書室，亦至感狹隘，藏書而外，幾無地可供閱覽。希望能在本校第三棟教室之後，建立一圖書館，其中包括書庫五、閱覽室五，分科佈置，以便參考。

其次，本校擬利用現有校內空地，於五年內植柑橘五百株，十年後以每株收益一百元計，即年可得五萬元。此款一部份用作充實本校之設備，另一部份則用以設置若干獎學金，以培植本校在學或畢業後升入大學之清寒優秀學生。此項計劃，已於本年春開始實施，試植柑、橘一百五十株。

所有有待改進各項，本校除自身努力以赴外，深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社會熱心教育人士，多加指導協助，俾得早視願成。

表6 臺灣省立新竹中學歷屆畢業生人數統計表

年次	學制	屆次	畢業人數
民國16年	五年制	1	40
民國17年	五年制	2	55
民國18年	五年制	3	57
民國19年	五年制	4	61
民國20年	五年制	5	57
民國21年	五年制	6	60
民國22年	五年制	7	53
民國23年	五年制	8	77
民國24年	五年制	9	75
民國25年	五年制	10	72
民國26年	五年制	11	75
民國27年	五年制	12	76
民國28年	五年制	13	68
民國29年	五年制	14	87
民國30年	五年制	15	112
民國31年	五年制	16	113
民國32年	五年制	17	98
民國33年	五年制	18	127
民國34年	五年制	19	97
民國34年	四年制	20	129
民國35年	四年制	21	73 (臺籍生)
		小計	1662
民國36學年度	高中部	1	42
民國37學年度	高中部	2	59
民國38學年度	高中部	3	82
		小計	183
民國34學年度	初中部	1	84
民國35學年度	初中部	2	80
民國36學年度	初中部	3	119
民國37學年度	初中部	4	119
民國38學年度	初中部	5	114
		小計	516
		總計	2361

表7 臺灣省立新竹中學光復後歷屆畢業生升學人數統計表

年次	部別	屆次	畢業人數	升學人數	百分比
民國36學年	高中	1	42	27	64%
民國37學年	高中	2	59	43	73%
民國38學年	高中	3	82	66	80.5%
		小計	183	136	74.3%
民國34學年	初中	1	84	80	95%
民國35學年	初中	2	80	78	98%
民國36學年	初中	3	119	115	97%
民國37學年	初中	4	119	114	96%
民國38學年	初中	5	114	111	97%
		小計	516	498	95.4%

表8 臺灣省立新竹中學歷屆教職員人數統計表

年次	班級	教職員人數
民國25年	11	24
民國26年	12	28
民國27年	13	30
民國28年	14	32
民國29年	15	35
民國30年	15	34
民國31年	15	34
民國32年	15	31
民國33年	14	31
民國34年	14 (接收後10)	31
民國35年	11	66
民國36年1月- 7月	14	44
民國36年8月-12月		55
民國37年	19	69
民國38年	20	68
民國39年	20	70

表9 35學年度至39學年度各學期班級學生統計表

學年度	35		36		37		38		39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班級	11	11	14	14	18	19	20	20	20	20
人數	513	501	624	619	766	820	903	931	978	902

貳、順應社會變遷的教育改革

一、戰後臺灣的首波教育改革方案

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華民國憲法生效，開始行憲，三民主義確立為立國之最高原則。在中央政府積極復員建設期間，中國共產黨不斷擴張勢力，節節進逼，三十八年四月中共渡江南侵，中國大陸變色，十二月七日中華民國政府決定將首都遷往臺北，臺灣教育的發展隨之進入另一階段。政府遷臺，一切施政，一本反共抗俄復國建國之最高國策，教育方面亦以此政策為依據，確定實施方針，以期達成復國建國目的。臺灣省卅九年度行政會議通過「本省非常時期教育綱領」；卅九年四月廿八日省府會議通過「本省非常時期教育綱領實施辦法」，惟其實施成效，未能盡如預期。¹⁵

三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教育部訂頒「戡亂建國教育實施綱要」，以為反共復國時期教育設施之準繩。¹⁶

教育部於民國三十九年規定高中以上學校加授三民主義，自卅九（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高中職、師範學校暨專科以上學校第一年級一律加授三民主義一科，每週二小時，一年授完。¹⁷

四十年十一月十九日，蔣中正總裁主持革命實踐研究院第十五期研究員結業典禮上演講「改造教育與變化氣質」，提到：「今天我要重複地強調教育對於革命建國事業的重要，更要指示大家切實了解的，是今日我們所要的教育，是救亡圖存的教育，……什麼才是三民主義的救國教育呢？那最急需的就是如何反共、如何復國的精神教育和生產教育，也就是道德教育和職業教育。」¹⁸

教育部遵照蔣總統之指示，對於民族精神教育、勞動生產教育、文武合一教育，特予加強實施。民國四十一年三月一日曾頒布「中小學學生實施生產技

15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高中教育篇》，頁262。

16 教育部，《第三次中國教育年鑑》，總頁14、15。

17 同註15，頁116。

18 教育部，《第三次中國教育年鑑》，總頁8。

能訓練辦法大綱」，同年四月八日頒布「戡亂時期高中以上學校學生精神軍事情體格及技能訓練綱要」，以為實施之依據。推行民族精神教育之目的，在於發揚民族精神，恢復固有道德，加強反共抗俄意識，以建立精神國防；推行勞動生產教育之目的，在於養成勤勞儉樸習慣，培育生產知能，以養成生產建設之人才，提高國民經濟生活之水準；推行文武合一教育之目的，在於配合軍事需要，訓練國防幹部，以擔負雪恥復國之重任。¹⁹

教育廳為改進本省教育，擬訂了「臺灣省各級學校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實施綱要」、「臺灣省各級學校加強生產訓練及勞動服務實施綱要」、「臺灣省各級學校課程調整辦法綱要」、「策勵本省教育人員推行各種方案辦法」等四種方案，於四十一年四月初召集全省各級教育的主管人員舉行會議，研討推行各方案的具體辦法，這是本省光復後教育上又一次的重大改革。教育廳陳雪屏廳長特地為文說明當前教育的缺點及改革的必要，教育廳研擬各種方案的經過情形，並扼要說明各方案之要點：

1. 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實施綱要規定各校訓導採取教訓合一的原則，全校教職員均負有訓導學生的責任。訓導的範圍在橫的方面注重學生在校內校外全部生活的指導，縱的方面注重各級學校訓導工作的聯繫與銜接。因此方案內規定同一地區的學校應聯合組織各校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以指導學生在校外的行動。訓導方法以個別指導及團體訓練並重。教師應以身作則，注重學生個性的啟發，並在各種活動中，發展學生守法、自治、互助、負責、服務的精神。
2. 加強生產訓練及勞動服務實施綱要中，視學校性質與環境規定勞動生產的項目，並力求與軍事動員需要相配合。各校盡量利用人員設備及經費，以達到所預期的目標。
3. 課程調整的重要原則是確立課業與作業並重的觀點。除國民學校及專上院校每週教學時數變動較少外，中等學校每週教學時數以不超過卅六小

¹⁹ 同註18，總頁15。

時為原則。有關文化傳授的學科集中於上午，有關生活指導與訓練的學科集中于下午。教材仍採用現有教科書，但酌量減少次要的及循環重複的部份，增加有關反共抗俄及生活應用的補充教材。改良教學方法，以期收到課堂講授時數雖減而學生程度不降低的效果。學生課外作業應酌予減少，應由教員督導學生在校內習作，以免學生晚間回家自修時間過多，影響其身心的健康。

4. 策勵教育人員辦法，主張發揮其自動自覺的服務精神，各級教育機關及學校首長應以身作則，領導全體工作人員努力奉職。工作人員應商訂服務公約與生活公約，相互督勸遵守，並藉社會服務及兼辦社教的機會，以期逐漸形成社會上公忠勤儉奮發向上的風氣。對於工作成績優異的教育人員，應特別加以嘉獎；並予以登記，以備反攻大陸時呈請有關當局優先起用。²⁰

四十一年五月十九日，臺灣省教育廳以教祕字第〇一一九一號代電頒布以上四項教育改革方案，並即實施。²¹而本省高中以上學生，也預定自四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普遍實施軍事訓練。²²

教育改革方案所重視的民族精神教育及勞動服務，辛校長自接掌竹中即已認真實施，校長常擔任文史課程，親自帶學生勞動服務整理校園，習以為常。教育改革方案公布後，新竹中學認真執行，也頗有些績效。民國四十三年度教育行政會議於五月十日舉行，辛志平校長奉命提出「臺灣省立新竹中學工作報告」，檢討學校兩年來實施教育改革的成效，全文翔實，惟文長不及備載；新竹中學文書組珍存檔案中，完整保存此份資料，可資查考。

20 陳雪屏，〈本省教育的重大改革〉，《台灣教育輔導月刊》，第二卷、第五期（民41年5月），頁5。

21 臺灣省教育廳，〈臺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高中教育篇〉，頁262-274。

22 〈教育消息〉，《台灣教育輔導月刊》，第二卷第四期（民41年4月），頁48。

二、升學浪潮衝擊校園

日治時期限制本省同胞進入中學，而以普遍設置國民學校高等科或實業學校等類的學校來代替，就讀的省籍學生約二萬餘名；戰後因高等科不符合中華民國學制而加以廢除，使一般國民學校畢業生的升學機會大減，省教育處乃於三十五年二月通令各縣市依照部頒「縣市立中等學校設置辦法」籌設縣市立初級中學，同時希望各縣市調整各種實業補習學校，以應升學需求。²³政府積極增班設校，惟限於財力，中等學校仍無法容納全部志願升學的國民學校畢業生；甚至各縣市國民學校教室普遍缺乏，使得低中年級不得不實施二部制乃至三、四部制上課，影響學生課業，造成到高年級需要補習以求彌補的現象。²⁴

又縣市立中學與省立中學初中部存在教學資源與水準的差距，使得學生家長一窩蜂搶念省中初中部。間有省中因投考人多，為甄別學生提高試題難度，常超出國小教科書範圍，造成考生壓力。「小學自修指南」、「升學指導全書」等坊間出版的「參考書」乃應運而生，成為許多國校的教材。為提高升學成績，家長與某些國校校長、高年級老師有志一同地將學生留校補習至夜晚，家長繳付補習費，只為爭取子弟前途，却也甘之如飴。此種風氣一開，逐漸擴散全臺，識者憂之。

省教育廳有見於國民學校教育的不正常發展，特於卅九年十二月五日規定四點，通令各縣市轉飭各校隨時注意糾正，其第四點規定切實禁止各校巧立名目，攤派學生費用，以免加重家長負擔。省教育廳鑒於本省少數國民學校教師，不明國民教育宗旨，平時未能善盡職責，僅于學生將屆畢業時，為競爭校譽而加重畢業班功課，甚至取消畢業班技能學科及一切團體活動，並於夜間設立補習班，以注入式方法命學生強記「各科試題精解」及「升學指南」等書，且竟私自征取升學補習費用，似此情形，不特增加學生家長負擔，且足妨礙兒童身心健康，特令飭各校切實禁止。²⁵此一廳令並未使國校補習情形有所改

23 何清欽，《光復初期之臺灣教育》，頁101。

24 汪知亭，《臺灣教育史料新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67年4月），頁274。

25 《台灣教育輔導月刊》第一卷第二期（民39年12月），頁66。

善，教育廳乃於四十一年春再重申前令，謂據報各地國民學校五六年級多有分為升學班及普通班兩種，對於升學班學生各科教學進度多未照小學課程標準之規定，並徵收紙張費，辦理夜間補習之情事。特再電各縣市查照，迅即轉飭所屬各國民學校切實糾正，並將辦理情形報廳備查。²⁶

四十二年春，教育廳陳雪屏廳長談及年度教育工作重點有四，其第四點乃針對革除國民學校學生課外補習乙事，表示教育廳曾一再申令禁止，但以學生升學心切，教師生活清苦，仍多課外祕密補課情形，不但有損學生身心健康，且弄成強記難題，專攻「題解」一類書籍，教廳為糾正此種惡習，計劃將補習合法化，即在課程之內，劃定複習時間，由教師公開為學生複習校內功課，同時並將設法杜絕「題解」等書籍之流傳。²⁷於是教育廳頒布「國民學校辦理學生升學與就業指導注意事項」，規定學生得自五年級下學期修畢時由學校酌情指導復習，複習時間每日下午課後以六十分鐘至九十分鐘為限，教員所收補習費用每月不得超過十元（鄉村學校不得超過五元），教育廳為此特通令各校不得再以任何名義徵收費用，並飭各縣市教育局科隨時派員調查糾正。²⁸教育廳導禁兼施，一方面將補習合法化，但規定了時間、地點、收費標準；另一方面則明令禁止課外補習、強迫補習，及採用坊間出版之各科大全或升學指南等書籍，亦即禁止所謂的「惡性補習」。

但是禁止「惡性補習」的禁令一直未能發揮作用，禁者自禁，補者自補，甚至愈禁止愈厲害，因為學生家長要求補習，學校為了升學率不反對補習，教師為了增加經濟收入也樂意補習，卻苦了學童書包越來越重，睡眠時間越來越少，功課似乎永遠趕不完，國家未來主人翁的健康亮起了紅燈。

民國四十三年，教育部因中小學學生課業分量較重，超過學生學習能量，妨害學生身心健康，社會人士及學生家長迭有呼籲，行政院亦有令飭改進之指示到部，因而訂頒「減輕中小學學生課業負擔實施方案」，於四十三年八月

26 〈教育消息〉，《台灣教育輔導月刊》，第二卷第四期，頁49。

27 〈教育消息〉，《台灣教育輔導月刊》，第三卷第三期（民42年3月），頁53、54。

28 〈教育消息〉，《台灣教育輔導月刊》，第三卷第十二期（民42年12月），頁50。

二十八日公布，省教育廳轉頒之。此方案敘明學生課業負擔加重之導因，不外來自：（一）升學考試競爭之激烈；（二）課程本身之繁難；（三）課外活動種類之複雜；（四）教學觀念及教學方式之陳舊；（五）考試方法之失當；（六）遠道通學學生途中損失時間之過多……等等方面之影響。針對上述原因，參酌實際情況，本方案提出下列實施項目：一、簡化中小學校課程；二、刪減教材分量；三、改善作業辦法；四、減少校外活動；五、革新教學方法；六、改進考試技術；七、緩和升學考試競爭；八、改善學生升留級制度；九、減少學生遠道通學困難。

方案在簡化課程項下，限制每週教學總時數：初中以不超過三十小時為度，高中不超過三十二小時，師範及高職不超過三十六小時。在改善作業辦法項下，明令規定各級學校課外作業之最大時限：每日平均，小學中年級不得超過三十分鐘，高年級不得超過六十分鐘，初中不得超過九十分鐘，高中不得超過兩小時。在緩和升學考試競爭項下提出：

1. 增設中等學校，以容納升學學生。關於興辦中等學校，應確定下列原則：(1)縣辦初級中學，並逐漸採行分區入學制度，以期就學機會普遍，並防遠道就學之弊；(2)省辦高中、高職；(3)鼓勵私人興辦初中、職業學校。
2. 大中學入學試題，不得超出課程標準之規定範圍。
3. 改進大中學招生辦法（如改善保送制度，聯合招生，重訂入學考試科目等）。
4. 考核學校辦理成績，不應以升學比率為唯一依據。
5. 取締課外惡性補習。

方案也明訂實施步驟：一、立付實行之措施，自四十三學年度開始辦理。二、預定本學年度辦理完成之部分項目，由教育部主管單位及國立編譯館與臺灣省教育廳分別辦理。三、部分項目會同有關機關商定後即付實施。方案最後規定教育研究委員會應設一小組，經常研究有關減輕學生負擔之技術問題。可

見教育行政主管當局對於惡性補習與升學問題的重視。²⁹

三、新竹中學實施教育改革方案之檢討

民國四十五年，教育改革方案已實施四年，減輕學生課業負擔方案亦已實施兩年，辛校長向教育廳呈報一份「臺灣省立新竹中學實施教育改革方案及減輕學生課業負擔方案之檢討」，針對本校實施教育改革方案四年來之得失及應予改進之點，提出詳細報告，並對減輕學生課業負擔方案提出本校務實之作法，惟文長不及備載，學校文書組珍存檔案中，完整保存此份資料，可資查考。

戰後臺灣國民學校的惡性補習風氣，在民國四十年代尚未擴及中學，此時新竹中學是在穩定中逐漸發展，其班級學生人數如下表：

表10 40學年度至44學年度各學期班級學生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40		41		42		43		44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班級	19	19	19	19	19	19	20	21	21	21
人數	952	936	958	959	955	950	979	1039	1106	1142

參、教育實驗與校園生態變化

一、教育部訂頒「發展初級中等教育方案」

民國四十三年六月張其昀接長教育部，有鑒於國校惡性補習，戕害兒童身心健康，乃指定教育研究委員會研訂「發展初級中等教育方案」，藉謀改進，於四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頒佈實施。「發展初級中等教育方案」的「前言」指出：當前教育上之嚴重問題，為中等教育量的發展尚感不足；尤以初級中等學校數量過少，致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困難。按四十四學年度統計：臺灣省國民學校畢業生之升學比率為百分之三十九，初級中等學校畢業生為百分之六十，……以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比率之低，投考初級中等學校競爭之劇烈，

²⁹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高中教育篇》，頁277-281。

致在國民學校高年級發生惡性補習之現象，影響兒童健康，至堪憂慮，解決之方不容置為緩圖。惟鑒於公私財力之現狀，若立時普遍延長義務教育年限，尚屬過早，亟宜群策群力，採漸進步驟，共謀初級中等教育之發展。爰於四十四年教師節訂頒本方案，俾能掀起一興學運動，而以擴充初級中等學校為主要目標。

本方案提出六項目標：一、提倡興學運動，鼓勵私人興辦初級中等學校。二、擬定分年增設初級中等學校計劃。三、加強建教合作。四、試行中學學區制度。五、培養中等學校師資。六、寬籌教育經費，充實教學設備。在實施要點中，關於分年增設學校者，提出：（1）在各縣市較大鄉鎮增設初級中等學校，並酌量停止在都市中規模較大學校增加班級，以期減少學生遠道就學之困難。（2）今後新設之中等學校，以省辦高級，縣市辦初級為原則。關於試行中學學區制度方面，提到各縣市分區設校，由教育廳擬定五年計劃切實實施，使五年後國民學校畢業生之升學比率，能達百分之九十，接近延長義務教育年限為九年之目標。四十五學年度之努力目標，擬比照四十四學年度百分三十九增為百分之五十，實際再增加百分之十一。此項增加比率之分配原則，方案中亦作了規劃，希望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營生產事業機構以及民間人士共同努力達成。³⁰

二、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初級中等學校實施方案在新竹縣首次實驗

「發展初級中等教育方案」頒佈後，教育部據臺灣省教育廳轉報各縣市四十四年十二月底實際調查結果，四十四學年度國民學校畢業生志願升學者為百分之五一·〇七，與該方案所定目標，相差甚微；若將增辦初中數量酌行提高，則四十四學年度志願升學之國民學校畢業生，可以其小學畢業考試之成績，作為初中入學考試之成績，而達到升學初中之目的。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乃邀集有關人員及臺灣省各縣市教育科（局）長數度會商，擬具「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初級中等學校實施方案」，提該會四十五年三月一日第六次全體委

30 教育部，《第三次中國教育年鑑》，總頁688-689。

員會修正通過。並由部備文呈報行政院核備，同時函請臺灣省政府查照辦理。省府為慎重其事，復交由臺灣省教育行政會議研擬具體實施辦法。蔣中正總統在該項會議開幕典禮致訓時指示：該方案意旨甚善，為求其推行順利，應採取分區分期辦法，先由新竹縣進行實驗。教育部遵奉指示，即經令由教育廳負責規劃進行，並在部內成立新竹教育實驗計劃委員會，依據該方案所規定之事項，協助規劃，俾期順利。³¹

民國四十五年七月十一日，教育廳擬訂『臺灣省推行「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初級中等學校實施方案」計畫要點』，指定新竹縣政府先行試辦新方案，其他縣（市）亦應預為規劃，劃分初中學區，以為實施部頒方案之準備。

四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新竹縣議會正式通過試辦新方案的實施辦法草案，展開劃分學區、增班設校等工作。每個鄉鎮各設一個學區，人口數多的新竹市分東西南北四個學區，竹東鎮及關西鎮各設兩個學區。根據畢業生人數應設101班，扣除原有班級數後，應增70班，但因經費不足，只得提高每班人數而將增班數減為63班，需新聘教師121人，由教育廳分發師範大學及其他大專學校畢業生充任之。新增縣立中學六所，其中一所為新設（竹二女），一所為職業補校改制（竹一女），四所為分部獨立；另新設分校八所，分班二所，合計全縣中等學校為28所。相對的，省立新竹中學、省立新竹女中兩所省中初級部自四十五學年度起停招初一新生，酌增高中班級。教育部也配合修訂「初級中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自初一起實施。

新竹縣試辦「免試升學」匆忙上路，遭遇到經費不足、校舍建築遲緩、師資不足等困難。因校舍不足，許多初中新生必須暫借國民學校上課。程度不一的學生同班上課，教師平日教學也感困難。各界對此方案之評價不一，贊成者認為國民學校學生課業負擔減輕，學校回復正常教學；初中端則擔心學生程度不齊，惡性補習風氣轉移初中；部分家長對於免試升學後的初中水準有所疑慮，讓子弟赴外縣市升學；而在省及縣市當局則是擔心財源問題。由於批評聲

31 同註30，總頁690-693。

浪不斷，連臺灣省府、會也反對此一方案，行政院乃於四十七年十一月，指令教育部自四十八學年度起暫行停止推行「免試升學」方案，以待來日地方財政情形好轉時再行辦理。³²

三、新竹縣教育實驗衝擊竹中校園

配合新竹縣教育實驗，新竹中學與新竹女中自四十五學年度起停招初一新生，將初一班級數改辦高中，至四十七年夏天原有初中部全部結束後，二所省中只辦高中部，成為政府新訂「省辦高中，縣市辦初中」政策的先鋒，比五十年學年度臺北市臺南市實施「省辦高中市辦初中」還更早走一步。

四十八年秋，新竹中學招考免試升學的第一屆初中畢業生，驀然發現新生程度低落的問題，校園生態開始有了變化，而校園人事也起了變化。

四十五年八月一日，已任教務主任十年的羅富生調任新竹縣一中校長，他帶著歷史老師王懷中、數學老師張錦瓊及教務處兩名幹事一起轉任縣一中；訓導主任張彤書轉調新竹師範，也帶走訓導處幹事曹景等；出身輔仁大學的董增慶、李本題兩位英文名師及王輔忠（數學老師）同時辭職；部分未取得高中教師登記的初中部老師調任他校；加上其他原因（如個人生涯規劃）離校者，一口氣走了十九位教職員。辛校長又被政治系畢業的楊老師誣告，經常被調查站約詢，心神不安，整個學校幾乎面臨癱瘓狀態。而開學在即，一切校務急待處理。十年前應辛校長邀約自湖南湘潭渡海來校任教數學的彭商育老師乃臨危受命，出掌教務。彭老師之後在〈我的自述〉一文中回憶這段往事：

『一個夜幕低垂的黃昏，校長夾著那個陳舊皮包，途經我的房門（今新民樓教務處側資料室）時，突然停下對我說：「老彭，這個忙只有你幫得了。你看學校瀕臨崩潰，唯有你出來，才能收拾大局。我訟事纏身，實在力不從心，現請你負責教務，一切由你安排。」說罷走了。我覺得他事業心強，襟懷坦白，心中充滿同情。次日，聘書送來，催我上馬。我想：快開學了，校務百廢

32 洪燕梅，〈新竹縣實施國民學校免試升學試驗紀述〉，《竹塹文獻雜誌》第五期（民86年7月），頁44-51。

待舉，連教師也未聘齊，我豈能袖手旁觀，便答應下來，但申明只負責一年。那年我負教務主任責，還教高三兩班及三軍官校補習班數學，每週廿二節課，工作繁重。為了學校，為了莘莘學子，我咬緊牙關任勞任怨，埋頭苦撐。那年全省舉行會考，本校名列前茅。雖是全體師生努力，也有我一份血汗，頗覺欣慰。一年以後請辭，校長不准，說「老彭，我實在請不到適當的人，還是請你幫忙。」想來想去，只有自己找個替身，於是幾次去嘉義，勸說老同學李成來校充任，雙方面談同意，我才卸下擔子。」³³

連番風雨，校園依然挺立，四十五年九月，如期開學，全校有高中十三班，初中八班（初二、三各四班），另有國防部委託辦理之軍校補習班。全校學生共一千一百零九人，其中有僑生七十九人，係配合政府僑生政策而接收者，又有軍校補習班學生十九人。教員方面，因嚴格選聘，現任祇約四十五人，尚有六人待聘。全校教職員名單如下：³⁴

表11 臺灣省立新竹中學教職員錄（民國四十六年四月）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到差日期			學歷	現在住址
					年	月	日		
校長	辛志平	男	48	廣東羅定	34	12	12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系畢業	新竹市東門街30號
教員兼教務主任	彭商育	男	38	湖南湘潭	35	9	15	國立師範學院數學系畢業	
教員兼訓導主任	向天福	男	31	貴州大定	43	8	1	省立師範大學史地系畢業	
事務主任	陳勝昆	男	39	新竹縣	35	3	25	私立研數專門學校肄業	本校
主計主任	黃梓鎔	男	43	福建福安	39	7	13	福建永安師畢業	本校
人事管理員	陳光洋	男	37	江蘇如皋	44	2	1	人事行政高等考試及格	新竹市南大路254號
教員	劉善暄	男	42	山東沂水	37	10	1	山東臨時政治學院文科畢業	本校
教員	尚達齋	男	47	山東萊蕪	37	8	1	上海新華藝專畢業	本校

33 彭商育，〈我的自述〉，《雪泥鴻爪》，頁27-28。

34 李澤漢，〈臺灣省立新竹中學校友名鑑〉（新竹：編者李澤漢出版，民46年4月12日），頁1、4-7。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到差日期			學歷	現在住址
					年	月	日		
教員	李先菱	男	33	江西贛縣	41	8	1	國立中山大學中文系畢業	本校
教員	余壽雲	男	30	四川萬縣	45	8	1	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畢業	
教員	唐奇祥	男	32	福建莆田	45	8	1	福建師範專科學校史地系畢業	
教員	蘇森墉	男	38	福建永定	35	9	1	福建省立音專畢業	本校
教員	劉遠中	男	25	新竹縣	45	8	1	國立臺灣大學物理系畢業	
教員	林鐘榮	男	30	福建莆田	42	2	1	國立臺灣大學化工系畢業	本校
教員	陳子槐	男	33	四川仁壽	37	8	1	國立中央大學史學系畢業	本校
教員	袁樹範	男	47	吉林永吉	37	8	1	哈爾濱工業大學電機科畢業	本校
教員	劉清	男	25	湖北天門	45	12	12	國立臺灣大學中文學系畢業	本校
教員	克文貴	男	34	江蘇淮安	38	8	1	上海市立體專畢業	本校
教員	張仁頤	男	42	江蘇高郵	43	8	1	私立金陵大學文學院畢業	本校
教員	趙制陽	男	35	浙江溫嶺	43	8	1	省立師範大學教育系肄業	本校
教員	羅萬仁	男	27	湖南臨武	45	8	1	省立師範大學中文系畢業	本校
教員	吳秉鎧	男	40	廣東南雄	41	4	1	廣東童子軍領袖訓練所畢業	本校
教員	陳叔良	男	43	廣東潮安	40	3	1	國立中山大學中文系畢業	本校
教員	陳惟明	男	47	廣東吳川	40	2	1	國立中山大學物理系畢業	本校
教員	鄒達人	男	27	湖南新化	43	8	1	省立師範大學國文系畢業	本校
教員	劉懋	男	40	湖南攸縣	44	2	1	國立中央大學公訓系畢業	本校
教員	楊正澤	男	32	安徽舒城	40	8	1	國立安徽大學政治系畢業	本校
教員	黃子信	男	55	廣東臺山	45	8	1	美國哈佛大學國際法碩士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到差日期			學歷	現在住址
					年	月	日		
教員	尹東裕	男	43	廣東東莞	45	8	1	廣東省立勤勤商學院工商管理系畢業	
教員	鄭思密	男	53	四川巴縣	45	8	1	私立蘇西協會大學外文系畢業	
教員	張靄先	男	44	江蘇青浦	45	8	1	國立暨南大學外文系畢業	
教員	李宴芳	男	47	苗栗縣	37	8	1	臺北第二師範演習科畢業	本校
教員	楊榮祥	男	26	新竹縣	43	8	1	省立師範大學博物系畢業	
教員	黃信行	男	26	新竹縣	45	9	1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系畢業	
教員	黃邦輝	男	31	新竹縣	41	2	1	省立師範大學博物專修科畢業	新竹市北門街3號
教員	馮照光	男	23	福建福州	45	10	1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系畢業	
教員	姜秉璣	女	40	山東昌邑	38	8	1	私立齊魯大學數學系畢業	本校
教員	項蓉	女	30	上海市	41	2	1	上海聖約翰大學教育系畢業	新竹市平民街48號
教員	黃公偉	男	49	河北定縣	45	8	1	私立燕京大學國文專科畢業	
教員	謝雲飛	男	24	浙江松陽	44	8	1	省立師範大學國文系結業	本校
教員	弓傳芳	男	27	山東觀城	44	8	1	省立師範大學數學系結業	新竹市東山街171號
教員	鄭桂馨	男	26	新竹縣	44	8	1	省立師範大學數學系結業	新竹市北門外街177號
教員	謝淵泉	男	27	新竹縣	44	8	1	省立師範大學體育系結業	本校
軍訓教員	王銘新	男	35	山東棲霞	44	8	1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步科畢業	本校
軍訓教員	湯有富	男	31	浙江蕭山	43	8	1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步科畢業	新竹市博愛街2號
校醫	周炳煌	男	42	新竹縣	40	3	1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畢業	新竹市西門街113號
文書組長	詹蔭庭	男	50	福建林森	35	9	10	福建省立華僑師範畢業	本校
出納組長	詹阿安	男	37	新竹縣	45	10	1	新竹州吏員生養成所畢業	
庶務組長	曾伯榕	男	44	新竹縣	42	6	1	本校舊制五年制畢業	新竹市西安街青仔巷20號
幹事	曾進財	男	27	新竹縣	36	8	1	竹北國民學校畢業	新竹市東山街93號
幹事	陳國基	男	33	新竹縣	36	12	15	花蓮港工業學校畢業	新竹市東南街63號
書記	黃植	男	38	福建福安	40	3	1	福建省立高級農業職業畢業	本校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到差日期			學歷	現在住址
					年	月	日		
幹事	林炳乾	男	31	新竹縣	41	2	8	新竹縣小學教員講習班畢業	
幹事	楊金海	男	28	苗栗縣	36	8	1	本校初中部畢業	竹南開元里下街20號
幹事	鄭雲仲	男	34	福建林森	40	9	1	臺灣省訓練團中教組結業	新竹市西門街34號
幹事	李伯祥	男	34	福建林森	37	8	26	福建馬江勤工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畢業	本校
幹事	蔡祖鰲	男	33	福建甯德	45	9	25	福建永安師範畢業	
幹事	陳國俊	女	35	南京市	42	8	14	國立重慶師範校畢業	新竹市南大路285號
幹事	林水仙	女	23	新竹縣	42	2	1	省立新竹女中高中畢業	本校
護士	梁惠玉	女	41	廣東連縣	43	9	1	廣東端拿護士學校畢業	本校
主計 佐理員	林秀芳	女	42	福建林森	41	5	1	福州青年會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畢業	新竹市店仔巷8號
	管志芳	女	29	浙江瑞安	45	9	19	浙江溫州中學高中畢業	
書記	楊水生	男	25	新竹縣	45	9	26	本校高中部畢業	
書記	林建成	男	42	新竹縣	42	10	1	臺灣商工學校畢業	新竹市延平路39號
書記	梁文顯	男	32	廣東恩平	45	2	1	杭州青年中學高中部畢業	本校

四、高級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舉辦兩次

(一) 四十五年高級中學畢業生會考暨專科以上學校入學聯合試驗

臺灣高等教育量的發展，至民國四十五年專科以上之文武學府共計二十八所，足夠容納該年度七千餘名高中畢業生深造。教育部為提高中學素質，改進教學，便利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升學，並簡化專科以上學校（包括軍事學校）新生入學試驗，使本年度高中畢業生，及其他合於專科以上學校入學資格而志願升學者，能依其志願與試驗成績，升入專科以上之文武學校深造起見，特舉辦「四十五年高級中學畢業生會考暨專科以上學校入學聯合試驗」。

聯合試驗分為「畢業生會考」與「專科以上學校入學試驗」二種，凡四十五年暑期高中畢業生應一律參加七月二十六日的「畢業生會考」，考三民主義、國文、本國史地三科，各校學生會考成績分別核計，作為考核及改進教

學之依據；志願升學者，並應參加「專科以上學校入學試驗」，入學試驗共同科目為三民主義、國文、本國史地、英語四科，其前三科得以會考成績為成績，分組科目為數學、外國史地、物理、化學、生物等科，依照學生報考校院別，分甲、乙、丙三組舉行，學生填寫志願不加限制。³⁵

四十五年保送臺大醫學系的竹中第九屆校友李彥輝，寫了一篇〈風光的竹中1956期〉，他說會考在新竹設有考區，不必奔波臺北赴考，可以在家養精蓄銳應考。加上竹中辛校長主張不分組，所有學科都要上，對中國史地考題中的「姚江學派」都知道乃王陽明之知行合一，且作文題「國文之重要」，剛好在動員月會上聽師大教授高明演說同一題目，大家寫來得心應手，竹中成績大豐收，多人進入台大，不是狀元就是榜眼。³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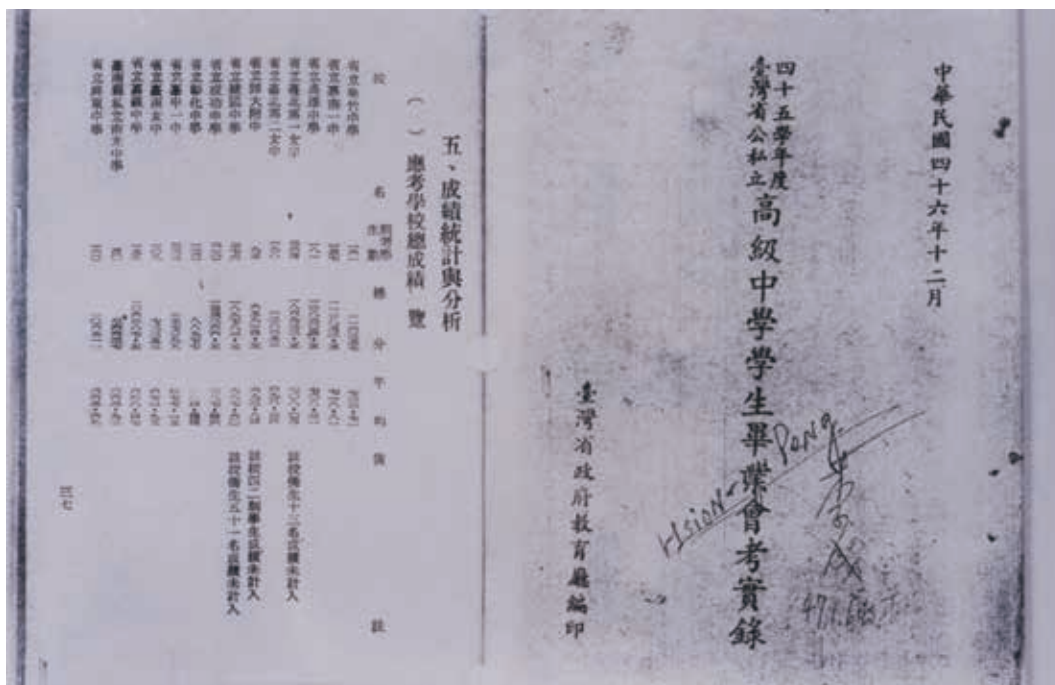
（二）四十五學年度臺灣省公私立高級中學學生畢業會考

民國四十六年夏，臺灣省教育廳奉教育部令，繼續辦理高中學生畢業會考，並明白指示係代替畢業考試，故高三所修學科，除技能科外，均列為應考科目，計有國文、公民、歷史、地理、三民主義、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英語等十科，所有畢業班學生，有資格參加畢業考試者，都必須參加。此與去年（四十五年）所辦之畢業會考，性質略有不同，四十五年係與大專升學聯考合併舉辦，會考所考科目僅為三民主義、國文、本地史地三科，其成績亦作為升學聯考之成績。教育廳於四十六年五月一日，呈准組織會考委員會負責辦理，全省公私立高級中學應考學校計八十八校，全部考生八〇九八八人，分由十五個考區於六月十五日至十七日三天，全省同時舉行考試，所有試卷全部集中評閱，對於成績特優學生，並予以獎勵。新竹區由省立新竹師範學校承辦試務，省立新竹中學、省立新竹女中、縣立第一中學、縣立竹東中學、私立義民中學等五所公私立高中應考。

35 教育部，《第三次中國教育年鑑》，總頁689-690。

36 李彥輝，〈風光的竹中1956期〉，《新竹中學校友會刊》第39期（2012年2月），頁64-65。

四十六年（四十五學年度）會考就一般考生成績而言，雖不甚理想，但經此次會考之後，對於本省各高級中學之普遍教學設施情形與學生之程度，教育廳獲得更深切之瞭解，所得資料，頗富教育價值。會考工作順利完成，教育廳特將辦理經過與學生成績等編印成《四十五學年度臺灣省公私立高級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實錄》一冊，供各校參考。



圖八：四十五學年度高中學生畢業會考實錄

依據《會考實錄》所列成績統計與分析表（一）應考學校總成績一覽，前十名省立中學之到考學生數及十科總成績之平均如下：

新竹中學	臺南一中	高雄中學	臺北一女中	臺北二女中	師大附中	建國中學	成功中學	彰化中學	臺中一中
161人	157人	181人	264人	198人	95人	276人	210人	130人	232人
722.71	718.81	708.31	708.04	698.24	693.84	687.60	687.46	684.44	677.15

總成績平均第一名的新竹中學，其分科成績平均及排名如下：

國文科	公民科	歷史科	地理科	三民主義科	數學科	物理科	化學科	生物科	英語科
73.53	68.50	61.62	71.53	82.26	87.89	61.32	73.19	69.99	72.86
3	8	9	2	2	1	8	2	2	2

由上表可見新竹中學各科教學均衡發展，無所偏廢，數理科教學則顯出色，數學科考滿分者31人，與臺北一女中滿分人數平分秋色，令人刮目相看。

十科全考的高中畢業會考僅在民國四十六年辦理一次，隔年旋因考生負擔加重、試務工作繁複、成績計算難求公平等原因而取消。另一個更深層的原因，就是十餘年後教育廳長劉真向國科會主委徐賢修所作的解釋：「如果舉行中學畢業會考，則全省各中學辦理的優劣立即可以顯示出來，除了少數『明星學校』以外，還有哪一個中學會贊成實施中學畢業會考辦法？」³⁷

五、華僑學生分發到校

民國四十五年，竹中停招初中新生，也首度接收大量華僑學生來校就讀，校園生態又起了一些變化。

緣起於政府為爭取海外華僑青年學生，自四十年起即已開始保送僑生來臺升學大專學校，其後海外僑胞及青年紛紛請求保送範圍擴及中學，教育部、僑務委員會乃會同公佈「海外僑生來臺升入中等學校肄業辦法」，凡在海外僑民中小學肄業畢業僑生，均可申請，將依其程度分發適當學校班次肄業。

四十五年度分發二〇八名僑生至新竹中學就讀。³⁸而據《新竹中學校友名鑑》³⁹的「母校現況」一節內寫道：「又自本年起，本校因奉命收容僑生，接受美援，為繼續三年，可運用美援款項建築學生宿舍三幢，每幢容數一百五十人，並建築體育館及游泳池各乙座。」另也提到：「全校學生共一千一百零九人。其中有僑生七十九人，……」比對資料，發現教育部分發僑生人數與實際就讀者存在落差。

與這批僑生同時就讀高一的王思昆（十二屆校友），在畢業四十年後寫了一篇〈回味無窮的竹中六年〉，提到令他印象深刻的第一屆僑生：

37 黃春木，〈臺灣社會升學主義的發展與解決對策（1945-2007）〉（民97年7月），頁113。

38 教育部，《第三次中國教育年鑑》，總頁983、987。

39 民46年4月12日印行。

「最初我們這批本地生對華僑同學的情緒有點複雜，一則是對外來者有高度好奇心，二則是同情和尊敬他們遠道回國求學的心意，三來是有一份戒心，怕他們的功課水準、學習態度或其他行為對學校有不良影響，第三點在我們進高二時（僑生和本地生混合編班）一度曾引起爭論。年輕人充滿天真和熱誠，一個月下來就混熟了，以後再也不分彼此。」⁴⁰

為照顧這些離鄉背井的僑生，辛校長推行「師友家庭」制度，介紹扶輪社社友作為僑生之「師友家庭」，給予僑生溫暖與關懷，提供生涯輔導，彼此建立了深厚的感情。校長本身也邀請僑生到家過年，由校長夫人掌廚，年夜飯吃自助餐，晚上就睡榻榻米，逢年過節校長公館住滿了僑生，成了辛家子女難忘的記憶。⁴¹



圖九：辛校長參加僑生聯誼晚會

40 王思昆，〈回味無窮的竹中六年〉，《新竹中學校友會刊》26期（2000年2月），頁61。

41 〈口述歷史一家屬篇：辛三立先生〉，收於林榮洲總編輯，《誠慧健毅 辛志平校長口述歷史》（新竹：新竹市文化局，民100年10月），頁109。



圖十：體育館（民國四十六年建竣）



圖十一：僑生宿舍前的球場（民國五十年代）



圖十二：舊音樂教室（民國四十七年建竣，七十五年拆除）

四十六年十月一日，西式混凝土建築的體育館建竣，面積九百平方公尺，造價四十八萬元台幣，是戰後竹中首座大型建築，卻是辛校長接掌竹中十二年後才得以實現，美援功不可沒；加強磚造的僑生宿舍也在四十七年十二月落成，迎接僑生入住。而磚木造的音樂教室在四十七年十一月建竣；四十九年九月新建科學館第一期工程完成，是辛校長運用增班費、學費以及美援經費等克

難興建的，他在政府提供的有限經費中，努力充實學校各項教學設施以及建築，朝向他辦一所優質中學的理想邁進。

僑生到校三年後，因應當地家長的要求，竹中開始逐年增班，詳如下表：

表12 45至49學年度各學期班級學生統計表

學年度	45		46		47		48		49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班級	21	21	21	21	21	21	25	25	29	29
人數	1090	1126	1026	1060	938	982	1064	1094	1071	1114

肆、赴美考察進修與推展科學教育

一、辛校長赴美考察進修與校務改革

民國五十年，辛志平校長奉教育部指派赴美國考察進修中等教育，他先在臺大語文中心訓練六個月，再赴美考察與進修三個月。這期間的校務，由學校呈廳報准彭商育老師任教務主任而代理校長，原教務主任楊榮祥實際負責教務，但不具名義。彭商育老師身負重任，還教高三兩班數學，每週十四小時課。好在學校已有規模，教職員充分合作，學生都很自愛，校務推動順利。辛校長進修期滿返校，見到學校生氣蓬勃，殷殷向彭老師致謝。⁴²

辛校長與教育部督學孫愛棠、成功中學校長薛光祖、桃園中學校長曹沛滋、中壢中學校長趙仰雄奉派赴美考察中等教育，於民國五十年九月十五日首途，同年十二月廿一日返抵臺灣。在美期間，除訪問



圖十三：赴美考察進修美國中等教育（民國五十年九月至十二月）

華府聯邦衛生、教育、福利部、安全總署、密歇根、肯特坎、舊金山及夏威夷等地教育行政機關外，曾參觀中學三十四所、大專學校六所、小學九所及育人學校、聾啞學校、問題少年學校、低能兒學校各一所，此外，所到之處，凡當地之科學館、博物館、藝術館、歷史紀念館、體育館、動植物園等社教機關及文化古蹟亦皆利用週末時間，予以瀏覽。行程時間分配，則為華府三週，密歇根四週，肯特坎二週，舊金山一週，檀香山二週。⁴³

42 彭商育，〈志平兄與我〉，《雪泥鴻爪》，頁89。

43 辛志平，〈赴美考察中等教育報告〉，《竹塹文獻雜誌》第四十期，頁11。

辛校長在「赴美考察中等教育報告」一文中，臚列了考察心得共十二項：

1. 美國教育的理論與實際：美國教育的基本理論，一方面在使人人有充分受教育的機會，實現教育機會平等；另一方面在使每一個人的才能皆能得到充分培育，發展個性。今日他們的義務教育已延長到十六歲或十八歲，一般大專學校，只要你願意而且有能力，便有入學的機會。他們對於天才兒童、低能兒童及殘廢兒童，皆給予適當教育，一般公立中小學校皆設有特殊教育的班級，各地復有專設特殊教育學校。他們的中學課程，必修科少，選修科多，值得我們在修訂課程時參酌。
2. 美國教育制度：美國沒有全國一致的學制，各州乃至各縣市皆可因地制宜，自立體制。但是他們全國教育的著重美國化（Americanize）卻是一致的。
3. 綜合中學的短長：美國的中學，除極少數私立中學外，幾乎全部是綜合性的。綜合中學是分學區的，每一學區有一所完全中學或高初中各一所，這種中學不但男女同學，而且除普通課程外，還包括職業教育乃至特殊教育。學校裡有為升學而設置的課程，也有為就業而設置的課程，更有為特殊兒童而設置的課程，每一學校皆有好幾種職業訓練場所，稱為workshop，各校大抵按其所在地的社會環境而酌量設置，所以非常實用。各校升學班的人數並不太多，重質不重量，高中畢業生之志願升入大學者，平均祇有百分之三十，沒有我國今日升學主義的流弊。考其原因，固由於美國社會背景與我國不同，就業容易，而美國人注重現實，也未始不是原因之一。辛校長覺得綜合中學制行之於我國計劃中的初中是恰當的。
4. 教育經費的籌措：美國各地的教育經費，均非常充足，其來源，最主要的為稅收，其次為捐款（包括各種基金），再其次為學費。我國財政困難，似可考慮徵收教育稅捐。
5. 中學師資的訓練與進修：美國中小學乃至幼稚園的師資，均是大學畢業

的，一般水準，自較我國為高。更值得我們取法的，是他們著重教師的在職進修，在職期間，每修得十五學分，即提高其底薪，每得高一級學位，又提高其底薪，這種加薪是在年資之外的。我們可以仿照美國的辦法，設立各科教學碩士及教育博士等學位，鼓勵進修。

6. 學校行政的簡化：美國各中學在校長之下皆有副校長之設，規模小的設副校長一人，綜理教學及訓導；規模大的設副校長兩人，分任教學與訓導，至於事務工作，重大的如校舍的建築，各種設備的購置，學生膳食的管理，課本的分發等皆由教育科（局）負責辦理，故校內事務工作極為簡單，僅由若干職員分任之。至於主計、出納及人事等業務，統由一女祕書任之，全校工作，分層負責，效率極高。試一檢討我們的學校行政，正陷入「機關化」，甚至「衙門化」的泥淖裏，一所中學，便有主計室、出納組、人事室、業務檢查室等機構的設立，人多事少，其影響教務訓導事務三處職員的工作情緒，自不待言。

7. 幾種值得介紹的教學方法

- (1) 電視教學（television teaching）

- (2) 語言實驗室（language lab.）

- (3) 專科教室：美國一般中學，均採用專科教室，一教室固定為一科教學用，按各科的性質和教學進度去預為佈置，其能提高教學效率，是毋庸置疑的，即對於所有設備的運用與保管，自亦較我們現用的方法為優。學生每課按所習科目調教室，而教師則不動，建議選幾個較具規模的中學試辦，俟有成效，再行推廣。

- (4) 教師集體教學法（team teaching）：我國小學的級任制，一位教師包辦一班的教學。中學雖分科教學，但不見得每一位教師都長於那一科的各部門，譬如體育，涵蓋田徑、游泳、球類等項目，每位體育教師未必樣樣專精，如能運用全校三、四位體育教師的長處，採用教師集體教學法，使各教師能發揮其所長，而各生又能各就其所

愛好，分別選習，興趣自高，而效果亦必較大，體育科可採行，其他科一樣可行。

8. 訓育制度的科學化：美國中學的訓導，均採輔導制（counseling system），此種制度以測驗（testing）為基礎，應用智力、性向、特技、興趣，以及各種學業測驗（achievement test）以了解各生的個性與能力，進而配合各種有關的調查，例如家庭環境、社會環境及其經歷等資料分別作個案研究，以作個別指導的根據，這種作法自然比較複雜，費力不小，但也較為客觀，也較為科學化。我國今日如要推行此種輔導制，事實上大有困難，第一我們沒有上列各種測驗，即使有，其所需的人力和物力，也不是我們一般中學所能負擔得起的，再說我們也沒有這種輔導員（counselor），我們師大根本就沒有這種訓練，故無從辦起，但無論如何，這種進步的科學化的訓育制度，不管你願意不願意遲早總要走上這條路的。
9. 少年犯罪問題的處理：美國少年犯罪的主要原因，為逃學、吸煙、喝酒、打架及盜竊。美國密歇根州專為那些犯罪少年設立訓練學校（training school），聘請了許多心理專家和教育專家，運用科學方法，從積極方面鼓勵那些少年罪犯自新，學校並沒有圍牆，更沒有鐵絲網和衛兵，學校裏有各種職業訓練和普通學科，有學生宿舍，各生家長可在週末進來和學生住一天，使其能得到家庭的溫暖。據說有百分之八十的少年罪犯經過四個月的訓練之後，都改邪歸正了，美國社會及一般學校，對這些少年並不歧視，以免使其重蹈覆轍。那些不知覺悟的，再一期一期地延長，直到他覺悟為止。更嚴重者，則送到大湖中的孤島上，給予特殊訓練。
10. 天才學生的培植：自從蘇俄搶先發射人造衛星之後，美國即特別注意到中學裏天才學生的培植，他們的辦法是運用選科制，由教師指導那些天份高的學生，選習較為高深的數學及自然科學，例如一般學生修

習普通數學和普通科學，而那些天才學生則修習高等數學和較深的物理、化學和生物。此外每一天才學生均由教師經常指導作課外研究，由學校儘量供給其設備與便利。我們國內對天才學生缺乏培植，甚至在分數第一，升學第一，教材劃一，進度劃一的制度下，埋沒天才。科學家是要從中小學培養起的，但如何改革我們的課程和如何發掘天才與培植天才，這是我們中學教育的一大課題，值得詳加研究。

11. 科主任制度的建立：中學裏的教務主任和教學組長，顧名思義是負責計劃及督導各科教學的，但他們並非每一學科都精通，怎能負責得了？那祇有流於形式，毫無實效。在美日兩國的中學，均有科主任之設，美國稱為head of certain area, 如head of language (或social,或science,或art) study之類，各科教學均由各該科的科主任負責計劃、督導與考核，效果甚佳，此種科主任是由校長就各科優良教員中選派的，他們對各該科教學的輔導，當勝任愉快，我們如果要提高教學效能，這種制度自應及早建立。只須略為減低科主任的任課時數，使其有時間照顧該科教學，並稍為提高其職務加給，以示鼓勵，許多優良教師必樂於擔任科主任。中學裏祇要設置國文、數學、英語、自然學科和社會學科五科主任即可，其餘鐘點較少科目，則免設科主任。
12. 夜間學校之設立：在大都市裏，夜間學校的設置，是既經濟而又必要的。在美國密歇根州的Flint,他們的學校從上午八時開放到晚上十時，由上午八時至下午三時為日間學校，由下午四時至晚上十時為夜間學校，日夜兩校各設一校長，夜校校長由日校教員兼任之。許多夜校都辦成人補習教育，但同樣也辦一般教育，以收容日校容納不了的學生。Flint的成人教育辦得非常成功，有一百多種課目，任由選習，這些課程的設置是根據學生的需求而開設，很切合實際。我國工商業日趨發展，都市在急速地成長，人口也在急激增加，大都市裏辦夜校，可能是最經濟而又最易行的方法。

依據這次赴美考察所得，辛校長提出對政府的十四點建議，以及改進本校校務的十二點構想，原文如下：

建議政府

- (1) 准各縣市政府各就當地環境，透過縣市議會的決議，成立法案，酌徵教育稅捐，以充裕教育經費。
- (2) 在大都市裏利用日校的校舍與設備，酌辦夜間學校，一方面辦理成人補習教育，同時收容日校不能容納的學生，以適應人口激增的需要。
- (3) 推行中學教師在職進修，由師範大學、中興大學及成功大學分別辦理。現任中學教員之非大學畢業者，修習大學課程；其已大學畢業者，修習研究院（所）課程；一俟修足規定學分，即給予學位，並提高其待遇。
- (4) 各校校舍的建築，縣市立的，由各該縣市政府建設科（局）負責辦理，省校的由教育廳成立一校舍建築小組，或由第六科負責辦理。
- (5) 加強視聽教育，利用教育部原有製片廠，製作教育電影，並設廠製造各項科學教學儀器，價售各校，既節省外匯，又可大量供應，以提高教學效能。
- (6) 建立健全的教育人事制度，從任用、考績、進修、升遷、退休、養老以至撫恤，釐訂有關章則，以安定教育人員生活，以鼓舞其服務精神。
- (7) 簡化學校行政組織，取消業務檢查室，縮小主計室、人事室及出納組為主計員一人，人事管理員一人，出納員一人。
- (8) 指定二、三學校，試辦輔導制度（counseling system），以期我國訓育制度逐漸科學化，並就師大各系學生訓練大批輔導人員，以應改革訓育制度之需。
- (9) 指定二、三初中，試辦綜合中學，實施學區制，以適應地方需要。
- (10) 建立中學科主任制度，以提高教學效能，辦法見上，茲不復贅。
- (11) 培植天才學生，加強課外指導，以發展其天賦。
- (12) 高中音樂與美術改為選修，兩者任選其一，並改每週授課一小時為二小時，以應教學之需。

- (13) 我國國術，其體育價值實超過任何西洋體育，擬請命令師大體育系及體專，切實培養國術師資以期普及各中等學校的國術教學，以增進學生體能。
- (14) 配合少年法的實施，加強學校與家庭及治安機關的合作，以撲滅不良少年組織，根絕少年犯罪。

本校的改革

- (1) 在科主任制度未建立之前，擬先加強各科教學研究會主席的職權，以提高各科教學效能。其法(a)由校長就各科優良教員中，聘定各科教學研究會主席；(b)所有各科教學計劃的擬訂，教學進度的控制，作業的調閱以及教學成績的考核，皆由各科教學研究會主席擔任之；(c)酌量減少各教學研究會主席的授課時數，並商請家長會每學期酌予津貼，以作酬勞。
- (2) 培植天才學生，就學期或學年成績中，選取生物、化學、物理等成績在八十分以上的學生，利用假期，指導作較高深的實驗（advanced experiments），然後再從這些學生中，選出若干成績特優的學生，組織自然科學研究會（science club），由校指派學驗俱富的教師，經常指導其作課外研究。
- (3) 增加生物、化學、物理三科的實驗次數，每學期除第一週及最後一週外，每週實驗一次。
- (4) 鼓勵教師進修：(a)各科教師所需的參考書，盡量由校供應；(b)教師著作之有價值者，由校申請教育行政機關核獎；(c)教師進修成績，列入考績；(d)如有國內外進修機會，優先推荐努力進修的教師參加。
- (5) 發展課外活動：(a)組織自然學科研究會；(b)組織英語研究會（English club）；(c)每學期各班出刊國文、英文及自然科學壁報各一次，並舉行競賽；(d)利用課餘時間舉行說話（speech）、辯論會及國語演講比賽，以加強國語訓練；(e)組織美術研究會，分國畫及西畫兩部門，由美術教師分別負責指導之；(f)訓練歌詠隊及樂隊，吸收新隊員；(g)提倡各項體育活動，由各生自由選習。

- (6) 籌設專科教室，本學期擬先設立數學教室一間，以資觀摩；下學期俟科學館全部完工後，即全部改設專科教室。
- (7) 組織問題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立個別輔導室，依照廳頒加強訓導辦法，配合少年法的實施，指定訓育組長會同各班導師參考美國問題學生的個案研究與輔導方法，切實輔導各問題學生。
- (8) 動員全體學生，運用勞動服務辦法，以加強校內及學校附近的環境衛生。
- (9) 加強公民訓練，養成守時、守序、守法的習慣。
- (10) 改革點名辦法，每課由班長點名，記在點名單內，於下課時親交訓導處，由訓導處職員立刻統計之，要做到下一課即知上一課全校缺席人數及其姓名，達到迅速確實的要求。
- (11) 庭園的整潔與管理，均由學生分任之，以班為單位，經常舉行整潔比賽，一學期內得三次整潔冠軍者，全班每人各加操行成績一分；一學期內得三次殿軍（最末一名）者，每人扣操行成績一分。
- (12) 體育科的教學，採用team teaching辦法，使每一體育教師皆能發揮其所長，而學生皆能選習其所好。⁴⁴

辛校長赴美考察歸來，即劍及履及，將改革事項付之實施。體育科採用Team teaching，依三位體育老師克文貴、謝淵泉、戴智權及兼任老師林建成（網球教練）的專長分組教學，發揮所長，學生受益良多。專科教室因學校經費考量，祇能分年撥用學雜費來充實設備：五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數學科教室一萬元，第二學期國文科、英文科教室亦各一萬元；五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社會科教室二萬元，第二學期自然科教室二萬元。⁴⁵學校就以克難的方式實施專科教室制，各班級的一般課程、開班會以及打掃都在其home room進行，自然科、技能科都在專科教室上課，體育課在操場或體育館上課，可不佔用教室，教室不足的窘境得以稍為紓解。學生上課則須逐專科教室而跑，視之

⁴⁴ 辛志平，〈赴美考察中等教育報告〉，《竹塹文獻雜誌》第四十期，頁21-23。

⁴⁵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校園蛻變的軌跡〉（新竹：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民99年12月），頁42。

為「流動教室」，這是民國五十一年至六十四年初在辛校長任內的竹中學生的特殊經驗，不論個人適應與否，都會留下深刻的回憶。至於建立在心理測驗基礎上的輔導制（counseling system），涉及人



圖十四：辛校長在辦公室（民國五十年代）

力、物力以及專業能力等相關配合條件更多，無法一步到位，但辛校長以其遠見，毅然開始推動，在五十學年度成立輔導室，推行輔導制度，對特殊學生舉行個別輔導。⁴⁶

五十六學年度起實施智力測驗及性向測驗，以為訓導之依據，期能因材施教，根據學生心理測驗的結果，實施升學及就業指導，使能人盡其才，而矯正盲目的升學主義。⁴⁷

二、肩負地區科學教育實驗中心學校任務

民國四十年代臺灣的科學教育幾從廢墟中復興，竹中也不例外，那時辛校長將首要工作鎖定在延聘優秀師資上，至五十年本校數理科已有相當堅強的教師陣容，在科學教育軟硬體資源皆缺乏下，仍設法克服困難，維持正常教學。然在民國五十年代初期，很多高、初中仍普遍缺乏本科系出身的科學教師，尤其初中的科學師資問題最嚴重，很多任教自然學科的老師在大學時並非以理化或生物為主修，而且其中大多數教師已在校教科學好多年，這一群缺少「學科

46 辛志平，「省立新竹中學五十學年度概況調查表」，頁4。

47 辛志平，「臺灣省立新竹中學五十六學年度概況調查表」，頁5。

專門知識」的自然學科教師只能照課文念、解釋辭句文意，從不會做實驗，毫無科學教育的實質意義。辛校長曾在新竹區一次初中自然學科教師教學研討會上指出：『起初，大家以為我們初中之所以不作分組實驗，是因為沒有實驗室和實驗設備；後來發現有些學校已有實驗室，也有若干實驗設備，但實驗室移作別用，而實驗設備也只是陳列著讓人家來參觀，根本就不使用。於是，轉而調查各校的師資，發現初中教數學及自然學科的教師，習「本行」的，祇有百分之十四，習相關系科的，也只有百分之二十六左右。而非本科及非相關系科的，換句話說，是「外行」的，卻占百分之六十！師資情形如此，縱使有可用的實驗室與設備，又怎能加以利用而提高教學效率？』

經辛校長指陳出事實，教育部廳有關中學科學教育部門也經過一連串研討，才決定於五十年由教育廳正式指定臺北一女中、新竹中學、嘉義中學及高雄中學等四所中學為高級中學科學教育實驗中心學校，先分別辦理初中數學及自然科學教師的在職研習活動。新竹中學負責輔導桃、竹、苗、中市、中縣及南投等六縣市的初中，民國五十一年四至六月就在輔導區六縣市，分別輔導新竹縣立一女中、苗栗縣文林中學、桃園縣楊梅中學、臺中縣豐原中學、臺中市臺中一中及南投縣草屯中學等六校，主辦該縣市首次博物或理化教師小型實驗教學的示範觀摩會。

民國五十一年九月至五十三年，本校數理科教師普遍訪問輔導區內六縣市所有初中，協助各校教師解決分組實驗技術上以及學理上諸問題。

在五十二年二月和八月的寒、暑假期間，本校舉辦初中理科教師實驗教學研討會共三期，邀請區內各校數理科教師參加實作及研討活動，共有二八二位老師參加，並邀請各校校長或教務主任參加研討，辛校長每期都主持開幕式及會後檢討會，對各校科學教學上的問題，都有深入的了解。他深切體會這些非本科主修老師想多進修實驗教學的渴望，但他認為這種研習會可能是臨時性的，希望能把它發展為國家永久性的教師在職進修制度，對於曾經參加的教師發給證件。其成績優良者，並酌予獎勵。⁴⁸

48 楊榮祥，〈辛校長的竹中科學教育—科學和人文素養〉，《竹塹文獻雜誌》第四十期，頁74-77。

三、世界科學課程革新運動在竹中推行

民國四十六年（1957）十月四日蘇俄成功發射人類第一顆人造衛星sputnik進入地球軌道，對美國科技界造成強大的衝擊，也震撼當時世界的科學教育界，因而掀起全面檢討科技研究發展之革新運動，還連帶中小學科學教育基本科學課程的全面改革。這時誕生許多新數理課程教材，都深切影響到全世界中小學的科學教育。我國在民國五十二年決定採用世界科學課程革新運動第一代新科學課程，包括PSSC（高中物理課程），CHEM（高中化學課程）及BSCS（高中生物課程）等最先進的新科學課程教材為高中教材，這些新科學課程是由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主持，都由關心教育的科學家來主導，我國師範大學博物系主任戈定邦教授全程參與BSCS生物教材之編撰。新教材均有一中心哲學思想，作為編輯之指針，摘要如下：

1. 現代公民生活上所需要學習的科學與技學知識以幾何級數增加。
2. 科學教學並不能只管灌輸科學事實，而應著重科學方法之傳授，使學生知道如何找到自己所要的知識。
3. 科學教學著重學生的「探究（inquiry）」，「研究調查（investigation）」和「發現（discovery）」。
4. 學科學是要「實作科學（doing science），而不是「閱讀科學（read about science）」。

民國五十二年，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提供兩個名額給我國中學科學教師，赴美參加科羅拉多大學主辦的BSCS生物教師暑期研習會，竹中教務主任楊榮祥以優良生物教師身分當選。教育部在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公佈高中數學、物理、化學及生物新教材編輯大綱，教育部並指示本校於五十二年學年度先試教由戈定邦教授領導翻譯的BSCS生物課本。不待試教正式報告，教育部即宣佈自五十四學年度全面採用BSCS教材（黃版）等為新教科書。

新科學教材的快速推行，曾引起校園內外的一些疑慮，辛校長乃於民國五十四年寫了一篇〈實施高中數理學科新教材新教法的幾個問題〉，刊載於本

校主編的《中學科學教育》第7卷第2期上，主要內容摘錄於下：

1. 今日數理學科之進步，實在太快了，我們教育部五十一年所修訂公佈之新課程標準，已覺落伍，為了迎頭趕上國際水準，在教材方面，不得不重新考慮，尤其在數理方面，以往那套「先生講，學生聽」以及那種「依樣畫葫蘆」的實驗，實有更改的必要，今日有不少教師用老教法來教新教材，格格不入；又有許多學生習慣于舊日的注入教學法，沒有發問和討論的習慣，更沒有運用思考去發掘問題的學習法，此種觀念不改，可能是實施新教材和新教法的第一個阻礙。
2. 新教材的編排，不是為教師演講用的，而是為學生自學輔導用的，其中有許多地方教師不必講，而應由學生去思考，去探討。
3. 今日我國學校一般都用演講法教學，尤其近年來受到升學主義的影響，中小學的各科教學一律採用「填鴨」法，一般人心目中所謂名教師，就是教學經驗豐富，一上堂就滔滔不絕講得頭頭是道，使學生聽得津津有味，教師講多少，學生就懂多少，教師沒有講到的，誰也不會去問，如果繼續用這種教學法教下去，則我國的科學必愈來愈落伍！新教法的作用在使學生用腦去思考，教師祇是輔導學生學習，而不是代替學生學習。

過了一學年之後，新竹中學利用五十五年暑假召集全臺省立高中二十六位資深生物教師，為期六天，共同研討四十一項新教材中主要實驗試用的成果，並撰寫中英對照之研討成果報告，除由《中學科學教育月刊》分發到各高中之外，也送國外友好高中和BSCS總部參考。五十六年九月廿六日，BSCS首任主席Bentley Glass博士和戈定邦教授專程來本校訪視BSCS教材施教情形。五十七年六月十二日和七月二十五日分別舉行「高中生物探究教學法觀摩會」，參加的資深生物科教師共六十位，由本校演示BSCS所設計「探究邀請（Invitations to inquiry）」教材單元，也演示本校生物教師共同自製的二部探究式教學影片「紅樹林」和「光葉蕨」，獲得教育廳主管科學教育的關督學的贊許，師大生物系教授郭鍾祥稱贊本次「探究的邀請」教學法，是全省的創

舉，連師大本身都還沒舉辦過！「紅樹林」如此完整的自製鄉土教材，比教科書價值更大。而辛校長則總結道出探究式教學的真髓，說教育應不只是灌輸知識，思想的啟發更應重視，希望全省各校與竹中一起來推行這種有意義的教學法。⁴⁹

民國五十年代中葉，活躍的竹中科學教育實驗中心還舉辦多項科教活動，摘要列舉其時間、項目如下：

五十四年十月「高中數學及生物新教材教學觀摩會」，邀請輔導區內高中數學、生物教師出席，演示並研討高中SMSC及BSCS新教材教法。

五十五年二月「新竹區寒假初中理科教師實驗研討會」。

五十七年二月「寒假高中生物科教師實驗研討會」，為期六天，出席生物教師三十人，研討報告在《科學教育月刊第三卷第四期》中發表。

五十七年六月「高中生物教師恆春半島生態實驗研討會」，為期三天，出席省中教師三十人，研討結果撰有《高中生物教師生態實驗研討會特刊-恆春半島的動植物》發表。

另外，早在民國五十年秋，本校編《科學教育簡訊》，不只供本校師生閱讀，也分發鄰近學校參考。此後教育廳召集各實驗中心學校校長開會，討論本校出刊之《科學教育簡訊》之後，接受辛校長提議，自五十四年起，由教育廳支助各實驗中心學校輪流編印《中學科學教育月刊》，分發全臺各高中初中，為科學教師提供科學新知、科學教材教法的新趨勢有關資訊、鄉土教材資料，並作為交換教學心得及分享經驗的園地。本校由五十四年十一月起至六十二年四月止（第一卷第二期起至第八卷第四期止），共出版十六期，每期約十萬字，對科學教育略盡棉薄。⁵⁰

五十六年起，竹中科教中心輔導區縮小為桃、竹、苗三縣，繼續為三縣內初中教師提供科學實驗研習機會。

49 楊榮祥，〈辛校長的竹中科學教育—科學和人文素養〉，《竹塹文獻雜誌》第四十期，頁79-84。

50 同註49，頁85-87。

四、苦心擘畫建設校園

充實教學設備與修建專科教室一直是辛校長辦學重點之一，但囿於政府財政，困難重重，直到大批僑生分發來校，帶來美援支助，才首次蓋成體育館，隨之蓋了僑生宿舍。四十八年底自然科學館第一期工程開始，辛校長預定在三、四年完成科學館，之後擬建築一游泳池，五年後另行建築一圖



圖十五：舊科學館（民國五十一年落成）

書館，而以現在的圖書館改為社會科學館，並計劃在三年內增至三十班，每年級十班。⁵¹

科學館共三層樓，一年蓋一層樓，至五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全部落成。第一層樓分給化學，二樓為生物，三樓則是物理，各層樓都有二間寬敞的實驗室，一間示範教學教室，還有一大間教師研究兼儀器設備標本展示室，是一棟造型簡單樸素，根本不是「富麗堂皇美輪美奐」，卻非常實用的科學教學園地。⁵²

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底教育部修正公佈「中學課程標準」，積極推進科學教育，充實音樂、美術、工藝、體育等技能科教材內容，規定自五十二學年度起實施。學校乃配合興建工藝教室，設置製圖、木工、金工、電工等實習教室，於五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建竣，積極推展工藝教學，並運用所收材料費及實驗費充實其設備。

51 省立新竹中學呈報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四十八年定期檢查（視導）各級學校概況調查表。

52 楊榮祥，〈辛校長的竹中科學教育—科學和人文素養〉，《竹塹文獻雜誌》第四十期，頁72。



圖十六：游泳池（民國五十六年啓用）



圖十七：游泳池（辛校長於民國五十五年發動募捐，次年完工）

辛校長重視體育，充實體育教學各項設備不遺餘力。辛校長也重視游泳教學，但本校沒有游泳池，學生在夏天只好徒步到約一公里外的新竹縣立游泳池上課，確有不便。辛校長於五十四學年度運用學雜費、貸款以及募捐，編列一百二十萬元的預算，興建游泳池，五十五年初動工，預計半年完工，但因水泥缺貨，無法如期完成；採用新防水劑俾延長泳池壽命，因求建築完善，超出預算二十萬元，於五十六年四月完工。游泳池大看台則運用學生勞動服務搬工並自購水泥沙石由校工施工，於五十七年五月完成大看台（部份）以及圍牆工程，部分大看台則延後完成。游泳池長五十公尺，寬二十五公尺（八水道），符合世界標準規格，學生能在校內上游泳課，舉行水上運動會，真是「如魚得水」般方便。⁵³

五十四學年度增加三班，全校班數達三十九班，辛校長運用增班設備費、報名費及畢業生捐款，新建史地教室二間，同時改建視聽音樂兩用教室一間，於五十四年十一月如期完工。⁵⁴

連續的增班，至五十六學年度全校達四十四班，乃又增建教室兩間，於五十六年十月中旬完工。⁵⁵

辛校長赴美考察歸來，校務蓬勃發展，全校班級迭有增加，詳如下表：

53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校園蛻變的軌跡》，頁93-94。

54 辛志平，「臺灣省立新竹中學五十四學年度中心工作項目」報表。

55 辛志平，「臺灣省立新竹中學五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中心工作政績報告表」。

表13 50至56學年度各學期班級學生統計表

學年度	50		51		52		53		54		55		56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班級	32	32	29	29	30	32	36	36	39	39	42	42	44	44
人數	1078	1054	1232	1206	1345	1331	1623	1622	1821	1813	2014	2012	2112	2098

伍、實施九年國民教育與竹中校園

一、蔣總統昭示加速推行九年義務教育

在前面第參節述及新竹縣自四十五學年度起試辦「免試升學」，因政府財政問題而於三年後停辦，國小惡補問題依然無解，政府禁令與校園惡補繼續「僵持」。為打破「僵局」，採行更為嚴格的「禁絕」措施，省教育廳長劉真於四十九年十一月五日應邀列席立法院教育委員會時，宣示了消除惡性補習的決心，他說，此舉除了替學生設想外，目的亦在整飭學校風氣與減輕家長負擔。五十年五月宣布，自新學年度起廢止現行國校補習辦法，不准再收補習費用，同時要求各校教師組織研究小組，討論學生作業處理辦法，規定學生作業的方式、分量及難度，還規定取消各縣市的統一考試與公布考試成績，討論合理化、正常化的教育措施與考試辦法。禁補政策雷厲風行，但效果並未如預期。五十一年初紀海泉提出的「臺灣省區國民教育視察報告」中，不諱言惡性補習之風，在都市學校仍極為盛行。他的分析是：「一方面因部分家長執迷不悟，寧願使其子女受填鴨教育；一方面有部分教師自願尋找學生補習，藉機斂財。補習地點逐漸由學校轉入家庭。」⁵⁶

鑒於學齡兒童就學率繼長增高，志願升學人數持續上升，省議會及社會各界人士對於延長國民義務教育年限一事，迭有建議，教育廳為適應世界潮流也已列入考慮。惟涉及經費、師資、增班設校等諸多配套事項，非旦夕所能解決，乃依據教育部頒「發展初級中等教育方案」之原則，在本省實施省辦高中縣市辦初中辦法，以增加國民學校畢業生就學之機會，作為將來延長義務教育

56 黃春木，〈臺灣社會升學主義的發展與解決對策（1945-2007）〉，頁100-101。

年限之準備。教育廳為顧及各縣市財政及學校分布情形不同，決定採取漸進步驟分期實施，而於五十學年度起，在臺北、臺南二市實施。

臺北、臺南兩市原有市立及私立中學較多，本可容納各該市國校畢業志願升學之學生，惟以多數學生迷戀省中，而附近縣市學生亦多前來兩市報考，致發生初中入學考試激烈競爭之現象。施行省辦高中市辦初中，困難不大，而對於緩和升學考試競爭收效甚宏。實施後越區報考學生大為減少、國校畢業生升學率大為提高、初中入學考試激烈競爭之現象已趨緩和、國民學校學生惡性補習漸趨減輕，連帶使市立中學水準日見提高、私立中學得以順利發展。民意測驗結果，贊成此項辦法者達百分之七十八點八，反對者僅百分之十一點六，其餘無意見。省議會教育小組實地考察後亦表滿意。⁵⁷

戰後臺灣經濟發展，歷經經濟重建時期、進口替代時期後，於民國五十年代邁入出口擴張時期（又稱經濟起飛時期，民國四十九年至六十二年），欲發展較高級或精密工業，必需提高人力素質，此為若干外籍顧問及許多國內專家所認定的客觀情勢。五十三年初，教育部擬訂「發展中等教育六年計畫」，經報奉行政院指令由教育部、教育廳、財政廳、國防部、經合會等單位首長組成小組加以研議，由經合會副主任委員李國鼎為召集人，經多次會商研討，對於經費之來源以及有關問題之解決，均獲有結論，建議將該計畫更稱為「國民學校畢業生志願就學方案」，以提高人力素質配合經濟建設的需要，同時擴充國校畢業生就學機會，以消除惡性補習、越區就讀，謀求國校教學正常化，並為延長義務教育作準備。其後，經行政院與臺灣省政府反覆研議，至五十五年十月，行政院專案小組就「國民學校畢業生志願就學方案」審查獲致結論如下：

準備時期：即五十五、五十六兩學年度，暫不實施免試與學區分發制，而應辦理下列主要事項：適量擴充初中（職校）班級並增設新校，以逐步減輕升學競爭之壓力；實施省辦高中，縣市辦初中；策劃臺北市及其他省轄市增設初中及劃分學區事項；研辦增稅事項。

57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高中教育篇》，頁285-288。

開始時期：即五十七、五十八兩學年度，仍暫不實施劃分學區及免試分發，而應辦理下列事項：完成五省轄市及各縣之劃分學區準備工作；改革初中入學考試辦法。

推行時期：包括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四個學年度。經前面兩個時期四年之努力，各項準備應可大體完成，升學率已適量提高，學區亦可望自然形成，擬即普遍實施免試及學區分發制。

「國民學校畢業生志願就學方案」甫於五十六學年度著手實施之際，蔣中正總統於五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在總統府國父紀念月會中昭示：「我們要繼耕者有其田政策推行成功之後，加速推行九年義務教育計劃，我們現階段整個社會經濟發展的成果，來解決九年義務教育問題，一定可以樂觀厥成。……亦就可以根本消除惡性補習的痼疾病根，以實現三民主義模範省的教育建設，……」。

九年國民教育奉令自五十七學年度起開始實施，其籌備期間自五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五十七年九月九日（全省各國民中學開學典禮之日）止，為時僅一年三個月，需要籌辦的至為繁多，除行政院決定基本原則，從事基本立法；教育部對課程教材及師資方面訂定有關法令；臺灣省以教育廳為主辦機關，財政廳、主計處等為協辦單位。教育廳臨時調集人員成立九年國民教育工作小組，主辦設校增班等主體計畫及一般綜合業務。⁵⁸

五十七學年度，新竹中學再度執行「省辦高中，縣市辦國中（初中）」政策，奉令接收新竹縣立一中暨其新埔分班高中學生十班，全校班級數達五十四班，乃在日治創校時二層樓（習稱新民樓）之上增建教室十間以資因應，於五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三樓十間教室。至於大舉增聘教師，已不易維持均優師資，而接收縣立中學高中部學生之素質，更有落差，這是竹中繼四十五年停招初中部新生後，又一次面臨校園生態的劇變。

伴隨辛校長二十多年的彭商育老師觀察到這段時間的學校情況：「因班級

58 汪知亭，《臺灣教育史料新編》，頁378-382。

增加太快，教室、教具頓感不夠用。教師增聘太多，人手生疏；職員、工友則不增加，工作繁重人手不足。尤其是接收縣中學生，素質不齊，程度低劣，難予管教。因此，一切教學活動與生活管理，處處捉襟見肘，無法照顧周全，無形中影響學校行政、教學水準。同時辛校長主持校務，已連續二十三年，近年來工作愈來愈繁瑣，覺得有點心寒意冷。又以年屆花甲，糖尿病糾纏，似乎身體衰老、心力疲憊，雖力求振作精神，意欲維持現狀，然心有餘而力不足。最後幾年，母校逐漸沈寂，過去的蓬勃氣象，少見彰揚顯著。」⁵⁹

二、持續發揮科學教育實驗中心功能

九年國民教育實施後，各縣市的高中和初中都大幅度增班，使得過去以在職進修及補修好不容易快要湊足的高初中教師又告大量短缺，許多學校再度陷入更嚴重師資荒的困境，尤以數理教師缺乏情形為最嚴重，曾有五專會計科畢業的來教國中生物課！他只學過初中一年級的博物，怎能以這樣薄弱的生物學背景來教生物學？新竹中學又恢復初中（此時改稱「國中」）非本科自然學科教師的研習活動了。

五十八年二月，「寒假國中生物教師實驗研討會」乃配合國中生物新課本而開辦，出席桃、竹、苗三縣國中生物教師五十人。

五十九年八月，「新竹區國中教師實驗研討會」，為期六天，研討國中理化及生物實驗。

六十年二月，「新竹區國中理化實驗研討會」，為期六天，研討國中理化儀器自製。

六十年二月，「寒假國中科學教育座談會」，主題為國中新課本內容。

六十年六月，奉教育廳指定編印「國中化學第三冊實驗手冊」及「國中生生物上冊實驗手冊」，分發各國中教師，頗受歡迎。

59 彭蔭育，《雪泥鴻爪》，頁49。

三、研發教學媒體試驗閉路電視教學

民國六十年代世界科學教育已逐漸進入「運用科技以改善學習環境和學習效果」，所謂「教育工學（educational technology）」的時代，新竹中學科學教育實驗中心隨之積極發展各科有關教具與媒體。當時美國已有黑白節目的電視，美國教育界和有關各界已投入鉅資，積極研究電視在教育上的運用，但尚在摸索階段。

此時教育部決定要發展閉路電視教學，辛校長毅然承諾由學校學雜費中抽出五十四萬元為配合款，接受國科會和教育廳同額五十四萬元的補助，以開展學校閉路電視系統的研究。首先在第一棟三樓梯間改造設置閉路電視節目製作錄影室，同時讓生物和化學科對電視教學有興趣的教師，利用假期到臺北市的光啟社（研發電視節目的專業公司）接受專業技術訓練之後，即開始試行製作生物科單元教材的電視教學節目。當時七位生物和化學教師，無論在學科各領域上，或在電視節目製作過程中各項操作技術上，都有不同的專才技能，每週六下午固定的電視臺工作時間，每人發揮個別專長合作無間，六十二年之前已自製完成生物教學節目共達三十八部（單元），輔助教學節目（鄉土生物教材）一百多部，都運用在平時的生物科教學上，發揮其獨特的視聽效果和解說與啟發效能，廣受學生歡迎。

六十學年度高中課程標準修訂後，新增一門地球科學，當時師範大學理學院尚無此學系，使學校一時找不到合格的師資，還好地球科學是一門綜合性科學，主要內容為地質、礦物、古生物、大氣、海洋、天文等，凡師大博物系出身的老師都學過前三個主題單元，其他各單元則分別到師大接受在職訓練，結果七位生物和化學教師也都能發揮其專長，合作製作各單元教學節目，就在六十二學年間，配合高中地球科學課程完成全部教學單元的電視教學節目共五十一部，輔助教學節目十三部，充分發揮「協同教學」之功，使新竹中學的科學教學更加生動活潑。

辛校長早在民國五十年代就力主教師從事研究的重要性，他希望提高師生的研究精神，校長則營造理想的教學研究園地，使竹中自然科學教師「如魚得水」，能充分發揮其所長潛能以貢獻鄉土。⁶⁰

四、戮力建設 優化校園

（一）美術教室：學校原來祇有美術教室一間，不敷應用，辛校長乃於五十九學年度以學費三十七萬餘元興建二層樓美術館乙幢，上、下樓分別為西畫、國畫教室，每一教室面積約三十五坪，足供教學活動及展覽之用，以加強磚造，於民國六十年二月廿三日建築完成，此後本校所需之美術教室，乃完整無缺。

（二）新建圖書館：民國四十二年，以日治武道場作為圖書館使用，持續二十年。辛校長一直想興建一棟新的圖書館，囿於經費，未能實現。民國六十二年，辛校長為建築圖書館發動募捐，共得八十餘萬元，一半作建築費，並動用六十、六十一兩學年度學費一百四十萬元，廳撥四十萬元，向教建基金會借五十萬元，湊足經費興建。整棟建築含地下一層、地上三層，加強磚造，高度十三公尺許，矗立於校園後方十八尖山下，於六十三年六月一日建築完成。全館可藏書十萬冊，容納約八百人閱覽，惟當時全校約有



圖十八：舊美術教室（民國六十年建竣）



圖十九：舊圖書館（日治時之武道場，1926年竣工）

60 楊榮祥，〈辛校長的竹中科學教育—科學和人文素養〉，《竹塹文獻雜誌》第四十期，頁78、85-88。

圖書三萬冊，閱覽用的桌椅四百張，有待充實。⁶¹

（三）興建指導活動中心：本校自五十六學年度起，即實施指導活動。六十三年四月，奉教育廳轉教育部指示為臺灣省試辦評量與輔導工作九所實驗學校之一，乃自同年七月開始建築指導活動中心一座，二層樓，加強磚造，於六十三年十二月十日建

竣，除有十七間個別輔導室外，還有資料室、個別測驗室及辦公室，供指導活動使用。⁶²



圖二十：辛校長勸募興建的圖書館（民國六十三年落成）

五、竹中三十年辛勞劃下句點

在一連串的教育政策變革中，新竹中學受到不小的衝擊。民國四十五年新竹首辦免試升學初中，竹中不再招收初中部學生；九年國民教育的實施，竹



圖二十一：辛校長在辦公室（民國六十年代）

中一下子增收十班縣一中高中學生；九年國民教育的國中畢業生進入高中，素質良莠不齊，施教不易，參加大學聯考的競爭力隨之下滑，學生問題漸多，優良學風益難維持，「升學第一」的風氣帶入校園，

61 辛志平，「台灣省立新竹高級中學六十三學年工作計劃及實施情形報告書」。

辛志平，「台灣省立新竹高級中學十年發展計劃」。

62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校園蛻變的軌跡》，頁107。



圖二十二：辛校長主持升旗典禮，三十年如一日

要求「聯考不考的科目不教」的呼聲漸起，連帶要求音樂、美術、體育等藝能科目的成績考查予以放寬，部分學生、家長甚至校內教師對辛校長的「保守」作風多所質疑，呼籲學校要以升學為重。辛校長始終認為依照課程標準教學才是務本之道，祇要老師能認真教，學生能認真學，升學自不成問題的，用不到飲鳩止渴去走「升學主義」的路。

儘管校園環境丕變，辛校長仍一本初衷，認真辦學。五十八年十二月，以五十七學年度辦學努力成績優良獲教育廳記功；六十年九月，獲教育部特殊優良教師表揚，但歲月不留人，辛校長終須在六十四年二月一日屆齡退休。

一群熱愛母校的竹中校友自動成立「歡送辛校長退休籌備會」，六十四年一月五日召開籌備座談會，第四屆校友湯廷池提出四點建議：

- (一) 由每一位校友樂捐書籍或代款一百元購書贈送母校。
- (二) 編印歷屆校友通訊錄，贈送校長與校友。
- (三) 於二月一日舉行茶話會，並與校長合攝紀念照。會後步行陪送校長回公館。

(四) 籌募基金，在母校設立「志平校長獎學基金」以資永久紀念（第三屆陳如鶴校友提）。

與此同時，新竹中學在校生的各班班長、副班長也在同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中午一時正，齊集大禮堂，討論歡送辛校長榮退事宜，會中正、副班長發言踴躍，合計提出二十九項建議，包括：將本校創建之沿革及辛校長對本校之貢獻印成專刊，分送各界及校友；請校長唸「青年守則十二條」錄音後於每週週會播放；將校長平日教誨的話錄製成唱片（例如：「高一把高一的書唸好，高二把高二的書唸好，高三把高三的書唸好，並加以複習，這樣還怕什麼聯考？還要什麼補習？」）；植樹紀念校長，排成辛志平三字；為校長塑半身銅像；懸掛校長大幅玉照於適當場所；將校長室改為「紀念館」；改大禮堂為「志平堂」或捐款建「志平堂」；將行政大樓改名為「志平樓」；請校長退休



圖二十三：辛志平校長退休時與全體教職員合影留念



圖二十四：退休時接受家長會長孫方鐸贈匾紀念



圖二十五：退休前夕學生贈送一副橋牌



圖二十六：揮別縈懷三十年的竹中歲月—民國六十四年二月一日學生歡送辛校長退休

後，定期回校演講等等……，學生彙整各項建議，送請訓導主任閻政德轉呈辛校長核閱。當日下午閻主任面陳校長，辛校長過目後，只採納了六項，其餘全被刪去，而且鄭重告訴閻主任，不得陽奉陰違。被採納的六項建議是：

- (一) 校長與各班合照相片以資紀念。
- (二) 在校同學配合校友會捐款參加「志平獎學金」以及購書給圖書館。

- (三) 畢業紀念冊上請校長題字留念。
- (四) 舉辦「志平杯」橋牌賽。(校長批示捐贈一銀杯，比賽在寒暑假內舉行)。
- (五) 學校各種活動，儘量請校長蒞校頒獎。(校長批示頒獎應改為參加。)
- (六) 請校長手書「誠慧健毅」四字校訓，懸於禮堂。

會後全校師生隨即展開捐款贊助「志平獎學基金」之活動。

民國六十四年二月一日，原任省立楊梅高中校長史振鼎接任新竹高中校長，辛志平校長卸下重擔。這一天眾多校友返校參加紀念茶話會，感念辛校長的化育德澤，與校長合攝紀念照，再陪同校長走過東山街，回到東門街卅二號的校長宿舍(後人稱為「辛公館」)，結束辛老在竹中春風化雨三十年的歲月。

在這一萬多個日子裡，有數以萬計的學子沐浴在老校長的諄諄教誨中，成長茁壯，密切和煦的師生互動，讓許許多多竹中人在東山山麓下留下畢生難忘的記憶。⁶³

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後，新竹中學全校班級數膨脹至五十四班，此後維持多年。

表14 57學年度至62學年度第一學期各學期班級學生統計表⁶⁴

學年度	57		58		59		60		61		62	
學期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班級	54	54	54	54	54	54	54	54	54	54	54	54
人數	2662	2631	2569	2530	2518	2455	2474	2435	2488	2447	2437	

63 張福春，〈辛志平校長獎學基金會紀實〉，《新竹中學校友會刊》第23與24期合刊(民88年2月)，頁98-99。

64 摘自民國六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臺灣省立新竹高級中學概況表」。六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未印「臺灣省立新竹高級中學概況表」，第二學期統計從闕。



第二章 竹中人的培育

壹、訓育綱要

清末興辦中學之初，以管理為訓育，中學堂設管理員、監學或舍監等，負責管理學生。自民國十二年實施新學制後，中學訓育，始由消極之管理進為積極之指導，此時將監學、舍監等易名為「訓育主任」，並採取級任制。學生方面亦有自治會之組織，就學校生活範圍內進行各項活動，而由訓育主任或級任導師負指導之責。國民政府成立後，高中實施軍事訓練，初中實行童子軍訓練，訓育主任規定由檢定合格人員擔任，並陸續頒佈學生團體組織規則及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根據教育宗旨，規定學生團體，應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校內自治生活之鍛鍊。二十七年，教育部令頒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三十三年修訂為實施辦法)，自是中學訓育制度均採導師制，每級設導師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員充任，各級導師對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攝衛等，均須體察個性，依據訓育標準之規定及各校訓導計劃，施以嚴密之訓導，使學生獲得正當之發展，以陶冶健全之人格。二十七年公布青年訓練大綱，二十八年頒佈訓育綱要，對訓育之意義、目標及其實施方法等，均有詳盡之闡釋。二十八年三月，教育部在重慶召開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又接受蔣中正總裁之建議，以「禮義廉恥」為各級學校共同校訓，經於同年五月，由教育部通飭各級學校遵行。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教育部修正公布高級中學與初級中學的公

民課程標準訓育規條，而與訓育綱要等成為中學訓育標準。

四十四年五月間，教育部將訓育委員會恢復設置，同年八月，教育部為改進中等學校訓育工作，又訂頒「中等學校訓育實施要點」，對於訓育機構之建立，訓育方法之改進，教學與訓導之配合，以及校外活動之實施等均有具體之規定。其原則如下：

- (一) 健全訓育機構，全體教師通力合作，以加強訓育工作之實施。
- (二) 講求訓育方法，佈置優美環境，充實各項設備，俾能提高訓育效率。
- (三) 改進各科教學方法，以配合訓育實施，實現「教訓合一」。
- (四) 學生之校外活動，應配合時事教育，注意有教育意義之活動，並應作統一性之規定。
- (五) 注重青年個性與志趣，因材施教；使能變化氣質，力求上進。

對於訓育方法之改進，其要點如下：

- (一) 常規訓練與特殊訓練並重，個別指導與集體指導兼顧。
- (二) 全校教職員應同負訓育的責任，積極之指導應重於消極之制裁，事先之啟迪應重於事後之糾正。
- (三) 加強導師制之實施，加重其責任，鼓舞其興趣，對成績優良之導師予以獎勵。
- (四) 輔導校內學生社團組織，實施學生榮譽自治制度，培養學生自治能力，與集體的責任感；以及見義勇為，積極進取的創造精神，與自動自覺，守秩序重紀律之生活習慣。
- (五) 學生之生理的與心理的發展，應有個別記載，對有特殊習性之學生，應作個案研究，以為指導之根據。
- (六) 初級中等學校一律實施童子軍訓練，高級中等學校一律實施軍事管理。
- (七) 軍訓與童子軍教員應在訓導主任督率之下，謀密切和諧之合作。

(八) 增加學校與家庭之聯繫，加強家長會之組織，協助訓導工作之進行。⁶⁵

貳、科學化的訓育制度

新竹中學的訓育制度原依教育部規定採導師制，由校長聘請品學兼優、熱忱服務之專任教師擔任導師，導師對班上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身心攝衛及其所具潛力，詳予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施以適當之指導，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辛校長為安定導師生活，優先配給眷舍，並在法令規定範圍內，讓導師在校內兼課至最高時數，提高待遇，免其後顧之憂，而能專心教學與輔導學生，學校訓導工作因此得以順利推行。

民國五十年辛校長奉派赴美考察進修中等教育，對美國訓育制度的科學化，印象深刻，思考將這種Counseling system（譯為輔導制度；諮商制度）與我國原有的導師責任制度相結合。美國的諮商制度利用各種測驗與訪問調查，去了解學生的個性與環境，然後因材施教；中國的導師制著重以身作則，給予學生潛移默化，兩相合併，相互為用，更能發揮訓導功能。民國五十六學年度聘請師大教育系心理組畢業的閻政德擔任訓育組長後，辛校長開始推動輔導工作，實施智力測驗及性向測驗，根據學生心理測驗的結果，實施升學及就業指導，以為因材施教之依據，矯正盲目的升學主義，開啟臺灣省中學輔導工作風氣之先。六十二學年度起，本校被指定為九所試辦「高中學生評量與輔導工作」的學校之一。六十三年九月，教育部公布「高級中學指導工作實施方案」，辛校長也提出一份「省立新竹高級中學實施指導活動工作簡述」，說明竹中實施指導活動七年來的經驗，提供各校參考。全文如下：

省立新竹高級中學實施指導活動工作簡述

一、本校自民國五十六學年度起，即實施指導活動，已七年於茲。當時決定將美國各中學所行的Counseling system那一套與我國的導師制合併執行。七年來推行尚稱順利，亦頗見成效。

65 第壹節訓育綱要之內容摘錄自《第三次中國教育年鑑》總頁191-198、687。

二、根據本校的經驗，在我國推行指導活動，無論在高中或國中，都只要能善為運用原有的行政組織，並對執行人員加以選擇及訓練，即可順利推行，不必設什麼「指導活動課程」及「指導活動教師」。換言之，指導活動的課業輔導，由教務處負責；體育活動由體育組負責。而心理測驗，心理諮商及個案資料，由訓育組負責，個別輔導及家庭訪問，由導師負責；至於集體輔導，無論是升學及就業輔導，則由校長及教、訓兩主任負責，利用週會時間實施之。如此分層負責，分工合作，按原有學校編制，即可優為之，不需要另設機構，另加人員，以免擾亂原有工作系統，反而降低工作效能。

三、本校實施指導工作之計劃及方法：

實施計劃：

(一) 計劃的依據：

1. 青年生理及心理的發展狀況。
2. 指導活動的學理與經驗。
3. 時代與社會的需要。
4. 有關指導活動的法令。
5. 本校實際的情況。

(二) 計劃的重點：

1. 一年級學業輔導與生活輔導並重。
2. 二年級以學業輔導為主，生活輔導為輔，兼顧選組指導。
3. 三年級以升學輔導與職業輔導為主，生活輔導為輔。

實施方法：

(一) 生活輔導：

1. 在新生入學訓練時，即由校長說明本校校訓「誠、慧、健、毅」的意義，以作本校學生精神生活的準則。
2. 每學期舉行健康檢查一次，並作成統計表，以瞭解學生健康狀

況，凡不正常者即設法矯正或治療，並通知其家長及時矯治之。

3. 輔導學生參加校內及校外各項社團活動，俾使學生的興趣及能力得到充分的發展。
4. 經常舉行家庭訪問及聯繫，以瞭解學生家庭生活狀況及家長對其子弟的願望。
5.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舉行人格測驗，以瞭解學生感情的變異性、情緒的穩定性及社會的適應性。
6. 每學期舉行若干次心理衛生座談會，以增進學生的適應能力。
7. 每年的第二學期，在音樂節前後，舉行班際歌詠比賽。在美術節前後，舉行寫生比賽以陶冶學生性情，增進其對音樂、美術的愛好。
8. 每學期舉行各種球類班際比賽，並於秋季舉行陸上校運會，夏季舉行水上校運會，冬季舉行越野賽跑，藉以鍛練學生的體魄，並增進其對運動的愛好。
9. 每學期均舉行國語演講比賽，英語演講比賽各一次，以培養學生的演講能力及民主風度。
10. 為加強班會活動，每學期舉行三次班會幹部訓練，以培養學生的辦事能力，責任心，領導才能及分工合作的習慣。
11. 根據國民生活須知，每學期舉行生活教育競賽四次，以養成學生良好的生活習慣。
12. 加強個別輔導與心理諮商，以發現問題，並協助其解決問題。
13. 邀請校內教師及校外人士作有關生活修養的專題演講，指導學生閱讀有關修養的書刊以加深其對生活的認識。
14. 為加強個別輔導及心理諮商，本校現已建築一指導活動中心，將於六十三年十月底竣工，十一月即可使用。

(二) 學業輔導：

1. 在新生入學訓練時，即由校長作修學指導，說明本校國、英、

- 數、自然學科、社會學科以及藝能學科的教學目的及方法，以改正學生以往的錯誤觀念。
2. 在新生入學訓練時，即舉行智力及性向測驗，藉以瞭解學生的一般能力及特殊能力。
 3. 在高一上舉行學習興趣調查，以瞭解學生的興趣並加以輔導。
 4. 在高一下舉行學習態度調查，以改正學生不良的學習習慣，增進學習效果。
 5. 每學期於上課之前，即公佈各科的教學進度表，並由教師說明本校所採自學輔導法的應用。
 6. 在高一下由各班導師參照學生的學業成績、智力、性向、興趣及人格等測驗作升入高二的選組指導。
 7. 在高二下作選組選系指導，以供學生投考大專學校的參考。
 8. 在高三時儘量介紹各大專學校的近況，除蒐集有關資料陳列以供參考外，並邀請本校校友就讀各大專學校者，回校作詳細介紹，以供參考。
 9. 本校對各科作業的批改，非常認真，其批改法亦採用自學輔導法，由教師指出其錯誤，由學生自行訂正。
 10. 本校自然科學的教學特別注重實驗，自然科學組每週實驗一次，社會科學組間週實驗一次，實驗時手腦並用，實驗後進行討論。
 11. 本校社會科的教學注重理解及討論，不重強記。
 12. 本校藝能學科的教學，注重練習與欣賞，絕對否定有主科副科之分。
 13. 本校各科教學，儘量利用電化教具，機械教具及實物教學，鼓勵學生作野外採集及參觀旅行。
 14. 本校採用專科教室辦法，藉以提高教學效能。
 15. 本校現正開始試辦電視教學，頗見成效，唯限於人力物力，有待長期發展。

(三) 職業輔導：

1. 高中課程無職業科目（工藝過於簡單，難於養成一技之長）。故高中畢業生不易就業，因此高中的升學輔導實為將來的職業輔導。
2. 本校學生在學期間，曾先後舉行過興趣調查，性向測驗以及職業興趣測驗以作職業輔導的參考。
3. 經常利用週會、班會作集體的職業輔導，以配合國家社會的需要。
4. 就各學生本身的能力及家庭環境，指導其選系與擇業，以期其將來能選上適當的職業。

四、本校所採用的心理測驗有下列八種；

(一) 歐迪思智力測驗（Otis Quick-scoring Mental Ability Test）。

(二) 普通分類測驗（Army General Classification Test）。

(三) 加州心理成熟測驗。

(四) 中學綜合性向測驗（Differential Aptitude Test）。是項測驗包括語文推理、數的能力、抽象推理、空間關係、機械推理、語文閱讀、文書速度與正確度及科學性向等八種能力。

(五) 區分性向測驗。

(六) 基氏人格測驗（Y-G人格測驗）其內容包括十二種人格特徵，可供個別輔導之參考。

(七) 學習態度測驗：其內容包括學習心理及方法，足供課業輔導之參考。

(八) 庫德職業興趣測驗。

五、個案資料的建立：本校已建立了一種個案資料袋，其中包括每一學生的學歷卡，家庭環境調查卡，國中或初中時的成績卡，在校期間的德、智、體、群四育卡（每育一卡），心理測驗資料、個別輔導紀錄及自傳等項。在學時按班級編排，畢業後按學號編排。

六、資料的管理與運用：資料的管理-現集中於個別輔導室由訓育組負責，而運用則責在導師，各導師不但要蒐集上述各項資料放入資料袋，而且要

在作個別輔導之前，先行翻閱各該生之資料，而後充分運用該項資料與該生作個別談話，予以適切的輔導，每一學生每學期至少作個別輔導一次，特殊學生按實際需要而定。家庭訪問-目前以經費所限，僅限於特殊問題學生，普通學生暫緩。本校現行訓導制度為三級輔導制，第一級為導師，第二級為訓導處主任或組長，第三級為校長。每一級均充分利用上述各項資料，以誠懇關切的態度，向學生進行輔導工作，頗為有效。年來有不少學生或家長自動要求導師、訓導主任、組長或校長作個別輔導者，可見他們對本校的輔導工作，已頗有好感及信任，而學生的操行成績亦大有進步，每學期列丙等或丁等者，大為減少，列甲等操行成績的，卻大為增加。

- 七、推行指導活動的最大困難還是在人，主持這一活動的人，必須是大學教育心理系或教育系心理組畢業的，方能勝任愉快，這樣的一個人，並不難找，難的是各班導師。古人早就有「經師易得，人師難求」之嘆。今日一般教師，多以待遇菲薄生活困難為詞，不願擔任導師，即使勉強擔任了，亦不肯認真負責，故儘管學校當局如何積極推行，導師們不負責也是落空的。故為今之計，祇好一方面物色熱心的導師，並運用超支鐘點費及增加輔導費以優其待遇；另一方面，請由廳利用寒暑假，舉行輔導工作研討會，分批調訓各班導師。
- 八、經費的籌措與運用；在六十學年度以前，本校推行指導活動，只能在雜費中的訓導活動費抽一點點來作測驗印刷及購置最簡陋的設備來應用，連印資料卡的錢都沒有。六十學年度第一學期起一年級各生，每人每學期收二十元的指導費，本校已利用這筆錢來印製資料卡及作必要的家庭訪問。六十三學年度起每人每學期收三十元，經費自然較為充裕，除印製資料卡及家庭訪問外，將以之加強班級（群育）及聯課活動。
- 九、我們覺得要推行指導活動，在個別輔導方面，一間個別輔導室是不夠的，在辦公室作個別輔導不宜，加以每年在學生就有二千五百人，將來

加上畢業生的資料，卷帙浩繁，現在那一間輔導室是絕對不夠用的。我們自六十三年七月即開始建築指導活動中心一座，預定十月底即可完工，其中除有十七間個別輔導室外，還有資料室，個別測驗室及辦公室。如此，對於個別輔導工作的實施當大有幫助。

十、檢討與建議：

- (一) 指導活動因人而異，故必須做好各種測驗與調查，始能因材施教，但此項工作在我國，至今未為大眾所重視，故應特別努力，以期能取得大眾的信任。
- (二) 除集體輔導外，應特別注重個別輔導，而個別輔導的場所亦應特為設計，以應工作之需。
- (三) 指導活動工作應由全體教師分擔之，由校長主持，由教、訓兩處執行（其中至少有一人為學習教育心理者），而以導師為主，不必另設機構，更不必另設指導活動教師與指導活動課程。
- (四) 今日指導效果之所以不彰，最主要的原因是多數教育工作者，對它不甚瞭解，致不能充分發揮其功能，應請主管機關選派專家到各校互相觀摩。導師的待遇太低了，應酌增其職務加給，以鼓勵其工作情緒。

參、群性的培養

邁入二十世紀自由民主的世紀，群性的培養益顯重要。教育部有鑒於此，在民國五十一年修訂的「中學課程標準總綱中」，特別在「教學通則」的第十四條強調中學教育應注重德智體群之均衡發展；民國六十年訂定的「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總綱」，更在「教學通則」的第一條開宗明義提出：「高級中學注重人才教育，……，並注重德、智、體、群四育之均衡發展，培育服務社會之中堅人才。」而臺灣省教育廳也有五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布「臺灣省中等學校加強群育實施要點」，提出以下八點實施原則：

- (一) 群育之實施應與日常生活及各科教學融合為一，發展德、智、體、群而以群育貫串之，使教育成為一整體。
- (二) 在群育之實施中應注意培養學生整體觀念、民主態度、領導能力、組織能力、守法精神及權利義務之正確觀念。
- (三) 在群育之實施中應同時注意每一份子之個別差異，顧及每一份子之需要與興趣和特性，鍛鍊個性以適應群性，使學生潛能在群體生活中有充分發展之機會。
- (四) 實施群育學校教師應共負指導之責，並應設法溝通學生家長觀念，使其在實施群育中擔負應盡之責任。
- (五) 教師指導學生應親自參與各社群活動，以啟發之方法，循循善誘，因勢利導，俾收潛移默化之效。
- (六) 學校在各種活動中隨時獎勵仁愛、誠實、合作、互助之群德表現，糾正違反群德之行為。
- (七) 除各科教學應培養群性之「輔學習」外，童子軍活動、課外活動、公共服務，均為發展群育之重要途徑，各校教師應了解其意義及方式，以發揮其功能。
- (八) 各校如有學生在校住宿時，應從日常生活起居中特別注意群體習性之培養。⁶⁶

辛志平校長在退休後，寫了一篇〈竹中三十年〉的文章，其中談到竹中的群育，內容摘錄如下：

二十世紀是自由民主的世紀，二十世紀的政治是自由民主的政治，二十世紀的教育，自然也就是自由民主的教育。我們固然注重民族精神教育，同時，我們也尊重個人的尊嚴。我們除了透過有關科目的教學與各種紀念活動實施群育之外，特別注重班會活動與社團活動。班會是學校裡最基本的組織，基礎都弄不好，還侈談其他，豈不自欺欺人？各種社團活動是自由參加的，有興趣的

66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高中教育篇》，頁358。

來，沒有興趣便拉倒，這兩種團體，彷彿像鄉鎮組織與民眾團體，學校裡就給予切實負責及分工合作的訓練，美國學校甚注重領導才能的訓練（leadership Training），我們也同樣做到了。

在臺灣，許多地方都有「派系」的存在，我們對此深惡痛絕，我們訓練學生一本「天下為公」的精神，互助合作，同舟共濟，絕對反對自私自利的派系觀念。

學生宿舍本來也是很好實施群育的場所，很可惜的，我們現行的宿舍管理，大部分只注意到「管」，而沒有注意到「訓」，而學生也祇認為繳了宿費，便當享受住校的權利，如此而已，至於自動、自治、自學、自愛的精神，尚待加強陶冶。

我們認為教育是「平凡、平淡、平實」的工作，不必掀起什麼「高潮」，更不能有什麼「低潮」，德育如此，智育如此，體育如此，群育也應如此。

肆、苦其心志：游泳與越野賽跑

一、游泳

新竹中學在日治時期以智德體三育並進為學校信條，無所偏廢，體育方面注重劍道與游泳，訂為各年級必修課程。第一期畢業的劉肇芳老學長回憶說：「每年暑假過後新學期開始的時候，早上四節課上完了，下午就四個人坐一部台車，總共幾十部台車浩浩蕩蕩的向南寮進發，去接受臨海游泳訓練。」⁶⁷

戰後，辛志平校長依然重視游泳訓練，但當時全新竹市只有在新竹公園的市立（後改為縣立）游泳池，距離竹中約一公里，「到了游泳池開放的季節裡，學校的體育課就經調整而排在下午最後一節。全校大約有七、八班在上完第五節課之後就衝出校門，趕到游泳池報到。每個人每年都要購買學生長期票

⁶⁷ 竹中校友會幹事會，〈訪學長 話當年〉，《新竹中學校校友會刊》第3期（民81年2月），頁25。



圖二十七：民國五十六年以前，夏天都到新竹縣立游泳池上體育課

入場，老師在池邊點名後，除了考試的時間，幾乎都是自由活動學習，下課時間到了也很少點名就可以自動下課回家，不必回學校參加降旗典禮，不過這屬於早期全校班數在二十餘班時施行，其後班級數增加，體育課無法全排在最後一節，部分班級上完游泳課後，仍須趕回學校上下一節課；五十六年四月竹中游泳池完工，學生得以安心在校內上課了。學校對游泳的要求是必須游過25公尺，不會游的自己拼命練，或找同學或學長幫忙，只要耐心苦練一學期下來25公尺幾不成問題。」⁶⁸

到了第二學期期末，學校循例舉行一年一度的水上運動大會，除了各項賽程的選手外，其餘同學一律參加二十五公尺的「普及組」，即使不會游的，也得半游半走過去。賽程結束，就在裁判老師忙著計算團體成績時，早期學生有時會看到驚奇的一幕：辛校長著泳褲從跳水高台縱身一躍，噗通入水，學生歡聲雷動，鼓掌叫好！

68 林建昌，〈辛志平的竹中「體育」〉，《竹塹文獻雜誌》第四十期，頁105、111、112。



圖二十八：辛校長在水上運動會



圖三十：辛校長跳水，成為水上運動會的壓軸



圖二十九：下水前先做操熱身



圖三十一：大隊接力，競爭激烈



圖三十二：辛校長（鏡頭前左）注視泳賽進行



圖三十三：水上較勁—搶水球



圖三十四：搶得水球歸



圖三十五：槍聲一響縱身入水

竹中對游泳的要求卻成為某些竹中人的夢魘。第十四屆的葉啟政記得他考上竹中之後某一天，他的三舅(當時將升高三)來找，劈頭就問：「你會不會游泳？在竹中，不會游泳，是畢不了業的。」一句言，不僅嚇到了葉啟政，連母親聽了都憂心忡忡，結果一整個暑假便都泡到游泳池裡去了。⁶⁹

另外也有些校友受惠於竹中的游泳教育。民國四十一年畢業(竹中第五屆)的楊建澤教授，在六十六年四月十八日陪同北區大專學生參觀十大建設之一的蘇澳港擴建工程時，發生翻船的不幸事件，淹死三十一位大專學生及教官，楊建澤也落水，所幸竹中求學時期下水游泳的經驗，讓他倖免於難，當他接受電視記者訪問時，第一句話就說是辛校長的教育救了他，因為在中學時期每人都要學游泳，略諳水性的經驗，適時發揮作用，讓他不致於立即沈入海底，才得以浮出水面待援，保住了生命。竹中教育，讓他終身難忘。⁷⁰

69 黃春木，〈《無私與大愛—辛志平校長的故事》重印本〉，頁50。

70 張福春，〈蹣跚行腳東山道〉，《新竹中學校友會刊》第32期，頁44。

二、越野賽跑

新竹中學在日治時期實施團體越野跑步，當時稱為「團體駟（驅）步」，考驗學生的體力、耐力、毅力，饒富教育意義，辛志平校長接掌竹中後，繼續實施，一方面作為體育競賽項目一即「越野賽跑」，同時也列入體育科成績考查項目之一，不及格者要補考-重跑。在正式比賽前約一個月，利用朝會時間練習跑操場數圈，再逐漸增加圈數距離，最後才在第一學期期末正式比賽，年年如此，成為竹中人的「全民運動」。跑步路線則歷經多次的調整，最後採取跑十八尖山的路線。從出現在各屆校友的懷舊文章中，可以看出歷年越野賽跑路線的變化。

日治第一期的劉肇芳學長說：「長距離馬拉松賽跑從學校跑到神社（現在成德中學旁的靖廬），也是每年都要跑的。一年級時從公學校起跑，二年級以後學校遷到新竹女中，就從東門城起跑，五年級時學校又遷到十八尖山下，就從東山街門口起跑。」⁷¹

日治第十二期校友中屋主計在〈薪火相傳話竹中〉一文中說：『秋季越野賽跑時，全校學生列隊在草場上，一聲令下齊奔出校門的情景，至今難忘。穿過兩旁種著木麻黃的東山街，繞過氣象台旁的紅木斜坡，經花園町越過鐵路平交道，朝東門城再折往有樂館（今影像博物館），從州廳前再經過法院，右彎經水田街第二公學校（今之北門國小）前轉入旭町（今之東大路），由知事官舍（縣長公館，但已拆），東門國小及女中旁再度越過鐵路平交道，直奔回母校。』⁷²

日治第二十一期的范秉肇學長見證了「團體駟（驅）步」，就是繞山一週：每週六第四節，學生穿制服、打綁腿，由老師帶隊，高年級在前，低年級跟隨在後，各班成四路縱隊，以相同速度，由現在的博愛街新竹商校旁跑上十八尖山，再從寶山路、食品路回校，這條路線也成為現今竹中越野賽跑的路線。

71 竹中校友會幹事會，〈訪學長 話當年〉，《新竹中學校友會刊》第三期，頁25。

72 中屋主計作，陳如鶴譯，〈薪火相傳話竹中〉，《竹嶺》第十七期（民74年12月），頁14。

竹中在戰後改制為省立之後，第一次舉辦越野賽跑，係在民國三十九年秋季間。路線為：校門出發，沿著木麻黃行道樹的東山街跑，越過鐵路平交道後循著東大路直奔南寮，然後原路再跑回校門。中途，並無補給站，亦無導護車，蓋以初次辦，缺乏經驗，思慮容或欠周，惟一切順利，仍可謂係一次成功的學校大規模的活動。

第九屆呂祖唐校友在〈竹中憶舊〉一文中寫道：『每年冬季都舉辦一次全校性的越野賽跑，當起跑槍響起時，我們同學從校門口一湧而上，個個奮勇爭先，場面極為壯觀。我們一口氣跑到光復路的中途折還點，拿到號碼牌才放慢腳步稍作喘息。當時的光復路車少人稀，我們這一群少爺兵的到來，頓時引起路人圍觀加油，也給這條馬路帶來一陣熱鬧，好不神氣！

越野賽跑回程的路，是耐力的考驗。當時的東山街並不寬廣，也沒有鋪設柏油，跑起來頗為費力。還好兩旁種著高聳的行道樹，雖有點單調，卻有遮蔽陽光的作用，尤其一陣清風吹來，沙沙作響，平添無限詩意，讓我們忘卻不少疲勞困頓。當我們快跑完東山街接近校門口是一段陡坡，雖僅百公尺之遙，跑起來會使人氣喘如牛舉步惟艱，確實需有一番耐力和毅力才能竟其全功。跑完比賽後，同學們三五成群有的坐在「銃器庫」邊的大榕樹下，有的在操場邊的大樹下，閒談自己的戰果；一面喝著學校為我們準備的白開水，覺得如同甘露，特別甘美可口，心中覺得好像打贏了一場勝仗，非常輕鬆愉快。』⁷³

第十二屆校友王思昆在〈回首竹中六年〉一文中寫道：

『每年冬天的越野賽跑，是一大盛事。前一個月就已開始跑操場，跑東山街，逐漸加長距離。正式比賽那天，或則由校門口下去到公園路轉往東勢，或由南大路到新竹師範，在路上跑得意氣飛揚，回到校中頗有點凱歌歸來的成就感。』⁷⁴

第十四屆的葉啟政校友則是戰戰兢兢地過了越野賽跑這一關：『在竹中

73 呂祖唐，〈竹中憶舊〉，《新竹中學校友會刊》第19.20期合刊（民86年2月），頁55。

74 王思昆，〈回首竹中六年〉，《竹嶺校刊》第23期（民81年12月），頁38。

念書，令我膽戰心驚的還有一年一度的越野賽跑。在正式比賽前一個月左右，校方就利用早上朝會與第一堂課前的時間，帶學生跑操場數圈或沿十八尖山的山路跑步，以培養體力。當時的越野賽跑是按身高與體重分級。我個子高，初一跑的是最低一級，四千公尺，初二就進級到五千公尺，到初三，又進到六千公尺。這樣子，連跑了四年六千公尺。初一剛進去時，內心十分害怕。總覺得四千公尺是段十分漫長的距離，一直擔心跑不完，中途就倒下去，或是規定的時間內跑不完，又得重跑。說真的，心中壓力著實很大。』⁷⁵

第二十六屆(民國六十二畢業)的孔維勤校友回味著竹中生活說：『記得每次越野賽跑，一大群同學在操場上集合，一聲槍響，烏鴉鴉的同學往校門衝，經過市郊，進入十八尖山的山道，到山道上同學已經錯錯落落了，意志力的考驗很快的決定快慢。尤其到最後衝刺的時候，搶前幾名的一馬當先。若等到校門口的紅旗一放下，還沒跑回終點的同學就決定補考再來一次的命運。新竹中學的越野賽跑，規模之大，場面之隆重，這又是它維持校風的傳統之一。每一位經過三關的同學，雖然跑在十八尖山迂迴起伏的山



圖三十六：竹中年度盛事—越野賽跑開始！



圖三十七：生龍活虎，齊奔馳



圖三十八：衝出校門，路過學府

75 葉啓政，〈憶辛志平故校長的教育理想〉，《辛志平校長紀念文集》（新竹：辛志平校長獎學基金會，民81年），頁69。



圖三十九：在十八尖山山徑，穩步前進



圖四十：十八尖山上坡道考驗竹中人體力

路上那麼辛苦，當辛苦化為汗珠，化為回憶，在別人面前，又有一番可說的往事了。』⁷⁶

原本氣氛嚴肅的越野賽跑，也曾發生一些有意思的插曲。

第八屆校友林建昌在其〈東山之光-高中三年的回憶〉一文中寫道：

『最值得一提的是我們每年冬天的越野賽跑。本來這是競賽，但是因為跑不到，或是不在一定時限內跑到終點的話，體育成績就不及格。因此，及格變得比得獎還重要。一般來說，從初中直升上來的老竹中都沒問題，但高中以後才進來的一些「文弱書生」都很擔心。因此我建議除了三、五位有意競爭的強手之外，我們全班集體「慢跑」。大家不但同意，而且還把那些「書生」型的同學夾在中間，我們整齊出發。在五千公尺的路程中，我隨時調整速度，鼓勵「書生」們儘量不停下來。當我們全班排隊整齊的返回校門時，很多人報以驚奇的眼光，校長看著我們這樣跑回來，不知他心裡怎麼想。這是竹中從辛校長開創越野「賽跑」以來，第一次全班放棄了競爭，而只求全班及格。』⁷⁷

76 孔維勤，〈在新竹中學的時候〉，《辛校長志平先生追思錄》（新竹：省立新竹中學校友恭輯，民74年），頁61-62。

77 林建昌，〈東山之光—高中三年的回憶〉，《新竹中學校友會刊》第33期（2006年6月），頁75。

第十四屆校友張系國跑得最絕，他為《辛校長志平先生追思錄》寫〈老校長〉一文，自述：『也許因為辛校長當年是運動健將，才會嚴格要求學生游泳、跑越野賽跑。游泳我不怕，至少浮起來不成問題。越野賽跑卻是我的大敵，每年都千方百計想辦法逃避，總是不成功。有一年最慘，堂堂跑最後一名，而且跟前一名足足差了半小時。兩位教官騎腳踏車護送我，給我打氣。遠遠就看見辛校長雙手叉腰站在校門口等待。我氣喘如牛半走半跑回到學校，快到校長身旁時，便加足馬力，以百米衝刺的姿態進入校門。校長原本嚴肅的面容，也給逗笑了。很多年後，他提起來還說：「張系國跑越野賽跑啊，我們都替他擔心！」』

辛校長重視越野賽跑，從賽前的操場練跑，到正式鳴槍起跑以至終點站督導，他都全程參與，毫不馬虎。五十四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是個晴朗溫暖的冬日，下午的越野賽跑順利結束後，辛校長在當天日記上扼要記下這半天的活動情形：「今日舉行越野賽跑，路線為跑後山。高三跑六千公尺，高二跑五千公尺，高一跑四千公尺。高三下午二時起跑，時限四十分鐘，結果，只有一人不及格，一人上救護車；高二，三時起跑，時限三十五分鐘，結果無一人不及格，亦無人上救護車；高一，四時起跑，時限三十分鐘，結果無人不及格，但有兩人上救護車。此次賽跑，事前經一月的練習，且準備周到，設有「轉點」，故大有進步，時限亦甚適切，故不及格者鮮。越野賽跑不但可以鍛鍊體力，且能鍛鍊堅忍耐勞的精神，值得提倡。但須於出發前點名，以免取巧。」

伍、勞其筋骨：勞動服務

一、列入教學科目的勞動服務

臺灣戰後的中學課程原列有「勞作」一項科目，但在民國三十五年，為加強國語文教育，將勞作及軍訓等科改授國文。其後為推行非常時期教育綱領，

省府教育廳於四十一年頒發「臺灣省各級學校課程調整辦法綱要」，釐訂中學教學時數表，將「勞作」併入「生產訓練及勞動服務」科目內實施；四十四年教育部修訂中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為推行生產勞動教育，將「勞作」科改為「勞作及生產勞動」，一直到民國五十一年修訂中學課程標準總綱，將「勞作」改為「工藝（女生家事）」，「勞動服務」才在課程表上消失。但在辛校長主政下的新竹中學，仍然安排高一各班每週上一小時「勞動服務」，沒有列入教學時數內，由校長、事務主任、庶務組長或訓育組長等人輪流帶課，為不支領鐘點費的義務工作，一直持續到辛校長退休為止。

二、愛校勞動服務

新竹中學有校地十甲，校區遼闊，沿十八尖山山麓盡是灌木、喬木錯落，長草蔓衍，加上戰爭期間在後山留下的坑坑洞洞-防空壕(散兵壕)、穿越校園的排水溝、大小石子裸露的大操場等，環境的清理、維護、頗費周章，辛志平校長帶領學生挽起衣袖褲管，肩荷鋤頭、竹掃把，手握鐮刀帶畚箕，拔草、填土、撿石子、清



圖四十一：新生訓練必修—整理校園

水溝，什麼都做。辛校長說這是我們自己的家，當然要我們自己動手整頓。看到他親自滿身大汗地操作，同學們便毫無怨言了。

在辛校長任內，每位考上新竹中學的新鮮人都要接受勞動服務的洗禮。為期一週的新生訓練，除由校長講解竹中校史、校訓，習唱校歌、書寫自傳、聽取各科修學指導之外，壓軸課程就是每天放學前的整理環境工作，除草、搬



圖四十二：李遠哲（右二）中學時勞動服務

土、清掃教室及實驗室等，都要新生分工去做，大家合力整頓校園，迎接新學期的開始。

第八屆校友林建昌追憶當年以勞動服務搬石頭建克難網球場的往事，仍難掩其興奮之情：

『當時雖然我們的網球隊還沒在全省得過名次，但全校網球風氣之盛，可說有史以來沒得相比的。校長不但對網球隊寄予很大的希望，而且看到學生對網球有那麼大的興趣，他決定把操場的第一個籃球場改為網球場。當時的球場都是泥土地，要改成水泥場經費不小。他自己想出一個主意來，就是全校師生每週一次的勞動課，都到後山「尋寶」搬石頭。可是搬了一兩個月，山上石頭光了，但數量還不夠全場所需地基的一半。幸好當時有位學生的家長自願負責供應卡車，由我們學生到頭前溪搬石頭，不到幾趟，球場的石頭夠了。不久之後，我們的克難網球場終於造成了。對我們網球隊來說這真是太好了。當時辛校長很驕傲的說，我們能無中生有，



圖四十三：清理水溝 齊動手

刻苦耐勞，我們的網球隊更需加油了。」⁷⁸

另外一件以勞動服務完成的小工程則是校內游泳池的大看台。第一章第肆節述及學校游泳池於五十六年四月完工，但已超出預算二十萬元，游泳池的大看台只好以克難方式，由學生勞動服務搬工並自購水泥、沙石，再由校工施工，於五十七年五月完成大看台的一部分以及圍牆工程。

在烈日下，學生拿著鋤頭、鏟子、畚箕整地搬土，不趁機偷懶摸魚才怪。辛校長看不慣，「簡直莫名其妙」就會脫口而出了。二十八屆校友凌聖寫了一篇〈老校長〉，刊登在六十四年五月廿六日的《新少年》上，其中一段述及「勞動服務」時被辛校長修理的遭遇：『另外頗感到厭煩的，就是每週有一堂勞動服務，而帶我們這班的不是別人，正是老校長。那時圖書館剛落成，有大堆的泥土需要搬走。猶記得搬土時，我每次都拿鋤頭，每回土挖得不夠深，或是不夠淺，或是挖偏了地方，他總是會朝著我破口大罵。罵到後來，連功課不好也全是因為連土都挖不好上去了。每回，我總是被罵的面紅耳赤，拼命的想法躲得遠遠的。當然老校長是罵過了也就忘了，然而到了下次，又是難逃「劫運」。』⁷⁹

陸、校園民主初步：動員月會

一、動員月會實施辦法

民國四十一年六月五日，行政院公布「動員月會實施辦法」，其第一條開宗明義指出：「為激勵全國國民以自發自覺精神切實奉行總動員各項法令，厲行戰時生活，以全力貢獻於生產與戰鬥，特規定普遍舉行動員月會，簽訂動員公約。」第三條規定舉行動員月會之單位分為甲、乙二類，機關、學校、工廠等團體屬於甲類，村（里）屬乙類。第四條明定動員月會以按月舉行為原則，得與國父紀念週、國父紀念月會、村（里）民大會等原有之定期集會或其他臨

78 林建昌，〈東山之光—竹中生活的回憶〉，《新竹中學校友會刊》第6期（民81年11月），頁81。

79 凌聖，〈老校長〉，《辛校長志平先生追思錄》，頁47-48。

時集會合併舉行。第五條規定：甲類動員月會舉行時全體員工、教職員學生均出席，由其首長召集之。第十一條規定：動員月會舉行時，甲、乙兩類單位應各按其工作行業及地區環境之特殊情形，基於總動員法令之要求各別簽訂動員公約，以期互相約束一致實踐。第十四條明定公約之前言如下：「我們願意貢獻一切力量爭取反共抗俄戰爭的勝利，茲為勵行國家總動員法令，各自努力本位工作，經鄭重議定下列公約，保證切實履行，如有違反，願服從眾議接受嚴厲的批評和制裁，決無異言。」此一辦法還詳列監督與糾察、競賽與獎懲以及實施步驟，並規定自公佈之日施行，全文共卅二條。

二、動員月會的民主洗禮

新竹中學為省立學校，依政府規定舉行動員月會，自無問題，惟辛校長考量學生人數眾多，乃將學生與教職員工分開舉行動員月會，也可讓學生從參加會議中，體認民權初步的實踐方式。

學校將學生動員月會排入行事曆中，先是由學生投票選出會議主席及糾察小組



圖四十四：培養民主素養的動員月會場地—舊禮堂

成員。開會時，會議主席在台上，校長及各處室主任列席，坐在台下。會議先按預定主題逐項討論完畢，再進行「臨時動議」，最後由校長綜合答覆與講評。多年來，學生討論的主題反映校園學習生活上的各種問題，觸角頗為多元，幾乎都是學生關心的切身問題，希望學校協助解決；「臨時動議」時，許多發言的學生都是有備而來，其中常常夾雜對學校措施或師長管教等的不滿，可以在會場上大鳴大放，無所禁忌，於是像以下出現的場景，屢見不鮮。

第十六屆校友何昇平在師大畢業後回母校任教，他回憶唸高三時的動員月會說：『記得我們高三時的動員月會，熊學長舉手取得發言權之後，上台態度嚴肅非常正經的說：「校長，你這個老頑固！」此話一出，全場同學無不精神一振。熊學長接著說：「全省每個高中學校都是順應大學聯考，依組別編班實施不同教材、不同難度的教學，只有你這個老頑固堅持依部定課程標準，文理不分的要求學生全部都要學習，你知道這樣浪費了我們多少的時間和精力去讀那些聯考不考的科目，如果我們不用花時間去應付那些聯考不考的科目，我們一定輕輕鬆鬆的就能夠超越建中、北一女了！我們已經是高三了，現在實施分組教學對我們是來不及了，但是希望校長能為高二、高一的學弟們著想。」坐在台下的同學們紛紛鼓掌、大聲叫好，大家都想看看辛校長怎麼回應這麼尖銳的質問。

結果辛校長上台之後從容不迫地說：「你這個小海雞（小孩子）、不懂事，在這邊亂講話！高中教育本來就是通才教育，不是專才教育，專科教育要等你們上大學之後才去追求更專精的學程；在高中這個階段，就是要你們去接觸各學科的基礎知識，從各科的學習當中去找尋自己的興趣所在，並且建立追求高深學問的基礎。基本的知識沒學好，怎麼能夠奢談追求高深學問呢？再說，熊同學，你這個上台發言的態度要改進，不可以一開口就亂講話，什麼老頑固？我這是擇善固執，堅持辦學的原則。只要是對的，當然要堅持到底。」辛校長四兩撥千金，真是厲害。台下又是一片鼓掌聲！無形中我們又在民主殿堂上了一堂寶貴的民主教育課。」⁸⁰

另外一件現場見聞發生在二十三屆校友宋文里身上，他在民國六十三年自師大畢業，應聘返校擔任訓育組長，籌辦學生動員月會正是他的職責。他回憶說：『那次動員月會，學生照例在會議規範下，上台用幾乎沒有任何禮貌修辭的炮火來質詢校務。學生發言完畢，擔任主席的學生就請「列席」的校長來對各種言論提出說明。可是，那次學生說了什麼呢？他說：「校長還說什麼要訓

80 何昇平，〈從「竹中員生消費合作社」說起〉，《新竹中學校友會刊》第43期（2016年2月），頁35。

練我們的會議經驗，他自己居然坐在旁邊打瞌睡！」而辛校長怎麼回答呢？他說了一句很有名的口頭禪：「你們小海雞（小孩子）不懂……」後面接著說了更有意思的話：

「我已經是六十歲的老人了，開會時難免會打瞌睡，可是，你們講的話我都聽到了，不信，你們就聽我說……」，宋文里深深感受到這話裏頭所含的幽默和包容。」

宋文里接著提到辛校長退休之後的另一樁事：

『六十三學年度下半學期來接任的校長不知情地說，對於辛校長的一切建樹，他會蕭規曹隨。但當他第一次見識到那動員月會之後，就無法忍受。我在會場看見學生們選出的模範生（我還記得他名叫孫以濬）上台表示新任校長一來就想建學校圍牆，破壞竹中校風，他代表同學極力反對。會後我看見當時擔任訓導主任的閻政德老師被請到校長室，不知校長對他訓了什麼話，只知他回到辦公室後，坐在椅子上滿臉頹喪，發呆了好一陣子。我和閻老師從當學生時候起就已認識，從來沒看過他這麼低沈失意的表情，所以上前詢問，他對我傳述說：接任的校長認為這動員月會「簡直就像共產黨」。』⁸¹

柒、三大鐵律

一、竹中單行法

因為看到社會上的一些不良習氣，恐其污染校園，辛志平校長幾乎在初掌校政的同時，便在政府頒訂的訓育規條之外另立新竹中學單行法三則，即習稱的「三大鐵律」-凡是考試作弊、竊盜、打架者一律勒令退學。訂定之初，雖曾引起師生非議，校長却自有主張，不為所動。他認為：一個學生在校求學，純為學習做人處事，所以認真修鍊品學應屬本分。考試作弊是欺人欺己，不誠實的行為。學生時代會作弊，將來到社會上做事必也陽奉陰違枉法瀆職，貽害

81 宋文里，〈我的新竹中學：A Good High School〉，《辛志平校長教育理念研討會研討資料》（新竹：新竹市教師會，2000年11月），頁41-42。

國家。竊盜是為滿足貪婪私慾將他人之物據為己有之可恥行為。學生時代就竊盜，將來必會好逸惡勞，假公濟私，不擇手段營鑽圖利。打架是不講理的野蠻行為，在民主法治的國家，一切事情應訴諸法與理，彼此尊重，彼此體諒，和平解決。靠拳頭武力不但解決不了問題，徒增紛爭與仇恨，冤冤相報永無安寧之日。三大鐵律施行結果，早期學生倒也能遵守。⁸²

二、嚴格執法

陳如鶴老師在一次接受建國中學黃春木老師的訪談時說：『辛校長很重視三大鐵律，……辛校長不贊成日本軍國主義精神，自然也不贊成當時在校高年級可以打低年級的作風。辛校長認為民主國家要講道理，所以不可以打架，打架硬是要退學；於是弄得遇到校外學生打本校學生時，本校學生也因此不敢還手。結果有一次有幾個校外學生到本校追著人打，我擔任導師那班的一位學生熊光濱（空軍大隊長的兒子），那時已經高三，他認為豈有此理，於是出面與那幾個校外學生打了起來。中午休息時間校長知道了，下午緊急找我去談，要把熊光濱退學。我還跟校長辯，我說熊光濱是見義勇為，現在不嘉獎也就罷了，竟然還要開除！校長則表示：「沒的話說」。我只好去安撫熊光濱，要他好好準備課業參加大學聯考。』

考試不作弊也很堅持，甚至畢業考時也不例外。有一年高三畢業考在大禮堂舉行，在考公民時發生作弊，大概公民比較不受重視，準備就不夠。結果才考完試，退學名單已經公布。那個學生是別的學校老師的孩子，但校長還是認為：「沒的話說」，不然怎麼對得起先前被退學的學生。』

竹中最資深的彭商育老師也強調，「三大鐵律」執行得相當徹底：『自高一新生訓練開始，校長以及訓導人員，每每利用早會、週會、班會、開學與結業典禮的各種集會，不厭其煩的，重重疊疊的宣導，何止數百次，倘最後還是有學生明知故犯，只好依校規，作勒令退學處分，令其轉移環境，重新改過自新。有一次有一位家長為子弟打抱不平，認為子弟考試舞弊，並不罪大惡極，

⁸² 陳如鶴，〈憶往昔，策來茲〉，《竹嶺校刊》第二十一期（民79年12月），頁12-13。

退學處分，認為太重；曾向教育廳申訴，廳方指派督學徹查，督學查知校方事前是如此萬全的開導，還要明知故犯，也就忠告家長貴子弟「活該」了。」⁸³

三、省思與堅持

辛校長對三大鐵律的嚴格執行從未退縮，但他經常對此檢視與省思。他在五十四年一月下旬的日記上寫道：『我自己覺得我主持竹中垂二十年，頗可問心無愧。第一、我絕對禁止考試作弊，違者退學，此一措施，初看似覺過份嚴厲，但靜心一想，深覺非如此不可，試想當學生而考試作弊，看前途還有什麼希望！』隔天的日記又寫道：『昨今兩日一連開了三次操行成績審查會議，因考試作弊而被勒令退學者，本學期計有高三四人，高一二人！此等學生雖覺可憫，亦甚可惡，「明知故犯」，「不知自愛」，我又何能「姑息養奸」？』

辛校長退休後，應中視「愛心」一吾愛吾師節目播出他任內的故事，寫了〈「愛心」的故事〉一文，文中提到：『他們認為考試作弊，不但絕對得不到真實的學問，而且人格破產了。考試作弊的學生，不但沒有真實的學問，且將遺害社會，所以凡考試作弊的學生，一律勒令退學。在某一年的高中畢業考試最後一天，有兩個學生在數學考試時交換試卷作答，被監考教師發覺了，即勒令退學。他們的家長拜託許多人來說情，均遭拒絕。但校長卻把那兩個學生找來，告訴他們「校規如法律，是不可侵犯的；自己既犯規，就應該勇敢地認錯，努力自新。」他們以「同等學力」考取了國立大學且於大學畢業後出國深造，取得博士學位。』

捌、獨樹一幟的藝術學科教學

依據課程標準，認真施教，原是學校的任務。但在升學掛帥的臺灣，許多學校將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等升學考試要考的科目視為「主科」，而將音樂、美術、工藝、體育等非升學考試的科目視為「副科」或「閒科」，不予重視，嚴重者甚至以變相方法棄教，造成不正常的學校教育。辛校長堅持

⁸³ 黃春木，《無私與大愛—辛志平校長的故事》重印本，頁43、45。

正常教學，所有學科一體重視，無所偏廢，以培養學生的宏觀視野與多元才智。美術老師李宴芳與音樂老師蘇森墉各在新竹中學任教二十餘年，發揮教育專業精神，引領學生進入浩瀚的藝術殿堂，開拓視野，讓諸多校友留下難忘的記憶。

一、李宴芳老師的美術教學

李宴芳老師世居苗栗縣銅鑼鄉，日治時期就讀臺灣總督府立臺北第二師範學校，受教於美術名師石川欽一郎，畢業後回鄉擔任教員、教頭、校長等職，戰後應聘苗栗建台中學美術教師。民國三十七年八月起由竹中教務主任羅富生引荐，擔任竹中美術教師，並兼導師、訓育組長等職，迄五十九年四月一日退休，任教二十二年。

李宴芳老師強調美術教育是訓練學生的觀察力跟創作力。他訓練學生的觀察力有很多方法，譬如，要學生從各種不同的角度畫出「西式信封」背面線條的變化；素描的練習是從各種「幾何形狀的石膏像」開始，並且要求學生以目測方式，測量長寬高以及各種線條的比例。美術課的教學大部份是以「看著實物」寫生為主，他絕對反對臨摹，因其不能訓練對實物的觀察力。李老師常說「畫家」與「畫匠」的最大差別是畫



圖四十五：李宴芳老師在美術教室



圖四十六：李宴芳老師筆下的十八尖山

家有創作力而畫匠沒有，臨摹別人的作品是在培養「畫匠」而不是訓練「畫家」。學生下筆繪畫之前，他一定會詳細解說如何下筆，譬如說畫紙的空間要留多少，光線從何方照進來，物體的大小比例、顏色的調配等等，總之，會不厭其煩地一再解說。李老師非常重視透視學、構圖學、色彩學以及造形學。他講解構圖的時候，經常會拿名畫做分析解說，譬如：達文西的「最後晚餐」是一幅最成功的放射性的構圖，而拉斐爾的「草坪上的聖母」是典型的三角形構圖，如此可讓學生欣賞到名畫。

李老師對學生作品的評分非常慎重，他會將評分標準分幾大項，如構圖佔幾分，色彩佔幾分，線條(形狀)佔幾分，……，總計一百分。然後，將全班作品先打構圖部分之分數，再打色彩部分，……最後，才把各項分數加起來，成為該作品的成績。他經常會以紅筆對學生作品的「優點」、「缺點」詳細評語。如果作品是臨摹或抄襲的話，則給予零分。

「養成審美的本能，提升文化素養」是李老師對美術教育的理念與執著，因此他也要講解美術史與名畫欣賞，他常說：「美術教育並不是訓練學生都成為畫家，而是培養學生的文化氣質。」李老師還說：「美術教育應該跟日常生活結合在一起，不應該跟生活脫離關係」，因此他不斷在日常生活裏找出可以推廣美術教育的事物，包括帶學生去看電影，因為電影涵蓋了文學、音樂、美術等藝術以及科學技術。

上美術課要用到調色盤，但戰後大家窮，學生買不起調色盤，李老師為解決學生的問題，就找一塊木板，上面塗上一種“Enamel”牌子的油漆，李老師唸著“Enamel”這個英文字時帶著日本語調，學生因此給李老師取了「艾納美如」這個綽號。李老師上課時的規矩非常多，比如，學生上課中把腳放在畫架上，他就會說：「拿掉5分」，或者圖釘沒有帶，也「拿掉5分」。因此，學生又給他一個綽號，叫「拿掉5分」。⁸⁴

84 李彥毅，〈美術教師李宴芳在竹中〉，《竹塹文獻雜誌》第四十期，頁122-131。

二、蘇森墉老師與竹中合唱團



圖四十七：蘇森墉老師指導合唱團練唱



圖四十八：合唱團演唱，右為指揮蘇森墉老師

蘇森墉老師原出生於臺北，民國十八年時年十一歲，隨父母遷居福建漳州，民國二十八年保送國立福建音樂專科學校師資班主修聲樂，再回永定初中任教四年，之後赴龍岩省立師範學校擔任音樂教師。民國三十五年，經友人介紹認識辛志平校長，獲聘於當年九月十四日開始在新竹中學執教，時年二十八歲。

戰後臺灣師資短缺，蘇森墉老師除了教音樂也教國文，並擔任初二班級的導師，他在班上成立讀書會，規定每位同學必須從家中帶兩本舊書來，每星期須寫讀書報告並討論。班上一位同學黃崑巖讚賞這位導師在黑板上或批改週記本，寫著一手脫俗的字，字字洋溢著才華，而其文筆更是超脫典雅；蘇老師也畫水彩畫，意境素雅；年輕的蘇老師還

打一手好籃球，帶給他黑黝的膚色與挺拔的身材。低黃崑巖三屆的李遠哲，接著也受教於蘇老師三年，他說班上的同學一開始就喜歡蘇老師充滿青春的氣息，他洋溢著才華，富於創造力，尤其那一股對社會的熱忱與責任感，給了學生非常深遠的影響，以致他們畢業時比別人多帶了些文化的氣息離開竹中。

蘇森埔老師教音樂，第一學期的課程主要是歌唱練習，第二學期開始教樂理、講述音樂家的故事及音樂欣賞。喜愛大自然的蘇老師，假日也常帶著學生在新竹附近地區踏青，領略自然的美聲、美景，這是他與學生相處最美好的一段時光。

蘇老師覺得一般人將音樂的本體與功能混為一談，尤其中國人特別強調音樂的功能，像是音樂可以陶冶性情之類，而蘇老師則認為真正音樂的心臟是本體，音樂的本體是由節奏、旋律、和聲三個要素所組成，當音樂的本體擴張時音樂本身是無所為而為的，例如巴哈的賦格曲，是純然的為音樂而音樂，不含任何的功能。因此雖然在課堂上，他也讓學生唱唱歌輕鬆一番，但在教學上著重音樂知識與音樂技能的訓練，尤其重視學生視譜能力，每一堂課都帶著點名簿，通常一上課先抽問學生上個星期所教的內容，可能是樂理或對音樂家的認識，也可能是測試聽音或視唱，學生也可向老師發問，雖然只有音樂一科不及科還不至於留級，但不知嚇壞了多少竹中人，住校的同学三更半夜還得躲在浴



圖四十九：民國四十九年，竹中合唱團榮獲首屆全省音樂比賽高中組合唱冠軍



圖五十：蟬聯二屆全省高中組合唱冠軍



圖五十一：蟬聯三屆全省高中組合唱冠軍



圖五十二：蟬聯四屆全省高中組合唱冠軍



圖五十三：蟬聯五屆全省
高中組合唱冠軍



念留軍冠組體團賽比樂音省全屆六聯蟬團唱合學中竹新立省
空禮中省義嘉：點地日十月三年四十五國民：開時

圖五十四：蟬聯六屆全省
高中組合唱冠軍



影留軍冠屆七聯蟬賽比樂音省全度年五五加參團唱合學中竹新立省
全學際國北台：點地日四月四年五十五：國民華中

圖五十五：蟬聯七屆全省
高中組合唱冠軍



圖五十六：蟬聯八屆全省高中組合唱冠軍



圖五十七：蟬聯九屆全省高中組合唱冠軍

室內背樂譜、練習打拍子，而因此造就了竹中學生深厚的音樂素養，到大學後很多同學參加合唱團，甚至擔任合唱團團長或指揮之職，也還有學生再回校向蘇老師請益的。

民國四十九年，臺灣省教育廳首度舉辦全省音樂比賽，新竹中學代表新竹縣與賽，獲得全省高中組合唱第一名，表演的

曲目是由李抱忱改編悲壯的《滿江紅》及蘇老師改編慷慨激昂的《前進的行列》。之後竹中合唱團年年奪得全省音樂比賽高中組合唱冠軍寶座，參加合唱團被視為極大的榮耀，報名學生非常踴躍。蘇老師將團員分為正式團員與預備團員，而最優秀的團員則給予獨唱訓練。合唱團每天固定練習兩次，早上利用升旗時間進行三十分鐘的呼吸法與發聲練習，必要時進行一對一的個別指導，務使團員確實掌握呼吸與發聲技巧；下午放學後進行一至二小時的視唱與合唱練習。每一首新的曲子都是各聲部分開，一段一段的練習，團員因而能瞭解一首合唱曲的結構，熟練了再將各聲部合在一起，這時團員需注意其他聲部，學習控制自己的音量，使各聲部能溶為一體達到和諧的境界。

竹中合唱團自民國四十九年至五十七年蟬聯九屆全省音樂比賽高中組合唱冠軍，第十屆獲第三名，第十一屆再度拿回冠軍，贏得空前絕後的「十冠王」美譽，之後則以示範觀摩的性質參與演出，不再參加比賽。而蘇老師也在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一日退休了。

蘇森墉老師全心投入音樂教育，認真教學，嚴格評定學生成績，以致音樂不及格而須補考者人數頗多，引起許多視音樂為「副科」的同事、家長和學生的非議，但辛校長仍支持音樂等藝能科的正常教學。面對排山倒海而來的批評，蘇老師只是自題十六個字回應：「為譽為毀，聽諸物議。任勞任怨，無愧我心。」⁸⁵

玖、校訓與竹中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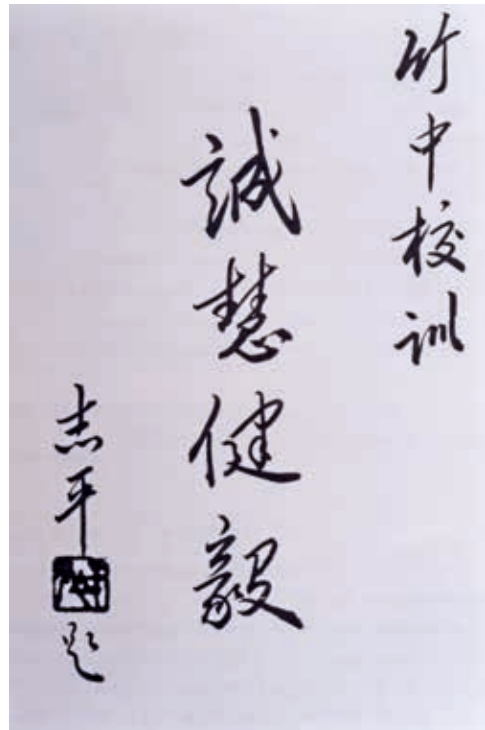
每年新生入學，辛校長都會親自講解竹中校史與校訓，期勉新生維護竹中優良學風，黽勉向學，發揚傳統精神。辛校長熟悉校務，演講時不須備稿，就可說得如數家珍，頭頭是道；偶而寫下文稿，可供學子參考，摘錄三則如下：

一、〈竹中的校訓及校史〉

竹中的校訓，是：「誠慧健毅」四字。

「誠」，就是誠實不欺，不但不欺人，也不自欺。古人說：「不誠無物」，人而無誠，則一切都談不上了。

這也就是西諺所說“Honesty is the best



圖五十八：辛校長手題竹中校訓

85 交大浩然典藏工作室，《合唱大師蘇森墉的音樂人生》（台北：交通大學出版社，唐莊文化事業有限公司聯合出版，2005年3月），頁71-89。

policy”的意思。可知古今中外都認為立身處世應以誠為本。

「慧」是智慧的慧。也就是蘇格拉底(Socrates)四基德中的慧。人都有其智慧，竹中學生的素質是優秀的，其智慧總在一般人之上。很可惜的，許多都沒有充分運用他自己的智慧！例如讀書的「死背」，讀死書，人云亦云，沒有經過思考，這種學習態度是要不得的；又如做人，盲從附和，隨俗浮沈。今日臺灣的盲目「升學主義」，也就是這樣造成的，這真是「智者所不取」。

「健」，不但要生理的健康，也要心理的健康。為了獲得生理的健康，所以我們注重體檢與體育；我們要求每人都作適當的運動，養成愛好運動的習慣，因此我們供應充分的場地與設備，而且水上與陸上運動並重。至於心理的健康，我們要求做到「理得心安」的境界，凡事先問「理」的得不得，如果理得，則為之；否則絕對不為。我們要求竹中的學生絕不考試作弊，我們要求竹中畢業的校友，絕不貪污枉法。

「毅」就是毅力，亦即青年守則「有恒為成功之本」的意思。我們認為無論做事與為學，都非有堅強的毅力不可。西諺說：「羅馬不是一天造成的」，我們每年都舉行越野賽跑，這不但是「體力」的訓練，也是很好的「毅力」的訓練。

本校根據這校訓去鍛鍊陶冶我們的學生，去培養所謂「竹中精神」。三十年來，事實證明這種作法是對的。上萬的畢業校友，可以作證。我們相信如果真正能體會此一校訓，則一切為學做人問題，均可迎刃而解。所謂「民族精神教育」「愛國教育」「思想教育」「科學教育」「人生教育」都在其中了。（以下「竹中校史」部分略去不錄）

二、〈竹中三十年〉一文中的「竹中的訓導」部分，提到「竹中精神」

在竹中，有所謂「竹中精神」，這到底是怎麼回事？其實這也並非偶然或

故神其事，我們的校訓是「誠」、「慧」、「健」、「毅」四字，「誠」是我國古訓所謂「不誠無物」，亦即外國人所謂「Honesty is the best policy」之意；「慧」要充分運用自己的智慧去學習，去思考，竹中的學生在新竹區(包括中壢以南，苗栗以北地區)裡，是較優五分之一的男生，應該是可造之材，但如果不運用自己的智慧去為學與為人，將成廢材；「健」包括生理的健康與心理的健康，我們認為同等重要；「毅」就是青年守則：「有恆為成功之本」的意思，為學如此，做事也是如此，竹中學生從新生入學訓練起，直到畢業，三年期間，不斷接受校訓的琢磨，他們考試不作弊、不說謊、不自欺欺人；他們不盲從附和，他們能冷靜思考，他們不人云亦云；他們不為金牌而犧牲學業，他們不為金牌而犧牲健康；他們凡事「理得心安」，不因失敗而氣餒，也不因成功而驕傲；他們了解人生是「It is a long way to go」的意義，絕不投機取巧。以前高初中六年，現在只有高中三年，我們在不斷地培養這種精神，幸好三十年來，竹中畢業了一萬人左右，他們都多少具有這種精神。

三、〈本校校訓〉

誠：①我國文化傳統有「不誠無物」一語。

②西文有“Honesty is the best policy”的說法。

③故本校的校訓以「誠」為本。

慧：①本校學生素質相當高。

②但我國傳統的教學法是注入式，而近年臺灣一般中小學尤鼓勵學生死背，不用思考。

③本校鼓勵學生充分運用他們的智慧，從博學之，到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而後篤行之。

健：①包括生理的與心理的健康。

②生理的健康，著重體育，但反對「選手體育」或「明星體育」。

③心理的健康，要凡事做到「理得心安」四字，必須先求理得，自然心安。

毅：①有恆為成功之本，無論為學與做事，均須有毅力，這是成功的保障。

②我們要求學生「倒下去，必須爬起來。」

③養成「今年考不上，明年再來；前面做錯了，後面改過來」的信心。

在新竹中學認真辦學三十年，辛校長於六十四年初屆臨退休前夕，在新竹扶輪社作了一次社友職業講話，以「竹中三十年」為題，其中有一段話說：『至於無形的建設，則有所謂「竹中精神」與各種制度，「竹中精神」是根據本校校訓「誠慧健毅」而陶冶出來的，自入學時起，本校即以此校訓相勉，經過三年的琢磨，便潛移默化，便養成所謂「竹中精神」。』



第三章

辦學與升學：正常教學的堅持

壹、維護純淨校園

辛志平校長辦學三十年，帶領新竹中學成為全臺灣最佳中學之一。他全心全力投入教育，但不時遭受政治勢力、書商推銷、人情關說等的干擾，而他仍一本初衷，堅持原則，絕不盲從附和、隨俗浮沈，其行止有許多同事、校友可作見證。

晚辛校長一年來竹中任教的彭商育老師，在《無私與大愛-辛志平校長的故事》一書中寫了一篇〈辛校長志平先生〉追憶這位知交，文中寫道：

『他（辛校長）處理校政，奉公守法，大公無私。信守公平、公正、公開三大原則。關注計劃、執行、考核三個步驟。凡事合情、合理、合法處理。他不畏權勢關說，婉拒鄉親好友請託，更堅絕金錢誘惑，擺脫一切包袱，盡心盡力工作。部廳曾多次有意調升他工作崗位，救國團聘他兼任新竹區主委，他都謙辭，而欲用全部精力，辦好這個學校。他的專業與敬業的精神，實在令人佩服。有人批評他為「日本天皇」，獨斷獨行；又云「剛愎自用」，無情無義；我則認為他「擇善固執」，堅持理念。例如，他視中學教育為大學預備之通才教育，奠定普通知識之基礎，才能深造順暢，他倡議中學實踐五育並進，均衡發展；堅持文理不分組，能力不分班，而不以升學主義為號召目標，這點已為

今日有關專家、學者輿論所肯定。又如校方經常開導且嚴格執行的三大鐵律：即不打架、不偷竊，不考試舞弊，其實是對暴力、搶劫、虛偽等極惡劣行為，採取斷然措施，勒令轉學，促其變換環境，重新教育，從善歸正，這不是愛到最高點？」⁸⁶

擔任國文科教學研究會主席多年的趙制陽老師在〈我所知道的辛志平校長〉一文中，描述辛校長的人格特質有：(一)操守清廉(二)服務認真(三)不畏權勢(四)學驗俱豐，文中提到以下的例子：

『有一位新竹市文具行老闆告訴我：「新竹省中買東西從來不拿回扣，大家都知道。」

他住的位於市內東門街的校長公館，雖是一座大宅院，裏面的設備都是日據時代遺留下來的，找不到新添置的東西，甚至於有部份屋頂漏雨，他也不想找人來修。連他穿的一雙皮鞋，寫的一支鋼筆，都是相當老舊的。他自奉儉約，中午不回家，一個便當充饑。春節回帖，一律以明信片親題表示敬意。他相信惟有節儉才能養廉，儘量縮小交際範圍，減少應酬所需。……

省督學蒞校視察，他中餐以一便當招待，不作奉迎之舉。插班考試，教育廳主任祕書為他長官的孩子來陪考，他(辛校長)只請其在會客室休息，別無招待，考生按成績落榜。他認為「奉公守法」應從在位者做起。』

趙制陽老師還在文中寫道：『他(辛校長)是中山大學教育系畢業的。他曾對我說：「我考上教育系，系主任莊澤宣約新生在入學前個別談話，告誡我說：“教師的生活是很清苦的，讀教育系是要下決心過清苦生活的，不然，就該轉系。”我牢記他的話，終身從事教育工作，樂於過清苦的生活。」他受過名師教誨，化為人格特質，即「操守清廉」。他絕不貪污，只想替學校節省一點錢，多添置一些教學器材與圖書儀器。』⁸⁷

86 彭商育，〈辛校長志平先生〉，《無私與大愛—辛志平校長的故事》重印本，頁8。

87 趙制陽，〈我所知道的辛志平校長〉，《台灣教育史研討會論文集》（新竹：新竹市政府，民90年9月），頁108-109。

曾回母校教了四年英文的湯廷池老師(竹中第四屆校友)，在〈無私真愛：感念母校校長辛志平先生〉一文中，提到辛校長有關民主教育的理念，他寫道：

『最後，校長有關民主教育的理念，顯現在對民主堅定的信心與開明的作風。校長不喜權勢，更不畏權勢。老師的聘用不靠達官顯吏的推薦或關說，而由各科教學研究會在經過試教與面試之後自行決定錄取與否。學生的入學、轉學也只有公開考試這個大門，而沒有長官推介、人情關說這種後門。教科書的採用，也由各科教學研究會全權決定，決沒有書商的請託、送禮或回扣等情事。校長並不鼓勵學生參加政黨，也不喜歡校外人士到學校裏舉辦政黨活動。他常說：學生時代應該好好讀書來充實自己，將來畢業之後才能替國家社會做事。如果同仁之間有受情治單位的調查的，他總會挺身替他們辯護；如果同學之間有從綠島管訓回來考入大學的，他總是義不容辭地替他們作保。在盛行威權體制而人人汲汲於明哲保身的時代，校長這種行事作風不但表現了他對民主法治的信念，更發揮了他道德的勇氣。』⁸⁸

在竹中任教三民主義多年的黃祖蔭老師，寫了〈我如何來到新竹中學—兼談辛校長的開明作風〉一文，刊登於《辛校長志平先生追思錄》中，追憶他應徵竹中教職時，與辛校長第一次見面就抬槓子，什麼關係都攀不上，而辛校長說用就用。

黃祖蔭老師在文中說他在私立學校賣力的幹了十二年，勞無所獲，而其永不馴服的個性，很不適合教條森嚴的教會學校，終日落落寡歡，於是萌發到公立學校教學的念頭。一位在新竹中學教過國文的好友鼓勵他去竹中應徵，他就寫了一封信，附上一篇駁邢光祖教授「山水畫質疑」的舊作剪報，同封寄給新竹中學辛志平校長。不久，辛校長的親筆回信來了，說明下學年不增班，國文教師亦無任何異動，無缺可資延攬。不過若黃老師自認對三民主義課程能勝任愉快，則可赴竹面談，藉作進一步瞭解，以利決定云云。

88 湯廷池，〈無私真愛：感念母校校長辛志平先生〉，《無私與大愛—辛志平校長的故事》重印本，頁12。

暑期輔導課一結束，黃老師便搭車到新竹，走過木麻黃濃蔭蔽天的東山街，逕奔辛校長的辦公室，自報了姓名，辛校長請他坐在老舊的藤椅上，寒暄後，辛校長並沒有像一般機關首長那樣，追究黃老師的身世和來臺經過。辛校長埋怨各大學沒有開設三民主義學系，以至三民主義教師難求，他說黃老師學社會學的，勉強可以教三民主義，問黃老師對三民主義的研究如何？是否有把握教好？黃老師對三民主義確有涉獵，至於說能否教好是不敢自居，但又不甘承認不懂，就反問辛校長說：要怎樣才算教得好？是使學生聽了欣然加入國民黨？還是要學生在聯考中拿高分？辛校長回答說，作為三民主義的教師，至少在竹中，不應該叫學生把三民主義看成敲門磚，要鼓勵學生立志做大事。辛校長說他所要求的是：讓學生讀了三民主義之後，確認三民主義是唯一能救中國建中國的好主義，而自願朝向三民主義的目標盡心盡力，即使他不願加入國民黨，這也無妨，教師的責任是幫助學生發展才能，輔導他的才能不私心自用，不必斤斤於學生加入國民黨而定其教學成效。黃老師覺得辛校長這番道理的確不同凡俗，但是照他的說法，教三民主義比教其他學科就要困難些，就很坦率地表示校長所要求的過高，自己是不可能及格的。辛校長說沒關係，如果黃願來，隨時可以向他討論，他也教三民主義，對三民主義不無心得。黃老師說那太好，他現在就有問題想要請教，於是就扮演起學生角色，向辛校長發問，一問一答，其間不少激辯，校長也不以為忤。這樣的爭論約有一小時之久，眼看就快十二點鐘了，校長說不留他吃飯，總之這次談話很是愉快，校長可單獨決定聘用黃老師，要他回去好好考慮，以一星期為限，如果超過一星期沒有回音，就要另聘他人。

黃祖蔭老師回到臺北，把和辛校長見面的經過講給友好聽，大家說這個年頭，那有這般求職法？這個機會恐怕是再難碰到，都勸他趕快回信接聘。就這樣，黃老師結束了臺北的喧囂生活，於民國六十年暑期中，輾著斜陽來到風城任教。

黃祖蔭老師初到竹中就體驗到辛校長的開明作風，接著他很快就見識到辛

校長的治校風格。第二次月考時，輪到黃老師命題，他戰戰兢兢，看了又看，修改再修改，花了三個整晚上才好送上去，以為萬無一失。詎知很快地辛校長就派工友來請他了，校長說：「黃老師，你會寫文章，怎麼不懂標點符號？該句號的你怎麼打問號；再說問答題要先預計寫多少字，就湏空出多少行，你空一行，根本不為學生著想；還有本校備有命題紙，你為何用十行紙？以後請注意。」這未免雞蛋裡挑骨頭，黃老師還以為出了什麼大紕漏，這麼微不足道的小疵，居然給他擴充為大罅，你不服氣也不行。從這件小事看出，辛校長不但在教育學生，同時也在鍛鍊老師。

有一年學年補考，只剩下一個學生要補考。辛校長請黃老師命題，特別叮囑：雖然一個補考生，命題的方式和內容還是要和平常一樣鄭重。考完後，黃老師說這份卷子由他自己看好了，校長執意不可，仍然要分由三位老師共閱。黃老師說你能笑他迂嗎？這種蒞事以莊、絲毫不苟的精神，正是一般人所不及之處。

辛志平校長兼任社會學科教學研究會主席，權責之一是審查社會學科的定期考試試題，他認真的態度讓歷史老師張德南感受很深，譬如說四、五題簡答題改編成選擇題時，辛校長會要求命題老師在作答說明文字上加一個「請」字。辛校長審查試題時字斟句酌，務求試題能達成評量之目標，黃祖蔭老師自述辛校長審題的「挑剔」即其一例。

張德南老師注意到學校運動會大隊接力時，辛校長會仔細看接棒區，如果學生接棒動作不確實，辛校長就會要求體育老師嚴格訓練；水上運動會的自由式比賽就應全程自由式，但有學生最後游成蛙式，校長就會加以糾正。辛校長要求學生認真，也要求老師認真，張德南老師在教學上被辛校長要求蠻多的，同時辛校長也教他做了很多事，讓他在教學經驗上不斷成長。

貳、自由學風

辛志平校長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接收新竹中學，臺灣政治情勢尚未穩

定，而在大陸國共內戰加劇，中華民國政府於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播遷臺灣，進入動員戡亂時期。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二十日臺灣開始實施戒嚴，期間長達三十八年。在黨國體制的運作下，政治力影響遍及校園，而辛校長在此社會氛圍下，竟能以其開明開放的作為，引領竹中校園自由民主之風，殊屬難能可貴。其間諸多為師生所關注與懷念的事蹟，分別敘述於下。

一、威權體制下的開明校長

1. 二二八事件時的一段師生生死交情

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後，施政不佳，與歡慶回歸祖國的臺灣人民的期望有所落差，人心浮動。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專賣局查緝員在臺北大稻埕查緝私菸時，打傷賣菸的婦人林江邁，並誤傷旁觀民眾，引發群眾不滿。二十八日民眾至行政長官公署請願，結果被衛兵槍擊。自接收後累積的民怨隨之爆發，部分民眾毆打被視為統治者的外省人。二二八事件透過廣播，影響蔓延全臺。各地紛紛組成處理委員會，以民意代表、地方士紳為主，匯整民間改革意見，和官方溝通事件解決之道。

三月一日，民眾暴動擴延到新竹，新竹中學學生自治會負責人曾重郎帶領青年學生積極參加了清算貪官污吏的民眾行列。參加暴動的民眾，掃蕩貪官污吏的住宅區（原日本殖民官員住宅區），把清算出來的整箱鈔票和衣物當眾焚燒，群情激憤。曾重郎與新竹中學的幾位同學來到辛志平校長的宿舍，看到他臉色蒼白，一個人呆坐在那裏。曾重郎說：我們是清算貪官污吏，你是教育家不必害怕，我們學生可以保護你。他知悉學生的來意，頓時感到放心，隨即叫躲在天棚上面的夫人和七歲的兒子下來。就在學生們和辛校長談話的時候，突然槍聲大作，學生們都迅速趴在宿舍院內的牆腳下。槍聲過後，從門縫往外看，一輛載著憲兵隊的卡車疾駛而過，就是這輛車上的憲兵隊員用機槍掃射暴動的民眾，釀成了新竹市的第一筆血債，使得暴動的民眾更加憤怒了。因辛校長是大陸籍人，激怒的民眾很難分清誰是貪官污吏誰是無辜的教育家，曾重

郎乃與幾位同學商量，決定將辛校長一家三口轉移至新竹中學校園內的學生寮（學生宿舍）由學生保護。

二二八暴動後，臺灣各界人士組成了二二八事件善後處理委員會，協商草擬與國民黨談判的條件。曾重郎以學生代表身份參加委員會為委員。

不料，三月八日風雲突變，國民政府自大陸調來軍隊鎮壓臺灣人民的二二八暴動，但曾重郎還蒙在鼓裏，對形勢的變化毫無準備。辛校長顧及曾的安全囑曾到他家躲藏。大屠殺過後，曾重郎仍被通緝，乃在辛校長幫助下，扮成小商販，借著新竹中學復課的那一天清晨離開了新竹，由訓導處鄭主任親自送曾至車站，搭車北上。待形勢重新趨於穩定，辛校長特地派鄭主任來臺北叫曾重郎回校讀書，鄭主任為找到曾的二哥家連腳都磨起了泡，令曾感動。在鄭主任的催促下，曾重郎自臺北回到新竹中學繼續學業，讓同學驚奇不已。

但好景不長，新竹市憲兵隊傳訊扣押曾重郎，傳訊中曾重郎堅持他只參加了清算貪官污吏的活動，並未殃及無辜。辛校長出面力保，憲兵隊即將曾重郎釋放了。

事件後四十年，曾重郎校友撰寫〈懷念竹中辛志平校長-紀念臺灣二二八事件四十週年〉一文，刊載於《臺灣與世界》1987年3月號，懷念二二八事件時他與辛志平校長的這段生死交情。

2. 白色恐怖波及竹中校園

二二八事件發生後，臺灣進入白色恐怖統治時代，國民黨政府以杜絕共產勢力在臺滋生蔓延為由，採取高壓統治，並全面剝奪人民言論與思想自由，另一方面，從中央到地方，軍警情特系統不但濫權擴張勢力，更藉機整肅異己，許多社會菁英無端遭受牽連迫害，社會上一片風聲鶴唳，新竹中學校園也不免於受到波及。

竹中第五屆校友陳傳燿與黎鎮烈先後在校友會刊上提到：民國三十七年他們升初二不久，有一天早晨，突然有一隊憲兵到教英文的齊顯老師與教地理的張老師的宿舍搜查，他們已不知去向。齊老師在班上曾說過認同中共的話，在

中共兵臨長江北岸準備渡江時，匆匆回上海去了。

也是第五屆校友的周賢農，初中時就讀新竹市立中學（市立建華國中前身），被國文老師黎子松吸收加入「社會主義青年大同盟」，閱讀茅盾、巴金、魯迅等人的著作以及各種左傾書刊雜誌。其後黎子松被控有顛覆政府、著手實行叛亂的行為，受到「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起訴，周賢農則在就讀新竹中學高中二年級時，於民國三十九年十二月二日上課時遭到憲兵逮捕，其後被當作政治犯送到綠島監禁七年以及小琉球關了一年半才獲釋。

周賢農校友將他在獄中虛度青春歲月的這段歷程寫成一篇〈青春繫獄獲淬鍊——一個中學生政治受難者的回憶錄〉，刊登在《新竹中學校友會刊第37期》上。

第八屆高三甲班全班同學在畢業那年目睹了白色恐怖事件。民國四十四年五月十一日第三節上物理課時，同學們從窗子看出去，東山街上遠遠來了兩部軍用吉普車，直向校門開上來。進了校門，一個憲兵軍官帶著兩個士兵往校長室走，接著辛校長帶點名簿到教室來，示意暫時停止上課，他叫歐阿港同學把書包整理好，跟他一起走，同學這才感到事情不妙。不到五分鐘，歐阿港被吉普車帶走了，全班站起來，從窗子目送他離去。後來辛校長跑回來叫同學冷靜，他說可能歐阿港過去的老師或朋友被認為思想有問題，憲兵是帶他去問話，相信很快就會回來，希望同學們冷靜，安心唸書，不要向外面的人提起這件事。同學們表面上都很鎮靜，但心裡卻吃驚不小。一個禮拜，一個月過去了，他還是沒回來。隔了一段時間後他終於沒事出來了。同班的林建昌在〈東山之光-高中三年的回憶〉一文中記述此事，刊登於《新竹中學校友會刊第33期》上。

在白色恐怖年代裏，一般人對於政治思想上稍涉有嫌疑者，多避之唯恐不及，但辛校長在四十年代竟然聘用了兩位「四六事件」的當事人來校任教，並對他們善待如故，此非有過人的勇氣與魄力不可，這兩位是趙制陽老師與向天福老師。

趙制陽老師是民國三十八年「四六事件」當事人之一，也是在當時最先被抓的人之一。趙制陽原籍浙江省溫嶺縣，浙江省立溫州師範畢業，民國三十五年來臺考取臺大哲學系與師院教育系。捨臺大而就讀師院，是由於臺大無公費的緣故。就讀期間，一年級任班長，二年級任系友會主席，三年級任男生宿舍伙食團團長。至三十八年三月初，有兩位本地同學（一屬臺大、一屬師院）因同騎一輛腳踏車與警察發生糾紛，引發兩校同學集體抗議，並曾遊行至警察局要求登報道歉。至四月六日，省主席兼警備總司令陳誠下令逮捕兩校肇事份子，認為有匪諜嫌疑。軍警包圍宿舍，師院同學閉門抵抗，僵持到拂曉時分，同學們體力不支，後繼無力，軍警破門而入，將全舍同學一車車押解至一所軍營（即現在的中正紀念堂舊址），經過偵查，留下二十餘人，與被捕的臺大同學會合，羈押於情報處。後因臺大傅斯年校長恐怕學生受刑求之苦，向陳誠請求司法處理，陳誠答應，故即轉送至臺北地院看守所，羈押了八個月，同牢難友陸續釋放，趙制陽與二位臺大同學在法官問道：「你對這樣的判決，服還是不服？」他們都答：「不服！」就憑這句話，法官轉報軍方，軍方將他們轉送至情報處繼續羈押，以後再送至「新生總隊」，接受感化教育十個月。三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交保釋放，回歸社會。

四六事件的受難者，多人出獄後投靠無門，大都生活艱苦，十分狼狽。趙制陽由於蒙師院教務主任兼教育系主任林本教授的關愛，先是為他作保，繼則介紹到臺南師範附小任教，二年後轉到臺南縣車路墘糖廠小學任教一年半，雖認真教學，但情治人員向廠方反應他曾是「匪嫌」，不宜長留廠內，最好自動離去。而趙制陽在一年前參加教育廳舉辦的中學教師檢定考試，取得初中國文教師合格證書，乃經林本教授推介給辛志平校長，辛校長表示歡迎，聘他於民國四十三年秋季到新竹中學任教。到校的次日，警察局來電話，要他去一趟。趙老師去了，辦理個人資料填載，按下五指指印，以示仍在監控中。另有一位師院同學向天福，他是三十八年暑間被捕，後來在內湖新生總隊與趙制陽關在一起，出獄後向天福回校完成學業，服完兵役，與趙制陽同一天來新竹中學任

教。

民國九十年九月新竹市政府舉辦臺灣教育史研討會，趙制陽老師應邀寫了〈我所知道的辛志平校長〉一文，文中提到他在四六事件的受難情形如上述摘要。之後趙老師又在《竹塹文獻雜誌第四十期》寫了一篇〈辛志平校長的教育家風範〉，談到竹中校園的白色恐怖事件，摘錄於下：

在漫長的戒嚴時期裏，情治人員藉思想問題權力自我擴張，可以任意羅織罪名將人拘禁，整個臺灣籠罩在恐怖的氛圍之中，人民有隨時「失蹤」

的危險，甚至機關首長，亦時受威脅，不敢正直面對。辛校長則不然，他立身剛正，對情治人員的胡作非為，深表不滿。民國四十五年間，有一位姓楊的國文老師教學不認真，行為失檢，他予以勸誡。楊君不服，由於新竹市調查站他有結識的朋友，即以不實的資料提出指控，將辛校長請去問話。辛校長知道報案的人是誰，對指控的事完全否認。其中有一項是說他用了兩位思想有問題的人。這兩個人指的是趙與地理老師向天福。因為兩人都是師院學生，因思想問題被抓去坐過牢，但都經過感訓，恢復自由，是政府許以回歸社會從事服務工作的人。辛校長在事後約他們去校長公館敘談，對情治人員罔顧人權的作為大表不滿。並對兩人說：「只要你們沒有做違法的事，光明磊落，我一定支持你們，不相信他們還敢來胡搞。」受到辛校長的鼓勵，兩人自然心理寬慰多了。



圖五十九：趙制陽老師（後排左一），辛校長夫婦（左一及左四），林本教授夫婦（左二、三）同遊苗栗獅頭山，時為1955年4月1日。

從此專心服務，在教學與研究兩方面都續有好的表現。

3.處理「思想有問題」的指控

戒嚴時期因「思想問題」賈禍者不知凡幾，新竹中學則因一位開明的校長，阻卻了這種憾事的發生。

民國八十一年底出版的《辛志平校長紀念文集》，收錄一篇辛校長哲嗣辛三立撰寫的〈父親的軼事〉紀念文章，提到一件發生在民國四十七年的往事，全文如下：『又有一次夜晚，高三甲班的導師楊老師拿著一本學生的生活週記氣沖沖地來到我家，要求見父親，一見了面便將週記遞給父親看，並要求父親開除這名學生，因為這位同學在學習心得一欄，批評儒家的思想，認為儒家不如墨家兼愛非攻來得偉大博愛，亦不如法家的公正廉明，實在一無可取，楊老師說這位同學的思想一定有問題，應該送交情治單位處理。父親聆聽之後，很平靜地對楊老師說這件事情他會親自處理。第二天早晨到校後將這位同學叫到校長室，問他是什麼動機會寫這篇心得，聽學生解說後，笑著說：「你的說法乍聽之下不無道理，我可以接受，但是你的導師認為這是大逆不道的言論，這樣吧，同情同情我這個校長，高三的導師實在不好找，你就為了我向楊老師認錯道歉！你總不能要我一個人兼高三四個班級的導師吧！」這件事也就在父親開明的作風下解決了。』

文中所提的學生是在辛三立隔壁班的朱真一，他在高中畢業後考上臺大醫學系，之後到美國留學，任教美國大學並行醫，直到高中畢業五十年之後，才由國內同學處得知辛三立寫到他的這篇文章，詳讀之後，他有感而發地寫了一篇〈思想有問題，應交情治單位一談「感訓」、「道學」及開明精神〉，刊登在《台灣文學評論》上，回溯他在高三下與班導師互動的情節。

朱真一還記得高三下學期上國文課時，談到「鄉愿」，楊老師課堂上講了不少什麼是「鄉愿」。那一星期週記，他寫了感想，他說「鄉愿」也就是偽君子，這些人講得頭頭是道，但做起來就完全不一樣。文中批評儒家的偽君子最多，他至今已經不記得當時寫的內容，也不記得有否如辛三立所言，還討論

墨家和法家。朱真一說他完全不知道楊老師去找辛校長及還要送交情治機關一事，也不記得辛校長跟他講過什麼。後來楊老師叫他到那間老師們的大辦公室，大聲地拍桌子罵他侮辱師長，他辯稱只是寫感想而已，很記得楊老師說：「你以為我是小孩子，看不出來你的用意是罵我偽君子。」楊老師說要學校開除他，倒沒講他有思想問題或送交情治單位一事。因聲音大，那時有幾十位經過的學生圍觀。以後訓導主任陳光洋老師叫他去，叫他寫一篇「悔過書」。朱真一的悔過書完全沒提上述週記一事，開頭他按照蔣介石的〈五十歲生日感言〉中的幾句話，用毛筆寫了類似下面的幾句「生幼性頑鈍，弗受繩尺，及長常冒犯師長，敬請諸位師長原諒。」陳主任只叫他在諸位師長前加上楊老師的名字就好了，沒再說什麼。朱真一以後再也沒什麼事也順利畢業了。

二、民主風範

辛志平校長在退休後，寫了一篇〈竹中三十年〉，文中提到：「二十世紀是自由民主的世紀，二十世紀的政治是自由民主的政治，二十世紀的教育，自然也就是自由民主的教育。」這是辛校長辦學時的一個基本理念，他不徒託空言，而是在新竹中學的三十年間，不斷力行實踐，在動員月會以及輔導學生的舉措中，展現他民主寬容的風範。

1. 動員月會

在前面「竹中人的培育」一章中，述及辛校長任內以動員月會培養學生的民主觀念，這是一般學校少有的作法，竹中師生對此常有深刻的感受。

資深老師趙制陽在〈我所知道的辛志平校長〉一文中，寫出他對動員月會的看法：

『民主思想是時代所趨，民主的實踐則須按「民權初步」的規範來進行。會議如何主持？意見如何表達？意見衝突時如何處理？如何表決？如何執行？這些都需要經過實際的演練才能累積經驗，臻於純熟。辛校長教三民主義，講到民權主義時，一定會講到民權初步。他知道民主不能流於空談，在於實踐。』

他將週會開放給學生，讓他們主持，也讓他們對學校提出建言與批評。學生受此鼓勵，發言踴躍，有時甚至於場面失控，攻擊學校的缺失不留餘地。辛校長站在輔導的地位，用心的聽，耐心的解答。即使對他不敬，也不會生氣。有些老師看了，都有點害怕，說這種場面有點像大陸的鬥爭大會，不宜繼續辦下去。但是辛校長不這麼想，學生的建議或批評如果是對的，就該採納；如果是不對的，也要向他們解釋清楚，消除他們的疑慮。』

第二十屆校友詹昭恭寫了一篇〈竹中畢業四十年感言〉刊登在《校友會刊35期》上，其中有一段寫到動員月會：

『高三下最後一次月會，辛校長被我們嚴厲的責難。因為他常說北一女中是升學主義中的升學主義，但是卻把自己的女兒送去念北一女。校長無言以對，低著頭，突然之間感覺校長老了十幾歲。（中略……）「鬥爭月會」越鬧越起勁，時間超過，欲罷不能。校長主任排排坐，欲結束會議，校長屢屢舉手，希望發言。主席(同學擔任)不點他，他也不發校長的脾氣，直到主席點他發言，他才站起來，要求主席宣布散會。這種民主素養可敬可佩。』

第二十四屆校友潘震澤寫了一篇〈憶竹中—獻給老校長辛志平先生〉刊登在《校友會刊第6期》上，也寫到動員月會，並點出竹中的教育是怎樣為學生著想：『竹中每個月有一次學生動員月會取代當次的週會，由學生擔任主席，主持一切開會事宜。每到這一天，大家都情緒高昂，特別有參與感，尤其是臨時動議時間，總會有一些同學跑上台去數說一些學校的措施。如說到了引起共鳴處，台下一致鼓掌贊成，頗有學校是我們的感覺。末了一定是校長的講評，這才是高潮所在，他會從主席的表現講起，然後一一答覆學生的質詢，不成熟的見解他一定辯駁；值得採納的意見他當場就會支持；需要深入調查研究的問題他下回一定再提出答覆。就這樣只聽得全場一陣鼓掌，一陣歎息的，好不熱鬧。辛校長自己是教三民主義的，他一定深知民權初步開會須知的訓練對青年的重要性才這麼做的。至於辛校長體諒學生，採納雅言的度量可以下件事為

例：由於竹中各科都很嚴格，故此留上一級的學生不少。有回動員月會就有一位學生上台發言，說留級並沒有什麼可恥，但是學生制服上學號和年級並列，走到哪別人一看就曉得，有傷自尊心，因此建議不繡學號，只繡姓名。辛校長聽得有理，便下令辦理。這是我進校以前的事，從學長處聽來，相信不假。因為竹中的制服確是不繡學號，只有左胸口袋上方繡上姓名、校名及代表年級的橫槓。這種以姓名代替號碼的作風正是尊重個人的表現，學生受到尊重，表現自然良好。我同學當年有多人都曾留過一級甚至兩級，但都沒有因此而墮落，後來也都上了大學，可為明證。』

2. 學生陳訴老師教學不力

辛校長重視教學，要求教師認真教課，也要求學生認真讀書，常於集會中耳提面命，循循善誘。當學生對老師的教學有意見時，他會深入了解，妥慎處理。老師因教學不力遭學生陳訴，而經辛校長解聘的，並非孤例。

第七屆校友林柏燕寫了一篇〈五〇年代風城竹中〉，刊登在《新竹中學校友會刊第6期》上，其中提到一段在高一時趕走國文老師的往事。

『高一教我們國文的是位四十多歲的男老師，相貌堂堂，遺憾的是滿口鄉音，上課照本宣科，全班死氣沉沉，而且常常念錯講錯，高一下，有一次竟然把「入泮」講成「洗澡」，我們一狀告到校長那裏。報告由我來寫，全班簽名。我們只希望老師改進，上課前至少自己先準備一下，未料校長火冒三丈，學期結束，竟把他解聘了。』林柏燕又接續寫道：『二十年後，我在台中參加全省校長會議（我以主任身份參加）赫然發現當年的這位老師，已是南部某高中的校長，我嚇呆了，怕他認出我。（中略……）後來老師還上台報告，竟然面不改色把「老嫗能解」的「嫗」念成ㄨㄣˊ。我已中年，不覺莞爾，暗叫一聲：「老師，二十年不見，您還是老樣子。』

接著第八屆校友也在高一時趕走了一位英文老師，在他們高中畢業五十年的同學會上，主事者王錦堂回述這段往事，發言實錄刊登在《新竹中學校友會刊第33期》上。

『年少時曾趕過兩名老師，被記了兩大過，高一時，還與三民主義老師辯論，被記了一小過，當時是兩大過一小過留校察看。當時被趕走的是高一的英文老師，這位英文老師也擔任我們的班導師，因他上課就是翻譯，不到三十分鐘上課就結束了，同學們不想被耽誤太多時間，於是就聯名上書並推派代表向校方反應，因為我是發起人之一，所以被推為代表。我高一時得過英語演講比賽第一名，但我英文好是因為到教堂與外國修女學習的結果。

那時班上的同學白德群等人及幹部們，跟著我去找辛志平校長，說明希望更換老師的意願，等我講完話，辛校長看看我，又看看後面那幫人，沒說幾句話，但學期結束後這位老師就走路了。』

3. 學生週記反映借書困難

第十一屆校友魏政光寫了一篇〈校園舊事〉刊登在《新竹中學校友會刊23與24期合刊》上，其中一段述及辛校長兼他們高三丁班導師時，一件讓他終生難忘的事。

『擔任名校校長已夠辛苦繁忙的了，但他對週記卻看得非常仔細，凡有建議，不論合不合理或做得到做不到均會提出答復，只要合理做得到均會迅速處理絕不拖延。以往用毛筆寫的週記，意見再好，寫得再多，只得一個「閱」字，之後通通石沈大海。於今可不同了，大小意見均會處理。高三時為複習代數向圖書館借《大代數》，此書譯自日本，圖書館購有三本，隔二、三天就去圖書館借，連續借了二個多月還是借不到，詢問管理員才知都是老師借去逾期未還。我將此現象寫在週記，校長以導師身份答復，在校務會議已要老師照規定借書還書，果然校長宣布後第二天去借《大代數》就借到了，心中的感激，至今依然不會忘記。』

4. 學術民主風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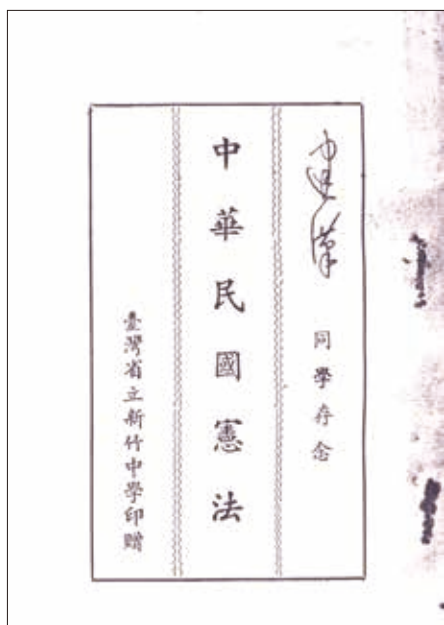
第十二屆校友呂溪木為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哲學博士，民國七十九年起擔任臺灣師範大學教務長，八十二年七月經遴選為臺灣師大校長，是在大學法校長遴選制度下，臺灣師大首位具有校園民意基礎的校長。接任校長前夕，

呂溪木接受新竹中學竹嶺校刊編輯的訪問，暢談他個人對教育的理想與執著，一直都受到辛志平校長很大的影響，他談到在高三的課堂上，深刻體會了辛校長的風範。



圖六十：辛校長在三民主義課講解實業計劃

『我高三的時候，三民主義是辛校長親自教的。那時是四十年代，正是反共思想大批來到臺灣的時候，到處都有巡迴演講，批判共產主義，而當時的共產主義也確是如此，什麼山珍是樹木啦、海味是蚯蚓的。一談到共產主義，大家都非常緊張。辛校長在教主義時，認為三民主義應該是很單純的，是國父因



圖六十一：辛校長送給畢業班的禮物——中華民國憲法

應建國建構起的基本思想，應該是很淺顯易懂的，可是編寫教科書的人，把國父的理論寫得太過偏離和複雜。所以，他堅持要用國父的演講稿原本。我記得他有一次講到民生主義，說「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又名共產主義。」我們一聽到，就把書放下，靠在椅背上，看看辛校長要如何解釋，因為當時一提到共產主義，大家都非常敏感。他知道我們一定不滿意，所以為了這一點，就解釋了好幾個禮拜。雖然這種教學方式，不見得能讓我們考得比較好，但這樣民主的教學風氣，陶冶出的學

生自然就不太一樣。』

呂溪木接續講到辛校長的民主觀念：『我師大數學系畢業，回學校實習那年，和一位同是校友的歷史老師住在同一間宿舍。他教歷史只教到抗戰，以後的就不教了，因為他認為那不能算是真正的歷史。於是就有學生寫週記，和校長反映這件事。校長便和這位老師辯論為什麼後面這段不算歷史。甚至還把這位老師找去，和他一起坐三輪車回東門校長家，請他一起吃飯，然後再繼續辯論。像這一類的例子非常多。雖然最後這位老師還是教了，但這種在學術上力求民主的觀念，在當時可說是相當先進的。』

呂溪木對於新竹中學過去的教育方式，始終懷有一份嚮慕之情，甚至做為他治校的參考。

呂溪木受訪的紀錄：〈教育的理想與執著〉刊登在《竹嶺校刊24期》上。

三、自由風氣

辛志平校長常講「Fair Play」，卻罕聽他將「自由」兩個字掛在嘴邊，不過在他開明的治校風格下，新竹中學不期然而然地蘊涵出自由的風氣。校園沒有圍牆，社區人士可以進出到十八尖山；自由言論不予禁制，師生免於白色恐怖的脅迫，自由的校風，實為威權體制年代的一大異數。

1. 沒有圍牆的校園

上一篇〈日治新竹州立新竹中學校〉中述及：1926年遷校於十八尖山山麓，當年新竹街役場在其所編的《新竹街要覽（一）》中，對新竹中學校提出期許，其中有一段文字寫道：「做為學校背景的十八尖山，其山腹恰似特為本校而設之一大庭園。（中略……）爾後將有賴於數百學生健兒之賡續開拓與照護，絕不允許再有像往日棄之不顧，任其自然荒廢或任人亂砍濫伐之情事發生。嗣後當視為校園而加以維護。」因而十八尖山是學校後山，也是校園的延伸，中間沒有圍籬；而校門也只有門柱，柱上書有校名而已，沒有圍牆。

戰後辛志平校長接收新竹中學，一仍其舊，僅於學校前面植以生籬，以區

分校地範圍。其後因都市發展，衍生治安問題，許多學校築起高牆，設置門禁，不准民眾自由進出，但辛校長並未跟進，仍然維持開放校園，十八尖山成為竹中的後園，許多竹中人都曾在此自由自在地活動過。

第八屆校友林建昌寫了一篇〈五十年前新竹中學的一些回憶〉，文中有一段提到：『當年我們上課的時間，也是每週三十幾小時，（中略……）還有兩堂「自習」課。我們可以自由用來討論班上各項活動，也可用來「自修」功課。只要不妨礙別人上課，我們甚至可以集體活動到後山分組自習功課，有人趁機散步到古奇峰，只要能按時回來參加降旗典禮就行了。』

第十二屆校友王思昆在〈回味無窮的竹中六年〉一文中寫道：『民國四十二年到四十八年的臺灣仍是農業社會，校區環境是一片渾璞自然。後面常綠的十八尖山，充斥著野生的相思林及雜樹，校門前筆直的大道，兩旁是高大的木麻黃和油加里樹，（中略……）少年人坐不住，課間休息在校園嬉戲，中午到後山上玩，有時一口氣跑到山頂的小亭子上，一夥人天南地北地隨意發揮，充滿了豪情或閒情，自己覺得挺有詩意。』此文刊登在《新竹中學校友會刊26期》。

同為十二屆的呂溪木校友在接受《竹嶺》校刊編輯訪問時也說出類似的感受：『後山很大，隨時都可以去。有時可以睡午覺，也可以和隔壁商校同學聊聊天，讓你幾乎感覺不到有什麼升學壓力。』

辛校長任內的新竹中學校園四周並無磚牆，只在學府路一帶植以生籬，區分校地界限，不設圍牆，亦無門禁，學生可自由進出。

第二十七屆校友萬海威寫了一篇〈竹中雜憶〉刊登在《竹中校友會刊42期》上，他寫道：『辛校長時代，竹中沒有「福利社」，午餐可帶便當或到校外自行解決。學府路、東山街的小店每到中午莫不人聲鼎沸、生意興隆。到處可見穿黃卡其、戴大盤帽的竹中生穿梭其間。此外，只要在校門口的科學館上生物、理化實驗，下課就可大搖大擺到外面吃碗冰，此種比照大學生的自由環境，在當時的高中恐怕是全國唯一吧！』

校園沒有圍牆，常被視為新竹中學的一種自由學風，許多竹中校友津津樂道，也有勤學敏思的校友提出檢討。第二十三屆校友徐國振在畢業四十年後，寫了一篇〈一段「三生」教育的經歷〉刊登在《竹中校友會刊第38期》上，摘錄於下：

『竹中的校園沒有圍牆，任何人要從哪個角落進出校園都可隨心所欲。當然我們多半還是免不了拘束於孔老夫子的那一句「君子行不由徑」的思想圍牆，竹中當年不設實質環境的圍牆，是不是由於物力維艱？校長節約簡樸？以後經濟許可了再做不遲？我們也無從再請教老校長了，或許它卻成了未經設計的「開放思維」的引導？「君子之德風」是竹中自由學風的導師。您認為呢？』

徐國振還自我提問：竹中校規中的「三大鐵律」和竹中人吹噓的「自由學風」是否有很大的矛盾？而他寫出了以下的看法：

『民主社會以法治為基本，民主不是沒有法治，民粹主義不代表民主思想，眾多人聯合蓄意共犯不能表示可以暫時放棄法治，竹中人後來多有成熟的法治思想，可能也是從這裡得到的教育，三大鐵律是嚴厲的，其餘的事項是寬鬆甚至多少有些放任的，所以三大鐵律的存在不曾束縛了自由學風的成長。』

2. 《自由中國》在竹中

在戒嚴威權統治年代，很多機關學校的圖書館為了怕惹麻煩，對於具政治敏感性的書報雜誌，例如《自由中國》雜誌、《公論報》等，均不訂閱，但在竹中圖書館，只要是新聞局所核准發行的，均會訂購，提供年輕學子開拓視野的精神食糧，其間曾發生一些小插曲。

第十一屆校友范文馨在高中畢業四十年後寫了一篇〈新竹十八尖山係我家〉，刊登在《竹中校友會刊23與24期合刊》上，文中提到他與辛校長在圖書館的一段偶遇與對話：

『四十二年前的一個夏天，午後時節，我從大操場走入借用武德場的圖書館，館內空無一人，就我一人「唯我獨尊」地、自由自在地在看《自由中國》雜

誌。(中略……)「怎麼上課時間不去上課？」正在看著《自由中國》讀者投書欄，看到一篇讀者投書說：《自由中國》在軍中、在機關學校的圖書館都看不到，心中在想著：這位讀者講錯了，新竹中學是省立的，新竹中學的圖書館就有《自由中國》可以看，正在想著，冷不防地聽到辛校長的問話，有些吃驚。

「怎麼上課時間不去上課？」辛校長再講一次。

「上體育課，…」那時的我，可能認為上體育課卻走進圖書館，表示我很用功，無可厚非呀！個性內向的我並沒有把心中想法表達出來。

辛校長說：「上體育課，要在操場，……。」

我回答：「老師讓我們自由活動，……。」

辛校長說：「自由活動也要在操場，……。」我，並無回話，我-拔起腳，就走-走去操場，走去莽莽廣場，練武去了！就這樣，我被趕出圖書館，走向大操場，練武去了。

具足民主自由理念的辛校長，大概是在巡看全校師生上課情況之後，來到圖書館，想去讀剛剛到的，最新一期的《自由中國》雜誌，卻沒想到一個小孩子學生捷足先在看著，辛校長立刻覺得這個「小孩子」學生真正不應該：上體育課不可溜出操場，不可溜入圖書館；要鍛練體魄，才能氣宇軒昂地去砥礪德智，去講求民主自由，去蔚為國光。』

第十屆校友陳榮基寫了一篇〈竹中開明校風的教育〉刊登在《竹中校友會刊第39期》上，提到一段與《自由中國》相關之事：

『辛校長注重自由民主愛鄉愛國的教育，他親自給高中學生上三民主義及我國憲法條文。那時剛好《自由中國》發行，同學們看了雜誌的討論，就在上課時請問校長：「為什麼現行制度和書上寫的不一樣？」礙於當時環境，校長

只好用極重的鄉音說：「孩子，現在你不知道原因，以後你就會明白了！」或者說：「小孩子，多用耳朵聽少用嘴巴說。」（很像臺語：「囡仔人，有耳無嘴。」）』

旅居美國的前新竹中學歷史老師王家儉，2007年秋從《世界日報》獲悉辛志平校長將以鄉賢名義入祀新竹孔廟，乃寫了一篇〈新竹中學校長辛志平〉刊登在《世界日報》，經《竹中校友會刊第35期》轉載，文中也提到與《自由中國》相關事：『還有一次，某學生因喜看《自由中國》雜誌，思想頗受影響，時於週記裡對於時政有批評，引起訓導人員的注意，而不知如何處置。事為校長所悉，他認為青年學子血氣方剛，偶爾發發牢騷，並不足為異，最後僅由導師從旁疏導了事。』

3. 裸女壁報 見證開放

前述第七屆校友林柏燕寫過一篇〈五〇年代風城竹中〉，文中他提到另一樁擔任學藝股長的故事。

『每逢慶典，各班壁報必不可少，以資反共入股一番。班上壁報，全由我一手包辦。我這個呆子或留校忙到伸手不見五指，或帶回家挑燈夜戰。高一如此，高二如此，高三我真的火大。

記得有一次，我畫了八大裸女作為插圖，大有總統府內裸奔的味道，以示抗議。文章也由我一人寫全版，取不同筆名，曰「大無畏」、「無所謂」、「無防為」、「有所為」以及「浪漫派」、「孤獨俠」等，至今一些老同學還會取笑我。

我的重點不在此，而是希望校長看到，會找我去臭罵一頓。這樣我就有機會建議他，取消壁報這種無聊玩意。然而一個禮拜、兩個禮拜過去，竟然沒有主任、教官找我。校長有沒有看到，令人懷疑。竹中自由，於此可想見。到了第三個禮拜，導師輕描淡寫：「*，你可以把壁報拿下來了。」當時我感到好寂寞，連挨罵的資格都沒有，真是自由開放、自生自滅。』

4.自由與儉樸之風

辛志平校長任內以三大鐵律嚴格要求學生，卻又不設門禁，讓學生可以自由進出校園，引人懷疑學校對管教的寬嚴不一，建國中學的黃春木老師就有這種疑惑，他在民國八十七年底來新竹中學作校史研究時，就向竹中元老彭商育老師請教這樣一個問題：『我看到有一個很有趣的現象，竹中學業要求很嚴格，可是生活管理卻很鬆，不知道這樣的理解對不對？』

彭老師回答說：『年輕人的活力很大，尤其是高中學生身心發育漸趨成熟，應該給他們很大的活動範圍。本校除三大鐵律(不舞弊、不打架、不偷竊)外，其餘的均無所謂，例如寫文章批評，會議中提出問題，可以議論校長，批評老師，都沒有關係，這便是民主、自由思想的搖籃。』

對此一問題，湯廷池老師以兼具校友的身份作了貼身觀察，他在〈無私真愛：感念母校校長辛志平先生〉一文中，寫出下列這段話：

『當年的新竹中學，可能是全省唯一沒有圍牆的學校。雖然校長說「與其做圍牆，不如蓋教室」，但是他老人家另一個用意是在沒有圍牆的限制與教官在校門的監視下，讓學生自由出入，藉此培養學生自尊自律的習慣。就某一點意義上來說，學校在生活管理方面相當鬆懈。例如，每個月才檢查一次頭髮，檢查的尺度也不很嚴格。除了犯了「三大戒律」(考試作弊、偷竊、打架)必須退學以外，很少有記過、警告等處分。』

湯老師在文中還寫出辛校長的儉樸作風：

『當年的母校不設福利社，用以培養學生節儉與不吃零食的習慣。教科書也鼓勵使用舊的，沒有用完的筆記簿可以自行訂成一本，使用過的封面也可以貼上白紙條繼續使用。體育服裝沒有規定的制服，運動鞋也沒有一定的格式或顏色，因為校長說：「家長送子弟來讀書，已經很不容易，決不能另外增加負擔。』

四、施行人本教育的商榷

辛志平校長的教育風範曾被視為教育界的一則神話，臺大社會系教授葉啟政以他當年在竹中求學的經歷，寫成一篇〈憶辛志平故校長的教育理想兼論人本教育〉，提供他第一手的觀察，同時刊登在《辛志平校長紀念文集》與《新竹中學校友會刊第6期》上；第八屆校友白德群則寫了一篇〈竹中回憶—兼論辛校長的理念和實踐〉，刊登在《新竹中學校友會刊第13與14期合刊》上，提出與葉啟政不同的觀點，以求還原辛校長的本來面目。本文蒐集施性忠退學事件、劉自然案餘波以及詹增雄高三下請求轉學等案例，以供檢視葉、白兩位校友有關辛校長人本教育的論辯。

1. 葉啟政論人本教育

第十四屆校友葉啟政於民國四十四年起就讀新竹中學初中部，至五十年高中畢業，學業成績優良，但音樂、美術、體育等術科卻是弱項，游泳、越野賽跑、體操項目等的測驗，都讓他膽戰心驚，忐忑不安渡過六年。六年當中，天天吃的是冷便當。當時，辛校長似乎相當推崇斯巴達精神，認為培養堅忍、刻苦的意志，是教育的重點，吃冷便當只是其中的一例。強調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進一直是辛校長一貫的教育主張，他絕不妥協。葉啟政因而認為，辛校長的教育理念基本上是融合了「中學教育乃全人五育教育」與「堅忍刻苦」的斯巴達式訓練兩條主線進行的。這樣的教育理念是否具現人本教育的精神，恐怕在辛校長心目中，也未必十分清楚。

葉啟政對人本教育的論點摘錄如下：

『考察人類的歷史，具備高尚之德、智、體、群和美的表現，一直被視為文明人應有的品質。具備了這種品質，充其量，只能說是有了人文的素養。因此，五育並重的平衡教育，基本上是人本教育的具體表現形式。這個教育形式，說來，只能當成人本教育中具歷史意義的血肉內容，而不是精神骨幹。』

人本教育的精神骨幹，在於對個體存在尊嚴，與行動和意志自由的肯定和

尊重。五育並重的平衡教育可以、也一直被視為人本教育的文化血肉，但是，這樣的歷史關聯性不等於宣稱五育並重的教育即是人本教育。事實上，它可以不是那麼執著的以「人」為本位，而是以壓迫、宰制的方式來進行。這種人文教育絕對不是以「人」為本位的。因為它一開始就缺乏尊重個體存在尊嚴的認識，也未必有這份誠意。

倘若我們以這個標準來評估辛校長的五育並重教育，個人以為，其所缺乏的正是這份認識。這麼說絕不意味辛校長是個「暴君」，這是一個有關「時代意識」的階段性問題。在辛校長那個時代，人本的意識尚未能夠脫穎而出，廣為人們所注意。人本的意識，只有等到社會中各種體制壓迫力量充分展現，而民間種種反動力量的雛型也具備，要求自由、平等等需求達到一定的闕域，才有可能出現的。』

2. 白德群回應葉啟政對人本教育的論點

第八屆校友白德群在高中畢業四十年後寫了〈竹中回憶—兼論辛校長的理念和實踐〉，懷念竹中六年生活，感念辛校長的教導，對於學弟葉啟政談論辛校長的人本教育，他提出了不同的看法，白德群如此寫道：

『葉文提出了兩個問題：

一、辛校長有沒有「人本教育」的認識和誠意？

我個人以為，辛校長極可能從沒聽說過「人本教育」這個名詞，但他「對個體存在尊嚴，與行動和意志自由的肯定和尊重」，則絕無疑義。不但如此，為了維護我們的尊嚴和自由，他付出了相當的代價—被打小報告和記過。要不是辛校長的維護，我們班上被逮捕、被囚禁、被摧毀的，又豈止歐阿港兄一人。（下略……）

二、辛校長在推行他的理念時，是不是漠視個體的尊嚴和自由，用壓迫和主宰控制的方式？

林柏燕學長提到他寫上校長書，闕走一位國文老師。我也常寫上校長書，因為班代表見校長，不能信口雌黃，必須有一份書面報告。王錦堂兄的大作提到闕走一位英文老師，那份書面報告正是我的拙作。我不相信寫上校長書的只林學長和我，我更相信只要學生們有憑有據、有條有理，辛校長總是站在學生這一邊。一個壓迫和宰制的校長，怎麼會容許這麼多桀驁不馴的學生？

有個學期，我發明一種寫週記的方法：在一週大事欄裡，我填上「見報」，學習心得欄裡，我填上「毫無」，其它欄裡，我填上「省略」，等等。一週週記，大約共十到十二個字。如此兩、三週，辛校長傳見。他告訴我如果繼續做這個遊戲，只證明我缺乏想像和創造的能力。這一招非常有效，但談不上壓迫和宰制。』

白德群認為辛校長並未漠視學生個體的尊嚴和自由，並以其自身經驗作為證明。事實上，尚有許多校友的案例可供覆按，以下試舉三例供參酌。

3.開導一位熱血激昂青年

民國四十六年美軍顧問團上士雷諾槍殺我國人劉自然案獲判無罪，五月二十四日憤怒的群眾搗毀美國大使館，消息傳到新竹，有熱血青年作了反應，辛三立在〈父親的軼事〉一文中，記述了以下這段往事：

『記得我唸竹中高二那一年，一天晚上深夜，父親正要就寢，忽然門鈴大作，我去開門，看到一位高級警官來訪，要求與父親見面。在與父親短暫的談話後，父親便匆匆著裝隨著出去，不一會兒祇見父親帶了一位竹中的同學回來，這位同學一付很激動與沮喪的表情，原來那天臺北發生了劉自然事件，群眾反美情緒高漲，這位血氣方剛的同學，激動之餘，躲在新竹氣象台黑暗的地方，以石頭砸過路美軍顧問的汽車，不幸被埋伏在附近的警察逮個正著，要父親去保釋出來，父親並沒有對這位同學多加責備，祇和顏悅色地說：「報國的途徑很多，小孩子如此衝動成不了大事，學生的責任就是將書唸好，日後還怕沒有機會報效國家嗎？」隨後安慰一番，便親自將這位同學送回學校宿舍。』

4. 施性忠演講比賽風波

第十屆校友施性忠，於民國七十年冬以無黨無派、孤軍奮戰，當選新竹縣轄新竹市第九屆市長，隨即爭取新竹市於七十一年七月一日升格為省轄市。其後他涉及圖利案初審判刑，被命令停職，他想方設法地造成補選，又以高票當選，兩任市長只做了兩年半，又入獄服刑兩年半。施性忠寫了一篇〈意氣風發話當年〉刊登在《竹中校友會刊第41期》上，除了寫他的從政經歷外，還寫出他在竹中高三下被轉學到高雄中學的一段風波，摘錄於下：

『我在竹中五年半，卻畢業於雄中，任誰把我列為傑出校友，我都當之無愧（還真臭屁），但我始終以竹中人為榮，謹此告慰辛校長。

竹中有三個開釗禁令，即打架、偷竊、考試作弊。犯規退學，絕無商量。但1957年春，我高三下「轉進」雄中，卻都與此無干。

班上楊文傑，在週記上用斗大幾個字「今天天氣哈哈」了事，班導把他送訓導處記過。我就以此事起頭，帶入「尊師重道」的講題。我說：記過也是老師愛學生的一種方式，值得尊重云云，引發共鳴，掌聲如雷，似乎犯了訓導及班導的大忌（權威）。

之前，班導曾幾次要審修我的講稿，我都沒送，因為我根本沒稿；如今演講內容又帶有反諷的味兒，新仇舊恨，就此惹惱他們，非要道歉不可；我認為是小題大作，沒理會。

事態越發弄僵，後來在校務會議裡投票表決，原本支持我不必道歉的老師少來了兩位，就此結束我的竹中生涯；但辛校長還是為我寫了推薦函給雄中王家驥校長，說明退學原委。

特別一提的是李宴芳老師，會中他大聲反對，說我罪不致死，留校察看就夠了。當時，我人就在窗外，非常感動；他在我市長任內過世，我特地去弔

唁；辛校長也在我市長任內最後幾天往生，我雖然無法參加老人家的告別式（當時已身在龜山黑牢），但送去一幅書寫「校長不死」的紅色大輓聯，表達我的崇敬。」

5. 「記憶中那位好心人」

聯合報系「願景在地—新竹」臉書粉絲團推出「記憶中那位好心人」徵文，民國五十二年高三下學期從竹中轉學到中壢中學的詹增雄，寫了〈辛校長的一封信，改變了我的一生！〉應徵，刊登在一〇三年五月十五日聯合報B頁上。

詹增雄在竹中參加田徑隊，高三上學期的校慶運動會上獲得百公尺及二百公尺短跑雙料冠軍；嗓子不錯的他，更被音樂老師蘇森墉選入合唱團。

一、二年級忙社團、代表學校出賽，非常快樂，但學業不免偏廢。當時竹中各科都得學，沒有分組，他想在高三下學期短短幾個月把全部學科讀完，根本不可能，面對家中食指浩繁，一定得畢業、上公立大學，但評估時間不足，一旦畢不了業、不能考大學，一生就毀了。

備受煎熬下，隔天中午，詹增雄守在校長室外，看校長吃完便當後十分鐘，鼓起勇氣進校長室，誠實告訴校長他的困境，並表達要到有非全科都學的學校就讀，「校長很有耐性地聽完我的細訴」，並調查在校成績與紀錄後說：你很特別也很奇怪，在竹中只有打架、偷竊、作弊的人才要離開，沒有人像你這樣。

詹增雄告訴校長「非離開不可」，校長二話不說，從抽屜拿紙筆寫了封介紹信，推薦到中壢中學。拿到信已下午一點多，他從學校以百米速度狂奔火車站，搭火車到中壢，沿途問、一路跑，到學校已五點，還好，校長趙仰雄還在，看完信，立刻請教務主任過來，安排第二天到乙組班上課。

火車通學四個月，詹增雄認真上學，聯考志願也只填師大一所，終於如願；「如果不是辛校長對學生的信任、尊重與理解，不可能有今天的我！」詹增雄如是說。

6. 便當盒內夾入校長的肉食

第十一屆校友葉森永寫了〈竹林懷舊刻骨銘心六十年〉一文刊登在《竹中校友會刊第46期》上，寫出對竹中一甲子的懷念，尤其是辛校長。文中有一段寫道：

『辛校長當時兼任我們高三丁班導師。每日中午，校長帶著便當安詳地獨坐課室一角與同學同進午餐。我因家貧，

“三月不知肉味”，家母手作的餐盒內總是幾片油煎茄子伴飯。有幾次，辛校長悄然走到我身旁，從他飯盒中夾了一些肉食與我分用。』接下來寫著：『有一回校長帶全班去東山郊遊，不巧天雨路滑，在崎嶇窄小的山徑上，校長一手撐著傘，一手攬著我的腰身，舉步維艱往青草湖方向走去。』

以上所舉數例，應足供檢視辛校長是否具備人本教育的精神；回頭看湯廷池老師在〈無私真愛：感念母校校長辛志平先生〉文中的一段話：「校長有關人本教育的理念，顯現在對學生的關心、愛護與尊重」，應是深中肯綮之論。

五、獨立自主的管樂隊

新竹中學的音樂風氣聞名遐邇，除了合唱團之外，管樂隊也讓人印象深刻。相較於合唱團是由學校所推動，管樂隊則是由學生自動發起組成的，它自成立迄今，數十年來始終保持獨立自主的精神，不論是挑選吹奏曲目，找樂譜，教學，樂器保管使用等等，一切都由同學們自己敲定，不需校方插手。

在《新竹中學校友會刊第46期》的〈竹中生活憶往 劉遠中教授訪談錄〉一文中，第四屆校友劉遠中教授接受校友會刊編輯群的訪問，談及竹中管樂隊的創立過程。



圖六十二：高三丁班導師辛校長帶全班郊遊青草湖

民國三十七年劉遠中就讀初三時，有一天與弟弟李遠俊以及楊榮祥的弟弟楊榮宗，在倉庫找到一批日本人留下的樂器，大家如獲至寶，此後每天很早就到學校禮堂練習。劉遠中還記得那時，蘇森墉老師剛教了一首非常動聽的合唱曲，歌詞中有一句「雲淡風輕，微雨初晴」，他們幾個人都很喜歡，將蘇老師教的合唱二部曲改成管樂二重奏，由於悅耳動聽，幾乎天天吹奏。上一年級的李遠川、鄭伯昆知道他們在「玩」管樂器，也在幾天後加入他們的行列，之後又招募了一些剛入學的學弟如李遠哲等「李家班」成員，於是「竹中管樂隊」陣容逐漸擴大，從一開始的數人，到他畢業時已經增加至二十多人。

當時那些日本人留下的樂器多半破破爛爛的，狀況不佳，鄭伯昆會焊接、修補，他加入後便協助修理樂器，後來學校也購買一些新的樂器。



圖六十三：管樂隊初創時吹奏的低音號是1888年製造，現存於校史館

當時樂器的演奏技巧都是團員自學的。劉遠中家裡有他父親遺留下來的日文音樂百科全書，內容包羅萬象，包括演奏技巧等寫得既詳細又完整，星期天時大家便窩在他家裡一邊看書，一邊琢磨演奏技巧；後來招募新團員時，就把所學到的一身本領傳授給新人，而這些新團員學得很快，原本摸索一年才學會的東西，新人幾個月就學會了。此後，學長帶學弟，就成了管樂隊不成文的規定。也因為團員彼此有親密的互動，管樂隊的團員們彼此感情甚佳，即使團員畢業仍會經常回到管樂隊指導，像他跟楊榮祥老師念完大學回到學校教書期間也都到管樂隊指導。每年過年時管樂隊舉行忘年會，也會邀請畢業的團員回來參加。

那時管樂隊也經常跟外界交流，當外界有活動如棒球比賽，大家會主動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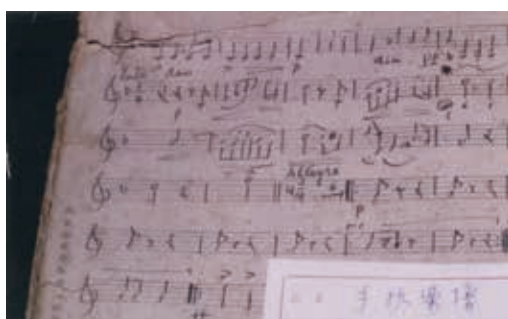
圖六十四：早期管樂隊演奏會



圖六十五：管樂隊參加音樂比賽

往現場演奏助興，有次新竹國小舉辦棒球比賽，管樂隊團員們就在開幕活動上演奏。

後來陳添桂老師到新竹中學服務後有意把管樂隊納入管理，包括樂器借用、演奏曲目，教學等各方面都想管理，但此舉遭到管樂隊團員們的反對，不希望學校介入，後來學校就沒有再插手管樂隊的事。倒是陳添桂老師讓



圖六十六：早期管樂隊的手抄本樂譜

樂隊於升旗時吹奏國歌暨國旗歌，由李遠俊、李遠川、劉遠中、楊榮宗四人擔任，為原本單調之早會增添生氣。

劉遠中上大學之後，有一天與李遠川、鄭伯昆等人聊起竹中管樂隊，認為應該把當初創辦管樂隊的過程記錄下來，於是大家著手寫文章，自己刻鋼板、油印，於民國四十一年九月製作了一本四十頁的《竹中管樂隊》，成為「隊史」。

在訪談中，劉遠中強調，管樂隊自成立以來始終堅持獨立、自主的精神，那時想吹奏什麼歌曲自己決定，自己找譜、自己學，新生招募進來，就由學長來教學弟，透過代代相傳，也將這樣的精神傳承下來。而透過團員們的一言一行，這種「自主性格」或多或少在竹中校園裡產生若干影響，與校友們引以為傲的「獨立思考」、「民主」、「三育並進」等精神一起成為新竹中學的重要學風。

參、升學主義的潮流

一、大專聯考制度的發展

1.四十二年 四所公立大學校院首次聯招

學子唸書升學一直是戰後臺灣社會大眾關心的事，子弟能考上大學更是一家的榮耀。日治時期於西元一九二八年設置臺北帝國大學，為臺灣第一所具規模的現代大學。在日本投降的前夕，全臺灣一共有五所專門學校，即臺北帝國大學附屬醫學專門部、臺北經濟專門學校、臺中農林專門學校、臺南工業專門學校和私立的臺北女子專門學校。戰後，國民政府接受這些大專學校，並予以改制；同時創立省立師範學院（三十五年夏）、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三十七年秋）、省立地方行政專科學校（三十八年秋）、省立海事專科學校（四十二年秋）、省立護理專科學校（四十三年秋）、省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四十三年秋）；在政府倡導下，私人及教會也創辦了合於本省需要的大專院校，計有私立淡江英語專科學校、私立高雄醫學院、私立東吳大學法學院、私立東海大學、私立中原理工學院等五校。據四十四學年度的統計：省內的大專學校已達十五所，其中國立者二校，省立者八校，私立者五校；學生數已達一七、九九七人，平均每五〇四人中即有大學生一名，而日治最繁榮時期，每三千人中才有大學生一名。⁸⁹

在民國四十二年以前，這些大專院校或各自辦理招生或少數幾個院校聯合招生。四十三年六月十四日，大專校院聯招在新任張其昀部長的推動下迅即決定實施，由國立臺灣大學、省立師範學院、省立農學院、省立工學院等四所公立大學校院聯招，同時代辦陸軍軍官學校招生事宜，報考人數近一萬人，招生名額二一三五名，錄取率約百分之二十。隔年（四十四年）國立政治大學加入聯招，成為五校聯招。

⁸⁹ 汪知亭，《臺灣教育史料新編》，頁234-235。

2.四十五年「高中畢業生會考」與「專科以上學校入學試驗」聯合舉辦

國內高等教育在量的發展，至四十五年度專科以上的文武學府共計二十八所，足夠容納當年七千餘名高中畢業生深造；而省教育廳為考核各高中教學成效以及提高學生程度起見，決定辦理「高中畢業會考」，於是教育部備文呈報行政院，經由院會通過，於四十五年五月頒「四十五年高級中學畢業生會考暨專科以上學校入學聯合試驗辦法」，規定凡四十五年暑期臺灣省公私立高級中學畢業生，應一律參加「畢業生會考」，考三民主義、國文、本國史地三科，各校學生會考成績分別核計，作為考核及改進教學之依據；其志願升學者，並應參加「專科以上學校入學試驗」，入學試驗共同科目為三民主義、國文、本國史地、英語四科，其前三科得以會考成績為成績，分組科目為數學、外國史地、物理、化學、生物等科，依照學生報考專科以上學校校院別，分甲、乙、丙三組舉行。畢業生會考，由臺灣省教育廳主辦，入學試驗，由各專科以上學校聯合辦理，均分別組織委員會，由教育部指導之。⁹⁰參加這次聯招的文武大專院校達二十六所（公私立大專院校十四所，軍事學校十二所），設十二考區，分甲、乙、丙三組。甲組包括理、工、醫、海事四類系科，乙組包括文、法、商、教育四類有關係科，丙組包括農業、家政兩類有關係科。此三組的考試科目，除三民主義等四科共同科目外，其分組科目分別是：甲組為數學（高等代數、解析幾何、三角）、物理化學，乙組為數學（高等代數、平面幾何、三角）、外國史地，丙組為數學（高等代數、平面幾何、三角）、化學、生物。⁹¹

3.四十六年高中畢業會考與大專入學聯合考試分開辦理

民國四十六年夏，教育廳奉教育部令，繼續辦理高中學生會考，用以代替畢業考試，應考科目共有十科：國文、公民、歷史、地理、三民主義、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英語，所有畢業班學生，有資格參加畢業考試者，都必須

90 教育部，《第三次中國教育年鑑》，總頁689-690。

91 汪知亭，《臺灣教育史料新編》，頁317-318。

參加。其志願升學者，另行參加大專聯考，此與四十五年之情形有所不同。畢業會考成績一經公佈，全省各中學辦理的優劣立即顯示出來，除了少數績優學校以外，多數學校並不歡迎，又因考生負擔加重、試務工作繁複，隔年不再續辦畢業會考。

4.四十七年度大專入學聯合考試改採「不分組」辦法

由於大專入學試驗採分組辦法，致若干中等學校揣摩風氣，捨本逐末，竟有擅改部頒高中課程，私採文理分組，冀以迎合升學考試科目，流弊所及，影響通才教育之實施，破壞學制。教育部為糾正起見，除令飭臺灣省教育廳轉飭各中學不得擅行文理分組教學外，並於四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發文，決定自四十七年度起，大專入學試驗不再採分組試驗。於是四十七年度聯招採「不分組」辦法，考試科目簡化為六門：三民主義、國文、英文、數學（高等代數、平面幾何、三角）、本國史地、理化。同年軍事院校改獨立招生，文武院校聯招正式廢止。而「不分組」僅辦一年即廢止，原因不明。

5.四十八年度起大專聯招恢復分甲、乙、丙三組入學考試

6.五十五年度起大專聯招改為分甲、乙、丙、丁四組舉行⁹²

二、大專聯考影響高中課程實施

1.高中的分組教學

為配合大專入學分組考試，許多高中私自在校內進行分組教學，但此分組於法無據，因在五十一學年度以前高中課程標準並無分組規定，而教育部更曾於四十六年四月以第四三四三號令，通令各校不得進行分組，但各校在「升學第一」的前提下，仍然暗中實行。韋錦周在五十二年的一篇文章中寫道：『在升學主義籠罩之下，於是近幾年來許多中學的教務處常有兩種課表，一種是照課程標準編寫，專為應付督學或參觀人士的不分組的合法課表，堂而皇之掛在牆壁上；另一種則是見不得人的「黑市」課表，即各校為學生準備升學的分

92 黃春木，〈臺灣社會升學主義的發展與解決對策（1945-2007）〉，頁113-114。

組課表。這種課表各科教學時數與法令規定有很大的出入：例如甲組增加數理化各科的鐘點，減少史地的鐘點；乙組增加國文史地的鐘點，減少数理化的鐘點；丙組則增加生物化學的鐘點，減少物理及史地的鐘點。……但據說有少數中學暗中分組分得很徹底，不但從高二起就開始分組，而且凡大專入學不考的學科都不再教了：即甲組不教史地，乙組不教理化和解幾，丙組亦不教史地和物理解幾等科。既不教這些學科，那麼其成績如何產生呢？這實在不可思議的事情。」

面對高中分組教學的事實，教育部終於在五十二年七月修訂公佈中學課程標準，自高二起將課程分為甲、乙兩表，甲表主修自然學科，乙表主修社會學科，著重課程分化，「文理分組」正式宣告成為政策。此一課程標準規定自五十二年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文、理分組教學乃告合法化，「升學」導向更加明確。不過韋錦周認為，各校還是會依大專聯考方式，分成甲、乙、丙三組教學。⁹³

2. 竹中始終遵守課程標準施教

辛校長辦學，始終堅守課程標準。在民國五十一年修訂高中課程標準之前，並無文理分組教學的結構，當時新竹中學的學生還是以理工志願的占絕大多數，在升學競爭愈來愈劇烈化時，有些學生甚至家長都會來要求像別的學校一樣實行「分組」教學，辛校長却不為所動。辛校長認為無論將來在大學修讀什麼學系，高中課程標準中所列各學科都不能忽略，因為那是接受高等教育的大學生，也就是未來社會中的中堅以上人才，都應具備多元才智。凡課程標準所規定每一學科，不管大學入學考試考不考，音樂美術、歷史地理照樣要好好教，也一樣要認真學。直到五十一年教育部修訂課程標準，高中開始分化為「自然學科為主」之「理組」與「社會學科為主」之「文組」，竹中才遵照分組教學，但「理組」課程中的史地、「文組」課程中的理化，仍依照課程標準施教，不打折扣。辛校長認為學理工者的人文素養與文法商學習者的科學素

93 同上註92，頁97-98。

養，均為將來立足社會所需具備的基本學識，不能因升學考試不考而輕忽。正如要求自然學科組的學生學好文史一樣，辛校長也要求社會學科組的學生遵照課程標準實作實驗，於是在實驗室內可看到文組學生興緻勃勃地在做生活化的化學實驗，諸如香皂、彈珠汽水或杏仁豆腐等的製造，這是一位新進化學老師陳建漢（十六屆校友）自編的實驗，受到學生熱烈的回響。⁹⁴

3. 苦口婆心力挽歪風

升學競爭越來越劇烈，許多學校採行「聯考不考的科目不教」的策略，以求提高升學競爭力，竹中學生與家長也多有人附和，辛校長不得不利用各種機會告訴學生這種升學主義心態之不足取。

民國五十年夏，竹中第十四屆畢業紀念冊上辛校長寫了一篇〈序〉，他語重心長地告訴學生：『我們認為高中階段為人生一重要階段，亦為一危險階段。在此數年中如能獲得良好教育，將成為一生成就之基礎，否則反是。』

本校凜於此義，故一向注重德智體三育之平均發展，不遺餘力。近年來由於大專入學之競爭日趨激烈，竟有不少人士特別強調升學，而致忽略學生之德育與體育，復於學業中，又以大專入學考試之分組為轉移，考者多讀，不考者不讀，高中教育而竟變質至於此地，良堪浩嘆！

本校素持不分組之見，此固鑒於以往大陸時代分組之失敗，不願重蹈覆轍，且以現代文明進步，人生基本智識水準提高，自非初中所習者所能滿足其需要。為學做人，均無取巧之餘地。寄語諸生，慎勿惑於時弊，而致自誤。』

五十三年夏，辛校長又在第十七屆畢業紀念冊上寫了一篇〈序〉，提到他對「升學主義」的擔憂：『我覺得：高中是人生求學過程中，很重要的一個階段，高中讀得好，可能為將來為學與做人打下了一個很好的基礎，反之、則不堪設想。本校凜於這種責任的重大，所以兢兢業業，不敢稍怠。然而正為了這，使我們遭到很大和很多的困擾：第一，很多人為了升學，便要求學校按大專入學考試那樣分甲、乙、丙三組教學，甚至大學入學考試考的就教，不考的

94 楊榮祥，〈辛校長的竹中科學教育—科學和人文素養〉，《竹塹文獻雜誌》第四十期，頁72-73。

就不教！譬如說：立體幾何是將來學工科的基本課程，就因為大學考試不考，有許多學校乾脆就不教了，即使教，學生也不認真學！又如解析幾何，乙丙組是不考的，於是考乙丙組的同學便不學，儘管將來他們學統計學時，必須用到解析幾何，可是他們都不願意好好地學，綜合起來，考甲組的不習史地，考乙組的不習理化，考丙組的不習解析幾何、物理及史地。這種「升學主義」的教育顯然是錯誤的，甚至是誤人子弟的，然而正如小學裏的「惡性補習」，天下滔滔，積非成是，真叫人為青年的前途擔憂，也為國家民族的前途擔憂！』

五十五夏，辛校長在第十九屆畢業紀念冊上題序，仍然對當前國家的教育憂心忡忡，他寫道：『讀書的目的，在學習為學與做人。這是天經地義，古今中外，理無二致。可是今日我們的教育就不盡然了！總統蔣公曾剴切的訓示我們，今日我國教育的一大毛病，厥為「升學主義」。升學，本來是普通中學教育目標之一，原無可厚非；但問題卻出在把升學當作唯一的目標，而拋棄了為學與做人的基本學習。流風所至，祇有升學時要考的才學，不考的不學，即使課表上排上了這些課程，但學者既不認真學，教者也就不認真教了。於是，音樂、美術、體育、公民被視為「閒科」，家長與學生均要求不必認真教學；而那「升學」時要考的科目，復因大專入學考試分組的不同而倚輕倚重，各異其趣。預備考甲組的學生不習史地，考乙丁兩組的不習理化，考丙組的不習物理與解析幾何。甚至連國文，也因為不易拿高分而不努力學習，以致今日的高中畢業生，其國文程度竟比不上大陸時代的小學程度！詞不達意者固有之，即錯別字連篇者亦大有人在！如此教育，不但無以為學，且將無以做人，言念及此，能不為國族前途憂！……

本校於此，一向認為心所為危，力矯時弊，然而天下滔滔，誠有如周茂叔「同予者何人」之感；深夜自思，每為之擲筆三嘆，別矣，諸君，三年相處，時間不算太短，深望能三復斯言，為國家，為自己，深切反省，以期無負此生！』

4.正常教學的堅持

辛校長不隨波逐流，力矯升學主義時弊，但也同時面臨竹中升學率下滑的事實。以戰後第一屆(民國37年高中畢業)至第二十屆(56年畢業)的升學率為例，詳如下表：

表15 戰後第一屆至第二十屆升學率一覽表

屆別	畢業年度	所屬學年度	畢業人數	升學人數	升學率(%)
1	37年	36學年度	42	27	64.3
2	38年	37學年度	59	43	72.9
3	39年	38學年度	82	67	81.7
4	40年	39學年度	84	72	85.7
5	41年	40學年度	132	107	81.1
6	42年	41學年度	143	122	85.3
7	43年	42學年度	110	99	90.0
8	44年	43學年度	93	90	96.8
9	45年	44學年度	132	123	93.2
10	46年	45學年度	157	148	94.3
11	47年	46學年度	178	166	93.3
12	48年	47學年度	211	171	81.0
13	49年	48學年度	249	208	83.5
14	50年	49學年度	283	203	71.7
15	51年	50學年度	235	178	75.7
16	52年	51學年度	313	240	76.7
17	53年	52學年度	246	208	84.6
18	54年	53學年度	392	314	80.1
19	55年	54學年度	411	323	78.6
20屆	56年	55學年度	476人	342人	71.8%

新竹中學高中畢業生升讀大學的比率在民國四十四年(即第八屆李遠哲那一屆)達最高峰，93人畢業僅3人未升學，之後連續三年仍在九成三以上；到第十二屆陡降到八成一，該屆在民國四十五年入學時，適逢新竹縣試辦免試升學初中，竹中配合停招初中學生而將班級數改辦高中，因而高一班數增加一倍，素質難免略受影響；到了第十五屆，竹中首度招收免試升學的首屆初中畢業生，素質又降，故升大學比率再下降至七成五，以後升學率就在七、八成之間

徘徊，難以恢復早期盛況，地方人士咸覺竹中已不如前。

辛校長曾清夜省思，覺得竹中數年來的師資、設備以及教學方法，都較前大有進步，何以反不如以前？這有三個原因：第一，學生人數多了，量多質便低，這是必然的；其次，本校近年不辦初中了，現在初中畢業生亦深受升學主義的影響，未把初中的功課學好，因而致本校高中三年的教學，亦大受影響，要為初中背一大包袱；第三，班級多了，校長個人照顧亦不如以前遇到了。但他相信，這種缺點是可以克服的，「因材施教」，成功的教育不是單看一面的。

辛校長經過檢討省思，仍然堅持正常教學，不附和升學主義，但在背負升學壓力的學生中，有些人並不認同。前文已述及第十六屆高三熊姓同學在動員月會中，直批校長是老頑固，堅持不文理分組，浪費學生多少的時間和精力去讀那些聯考不考的科目，以致竹中升學競爭力不如人。他的發言其實反映了不少學生的心聲。

不只學生要求分組教學，家長要求追隨升學主義潮流，在教師中也有不贊成學校的通才教育的。擔任國文科教學研究會主席多年的趙制陽老師，在其主編的《辛志平校長紀念文集》中，寫了一篇〈感慨生平 懷念故人〉，文中提到他曾反對竹中低分政策與通才教育，他寫道：『至於分組問題，與當時的學制變革有關。早期的大專招生考試是不分組的，其所據的理論，認為高中所授的是通才教育，人人都該讀史地理化生物。普通知識愈充裕，愈有助於高深學問的研究。這理論自然是對的，但是後來大專掄才各有所需，強調自己所要的基礎訓練，所以入學考試開始分組。如甲組不考史地，乙組不考理化等。這一變革，自然影響到高中教學。為了替學生爭取升學機會，各校也跟著分組。惟有辛校長仍堅持不分組，以為高中實施通材教育是理所當然的。但從現實問題上考量，高中教育原是為大專教育作準備的，升學是高中生最主要的目的。但升學必須通過激烈競爭，就像在運動場上參加負重賽跑一樣，已經分組的人比沒有分組的人肩頭減少了三分之一的重量，跑起來自然輕快多了，成功率自然

提高了。由此看來，不分組的學生顯然是在不公平的條件下參加比賽，遭受委屈的。況且本校升學率已在明顯下降，家長不斷反應而不見改進，以致新竹區的學生送去臺北就讀，本校人才形成反淘汰現象。為此我在一次會議上建議從速分組，不能再強調通才教育了。連同本校強調音樂、美術等科均須接受嚴格訓練問題，我觀察多年來學生的感受，亦提出一些建議，即音樂、美術旨在陶冶情操，培養學生欣賞能力。如果教師要求過嚴，令學生一進教室就顯得緊張與不安，這與該科的教學目標是背道而馳的。況且學生的性向不同，天賦自有差異，有的五音不全，有的色感甚差，尤其有些國民中學將音樂、美術科的時間挪用，到了高中毫無基礎，程度嚴重脫節，如果教師要求過嚴，即呈現難以適應的現象。像這一類的問題，如果我們不加以關注，僅以通才教育為名責成學生適應學校的要求，學校不僅未曾重視學生的學習能力與心理狀況，教師亦難辭本位主義之咎。故本人對本校通材教育的實施方式與成效，一直持存疑的態度。』

面對各方紛至沓來對辛校長辦學理念的質疑聲音，在民國五十六年校慶日出版的《竹中校刊》第一期上，辛校長寫了一篇〈竹中廿二年〉，說明其辦學方針，開頭寫道：『做一個像樣的人，立身自有本末；辦一所像樣的學校，自然要有光明正大的方針。假使做人而立身不正，不但他自己虛度一生，且將貽害社會；辦學而沒有光明正大的方針，不但誤人子弟，且將貽害國家。』文章中間的一段，乃針對升學主義而言：『教育為國家百年大計，不能落伍，也不能投機取巧。顧今日我國教育，大專學校設備不足，師資差，教材教法陳舊，顯明是落伍了；而中小學的「升學主義」與「惡性補習」的流毒，更足以禍國殃民。識者無不引為隱憂。所幸我教育當局已洞燭時弊，力圖改革，倘能切實面對問題，勇往直前，則弊絕風清，固可立而待也。』

本校凜於責任的重大，不敢隨波逐流以誤人子弟而禍國殃民。我們深知升學為普通高中教育的主要目標，但我們認為祇要「老師能認真教，學生能認真學」！升學自不成問題的，用不到飲鴆止渴去走「升學主義」的路。這是我們

辦理本校的第一個信念。』

辛校長此一維持正常教學不走升學主義的信念，一直堅持到退休而未曾動搖。他在民國六十年八月填寫的「公務人員履歷表」上，寫了這樣一段「簡要自述」：

『邇來升學主義之浪潮泛濫，識者憂之，本人不遺餘力，砥柱中流，以期能使所服務的新竹中學，能為國家保持一點元氣，進而與有識之士，共挽狂瀾，此乃本人報國的心願也。』

辛校長在竹中三十年，堅持正道辦學，直道而行。培養深具「誠慧健毅」精神的竹中人，蔚為國家社會的中堅，踐行他選習教育的初衷。苦心孤詣，春風化雨，受教學子，永銘於心。



附錄

新竹中學行事紀要（1922-1975）

第一篇 日治新竹州立新竹中學校（1922-1945）

日期（西元）紀元	行事紀要
1922年4月1日 （日本大正11年）	依據臺灣總督府示第五十一號准予設立新竹州立新竹中學校。
1922年4月1日	臺灣公立實業學校教諭大木俊九郎遞補為本校教諭兼校長。
1922年4月25日	在新竹第一公學校舉行開校暨第一屆入學典禮。
1922年6月17日	組織校友會。
1922年11月2日	校舍遷往新竹街字東門外一番地（新竹女中現址）。
1922年12月26日	受頒教育勅語謄本。
1923年4月16日 （日本大正12年）	發表大木校長作詞之校歌。
1923年4月19日	在東門城恭迎恭送裕仁皇太子（後之昭和天皇）。 在新竹小學校舉行博物科教學觀摩。
1923年7月1日	本日起至七月七日止，舉行臨海訓練。
1923年10月22日	內田總督巡視本校。
1924年1月22日 （日本大正13年）	植樹紀念皇太子完婚。
1924年1月26日	舉行皇太子完婚慶祝典禮。
1924年3月3日	校友會網球場啓用。
1924年5月7日	任命教諭兼校長大木俊九郎為校長兼教諭。
1924年10月19日	伊澤總督巡視本校。
1925年5月10日 （日本大正14年）	舉行祝賀大正天皇結婚廿五週年紀念儀式。

日期（西元）紀元	行事紀要
1926年3月10日 （日本大正15年 昭和元年）	舉行校旗樹立儀式，並訂定有關校旗規章。
1926年4月2日	搬遷到十八尖山（東山）山麓之現有校舍。
1926年6月20日	第一棟、第二棟校舍及武德場（武道場）竣工。
1926年9月18日	學生宿舍竣工。
1926年10月24日	五年級生今日起至廿七日止，到臺北第一聯隊體驗軍營生活。
1926年12月25日	大正天皇逝世，舉行遙祭。
1927年1月8日 （昭和2年）	舉行登基朝覲儀上詔書恭誦儀式。
1927年2月7日	舉行遙祭大正天皇大葬儀式。
1927年2月12日	軍事教練檢閱。
1927年3月8日	舉行第一屆畢業典禮。
1927年3月11日	四年級生今日起至十六日止，到臺北第一聯隊體驗軍營生活。
1927年4月12日	總督府石黑文教局長蒞校巡視。
1927年12月13日	五年級生南中國（福建、廣東、香港等地）修學旅行團首途。
1927年12月20日	五年級生修學旅行團返回新竹。
1928年2月13日 （昭和3年）	軍事教練檢閱。
1928年3月3日	舉行第二屆畢業典禮。
1928年9月23日	全島中等學校劍道比賽優勝。
1928年10月3日	恭奉天皇、皇后伉儷玉照。
1928年11月10日	舉行慶祝天皇即位大典。
1929年1月24日 （昭和4年）	軍事教練檢閱。
1929年3月2日	舉行第三屆畢業典禮。
1929年9月23日	全島中等學校劍道比賽優勝。
1929年10月27日	全島中等學校劍道比賽優勝（醫專主辦）。
1930年1月20日 （昭和5年）	軍事教練檢閱。
1930年3月1日	舉行第四屆畢業典禮。
1930年3月17日	四年級生今日起至二十日止，到臺北軍營住宿體驗軍營生活。
1930年10月9日	全島中等學校劍道比賽優勝（醫專主辦）。
1930年12月27.28日	參加日本全國中等學校劍道大會。

日期（西元）紀元	行事紀要
1931年1月24日 （昭和6年）	軍事教練檢閱。
1931年2月25日	總督府杉本文教局長蒞校巡視。
1931年3月2日	舉行第五屆畢業典禮。
1931年7月9日	四年級生日本本土修學旅行團首途。
1931年7月29日	四年級生日本本土修學旅行團返回新竹。
1932年1月20日 （昭和7年）	軍事教練檢閱。
1932年3月1日	舉行第六屆畢業典禮。
1932年3月25日	講堂竣工（現校史館）。
1932年4月2日	歡送大木校長離職。
1932年4月6日	臺灣總督府師範學校教諭荻阪進治遞補為本校校長。
1932年4月25日	舉行創立十週年紀念大會。
1932年6月12日	全島中等學校劍道大會獲優勝（醫專主辦）。
1932年7月7日	四年級生日本本土修學旅行團出發。
1932年7月26日	四年級生日本本土修學旅行團返回新竹。
1933年1月28日 （昭和8年）	軍事教練檢閱。
1933年3月1日	舉行第七屆畢業典禮。
1933年9月23日	參加全島中等學校劍道大會獲優勝。
1933年12月23日	舉行祝賀皇太子誕生典禮。
1934年3月1日 （昭和9年）	舉行第八屆畢業典禮。
1934年3月23日	四年級生日本本土修學旅行團出發。
1934年4月12日	四年級生日本本土修學旅行團返回新竹。
1934年5月6日	依據昭和八年四月一日臺灣教育令臺灣公立中學校規則之修正，修正新竹中學校學則。
1935年3月1日 （昭和10年）	舉行第九屆畢業典禮。
1935年3月27日	四年級生日本本土修學旅行團出發。
1935年4月11日	軍事教練檢閱。
1935年4月15日	四年級生日本本土修學旅行團返回新竹。
1935年6月17日	為紀念「日本來臺施政四十周年」，擴建運動場。
1935年8月4日	參加全島男子中等學校網球大會獲優勝。
1935年10月16日	美間教諭遞補為新竹州立新竹高等女學校校長。

日期（西元）紀元	行事紀要
1936年3月2日 （昭和11年）	舉行第十屆畢業典禮。
1936年3月30日	四年級生日本本土修學旅行團出發。
1936年4月20日	四年級生日本本土修學旅行團返回新竹。
1936年6月1日	核可學級數及學生定額，一個學年招收班級數增為三班。
1936年8月1日	自今日起至七日止在南寮舉行臨海訓練。
1936年12月21日	軍事教練檢閱。
1937年3月1日 （昭和12年）	舉行第十一屆畢業典禮。
1937年3月29日	四年級生日本本土修學旅行團出發。
1937年4月2日	臺灣公立中學校教諭志波俊夫遞補為本校校長。
1937年4月7日	歡送荻阪校長離職。
1937年4月10日	銃器庫（軍械庫）竣工。
1937年4月19日	四年級生日本本土修學旅行團返回新竹。
1937年8月23日	拓建運動場西側三角地帶。
1937年11月15日	武道場前教室兩間竣工。
1938年1月17日 （昭和13年）	軍事教練檢閱。
1938年3月1日	舉行第十二屆畢業典禮。
1938年3月12日	四、三年級生日本本土修學旅行團出發。
1938年3月18日	拓建實習園（三六二六坪）。
1938年4月5日	四、三年級生日本本土修學旅行團返回新竹。
1938年7月27日	本日起至八月十八日止期間內，舉辦為期四天的合宿訓練。
1938年8月26日	本日起至八月二十九日止，全體教職員到臺北第一聯隊體驗軍營生活。
1938年11月10日	教室一間竣工（第三棟之第一間）。
1938年11月19日	軍事教練檢閱。
1939年3月2日 （昭和14年）	舉行第十三屆畢業典禮。
1939年3月18日	三年級生日本本土修學旅行團出發。
1939年3月26日	教室一間竣工（第三棟之第二間）。
1939年4月7日	三年級生日本本土修學旅行團返回新竹。
1939年5月22日	志波校長率領學生代表草野正登到東京，在宮城前廣場接受天皇之訓話。
1939年7月10日	舉行覲見天皇紀念章之拜領儀式。

日期（西元）紀元	行事紀要
1939年7月23日	本日起至八月三十日止之期間內，各年級各自舉辦為時四天的合宿訓練。
1939年9月15日	承頒昭和天皇之「頒給青少年學生之勅語」謄本。
1940年1月29日 （昭和15年）	軍事教練檢閱。
1940年2月5日	志波校長因病辭任。
1940年3月1日	舉行第十四屆畢業典禮。
1940年3月18日	三年級生日本本土修學旅行團出發。
1940年4月6日	臺灣公立高等女學校校長深井米次郎就任本校校長。
1940年4月8日	三年級生日本本土修學旅行團返回新竹。
1940年12月23日	軍事教練檢閱。
1940年12月24日	總督府梁井文教局長蒞校巡視。
1941年2月19日 （昭和16年）	校友詞藻「若竹」（嫩竹）創刊號發行。
1941年3月1日	舉行第十五屆畢業典禮。
1941年3月25日	教室一間竣工（第三棟之第三間）。
1941年6月27日	參加臺灣實施特別志願兵制度紀念大會。
1941年7月21日	本日起至七月二十六日止參加公用地義務勞動服務。
1941年12月6日	軍事教練檢閱。
1942年1月15日 （昭和17年）	參加新竹州學生服務隊成立大會。
1942年3月7日	舉行第十六屆畢業典禮。
1942年3月20日	教室一間竣工（第三棟之第四間）。
1942年4月1日	臺灣公立高等女學校校長松井實就任本校校長。
1942年10月18日	實施公用地義務勞動服務。
1942年10月25日	舉行創立二十週年紀念慶典。
1942年10月26日	到新竹神社行記念參拜。 為物故職員、同窗、學生舉行慰靈祭。
1942年11月1日	實施公用地義務勞動服務。
1942年11月30日 1942年12月1日	參加新竹州各中等學校聯合演習。
1942年12月26日	全校師生參加六十公里行軍。

第二篇 戰後辛志平校長任內（民國34年至64年2月）

日期（民國）紀元	行事紀要
34年3月 （昭和20年）	日治時期舊制19期（五年制）與20期（四年制）同時畢業。
34年4月 （昭和20年）	舊制21、22、23期學生分別就讀四、三、二年級；舊制24期學生入學就讀一年級。
34年4月至10月	新竹中學校校舍被日軍徵用。
34年10月25日	中日雙方在臺北市公會堂舉行臺灣受降典禮。
34年11月1日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派令辛志平校長接收州立新竹中學校。
34年11月	舊制21期學生改唸高中部一年級；22、23、24期學生依序改唸初中部三、二、一年級。
34年11月	本校校舍被國軍徵用，學生改遷至省立新竹商業學校上課。
34年12月12日	辛志平校長到任，改校名為「臺灣省立新竹中學」，校址門牌為新竹市東山街2號，聘羅富生為教務主任。
35年2月	招考初中部一年級春季班學生兩班。
35年2月	經與國軍往返磋商後，學生遷回校內上課。
35年3月25日	聘陳勝昆為事務主任。
35年5月	日籍學生及教師遣送回日完畢。
35年7月	新竹駐軍移防，將校舍全部交還。
35年8月1日	學制改行三三制，為兼辦高初中之完全中學。
35年8月1日	聘鄭啓中為訓導主任。
35年8月	招考初中部一年級秋季班學生一班。
35年9月	音樂科教師蘇森墉，數學科教師彭商育相繼應聘來校任教。
35年10月	參加第一屆新竹縣運動會。
36年3月1日	二二八事變波及新竹，辛校長所住東門街宿舍曾被暴徒包圍，幸得高中部學生曾重郎等人出而保護，並護送至校內學生宿舍，與本校外省籍教職員均得以安全避難，事後羅富生主任與曾重郎同學為二二八事件牽累，辛校長以人格擔保釋出。
37年4月	初中部學生劉遠中、李遠俊、楊榮宗開始相約練習吹奏樂器，是為竹中管樂隊成立之先聲。
37年7月	管樂隊應聘參加新竹市新生幼稚園畢業典禮，首次公開演奏。
37年8月1日	鄭啓中主任辭職，聘彭商育老師接任訓導主任。
37年10月	音樂教師陳添桂讓樂隊於升旗時吹奏國歌暨國旗歌，由李遠俊、李遠川、劉遠中、楊榮宗四人擔任。
37年10月10日	管樂隊首次參加新竹市慶祝國慶遊行。

日期（民國）紀元	行事紀要
38年8月	38學年度第一學期，較上學期增一班夜間班。
38年8月	辛志平校長參加臺灣省中等學校校長講習會，列優等，獲函獎。
38年8月1日	彭商育主任辭職，聘杜承濟接任訓導主任。
38學年第一學期 38年	辛校長為新竹中學校歌作詞，並邀請蕭而化、黃友棣、蘇森墉三人分別譜曲，交給竹中合唱團練唱三週，再於週會時演唱黃、蘇二位所譜曲子，經全校師生舉手投票決定，蘇森墉作曲獲選為第一校歌，黃友棣作曲為第二校歌。
38年10月1日	建一間平房磚木造之舊體育辦公室。
39年4月	舉行本校第三屆音樂會，管樂隊演奏「少年兵」、「漁光曲」，獲熱烈回響。
39年8月	39學年度第一學期，將上學年所增夜間班一班改為日間班。
39年	接收山地生52人，以劍道館作為山地生臨時宿舍。
39年10月15日	呈送監察委員一份「臺灣省立新竹中學校務概況」。
39年10月	管樂隊員15名至北投參加全省首屆童軍露營大會，31日晚童軍總部假臺北新公園露天音樂台舉行聯合晚會，本校管樂隊首先登台演奏二首樂曲，滿場喝采。
39年12月15日	辛志平校長撰寫「臺灣省立新竹中學校史」一文。
40年1月28日	本校童軍樂隊以全省優秀童軍身分至陽明山接受總統檢閱。
40年	舊單身宿舍、舊教職員宿舍興建。
40年4月26日	本校首屆校外音樂會假國民大戲院隆重舉行，管樂隊共演奏六曲。
40年10月	管樂隊應聘為新竹縣首屆小學聯運會之大會樂隊，擔任典禮奏樂。
41年1月1日	竹中網球隊首獲全省中學組亞軍。
41年2月28日	管樂隊主辦首屆校內音樂欣賞會，分唱片欣賞與管樂隊演奏兩部分，會場擁擠但安靜。
41年	興建平房磚造的舊保健室。
41年5月3日	舉行第四屆校內音樂會。
41年5月19日	臺灣省教育廳頒發教育改革方案，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加強生產訓練及勞動服務、實施學校軍訓、調整課程，並附一策勵教育人員推行實施改革方案的辦法，定自四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41年暑期	竹中、竹女、新竹縣中首次聯合招考高一新生。
41年8月	訂定本校生產訓練及勞動服務實施辦法，以生產訓練與勞動服務並重為原則，每週每班實施生產訓練與勞動服務各一小時，依原班級之分組，俾與各科教學活動相配合。
41年12月	興建平房磚（木）造之舊學生第二宿舍。

日期（民國）紀元	行事紀要
41年12月	興建平房磚（木）造之舊學生宿舍餐廳及廚房。
42年2月1日	杜承濟主任辭職，聘張彤書接任訓導主任。
42年	教育部審查中學老師著作，彭商育老師以平面幾何、平面三角、高等代數、解析幾何四種講義獲冠軍，獲頒獎狀、獎金鼓勵。
42年暑假	林建昌、鄭文魁首獲全省網球中學組個人亞軍。
42年	劍道館改作為圖書館。
43年5月10日	辛校長在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度教育行政會議上提出「臺灣省立新竹中學工作報告」，說明本校兩年來遵照教育廳令實施教育改革方案之情形。
43年8月	楊榮祥校友預備軍官役畢返母校任教生物學科，兼任教學組長。
43年	劍道館旁增建一間體育與童軍合用辦公室。
44年3月29日	竹中田徑隊首次參加臺灣省第四屆中等學校運動會。
44年9月	辛志平校長因四十三學年度推行教育改革方案成績優良，獲教育廳獎狀。
45年	彭商育老師發行所編之平面幾何學、平面三角學、高等代數學、解析幾何學等四書，獲內政部頒發著作權執照。
45年8月	配合新竹縣奉令試辦國校畢業生免試升學方案，實行「省辦高中、縣辦初中」，本校開始停招初中新生而增辦高中。
45年8月1日	羅富生主任調任新竹縣立一中校長，張彤書主任轉任教省立新竹師範，校內教職員多人隨之轉校服務，辛校長亦受情治人員干擾，學校人事震盪不安，彭商育老師臨危受命，應聘教務主任，負起部份行政事務，另聘向天福接任訓導主任。
46年5月2日	教職員宿舍（一）（平房磚造）建竣。
46年 6月15.16.17日	四十五學年度臺灣省公私立高級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共考十科），本校到考161人，總成績平均722.71分，居與考八十八校之冠。
46年8月	配合政府加強僑生政策，本校奉令兼收僑生。
46年8月	彭商育主任辭職，推薦李成接任教務主任，聘陳光洋接任訓導主任。
46年10月1日	體育館（西式混凝土）建竣。
47年11月	舊音樂教室（磚木造）建竣。
47年12月	舊學生第一宿舍（即僑生宿舍，加強磚造）建竣。
48年8月1日	李成主任辭職，聘楊榮祥接任教務主任。
49年4月5日	省教育廳首度舉辦全省音樂比賽，本校合唱團代表新竹縣赴屏東與賽，榮獲首屆合唱比賽高中組冠軍。
49年9月	新建科學館第一期工程完成。

日期（民國）紀元	行事紀要
50年4月2日	本校合唱團蟬聯二屆全省音樂比賽高中合唱冠軍。
50年8月	代訓三軍官校學生補習班一班，學生近四十人。
50年學年度	省教育廳正式指定本校及臺北一女中、嘉義中學、高雄中學為高級中學自然學科實驗中心學校，分別辦理初中數學及自然科學教師的在職研習活動，本校負責輔導桃、竹、苗、中市、中縣及南投等六縣市的初中。
50年秋	本校試編「科學簡訊」創刊號，做為區內各校交換教學資料與經驗之園地。
50年9月至12月	辛校長奉派赴美考察進修美國中等教育，歷經密西根、坎塔基、加利福尼亞、夏威夷諸州，進修期間由彭商育老師代理校長一年。
50年9月	利用美援興建學生宿舍廚房。
50年9月	新建科學館第二期工程完成。
51年3月31日	本校合唱團蟬聯三屆全省音樂比賽高中合唱冠軍。
51年4、5、6月	舉辦竹、苗、桃、中、投縣及中市初中理科教師小型實驗教學示範觀摩會。
51年7月31日	教育部修正公佈中學課程標準總綱，規定各校應自五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51年9月起	遴請本校資深優秀理科教師普遍訪問輔導區內所有初中，協助各校理科教師解決分組實驗技術上以及學理上諸問題，持續至民國五十三年止。
51年10月20日	科學館落成。
52年2月	舉辦第一期初中理科教師實驗教學研討會，共107人參加。
52年3月31日	竹中合唱團蟬聯四屆全省音樂比賽高中合唱冠軍。
52年	彭商育老師編著教育部高中數學實驗教材代數、解析幾何兩種。
52年8月	舉辦第二、三期初中理科教師實驗教學研討會，第二期80人，第三期95人，共175人參加。
52年8月	楊榮祥老師獲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支助赴美參加科羅拉多大學主辦BSCS生物科教師暑期研習會。
52年秋	因校舍擴充並配合學府路之開闢，本校新建校門乙座，並改門牌號碼為新竹市學府路20號。
53年3月29日	教育部公佈高級中學生物、化學、物理教材編輯大綱及數學教材大綱，定自五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53年春	竹中合唱團蟬聯五屆全省音樂比賽高中合唱冠軍。
53年上半年度	試驗「高中生物BSCS新教材」（教育部指定）。

日期（民國）紀元	行事紀要
53年	彭商育老師領導數學教師編著本校通用數學新教材一套六本。
53年11月24日	舊工藝館（加強磚造）建竣。
54年3月30日	竹中合唱團蟬聯六屆全省音樂比賽高中合唱冠軍。
54年8月	依據教育部五十三年訂頒之「高級中學自然學科及數學教材（編輯）大綱」，採用生物、化學、物理、數學四科新教材，改進科學教育。
54年10月	舉辦「高中數學及生物新教材教學觀摩會」，演示並研討高中SMSG數學及BSCS生物新教材教法。
54年11月起	奉教育廳指定，與各科學教育實驗中心學校輪流編印「中學科學教育月刊」。
55年2月	舉辦「新竹區寒假初中理科教師實驗研討會」。
55年4月4日	竹中合唱團蟬聯七屆全省音樂比賽高中合唱冠軍。
55年	辛志平校長發動校友捐助興建本校游泳池。
55年8月	舉辦「暑假高中生物新教材實驗研討會」，為期六天，全省廿六位資深教師出席，共同研討四十一項新教材中主要實驗。
56年4月1日	竹中合唱團蟬聯八屆全省音樂比賽高中合唱冠軍。
56年4月	本校游泳池完工。
56年6月9日	由於本校歷年參加全省音樂比賽成績均名列前茅，推行音樂教育努力，辛志平校長獲省政府記功。
56年8月1日	陳光洋主任辭職，聘洪文山接任訓導主任。
56年8月	開始推行指導活動。
56年	本校科學教育中心輔導區縮小為桃、竹、苗三縣，繼續為三縣內初中教師提供科學實驗研習機會。
56年9月26日	BSCS首任主席Bentley Glass博士偕戈定邦教授來校訪視BSCS教材施教情形。
56年10月15日	舊新民樓西側增建教室二間、廁所一間、梯間一間。
56年12月12日	竹中校刊創刊號（第一期）出版。
57年2月	舉辦「寒假高中生物科教師實驗研討會」，為期六天，出版「臺灣及其鄰近地區蕨類諸屬之檢索表」。
57年4月2日	竹中合唱團蟬聯九屆全省音樂比賽高中合唱冠軍。
57年6月	舉辦「高中生物教師恆春半島生態實驗研討會」共三天，出席省中生物教師三十人。
57年6月12日 57年7月25日	舉辦「高中生物探討的教學法示範觀摩會」，介紹「探討式教學法」及「探討影片教學法」，其教學法全省的創舉。

日期（民國）紀元	行事紀要
57年8月	57學年度起政府延長國民教育為九年，本校奉令接收原縣立一中暨其新埔分班高中學生十班，全校班級數達54班，並奉令改為省立新竹高級中學。
57年11月29日	舊新民樓增建第三層教室十間。
57年11月	出版「高中生物教師生態實驗研討會特刊-恆春半島的動植物」。
58年2月	舉辦「寒假國中生物教師實驗研討會」，出席桃、竹、苗三縣國中生物教師五十人。
58年3月	出版「生物科學探討的教學法」。
58年春	本校合唱團參加第十屆全省音樂比賽獲高中合唱第三名。
58年12月	辛志平校長以五十七學年度辦學努力成績優良獲教育廳記功。
59年春	竹中合唱團參加第十一屆全省音樂比賽高中合唱第十度奪冠。
59年6月	舉辦「全省省立高中生物教師高山植物研討會」，為期四天，出席高中生物教師三十人，地點在阿里山及玉山一帶。
59年8月1日	教職員宿舍（二）（平房磚造）建竣。
59年8月	舉辦「新竹區國中教師實驗研討會」，為期六天，研討國中理化及生物實驗。
60年2月	舉辦「新竹區國中理化實驗研討會」，為期六天，研討國中理化儀器自製。
60年2月	舉辦「寒假國中科學教育座談會」，主題為國中新課本內容。
60年2月23日	舊美術教室（鋼筋混凝土）建竣。
60年4月	出版「高山植物研討會特刊—臺灣的高山植物」。
60年春	本校合唱團在全省音樂比賽改以示範觀摩的角色參與演出，不再參加比賽。
60年6月	奉教育廳指定編印「國中化學第三冊實驗手冊」及「國中生物上冊實驗手冊」，分發各國中教師，頗受歡迎。
60年7月	本校開辦附設空中補校。
60年8月	本學年起實施為銜接九年國民教育首屆國民中學畢業生所修訂的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充分發揮高中教育分化功能，自然學科組及社會學科組之修習科目及時數均有增加。
60學年度起	本校奉教育部指定實驗「生物科閉路電視教學」。
60年9月28日	辛志平校長獲教育部特殊優良教師表揚。
61年	利用「高山植物研討會」攝製「臺灣常見高山植物彩色幻燈片」，每套四十張，附臺大植物系許建昌博士說明書，分發各高中。
62年	辛校長發起勸募圖書館興建基金。

日期（民國）紀元	行事紀要
62年8月1日	洪文山主任辭職，聘閻政德接任訓導主任。
62學年度起	發展利用閉路電視做地球科學「協同教學」，自製地球科學電視教學節目共51部，輔助教學節目13部。
63年4月	本校奉教育廳轉教育部指示為臺灣省試辦評量與輔導工作九所實驗學校之一。
63年6月1日	圖書館（三層，加強磚造）建竣。
63年10月	停辦附設空中補校。
63年12月10日	原指導活動中心（二層、加強磚造）建竣。
63年12月	舉辦臺中以北地區「地球科學視聽教學觀摩會」，與會教師40人。
64年2月1日	辛志平校長屆齡退休，教育廳遴選原省立楊梅高中校長史振鼎接長本校。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東山弦歌半世紀：新竹中學1922-1975 / 張福春作。

-- 新竹市：竹市文化局，民109.06

面；公分

ISBN 978-986-5421-32-8(平裝)

1.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2.歷史

524.833/112

109006565

東山弦歌半世紀

新竹中學1922~1975

發行人：林智堅

總編輯：黃錚蕙

副總編輯：李欣耀、邱淑芳

執行編輯：林曉華、吳佳純

作者：張福春

特別感謝：張德南

出版單位：新竹市文化局

地址：300005新竹市中央路109號

網址：<http://www.hcccb.gov.tw>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發行

美編設計：許願盒設計坊

印刷：彩之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價：新台幣330元

G P N：1010900697

I S B N：978-986-5421-32-8

統籌展售門市

五南文化廣場(04)2437-8010

國家網路書店 <http://www.govbooks.com.tw/>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02)25180207